

井上龜五郎著
歐陽瀚存譯

經濟叢書
農倉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一

第一章 國家與農業

..... 一一

第一節 國民之生活資料與農業..... 四

第二節 日本主要食糧之自給狀態..... 五

第三節 食糧獨立之切要..... 九

第四節 食糧政策之兩方面..... 一〇

第五節 米價問題與米之需供調節..... 一三

第二章 米穀倉庫之分類

..... 一七

第一節 以積穀備荒爲目的之倉庫..... 一七

第一款 義倉..... 一八

第二款 社會倉..... 一八

第三款 常平倉.....一九

第二節 以營利爲目的之倉庫.....二〇

第一款 商業倉庫.....二〇

第二款 米券倉庫.....二一

第三節 以農家經濟爲目的之倉庫.....二二

第一款 產業合作倉庫.....二三

第二款 農業倉庫.....二四

第四節 以調節米價爲目的之倉庫.....二五

第一款 國立倉庫.....二六

第二款 政府指定之倉庫.....二七

第三章 農倉概說.....二八

第一節 農倉之起因.....二八

第二節 農倉之事業.....二九

第三節 農倉之利益.....三〇

第一款 利益生產者及地主之點.....三一

第二款 商人之利益.....三三

第三款	消費者之利益	三四
第四款	國家之利益	三四
第四節	農倉之弊害	三五
第一款	地主米商人之壟斷	三五
第二款	倉庫證券之濫用	三六
第三款	投機收買與販賣	三七
第五節	農倉之發達	三八
第二編	農倉法規	四七
第一章	農倉業之本質	四七
第一節	農倉法制定之要旨	四七
第二節	農倉業之意義	五〇
第三節	農倉業之性質	五一
第二章	農倉業者之法義	五三
第一節	誰爲農倉業者	五三
第二節	農倉業之制限	五五

第三章 農倉業務 五九

第一節 受寄物之保管 六〇

第一款 對於保管物之權利 六〇

第二款 保管之義務 六一

第三款 保管之權利 六五

第四款 混合保管 六七

第五款 保管期間 六九

第二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七〇

第三節 受寄物之輸送及販賣居間 七一

第一款 居間人之義務 七二

第二款 居間人之權利 七三

第四節 受寄物之運輸或販賣承攬 七四

第一款 轉運承攬人之權利義務 七五

第二款 牙行之權利義務 七七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貸款 七八

第一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種類 七九

第二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制限	七九
第三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性質	八〇
第四款	證券之機能	八一
第五款	證券種類	八三
第六款	農業倉庫之單券制	八三
第七款	農業倉庫證券之記載要件	八五
第八款	農倉證券之背書	八六
第四章	聯合農業倉庫	八九
第一節	聯合農倉業爲何	九〇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	九一
第三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體系	九二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	九二
第一款	聯合農業倉庫之保管業務	九六
第二款	聯合農倉保管外之業務	九八
第五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保管期間	一〇〇
第六節	聯合農倉業者與農倉業者之權利義務關係	一〇一

第七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背書禁止……………一〇二

第八節 聯合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一〇三

第五章 農倉業者之保護監督……………一〇四

第一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保護……………一〇四

第二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公益命令……………一〇五

第三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監督……………一〇六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一〇九

第一章 政府對於農倉之獎勵……………一〇九

第一節 政府獎勵之方針……………一一〇

第二節 關於獎勵農業倉庫之通令……………一一一

第三節 農業倉庫獎勵規則……………一一一

第四節 農業倉庫獎勵金……………一一四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一一七

第一節 經營之基本的調查……………一二七

第一款	米穀之流域與集散	一一七
第二款	經營之區域與數量	一一八
第三款	倉庫之位置與設備	一一九
第四款	經營主體之選擇與資本	一二〇
第五款	適當爲經營主體之產業合作社	一二三
第六款	收支概算及營業計劃書	一二四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章程	一三五
第三節	社團法人農業倉庫章程	一四三
第四節	農業倉庫之各項規程	一四八
第一款	產業合作經營之業務規程	一四九
第二款	保證責任信用販賣合作肥後米券社之業務規程	一五三
第三款	進倉品檢查規程	一七〇
第四款	共同販賣規程	一七一
第五節	聯合農業倉庫業務規程	一七三
第三章	農倉業之要素	一八一
第一節	農倉業之設備	一八一

第一款 倉庫之基地	一八一
第二款 倉庫之建築	一八二
第三款 倉庫之種類	一八三
第四款 倉庫設備之綱要	一八四
第五款 倉庫之構造	一八八
第六款 附屬物之建築	一九二
第七款 基地及租倉	一九四
第二節 農業倉庫之機關	一九四
第一款 倉庫經營之職員	一九五
第二款 倉庫管理之職員	一九六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資金	一九七
第一款 設備資本與運轉資本	一九七
第二款 自助資金與他助資金	二〇〇
第三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通融之建築費	二〇一
第四章 農倉業之實行	二〇二
第一節 寄託物之進倉	二〇三

第一款	進倉獎勵之必要	二〇三
第二款	進倉獎勵之方法	二〇四
第三款	受寄物收受之次序	二〇八
第四款	受寄物之進倉費用	二〇八
第二節	受寄物之檢查	二〇九
第一款	進倉物檢查之諸問題	二一〇
第二款	倉庫檢查專員	二一一
第三款	進倉檢查與出倉檢查	二一二
第四款	官廳檢查與自治檢查	二一四
第五款	強制檢查與任意檢查	二一六
第六款	單檢查與複檢查	二一七
第七款	檢查手續費	二一八
第三節	受寄物之保管	二一九
第一款	受寄物之選擇	二一九
第二款	混合保管與特定保管	二二〇
第三款	類別保管與級別保管	二二一
第四款	堆積方法	二二三

第五款	移送保管與再保管.....	二二四
第六款	保管時期之展期與期間經過後之處分.....	二二五
第七款	受寄物之倉租.....	二二七
第四節	受寄物之出倉.....	二二九
第一款	受寄物出倉之請求.....	二二九
第二款	受寄物出倉之程序.....	二三〇
第三款	受寄物進出倉之搬運費.....	二三一
第五節	受寄物之調製.....	二三二
第一款	米穀之舂碾.....	二三二
第二款	穀之火力乾燥.....	二三四
第三款	米穀之精白.....	二三五
第四款	籩之乾燥.....	二三七
第五款	受寄物之調製費.....	二三九
第六節	受寄物之改裝與包裹.....	二四〇
第一款	受寄物之改裝.....	二四一
第二款	受寄物之包裝.....	二四一
第三款	受寄物之改裝費及包裝費.....	二四二

第七節 寄託物之運送……………二四五

第一款 倉庫間之聯絡運送……………二四五

第二款 運送與終點事務……………二四六

第三款 運送營業與運送契約……………二四七

第四款 運送經紀之必要……………二四八

第五款 運送承攬人之本務……………二四九

第六款 遞次運送之承攬……………二五二

第七款 運送單及貨物通知書……………二五三

第八款 貨物交換證與船運證券……………二五七

第九款 運送店之業務組織……………二六三

第十款 系統公司與交互計算……………二六四

第十一款 運送店之對外關係……………二六五

第十二款 受寄物運送之居間……………二六八

第十三款 受寄物運送承攬……………二六八

第十四款 貨物運送上須注意之要件……………二六九

第十五款 受寄物運送之居間費及承攬費……………二七一

第八節 受寄物之販賣……………二七四

目次

第一款	販賣之居間與承攬	二七五
第二款	委託販賣與購買販賣	二七六
第三款	產地買賣與市場買賣	二七八
第四款	特約販賣與隨意販賣及拍賣	二七九
第五款	獎勵平均販賣之必要	二八一
第六款	平均販賣之定義	二八二
第七款	平均販賣與獎勵之方法	二八三
第八款	平均販賣之方法	二八四
第九款	賣價決定之標準	二九〇
第十款	對於委託販賣米之預付	二九一
第十一款	販賣物品之收受及其責任	二九一
第十二款	販賣價金之收付及其清算	二九二
第十三款	受寄物之販賣價金	二九三
第十四款	共同販賣上須注意之要件	二九四
第十五款	對於政府購進米之販賣順序	二九八
第十六款	消費地販賣米穀之斡旋機關	二九九
第九節	受寄物之金融	三〇五

第一款	農村金融之範圍	三〇六
第二款	農村金融之基礎	三〇六
第三款	貸款類別與農產物金融	三〇九
第四款	農產物金融之要件	三一〇
第五款	農倉部貸款與信用部貸款之比較	三一—
第六款	農倉部之證券擔保貸款	三一三
第七款	信用部之進倉票擔保貸款	三一五
第八款	非合作社經營之倉庫其票券之擔保貸款	三一六
第九款	對於委託販賣品之預付	三一七
第十款	金融之斡旋	三一九
第十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運用	二二〇
第一款	倉庫證券之種類	三二二
第二款	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之形式	三二三
第三款	倉存證券之形式	三三〇
第四款	二枚證券之運用	三三〇
第五款	一枚證券之運用	三三三
第六款	單券與複券之利弊	三三六

第七款 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	三三七
第八款 農業倉庫之讓與背書	三三八
第九款 證券之背書禁止與聯合農倉證券之發行	三三九
第十款 倉庫經營主體與證券擔保貸款	三四〇
第十一款 空券偽券之防止與其鑑定法	三四一
第十一節 農業倉庫資金之調度	三四三
第一款 農業倉庫所需資金	三四四
第二款 農倉受寄物之資金化	三四五
第三款 押匯之結合	三四七
第四款 押匯票據之價金收取	三五〇
第五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倉庫建設資金	三五二
第六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倉庫運轉資金	三五四
第七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米穀證券擔保貸放	三五六
第八款 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共同商倉庫資金	三六四
第十二節 農業倉庫之火災保險	三六六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	三六七
第二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程序	三六七

第三款	農業倉庫與商業倉庫之保險費率	三六八
第四款	煤氣燻蒸時之保險	三六八
第五款	火災保險費率	三六九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效力	三七九
第七款	保險證券之背書	三七九
第十三節 農業倉庫之瓦斯燻蒸		
第一款	苛哭佐儒之性狀	三八二
第二款	苛哭佐儒之使用量	三八二
第三款	苛哭佐儒之用法	三八二
第四款	苛哭佐儒與二硫化炭素之比較	三八三
第五款	苛哭佐儒使用上之注意	三八四
第十四節 農業倉庫之管理		
第一款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之關係	三八五
第二款	窗戶之開閉與換氣	三八七
第三款	預防並避免光線之直射	三八八
第四款	關於保管米經理之注意	三八九
第五款	倉庫長及職員之注意事項	三九〇

第十五節 農業倉庫之附帶業務……………三九三

第一款 佃租米之徵收……………三九三

第二款 佃租米之標準……………三九四

第三款 佃米補償之標準……………三九六

第四款 差價統一……………四〇〇

第五款 米質之改良……………四〇三

第六款 品質種類之統一……………四〇六

第七款 販賣方法之改善……………四〇八

第四編 農業倉庫之資料……………四一四

第一章 米穀之乾燥……………四一一

第一節 稻及穀之乾燥……………四一一

第一款 架乾法……………四一二

第二款 地乾法……………四一三

第三款 席曬法……………四一四

第四款 習俗所行之乾燥法……………四一五

第二節	米穀貯藏期間與乾燥程度	四一七
第三節	米穀乾燥須注意之事項	四一七
第四節	穀物之火力乾燥	四一九
第一款	火力乾燥之方法	四二〇
第二款	穀物火力乾燥機之乾燥功程	四二一
第三款	火力乾燥法之利益	四二三
第四款	火力乾燥所需之經費	四二三
第五款	火力乾燥之設置費	四二六
第二章	米穀之貯藏	四二九
第一節	穀之貯藏法	四二九
第二節	糙米之貯藏法	四三一
第三節	白米之貯藏法	四三四
第四節	貯藏與米質	四三五
第五節	貯藏與容積重量	四三七
第六節	貯藏與食味及饌炊增量	四三八
第三章	米穀之一般交易	四四一

第一節	現米交易與其市場	四四一
第二節	牙行之種類	四四二
第三節	委託牙行之交易	四四三
第一款	委託與收貨	四四三
第二款	販賣之指示	四四五
第三款	售賣通知與計算書	四四六
第四款	押匯	四四八
第五款	委託者之擔負	四四九
第六款	現米委託販賣之途徑	四五一
第七款	定期米之收付	四五一
第四節	購買牙行之交易	四五四
第一款	買賣契約之種類	四五四
第二款	購買習慣	四五五
第五節	承攬人之職責	四五六
第四章	關於米穀之其他資料	四五九
第一節	基於需要者之意向優良米之標準	四五九

第二節	精米試驗之實例	四六〇
第三節	米腹之發白及其原因	四六八
第四節	適合釀酒用米	四六九
第五節	米穀貯藏試驗之實例	四七〇
第六節	過夏可能最低水分之含量	四七四
第七節	米作農家收支狀態調查實例	四七七
第八節	米之生產費調查實例	四八〇
第九節	農家生活費調查實例	四八一
第十節	米穀之鐵道運費	四八三
第十一節	米之販賣及運送經費調查實例	四八四
第十二節	日本三百年間之米價調查	四八五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四九五

第一章 簿記

四九五

第一節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四九六

第一款 財產之意義.....四九七

第二款 簿記上之交易.....四九八

第三款 記帳科目及其分類.....四九九

第二節 帳簿之組織.....五〇〇

第一款 屬於主要簿之帳簿.....五〇二

第二款 屬於補助簿之帳簿.....五〇二

第三節 傳票.....五一二

第一款 金錢出納傳票.....五一二

第二款 受託物進出倉庫之傳票.....五一三

第四節 主要簿之記載.....五一五

第一款 產業合作社主要簿之記載與決算.....五二五

第二款 農倉主要簿之記載與決算.....五三九

第二章 書式.....五五五

第一節 契約書.....五五五

第一款 租賃土地契約書.....五五五

第二款 租賃倉庫契約書.....五五七

第三款	關於倉庫長責任之契約書	五五九
第四款	寄託販賣委任契約書	五六一
第五款	借入資金契約書	五六二
第二節	申請書與請求書	五六二
第一款	關於寄託之申請書	五六三
第二款	關於寄託販賣之申請書	五六五
第三款	農倉證券請求書	五六八
第四款	保管期限之延展請求書	五六九
第五款	借入資金申請書	五六九
第三節	存貯證與收取書	五七〇
第一款	關於寄託物之暫存證	五七〇
第二款	擔保品存貯證	五七二
第三款	共同販賣存貯證	五七六
第四款	農業倉庫證券存貯證	五七八
第四節	摺據	五七九
第一款	出倉進倉摺據	五七九
第二款	墊款摺據	五八〇

第五節 通知書與計算書.....五八〇

第一款 販賣通知書.....五八一

第二款 販賣計算書.....五八二

第三款 保管期間延展之通知書.....五八三

第四款 各項欠款計算書.....五八四

第三章 申請陳告報告.....五八七

第一節 申請.....五八七

第一款 農倉經營之申請書.....五八七

第二款 農業倉庫變更之申請書.....五九三

第三款 農業倉庫請求補助之申請書.....五九四

第二節 陳告與報告.....五九五

第一款 關於農業倉庫建設之陳報.....五九五

第二款 進出倉報告書.....五九六

第三款 關於農倉之收支計算報告書.....五九七

第四款 農倉事業報告書.....五九八

附錄 (一).....六一一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	六二一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	六二三
附錄(一)	六三〇
社會事目	六三〇
中國農倉法草案	六三四

農倉經營論

第一編 緒論

設有訊農倉爲何者。吾人腦海中。必先想像橫亙於彼車站附近或村落中。細而長之。巨大建築物與夫堆垛於此建築物中之累累者。爲層高之米袋。復次更應念及其車馬絡繹。囂然塵上者。爲往來輸送之米。夫然。當茲研究農倉經營方法之始。自以預先引起此種觀念爲必要焉。

苟再進一步攷之。人須住屋。金錢之保護。有需於銀行。則米穀有需於倉庫之設備。亦如住屋然。事至昭著。故農倉經營。其單純理法。卽權輿於此。夫米穀與蠶繭。均爲農業生產之大宗。際茲市場生產之時期。其貯藏保管。與金融販賣等之農家經濟。關係甚鉅。卽於國民之食糧問題及國家貿易上。亦有至巨之影響。凡肩茲經營之任者。允宜就國家久遠之理想。與目前振興農村方策之意義。慎密攷慮。以期算無遺策也。

昔嘗有一青年。對於在法國南方努力宣傳合作事業之解變儒磅色氏。敘述頌詞曰。『合作事業者。吾人之城砦也。余見此無任欣喜。是實照耀吾人之明星也。』洵爲至言。愚今以之移讚農倉曰。『農倉者。吾人之城砦也。朝夕視之。無任欣喜。實照耀吾儕農民之明星也。』夫褒之曰明星。要非溢美之詞。嗟乎。彼貴族富豪。高樓大廈。巍然獨存者。固非所謂照耀農民之明星。至若照耀於農民之地平線上。爲時不斷。焯然而爲明星者。惟此農倉之光云爾。

第一章 國家與農業

農村爲自治體之根原。國家之基礎。占有居民土地及產物之大部分。其健全與否。直接與國家之消長相通。故凡欲繁榮國家之士。必期望農村之健全。所謂本立而道生。理固如此也。

農村之土地。俾供耕種。農村之人民。從事農業。凡此農民與農業。對於國家社會之關係。果如何歟。

一、國民康健之根原。在於農業。

於空氣清淨。山明水秀之間。心意和平。從事農業之農民。得保持天賦之健康。類多長壽。都市人民。苟非利賴農民之肉血。則必至有絕滅之憂。

一、社會風紀之維持。在於農業。

都市之間。人與人爲伍。農村之間。人與耕作物及家畜爲伍。惟與自然物爲伍者。自易薰陶矯治其不正。怠惰。與輕佻之性格。

一、強兵之供給。在於農業。

農業以健康與精力畀人。而育成質實剛強之風氣。是故強兵衛國。不可不仰賴農村也。

一、糧食之供給。在於農業。

國民食糧。爲米與麥。固咸依於農業而生產。若當戰爭時。以糧食爲禁制品。莫能仰給於海外。雖有百萬精兵。亦莫克誰何。故欲食糧獨立。端在謀農業之發展。

一、工商業之母。厥惟農業。

供給工商業之原料。厥爲農業。且爲工商業之顧客者。亦農業也。

一、租稅之基礎。在於農業。

國庫收入之大部分。仰給於鄉村之人民。至鄉村人民之負擔。則又基於土地及農業之擔稅力。

一、國家經濟之根本。在於農業。

農業不僅供給人民所必需之米麥。爲日本貿易大宗之生絲。亦依其所生產之蠶繭而製成。日本之國家經濟。苟謂以米蠶爲本位。亦殆非過言也。

如上所陳。農業與國家社會。具有重大關係。必謀有以健全之。自不待言。探討歷古興亡之迹。其主要原因。大致如左。

(一) 土地兼併。

(二) 農民聚集於都市。

(三) 輕視農業。

(四) 農村淫風熾盛。

(五)糧食之供給仰賴外國。

日本農村之狀況。苟與以上諸端。相爲勘比。其現象果無足憂乎。尤其爲最近屢屢發生之佃農爭議。則日本農業之前途。亦洵有閉置於幽暗中之感已。

第一節 國民之生活資料與農業

無論古今東西。凡供給吾人類之生活資料者。皆農業也。故古來謂農爲立國之基。從事於此之農民。在士農工商中。位於士之次。所以重視農業者。殆不煩觀察而解矣。

農業之中。穀物乃人類之食糧。尤爲最要之物品。試就歷史觀察之。所謂意斯拉額儒人民之漂泊。條頓民族之移動。咸爲基於穀物之缺乏。其目的皆在尋求穀物生產豐富與生產易便之沃土。又就中國文學者之所見。以糞之一字。表示人類之排洩物。是即以異於米者而爲糞。其以食物之主要部分。乃爲米穀。固又顯然可見矣。

似此。穀物之爲人類食糧。而有廣大之效用者。第一。由於穀物所含有之滋養成分。得保持其適當之比率。據生理學者波梯言。人類雖不能僅以動物質之食物而生存。至穀物則以含有合理的人類食糧所必要不可缺之各種養分。故人類僅以穀物而得保持其生命也。

第二。穀物生產有比較容易之優點。卽於短期間。於一定之面積。而能供給比較多量之食物者。除穀類外。更無他物焉。

第三、穀物易便分合。且腐敗性鮮。故便於搬運及貯藏。

綜上原因。穀物具有人類食糧最重大之關係。乃顯然者矣。

第二節 日本主要食糧之自給狀態

日本面積。除去臺灣、朝鮮、樺太三處。共為三千九百餘萬町步。其百分之一六以內。約六百十五萬二千町步。為耕種田畝。依此田畝。獲得食糧、農作物、工藝用作物、及家畜飼料等之生產。以充一國人民之生活資料。其中主要食糧品之生產狀況。據農林部大正十三年度及十四年度之統計事實。足知其大概情狀。

種	別面	積(町)	收	穫	額(石)
米 (一四年度)		三、一五三、八三七		五九、七〇二、五四二	
大麥 (一四年度)		四五六、六八四		八、八二六、七一二	
裸麥 (一四年度)		五四九、七九二		七、七八、六三六	
小麥 (一四年度)		四六八、九二〇		六、一二五、六一三	
大豆 (一三年度)		四〇五、四一四		三、二四二、〇九九	
小豆 (一三年度)		一三〇、三六三		九〇〇、二三七	
粟 (一三年度)		一一二、七三三		一、四一一、四一三	
蕎麥 (一三年度)		一一六、九六七		九五五、一一〇	

山芋 (一三年度)	二八八、八四二	九五六、〇三七 (實)
馬鈴薯 (一三年度)	九三、九四八	二三三、三五一 (實)
玉蜀黍 (一三年度)	五七、二四五	六八九、九五二
稗 (一三年度)	四一、三八三	四六三、四八四
黍 (一三年度)	二二、一五三	二三八、〇九七

又因使明瞭日本米糧收穫額之趨勢。特回溯過去平年之收穫額。及每五年之數額如左。

年	次平	年	收	獲	額	前	五	年	間	收	獲	增	進	額
明治三七年			四二、二九六	九三六石							三、九八九	一九九石		
明治四二年			四六、二八六	一三五							三、九八九	一九九石		
大正三年			五〇、六三六	〇三三							四、三四九	八九八		
大正八年			五四、四九一	八五九							三、八五五	八二六		
大正一二年			五七、九六九	五二三							三、四七七	六六四		

由此觀之。日本米穀收穫量。在過去為逐漸增加。事至明著。似此趨勢。苟將來無顯著之特殊事實發生。殆可長此繼續。又如上增加。雖不基於(一)耕地增加。與(二)地畝之收穫量增加。然因於人口增加。米之每人消費量增加。遂不克與之保持平衡。如左表所記。每年輸入額。嘗有增加之傾向焉。

內地米穀需給關係（單位千石）（★爲輸出超過）

年	次生	產	量消	費	量輸	移入	超過	量
明治十一年		二六、五九九		二五、七七八			★	八二〇
明治一六年		三〇、六九二		三〇、五一五			★	一七六
明治二十一年		三九、九九九		三八、八二〇			★	一、一七八
明治二十六年		四一、四二九		四一、一三〇			★	二九九
明治三十一年		三三、〇三九		三八、一三八				五、〇九九
明治三十六年		三六、九三二		四二、一七二				五、二四〇
明治四十一年		四九、〇五二		五一、九四八				二、八九六
大正二年		五〇、二二二		五四、五〇三				四、二八一
大正七年		五四、五六六		六〇、六二七				六、〇六一
大正八年		五四、七〇二		六三、八八〇				九、一七八
大正九年		六〇、八一八		六三、六六二				二、八四三
大正一〇年		六三、二〇八		六七、六八二				四、四七三
大正十一年		五五、一八〇		六二、〇〇〇				六、八二〇
大正十二年		六〇、六九三		六六、二〇七				六、九二〇

本表年分爲米穀年度。自前期至次期爲一年。計跨有兩個年度。故生產量掲載其前年分者。

試觀此數字。任人對於食糧問題之急迫。皆當發生驚訝。即日本當明治三十年之頃。真不負瑞穗國之盛名。米之供給不生缺乏。自此以後。則自給自足云者。遂成幻想。迨至最近。每年度實有約近七百萬石之輸入。大概值消費米全量百分之一云。

復次最近內地米糧之輸入及移轉量如左（本位千石）。

年	次外	米朝	鮮臺	灣合	計
大正三年	二、〇二二	一、〇四四	六二一	三、六八七	
大正四年	四五七	六、〇二六	八八二	三、六三五	
大正五年	三〇九	一、一六八	六八六	二、一六三	
大正六年	五六四	一、一二九	八二八	二、五二一	
大正七年	四、六四七	一、八七九	一、一二五	七、六五一	
大正八年	四、六四二	二、七五七	一、二一六	八、六一五	
大正九年	四七一	一、八九三	七三一	三、〇九五	
大正一〇年	一、五九五	三、二〇六	一、〇四九	五、八五〇	
大正一一年	三、〇四三	二、九六〇	七四〇	六、七四三	
大正一二年	一、七六九	三、八七五	一、二八〇	六、九二四	

綜上所述之情勢。關於食糧自給問題。固當發生。且須認爲切要之圖矣。

第三節 食糧獨立之切要

食糧自給自足之必要。無待贅詞。夫自給狀態。如前節所述。國家固當苦心孤詣。施以適當之方策。顧所謂方策者。或主對外。而盛倡殖民政策與移民政策。或主對內。而謀土地之開墾整理與農耕之改良。雖然。今試就治標治本兩方攷之。如所謂殖民與移民政策之對外關係。乃國家攸久之策略。運用之間。自當慎重攷慮。至對內關係。則以前應急為主。有須於國家與國民之至大努力。其具體方法。雖有種種。然食糧獨立之準備。乃其首要。蓋須有如左述之注意焉。

第一、鼓吹食糧獨立之必要。使國民覺悟。必須協力一致。

本問題之重要如此。然今猶僅視爲主政者之問題。多數國民。並不以此爲念。似與國民全不相涉。然此誠屬憾事也。

第二、明瞭食糧獨立與國土（日本）利用之程度。

若食糧權輿於人口增加。或其他事項。逐年俱增之比率。與生產食糧之土地。及地力增進之比率。互相並進。雖不至發生問題。但耕地擴張。具有制限。欲期地力之培植。及一定面積之收穫量。須如何使能增進。又土地及地力須如何使有餘裕。斯乃關於國家經綸之大問題也。

第三、研究食糧與農民之關係。

生產食糧者雖爲農民。然農民不僅爲生產食糧者。故如何而使農民能更努力於生產食糧。農民之生產食糧。須至若何情狀。方無遺憾。乃至如何而得增高農民生產食糧之能率。是皆須攷求之重要事項也。

第四、普通食糧之貯藏及分配供給關係。

食糧生產。雖無不足。然當其在貯藏中。須使不因於蟲害變質等而受損失。迨至有用時。須充分俾能融通分配。斯乃最重要者也。

第五、巧爲訓練食物經濟。

勿暴殄食物。以矯多食之弊。須從事於經濟的利用之訓練。

第六、研究食物之榮養價值。

洞知食物之榮養價值。巧爲烹調。毋爲過量多食。夫不攝取過量之食物。而研究少量食物有效之使用方法。見實施。是乃要務也。

第七、研究食物之創造。

以野草樹芽木根等供食用。此外依於化學的研究。創造有滋養價值之食物。乃今後對於食糧問題之最終策畫所當起之問題也。

第四節 食糧政策之兩方面

對內食糧。應謀獨立。乃當前之問題。自積極察之。要在毅然改良農事。按改良農事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耕地之擴張及改良

開墾 利用低息資金。從事開拓。

填土 填拓事業。由公共團體或地主資本家等行之。

整理 耕地、宅地、灌溉、道路等。施行整理。

利用 建築地、空地、宅地、陰濕地、岩地、池沼等之利用。

深耕 一方行橫斷的土地擴張。同時行深耕法。而從事於縱斷的耕地擴張。凡一次收穫者。而使能二次或三次收穫。與土地擴張。當生同一效果。

(二) 耕種法之改良

耕耘 勤耘深耕。施行土壤改良。努力於地力之增進。

施肥 巧爲施用。於配合方法等。力期完密。且重用堆肥、廐肥、及綠肥。并施用客土法等。

灌溉 妥爲排汲。其時期、分量、及程度等。勿使有誤。

除害 刈草與病蟲之驅除豫防等。務皆周到。

(三) 品種之改良統

選擇 注意於米麥品種之精良選擇。務須由採種圃。采集純系之種子。嘗得爲增收之左券。

統一 售賣所用者。必當使品種統一。蓋同一品種之物。交易便利。方合於大量交易之原則。即以春搗減量論。其利益亦殊不尠也。

(四) 貯藏之改良

倉庫 往昔雖不以利用倉庫爲必要。近則以共同建築農業倉庫爲當務之急。

燻蒸 米如有蟲傷變質之虞者。每年必以二硫化炭素。或「苛哭佐儒」燻蒸之。

乾燥 貯藏之米。須妥爲乾燥。

包裝 務須兩重包裝。繩縫緊密。

以上均爲積極方面者。更自消極方面觀察之。食物經濟之籌度。事關重要。亦至爲明顯。

(一) 獎勵糲米及糙米

糲米或糙米飯。比諸白米。雖消化吸收率少。至滋養價值則較優。且因須搗成白米。而致減少百分之〇五。或百分之二米量。又如輾搗精白。因須混合蚘粉之屬。淘洗耗損。亦嘗達百分之〇五。此稻垣農學博士之說也。

(二) 炊饌之方法改良

如用改良鑊。注意火力合宜。則飯可增加。且食味亦美。米一升普通雖祇成飯二十七碗。(譯者按。日本飯碗甚小。而升量較中國大。故有此數。)若用長谷川之三利鑊。則有三十二碗也。

(三) 獎勵食雜糧

依於服食麥、豆、粟、菜、小豆、芋、甘藷、蘿蔔等飯。以謀米之經濟。

(四) 節約食品

洗米與棄去餘飯之際。皆須注意。廚饌之間。如菜蔬等之可食用者。慎勿任意拋棄。

(五) 節約食物

勞工及兒童。自應攝取相當多量之食物。至普通則宜戒多食。並一面注意衛生。顧慮經濟。

(六) 改良宴會

宴會宜簡單。俾金錢物品。消費減少。至若飲酒。尤宜力加節制。祇須酒能節約。至少可減省米百萬石內外也。

第五節 米價問題與米之需供調節

米價問題。無論自國民消費上及農業生產上觀之。皆為國家之重要問題。若國民食米之價。騰落無常。且更時有暴騰暴落。則不獨消費經濟與生產經濟。因之發生極大搖動。卽米之收穫處理。亦各成爲一種投機事業。此不僅就國家食糧政策言。爲至重大之問題。卽在農村。亦甚屬困難之事實。是故此種問題。在近歲任何內閣。皆慎重致慮。更以調節暴騰暴落。爲法非易。於是苦心孤詣。研究種種設施。至米價緣何而定。則以(一)米之生產費、(二)米之需供關係、(三)貨幣等。爲主要之根基也。

(一) 米之生產費。據中央農會大正十一年度全國調查之結果。其事實如左。

自耕農

支出總額	九八・〇七九元	(六) 家畜工作	五・一三九元
細數(一) 種子費	一・一二〇	(七) 農舍及折舊	二・八二〇
(二) 肥料	一七・五五九	(八) 稅租	一・一・一四〇
(三) 農具	二・五二六	(九) 土地資本利息(年三厘)	二〇・二七〇
(四) 各種材料	一・五六四	副產物收入總額	七・四〇〇
(五) 工資	三五・九五〇	扣抵每反當米生產費	九〇・六七九

每反當每年收穫額約爲二石五斗五升。自耕米一石之生產費約合三十五元五角六分。復次、關於佃農之調查如左。

佃農

支出總額	一〇二・四七〇元	(六) 家畜工作	四・九二〇元
細數(一) 種子費	一・一九〇	(七) 農舍及折舊	一・四五〇
(二) 肥料	一八・二〇〇	(八) 佃金	三四・四四〇
(三) 農具	二・一一〇	副產物收入總額	七・四五〇
(四) 各種材料	二・三〇〇	扣抵每反當米生產費	九五・〇二〇
(五) 工資	三七・八六〇		

佃農每反當之平均收穫額。爲二石五斗一升八合。以之除上列九十五元二角。則一石之生產費。爲三十九元二角九分也。

(二) 米之需供關係。第一附隨於人口之孳乳而需要增加。按日本人口。內地五千七百七十四萬五百零二人。朝鮮一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三人。臺灣三百八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一人。樺太十三萬二千五百零五人。全國總人口七千九百六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一人。但自大正八年至十二年。五年間之人口增加。就內地及新領土分別觀之如左。

內	地	二、八九四、九九六人	臺	灣	三八、五二六人
朝	鮮	八二、七九三	樺	太	五二、七一〇
總	計	四、〇八四、一五三			

即平均每年約增加八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人。其一人之消費量。內地與各新領土異。內地一人。最近年度。約爲一石一斗五升。今依此基數。專以觀察內地人口之增加影響於需要之增加者。則內地人口之增加平均每年約五十七萬九千人。由是米一年分之需要增加。計當爲六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石。矧人口增加之比率。與每一人米之消費率。猶有與年俱增之傾向也。

藉令僅就需要關係觀之。其增加之數。縱不如上所述。而栽種食糧品之耕地。依於主管部之調查。年年約有一萬五千町步之增加。若每反當之米。依二石計算。則亦不過增加三十萬石。又每反當收穫量大致雖亦顯示增加若

干實則觀察情勢。不僅莫能適應於需要之增加。且因於最近佃農問題之勃發。米價之不安定等。農家經濟所生之不如意事。使其對於農作上。減退努力之種種原因。其生產增加。嘗莫能於一定計算之下着想。至逐年生產。尤在依於氣候如何。豐凶常莫能預定。甚或較諸前年減少五百萬石之年度有之。當此之時。買之與賣。咸憑其投機理想。益使米價暴騰。迨至翌年。若歲逢豐收。則米價反而暴落。此屢見不鮮之事也。

(三)就貨幣言。數量膨脹。則米價騰踊。收縮則米價低落。但貨幣之膨脹與收縮。並非驟然而至。故僅少貨幣之加增。決不致令米價騰高。惟自多年之關係言之。則當知仍具有密切之關係耳。

此外。米價皆受一般物價、工資、商人壟斷、生產者與地主之居奇、政府之關稅政策、及米穀法之運用等所支配。是又不待論也。

如上所述。米價雖因於種種原因而有騰落。然至少必於足價生產費之程度。得保持安定。無論自生產者之立場言。或消費者之立場言。皆爲至當之事。故政府依於米穀法之運用。時或購入。時或售出。以謀需供之調節。同時且當謀價格之調節。即政府於豐收年分。則購入相當數量。於歉歲則就存有數量。估計不足之額。而仰給於外米。是時利用由政府購入。或由官商共同購入等方法。防止其暴騰暴落。藉以安定國民生活及農家經濟。又政府一方獎勵農倉。促進設立。改善米穀之販賣方法。就其交易。設置一定之基準。并研究平均販運之方法。果如是。庶足以劑米價於平準安定矣。

第二章 米穀倉庫之分類

人無食則莫能生存。人類之主要食物。厥爲米穀。故古來因於貯藏穀類。而設置所謂穀倉者。俾供用於種種目的。即（一）以積穀備荒爲目的者。（二）謀交易上之便利。以營利爲目的者。（三）因販賣關係。以農家經濟爲目的者。（四）以調節糧食之分配供給及價格等爲目的者。試分述如左。

第一節 以積穀備荒爲目的之倉庫

農業多恃天惠。當氣候不順之時。則收穫甚減。飢饉發生。餓殍載道。往昔文化幼稚時代。實屬數見不鮮。故凡生於天地間者。苟非太古洪荒之初。當人類智識。既漸形進化之際。必當瞭解於若無遠慮。必有近憂之理。不問其爲執政者與否。蓋任何人對於所謂積穀備荒者。必咸憬然而知其不可怠意也。且此種備荒積穀。同時有爲軍事上之積穀。卽軍旅所備之軍食。有以穀價變動過甚。常影響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雙方。因謀除其弊害而貯存之者。顧其內容雖有種種不同。要皆不外爲貯備凶荒飢饉之積穀云爾。

如上述。積穀之目的。具有種種。主旨則同在備荒。故時異則制度亦從之而異。例如名稱雖有屯倉、穀倉、不動倉、義倉、常平倉、社倉等種種之殊。實則咸在當凶荒之際。糶發其貯穀。以救恤窮困。又如屯倉及常平倉。其本來目的。寧

可謂爲別有所在。但其對於救濟飢民。則甚資利用。至往昔嘗稱義倉、社倉、常平倉爲三倉。本導源於中國。卽前記各種名稱之倉庫。亦究不能出此三倉之目的範圍以外也。

第一款 義倉

義倉者。據令義解曰。謂分富賑貧。其利合義。故曰義倉也。依於富裕者之捐輸。或課徵之所獲。釀出穀物。由政府管轄。貯於便利及重要之處。於必要時。而給予貧困窮民之方法也。

義倉起源。始於中國隋唐之際。或依於課徵。或出於捐輸。向無一定。大致出於富民捐輸者多。就貧富之差。以從事於課徵一定穀物者較少。日本依據大寶令。則官民一體。每戶均須出粟。官吏依於階級之差。庶民則依於貧富之差。區分上上戶暨下下戶爲九等。徵收各有定量。似此徵收貧戶之物。以給窮乏之家。於理自屬不當。後改爲僅由中戶以上。輸粟貯倉。以給貧乏。嗣是代有變革。至德川時。各藩鎮更行有種種之方法也。

第二款 社倉

社倉者。正字通曰。團結共事者亦曰社。與官府無直接關係。是爲社會的或社團的倉庫也。蓋人民於所居之鄉村。共同貯穀而置倉。其倉庫嘗設於村居之附近。於必要時卽開倉出粟。以救濟窮民。其情況大概如此也。

社倉亦起源於中國。當宋孝宗時。爲朱熹所奏請施行者。按朱子所以推行社倉法。蓋緣當時建寧府輒起飢饉。雖令富民出粟賑恤。然各地盜賊遽起。人心皇急。朱子乃籲請當道。得常平米六百石。以之賑貸。方底平穩。厥後人民雖願歸還。乃當道因爲他日計。仍以之貯藏於民家。逐年收息。計十四年後。除收回本穀六百石外。尙剩餘三千一百

石。由是設立義倉。後值浙東大饑。朱子因於當道之保存。往辦賑恤。陸贄孝宗時。奏獻社倉之法。嗣遂漸次普及於各方云。（譯者按。此段原文未盡詳晰。特將朱子社倉事目。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社倉法之輸入於日本。權輿於山崎闇齋所著之朱子社倉法。蓋朱子卒後。凡五百年。時維德川時代也。社倉法初行於保科正之公之會津藩鎮。厥後各藩均有類似於此者之設置。方法繁多。茲不具述。

第三款 常平倉

唐六典內載。凡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惟此一言。足以說明常平倉之作用矣。按常平倉之起源。始於戰國之際。李悝所倡之糶糴法。此法以爲穀價騰貴。則四海困窮。政府須先以較時價略高之價。購入穀物。乘機以廉價放出。以維持穀價之平均。而拯濟庶民。漢宣帝五鳳四年。耿壽昌所行者。卽此常平倉也。嗣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復建常平倉。經隋唐宋各時代。以至於明。則多設預備倉。設常平倉者較少。遜清之時。再設常平倉。其弊害殊不鮮也。

日本之常平倉。係倣效中國制度。肇始於淳仁天皇之時。邇來或稱爲常平所。奈良朝之末。尙有相當設備。其後則絕迹矣。江戶時代。因於社倉法之輸入。義倉亦緣之再興。至常平倉則僅行於數藩鎮耳。

如上述。常平倉全藉官府之財力。購買穀物。用爲貯藏。若遇歲歉穀價暴騰之際。卽以之糶出。或廉價放出。藉以調節市價。拯濟庶民。現今政府頒布米穀法。依於米糧之購買與出售。俾便分配供給。以調節米價。且資以利用。是乃純爲倣效此常平倉者是也。

第二節 以營利爲目的之倉庫

附隨於社會經濟之進步。交通機關之完整。貨物緣之集中。一方因使其分配與供給便易。遂促倉庫之發生。而引致戀遷上之激烈競爭。居間商人。漸次失其基礎。且以資本之集中。商業技術之進步。狹隘地區。不便分設小倉庫。愈益促進大倉庫之發達。似此依於商業交易之發達。貨物之活動。固因之加甚。爰是以經營倉庫爲目的之寄託營業。卽因於保管他人之物品於倉庫爲業者。遂亦應運而起。所謂倉庫營業。卽此是也。如商業倉庫及米券倉庫均屬之。

第一款 商業倉庫

商業倉庫者。對於農業倉庫之稱謂。以商業者利用爲主之機關。擔任一切商品貨物之保管。按營業倉庫之商業倉庫。至少須備具左列數種要素。

(一) 倉庫之設備 保管貨物云者。易言之。卽爲維持貨物之現狀。保管者因於防止貨物之損失毀傷及其他危險。須充分於(一)設備(二)注意之兩事。自不待言。

(二) 保管他人貨物 倉庫非爲保管自己之所有物而經營。必須爲因於他人保管其貨物也。依照商法規。所謂倉庫業。乃因於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者是也。

(三) 倉庫業之目的物 保管於倉庫之貨物。以交易目的物之動產。卽商品爲限。但雖爲商品。如有價證券。

生金銀及寶石之屬。則當除外。

(四) 發行倉庫券 倉庫業者經寄託人之請求。須對於所保管之貨物。發行倉庫證券而授予之。倉庫證券有爲二枚證券之存入證券與抵質證券。有爲一枚證券之倉存證券此項證券之執有人。與所有寄託物之實物。有同等效力。依於背書。得自由買賣讓與其權利。故倉庫證券。爲一種流通性證券也。

(五) 企業性質 企業者。繼續於自己之計算及危險。以營利爲目的之經濟行爲也。倉庫之起源。雖權輿於提供共同保管物品之場所於公家。具有一種公益的精神。然其經營之際。常徵收保管料。以措辦經費。爰發生收入其剩餘爲利益之習慣。迨今遂一變爲營利主義。純成爲企業者云。

第二款 米券倉庫

米券倉庫。爲日本特有之米穀倉庫。對於寄託之米。發行所謂存入證券及抵質證券之米券。其作用甚屬靈便。故世俗遂稱之爲米券倉庫。日本米倉之起源。雖肇始於江州大津之貢米。使用米券。然全國各地所做行者。實爲山形縣酒田町之米券倉庫。此倉庫洵可謂爲米券倉庫之鼻祖。今推釋其沿革。當元和八年。即紀元二二八三年。徙官於舊藩主酒井家莊內之老臣柴田武右衛門。勵精圖治。勸學興產。爰對其貢米。始許採用大津之米券制度。故比來雖有相當變遷。然究爲數百年連綿繼續。以迄今茲。至邇來酒田米券倉庫之名爲股分公司。酒田米谷交易所附屬倉庫。則屬於明治二十六年交易所法頒布後之事。嗣是而有同縣鶴岡町鶴岡米穀交易所附屬倉庫之米券倉庫。此兩倉庫。無論於設備之宏大完備。及經營方法之靈敏。均爲全國米券倉庫之模範。又近頃鳥取、熊本、秋田、滋賀、三

重、番取、廣島、新瀉等縣。均有此種米券倉庫之發生。其中熊本縣米券倉庫之多。與保管數量之巨。殆冠全國。自大正六年七月米業倉庫法之頒布以來。始自該縣。旁及他府縣之米穀倉庫。咸經依照農倉法改組。故現今之米券倉庫。僅酒田、鶴岡兩倉庫爲之代表云。

米券倉庫之組織。多爲股份公司及隱名合夥。鮮有爲合名或合資公司。與個人企業者。或有爲民法上之社團法人與聲請合作之組織。鮮有以公益爲目的而經營者。蓋大部分多屬純以營業爲本位也。

米券倉庫事業之主要者。(一)米穀之檢查。(二)米穀之保管。(三)包裝及改裝。(四)米穀買賣委託。(五)保管米之金融。(六)代辦保險等。其他有裨於農事之改良。殊不尠也。

米券倉庫。雖同爲以營利爲目的。然與他之營業倉庫異。即(一)股東及合作人。農業者較多。(二)保管物俱以米穀爲限。若米穀以外之物品。則須格外有餘裕時。方爲保管。(三)雖歡迎米穀商人之寄存。尤其爲大量之寄存。但以地主生產者之米穀保管爲本位。凡此皆其差異點之所在也。

第三節 以農家經濟爲目的之倉庫

日本爲食米之民族。其農業以米穀爲中心。自不待論。即農家經濟之根本。亦在此也。雖然。古來以農爲生產事業。以爲生產增加。即足以完成農業之使命。願自農家之目的言之。農業之使命。殊非生產之爲物所能完成。至若使生產之米。處分有利。且誘致分配供給於圓滑之途。則洵可謂爲農業生產者之本務矣。又因謀畢達此目的。必須駢

去居間機關。逼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進至於直接連絡。夫此事雖屬理想。然非期各個能互相連絡。仍須有人爲執居間之勞。但問題所在。乃其爲居間機關之保管、販賣、及輸送業等。當委諸何人之手耳。蓋自生產者一方言。凡此固當握於生產者之手。若自消費者言。則又當以之委於消費者之手。篤而論之。凡於消費地之分配供給業務。固應委諸消費者團體之消費合作社。但保管販賣輸送等業務。則自當握於生產者之手。是即與商業等倉庫相對抗。而爲真正以農業經濟爲目的之生產合作倉庫及農業倉庫發生之由來也。

第一款 產業合作倉庫

產業合作倉庫者。(甲)產業合作之本身。因於業務上之必要所附設者。(乙)限於合作社員之特定人員所利用。或因於加工於該項生產物所設置者。

(甲)種以下列三項爲限。(一)信用合作。以米穀等動產爲擔保放款時。因保管擔保品之米穀。需要倉庫。(二)販賣合作。依於共同販賣。而欲達到其充分目的。是項復分爲三種。(1)設置能安全貯藏。以迄於適合販賣時期之倉庫。(2)籌謀授以迄於販賣時期之金融方法。(3)再進而使販賣有利。施以某程度之加工。關於此種設備之必要。而須設置倉庫。(三)消費合作。因於貯藏保管其所購買之物品爲目的。而需要倉庫等是也。

(乙)種如利用合作。(1)爲利用之設備。以合作社員所利用爲限者。(2)對於合作社員之生產物。與販賣合作相同。因於施以某種程度之加工所必須設備。而需要倉庫者。

甲種倉庫。多爲相對關係。乙種則純屬絕對條件。又甲種因於保管自己物品爲主要原則。反之。乙種則以保管

他人物品爲本體。但乙種之利用物件不爲組合員之單獨利用。而爲公共之利用。驟視之。雖似當爲寄託營業。惟合作僅以提供設備爲止。利用者既爲合作社員。倉庫之管理人。因於共同利用者而設立。自屬合法。似此關於倉庫之權利義務。決非如商法所謂之寄託關係。又此外甲乙兩種之生產合作倉庫。於一切方面。均不爲倉庫營業也。

如上述。產業合作之倉庫。固克供種種目的之用。至自促進農業經濟之發展觀之。而益認爲必要者。厥爲主要農業品之米穀與蠶繭。販賣上所必需之倉庫與市場是也。按近年各地倉庫及交易所經營之販賣利用合作。接踵而起。洵爲可慶之事。惟此類多屬於農業倉庫之經營。往昔產業合作所經營之倉庫。最近亦有漸次變爲農業倉庫之趨勢。自倉庫事業上觀之。農業倉庫之利用。較諸產業合作倉庫。其範圍更爲宏廣也。

第二款 農業倉庫

研究農業倉庫。因何動機而發生。依何方法而經營。乃本書之主旨。順次如下所述。自克明瞭。茲先就農業倉庫。係以農家爲本位。決非以商業者爲本位。且非爲營利主義等。述其義解如次。

農業倉庫者。(一)因於經營農業之農家。以其所生產之穀物蠶繭。或勅令所定之其他物品。或地主暨土地所有權者。所收佃租之穀物。又或以勅令指定其他物品之所有者。爲之保管於倉庫。(二)以保管農家所組織之販賣合作及其聯合會。所管理之蠶繭於倉庫爲原則。(三)依於所有權之移轉。歸於商業者之所有時。以其物品之保管期間爲限。尤爲保管。(四)如上項保管。別無窒礙。得依於業務規程之所定。特爲商業者保管之。故農業倉庫始終以農家經濟之發達爲主旨。因使其經營便利。方爲如上例外之規定也。

又農業倉庫規定。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從事於其業務。是故餘利多。則出資者分紅亦多云云。乃非其本旨也。綜上所述。農業倉庫。固非慈善倉庫。亦非營利倉庫。蓋與生產合作倉庫之立腳點相同。俱以農家爲本位。其義至顯。惟生產合作倉庫。僅限於合作社員所利用。農業倉庫。則因謀經營上之利益計。縱屬生產合作經營之農倉。亦認許合作社員以外者利用之。此其與生產合作倉庫相異之處。且得視爲對於農倉經營之特典也。

第四節 以調節米價爲目的之倉庫

米價變動不居。其原因雖有種種。要以年歲凶豐爲主。其次基於農家內部狀況之如何。季節進出之消長。亦其一因。又其次則爲以商品處置米穀之商人之投機理想。由是其騰落之程度。愈益無止境矣。

米價騰踊。市況殷盛之際。商人嘗不肯售去其米。將更以待高值。地主等之米。亦似此待價而沽。於是市場之間。米數亦少。價格愈暴騰。反之。若價格稍有低落之勢。則於巨量之中。雖售去少許。亦必即時羣起貶價出售。米價遂低落至水平以下。夫當米價騰落懸殊。乘機侷利者。厥爲商人。故自此類商人觀之。毋寧以價格相差甚大爲佳。且亦獲利益厚。似此不獨食米國民之多數。尤其爲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經濟上所受之苦楚滋多。卽多數產米之農民。其經濟上亦極不安定。生活必需品之米價。當保持安定。在國民生活上。實具有重大之關係。故國家應使糧食之分配供給圓滑。以圖米價之平準安定。乃爲當然之過程。由是國家自身。從事於經濟活動。而爲買賣行爲。以期安定米穀之分配供給。且時或依於權力之發動。強制其暴騰暴落。是洵爲適宜之處置。此卽近頃設置常平倉之國立倉庫所

由來也。

第一款 國立倉庫

大正三年歐戰突發。因受是年豐收之影響。米價大形低落。遂發生米價須行調節之說。第三十五次議會。爰提出設立米價調節所法案。時政府亦有相類之主張。而提出米穀調節法案於議會。適因本次議會解散。米價之暴落益甚。迨大正四年一月。乃勅令財政大臣。如認米價有須調節時。得有收買米穀及交換與賣出之權。時政府認此問題。極為重大。並設置米價調節調查會。從事於種種之研究。後又設立臨時國民經濟調查會及財政經濟調查會等。繼續調查研究。大正九年。財政經濟委員會對於政府咨訊食糧根本政策。特提出答復。依據此答復所制定者。即現在之米穀法也。

米穀法於大正十年四月四日公布施行。規定要點。如認食糧政策上。米穀之數量及價格等有須調節時。政府得執行左列各事項。

- (一) 米穀之收買、售出、交換、加工、及貯藏等。
- (二) 依照勅令所指定之期間。增減、或豁免米穀之輸入稅、及限制其輸出入。
- (三) 因於調查米穀現有之數量。對於米穀之生產者、交易業者、倉庫業者、及其他之占有者。得令其報告必要事項。所派遣之檢查官吏。並得施以帳簿及物件之檢查。

政府對於運用上述之米穀法。一方在達貯穀備荒之目的。一方在謀米價之節調。且因發揮所謂常平作用。常

保持相當之數量。則價格暴落之時。收買市場相當流通之米。固克遏止。卽價格踊貴之際。隨時售出若干。亦可使之低平。故非實有此數量之米。則莫能調節。政府爰樹立貯存百萬石糶米於國立倉庫之方針。自大正十四年以來。迄於今日。已告完成者。大阪有可貯藏二十萬石之倉庫。東京有可貯藏三十萬石之倉庫。酒田及門司刻在建築中。此外每年財政上如有餘裕。尙擬分建能貯藏五萬石乃至十萬石左右之倉庫數所於各樞要地點云。

第二款 政府指定之倉庫

政府購入之米。固必於大消費地收受貯藏。俾便分配供給及調節價格。但任何完備之倉庫。關於防禦米穀之變質等事。結果終不及貯藏於其生產地方爲佳。且購入時期。如適值出穀時期。則因於輸送所購入之米。影響一般米之輸送等事項者甚大。並使生產業者及交易者。同受不利益。此與購買之主旨。亦殊相反。緣是全國不限於以若干所國立倉庫爲準的。此外適應必要。於各府縣之米穀集散地。得指定比較規模宏大。設備完全之農倉或營業倉庫。承受貯藏。如中央國立倉庫有空餘時。依於貨車分配供給之調節。并得移送保管於中央倉庫。此爲極合於理想者。唯地方倉庫。設備完全。規模較大者。僅酒田之山居及鶴岡有之。政府得指定之地方倉庫。亦祇此二倉。此外如東京大阪神戶之營業倉庫。其設備完全者。皆可指定之。而使承受收藏。至此類倉庫。原非以調節米價爲主旨。任何皆在以營業爲目的。但自利用於調節米價及其需供觀之。在一定時期內。則確可謂以貢獻於調節爲目的之倉庫也。

第三章 農倉概說

農倉者。以穀物及蠶繭爲主之農產物倉庫。在廣爲農家謀經濟上之利益。且有裨於生產上改良之機關也。非如世俗所見之倉庫。而屬於營利爲主義。蓋具有公益性質。其與主要食糧品之分配供給。固甚有關係。且與價格之調節上。關係尤大也。

邇因時代要求。廣續以謀促進產業組織之改善。苟生產與消費者得互相接近。以省居中之冗費。則有裨於國民經濟者甚鉅。又依於貯藏、販賣、生產物之金融機關。俾食糧品而克平均運銷。平均銷費。卽於謀價格之平準上。其效果亦甚偉。茲值農村問題甚囂塵上之際。農倉使命如何重要。自不煩言而解。此所以農倉研究。固爲當務之急。而其經營實施。尤有若大早之望雲霓也已。

第一節 農倉之起因

自歐戰以還。其影響波及於各方面。就中經濟界之變動。不獨遠邁既往。卽於將來。亦莫能測其趨勢。米價雖彌益踊騰。而凋罷之景象。各農村隨地皆然。中小農家。困苦日益加甚。此究何故歟。蓋米價騰踊。僅利於地主豪農。此外農民。不獨不能沾惠。且因物價貴昂。反而增加其擔負。以是缺乏資金之農民。秋收後瞬卽出售。變成資金。奸商遂得

巧爲乘機。抑勒價格。甚至壟斷買收。使一鄉村間。渺無餘粒。迨至此等奸商之手。乃逐漸騰昂。中小農家。不僅無些少米穀。得資販賣。反而成爲準消費者。須行購入。其變態如此。倘非矯正此項缺點。則農民苦楚。莫能根本救濟。政府當局。有見於此。營救之心。注念弗懈。故於第三十九次帝國議會。提出農業倉庫法案。以爲救濟之方策。中經仲小路農商部大臣之熱心。兩院之協贊。方得通過。爰以公布爲法律云。

第二節 農倉之事業

農倉事業。爲如左五種。

- (一) 保管業務。
- (二) 調製包裹及改裝業務。
- (三) 運送居間及承攬業務。
- (四) 販賣居間及承攬業務。
- (五) 金融業務。

保管業務。爲倉庫事業之本職。商法上所謂倉庫業者。雖不問爲何人所有。與物品爲何。苟爲得充保管目的之物。均可以之供給於其目的。但農業倉庫寄託者之資格。則有限定。卽保管物品亦有限制也。

以保管之目的。而承受物品之寄託。緣此而從事調製。例如乾燥、輾春、挑選、精輾等之工作。又改裝。例如修理縫

繩。包裝不完備。或因鼠嚙內外部之包裝。而爲更換之類。又包裹。例如一重包裝者。而增加爲兩重。或散亂者而爲裝裹等之事業是也。

受託品之搬運。爲對於寄託者與運送人。或運送牙行等。從事於居間之斡旋。承攬則如運送牙行營業者。以自己之名義。而爲運送其物品也。

販賣居間及承攬者。與運送之辦法相似。有僅就寄託者之物品購入。或其代理之牙行間。從事於居間說合者。有以自己名義。售賣其物品。並經營與牙行相類似之業務者。但農業倉庫。不認許購入物品之代理行爲。是須注意者耳。

放款業務。乃農倉業者完全所不承認。惟產業合作所經營者。以合作社員爲限。農倉得依於農倉證券爲擔保。而允予貸款。夫農業者之金融。原不外爲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擔保放款。近如米穀蠶繭等之主要農產品。所關之動產金融新途徑。洵可謂爲農業金融一大進步也。

第三節 農倉之利益

農業倉庫。不僅對於無倉庫之生產者。有保管上之便利。例如農倉所行之共同販賣。較諸生產者之零星販賣。亦殊有利益。又適應必要。對於所寄託之米穀。而能得金融之便利。其惠益於自耕農及佃農者。尤不待言。至地主一方。因於佃租之收取。差格補償米。及獎勵米統一等之農事獎勵上之連絡關係。並得以防止地主與佃戶之利害衝

突。與情感之乖離。又自商人言之。亦有收買容易。及利用倉庫證券。得以節約資金等利益。更自國家之立場言之。米價之平準。及分配供給之調節等。對於國民之食糧問題。固克收良好之結果。且地方又得爲振興農村之一助。凡此皆有重要密切之關係。試分類詳述如下。

第一款 利益生產者及地主之點

利益生產者及地主之點。再詳述如次。

(甲) 由生產者所見之利益

(一) 保管費甚微。而鼠嚙、蟲傷、雨漏、盜竊、毀損、火災等一切損害。皆歸倉庫所擔負。又凡米穀霉爛及草製工業品之農產品。乃至肥料等。皆完全承受保管。

(二) 無論包裝與未包裝之米。皆便宜承受存貯。且備有精碾機與調製機。聽任使用。有令等級上昇之便利。

(三) 從事於兩重包裹之包裝。及精碾、乾燥、春碾等之調製與改裝等。

(四) 進倉檢查、生產檢查、及輸出檢查等。均於倉庫行之。程序既簡。且得請求豁免檢查費。或減輕之。

(五) 佃租之繳納。依照進倉單。極爲簡便。不僅節約程序。且於補償米及獎勵米之收受。亦屬公平。

(六) 品種等級。嘗因混合保管。大量綜共出售。能得較高之價。

(七) 共同販賣。以平均分賣爲原則。比較個人出售。或因投機理想之販賣。較爲安全有利。

(八) 存倉物品。適應必需。任於何時。皆得受金融之便利。

(九) 存倉物品。如有倉庫證券。除由倉庫得受融通外。任於其他銀行。均得抵借相當之貸款。

(乙) 由地主所見之利益

除上述由生產者所見之各種利益外。尚有如此所述者。

(一) 收取佃租。不煩手續。且不需自備貯藏倉庫。僅收入進倉單或倉庫證券。即已竣事。故得避免收付繁雜。並能節省費用。

(二) 地主不用之倉庫。得提供為該地農業倉庫之用。倉庫經營者。於許可續借時。依照佃戶距離之遠近。凡進倉適宜者。均有使其利用倉庫之便。

(三) 佃戶所納之租。因質地參差之補償米暨獎勵米等。倉庫對於一切方面。皆為收管。比較單獨受入時。自可節省處置上之煩勞。且關於決定收付各事。概可一任倉庫行之。

(四) 地主使佃戶納租於自己倉庫時。對於米之良否。每易牽動情感。至佃戶對於地主所用之衡量。亦時深注意。雙方觀感如此。容易發生歉隙。今由農倉收付。自可消除此弊。

(五) 離鄉地主。不獨可省約雇用收租人。收取租穀之煩瑣與經費。且能於不費神色之間。公平確實收受。即於販賣等事。亦至為便利。

(六) 地主之納稅事務。亦可由倉庫處理之。且得以售賣米穀之款。用為支付。似此於不知不覺之間。圓滿完畢納稅之重大義務。

以上爲其主要之利益點。此外不僅尙有多種。且無形效果。更不遑枚舉也。

第二款 商人之利益

就米商人言之。消費地之委託或收買牙行。農倉所在地之代理牙行。或收買牙行。或牙人等。關係各異。未可一概而論。茲因避免分類詳述之煩。祇揭其大概如次。

(一) 若利用農倉。則可省約往來各農村。集收購買之時間與勞力。得減少其費用。

(二) 由農倉購入。則米經統一檢查。得以躉購。故甚爲有利。

(三) 收買之米。存入農倉。或收買存倉之米。又時或因於共同販賣。而得有賒欠之便利。

(四) 所購普通包裝之米。得請由包裹部增加爲兩重包裝。

(五) 對於所購之米。得令發行農倉證券。或以農倉證券購入之時。即可向隣近銀行。以證券爲擔保。承受八成之通融。即以二百元之現金。而有經營一千元商業之便利也。

(六) 產地之牙人及代理牙行等。接受定貨時。如利用農倉。即能適應其定額。

(七) 購買地之牙行。對於產地存米之多寡。米價之趨勢若何。如就農倉調查。即能得知。

(八) 購買地之牙行。如利用農倉。比諸利用產地之牙人或代理牙行等。交易更爲確實。僅須發一郵電。即易便成交。

(九) 農倉能統一品質、種類、樣本等。得藉以行商品之整理。交易上甚爲便利。

(十) 購買地之牙行。不須經產地牙人及代理牙行之手。直接以生產者團體之農倉爲對方。得省約居間者之各項用費。

第三款 消費者之利益

消費者之自身。雖不克直接利用農倉。假如與消費者團體之購買合作。或公司、工廠、學校、病院、鐵道、官公署等之各種法人團體。與農倉具有連絡時。當有如左之便利。

(一) 避免居間者壟斷利益之患。

(二) 消費者所最希望之產地、樣本、品質、種類、及等級。得自由選擇。

(三) 通例非二重包裝者。不得輸出縣。故各府縣亦不以其之轉售。惟對於消費者之團體。其特別包裝。如麻袋、蒲包。或一重包裝之屬。經檢查所長。依其職權。予以認可時。即得移轉出賣。按一重包裝較兩重包裝。具有便宜三角四五分之利益。

(四) 如約定每月平均爲若干車。該月平均市價。得依據每日報紙所載。交易所之某種米公定價格。平均計算。得以安心交易。

第四款 國家之利益

(一) 農倉在對於國家主要農產物之米穀蠶繭等。而予普通中小農家共同販賣貯藏之便宜。並力期其金融上之利便。以克遂此類農家經濟上之健全發達。

(二) 對於一般社會。則於其生活必需品之主要穀物價格。勿令騰落懸殊。而有極端之變動。爰用爲調節循序之工具。以發揮其保持國民主要食糧品價格平準之重要機能。

(三) 農倉普及於全國時。一方可使貯穀備荒。一方依於平均出售。於分配供給上。乃至價格上。自得發揮如國立倉庫之機能。故農倉可視同國立倉庫之推廣事業也。

第四節 農倉之弊害

農倉雖有種種之利益。一方亦勿忘其種種之弊害。夫湛盧利劍。亦視所用之人。如能合法。方有偉大之效果。苟不善用之。則當損及自身。遂致有不可收拾之情勢。農倉亦然。雖曰是爲國家、社會、農村、農家、若何必要之機關。然用之不善。則又未嘗不流布種種之弊害。如(一)地主及米商人之壟斷。(二)倉庫證券之濫發。(三)投機收買與販賣。綜上三者。卽其巨患。允宜排除。藉使此等惡風。一經浸潤。則欲再恢復其原有機能。清淨無垢。固爲甚難之事也。

第一款 地主米商人之壟斷

農倉設立之初。中少農家。尙莫能理解。貯倉米糧。爲數甚微。當此之時。地主或以佃租託農倉代收。或由自己倉儲。移轉保管。儘先以示利用農倉之表率。此固在所必需。但中小農家。漸知農倉之必要。則存儲數量。亦卽次第增加。由是地主之佃租。論理應被其屏逐。詎是時倉庫之利用者。依然仍祇爲地主。倉庫所滿貯者。亦屬佃租之米穀。中小

農家。遂無存倉之餘地。似此不僅非農倉之本旨。反成爲佃戶等嗟怨之徽幟。一方附隨於佃租之爭論。佃租亦寢至不交存於農倉矣。

又若以農倉比諸舊來之米券倉庫。而視同商人之機關。或視爲牙人收買米穀之集聚所。又或視爲代買牙行壟斷收買佃穀之貯藏所。則商人彌益跋扈。而壁壘亦益堅鞏。他一面且爲中小農家關於販賣事項。誘致於不利益之原因。

篤而論之。農倉之利用。固與佃戶交租。具有便利。惟此點原與地主之利用。相沿而起。又販賣農倉之存米。嘗誘起與商人之往來關係。是亦因於商人之利用。必然而生。顧其中有純因於中小農家利用上之關聯而來者。自當有主從之別。卽農倉究屬爲中小農家之機關。決非地主米商之機關。按農業倉庫法規定。對於土地所有權者。保管其佃租所收之穀物。與保管經營農業者所生產之穀物。同樣處理。蓋以農倉祇貯存中小農家之販賣米與自用米。則經營困難。故凡地主之佃租。亦令同樣處理。其旨趣實不外令中小農家之利用上。更加一層效力也。矧企圖生產與消費者之接近。減少居間之商人。就社會經濟之見地。乃必然之事實。當茲文化程度。彌益向上。高唱產業組織革命。與交易方法改善之今日。暨救濟中小農家。甚囂塵上之現時情勢。其得受一切保獲特典之農倉。而僅委爲商業者獨占之機關。夫豈有是理哉。

第二款 倉庫證券之濫用

農倉對於所存物品。經寄託者之請求。應隨時發行農倉證券而交付之。農倉證券之機能有二。(一)依於證

券之買賣讓與。即發生其物權之移轉效力。(二)依於證券之質入。而發生質權之效力。爰是證券之買賣。輒風行一時。顧因於商人資本家之壟斷。致有擾亂市價之虞。又以依據證券。承受融通。其事過便。結果遂使農家流於浪費。反加重其負擔。循至農家之負債益多。終令陷於窘境。不免爲窮迫所累。是實濫用倉庫證券所生之弊害也。抑更有切盼一般注意者。證券以直接而有物權之效力。設或發生僞券。或發行空券。損害及其第三者時。則一方失墜倉庫之作用。致令其事業難於繼續。夫社會上固不乏此先例也。

第三款 投機收買與販賣

經營倉庫者。若耽念於米穀布價。而懷一攫千金之夢。則於農倉之委託販賣。必以爲煩瑣既多。而利潤又微。爰冀乘米價之暴騰暴落。獲得相當之厚利。至農倉法規雖禁止收買。然營業主體。若爲產業合作之販賣部。則得收買販賣。爰是遂由販賣部購買之。但農倉所存貯者。原在待價而沽。故倉庫雖滿貯收買之米。若布價不獨依舊無騰踊。或更漸次低落。則坐失販賣時機。徒爲利息經費所累。無法補償。迨資金之價期已過。督促綦嚴。以事非光明。不得已而廉價出售。致生鉅大損失。循是多數之合作社員或存倉者。咸招致鉅損。自身責任上。亦負擔鉅大之損害。結果或其事業停閉。或合作而被解散。固亦不乏先例也。

如上所陳。自法規言。農倉原在以保管他人物品於倉庫爲業。若農倉業者之產業合作。專以保管自己所收買之米於倉庫爲能事。於他人所寄託。即合作社員之所寄託。以至無接受之餘地。是其自身既不免爲違法行爲。至法律問題。容當別論。惟農倉業者。以自己之資金。而從事於投機理想之商行爲。實最危險。夫此若爲經營當事者一人

之利害關係。猶爲可知。若爲基於產業合作多數社員之贖資。所經營之共同事業。則斷乎所不許也。又農倉固在謀米價之調節。抑阻其暴騰暴落。然尤當制止農家之投機心。以期農家經濟之安定。苟自身投入其中。而懷一攫千金之夢。自農倉監督上言。決非可視爲等閒者也。

第五節 農倉之發達

自大正六年七月。農業倉庫法頒布以來。至大正十五年六月末。九年之間。核准之農倉業者計爲二、一一二。倉庫之建設總棟數四、三一〇。總面積一六〇、二六九坪五合。總收容量。穀物一二、四四九、九八八俵。繭一、〇一四、六五九貫。今揭示大正十五年六月末之當時內容如左。

(甲) 農倉業者數目倉屋棟數建築面積及收容量等

地點	經營主體總數	合作社農	會	公益法人	鄉	區	棟數	總面積(坪)	穀物(俵)	繭(貫)
北海道	五	七	二	一	一	二	二四	八、一〇三、一〇〇	六、九六、九六六	一
青森	三六	二元	一	六	一	一	八三	四、〇七五、〇六八	四、四三、八五〇	一
巖手	二元	二元	四	一	一	一	四〇	一、三三四、四五五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元、六〇〇
宮城	三四	三元	五	一	二	二	四六	三、六五七、〇〇〇	三、三五、八〇元	一一、三九三
秋田	三元	三元	一	一	一	一	八四	四、五三七、〇〇〇	四、五二、一四八	一

山形	元	壹	一	四	一	三〇	五,二六,八九	四四七,八三三	一六,一三,〇〇
福島	壹	三	一	一	一	四三	一,七九,七五〇	一三三,六五〇	三五,五〇〇
茨城	六	五	八	一	一	一七	五,一五,三六六	三九八,一〇〇	三,五五〇
枋木	三	元	一	六	一	五〇	二,二五,六八〇	一九,一九,九五	一
郡馬	二	三	一	一	一	二九	八九五,五〇〇	五,一四,三六	七五,〇〇九
埼玉	三〇	三〇	一	一	一	三二	一,五三,四一〇	九八,八〇〇	五,五三三
千葉	三	三	一	一	一	四	一,五三,三二二	一四六,八二〇	二,三五六
東京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一〇七,五〇〇	九,二二〇	五,〇〇〇
神奈川	三	三	四	一	一	四	七三,五八〇	六〇,七二四	二,三三〇
新潟	三	六	一	二	一	一七	五九七,四八	五〇二,六五五	二四,四〇〇
富山	六	六	一	一	一	一九	五,五九,六一五	三三八,八九七	一
石川	七	七	一	一	一	元	一,二六,九六〇	七六,九六八	一
福井	五	五	一	一	一	八七	二,九四,二七〇	二四,一八九	〇〇,一〇〇
山梨	三	三	一	一	一	一三	四,五四,〇〇〇	三三,〇五〇	二〇,八四八
長野	三	三	五	一	一	五	二,八五,二二五	一八四,二四〇	一〇〇,九四〇
岐阜	六	六	一	一	一	三一	四〇七,三〇五	三四三,二九二	一七,三〇〇
静岡	元	元	一	一	一	五	二,六三,二一六	三七,八九三	六五,四三三

高知	愛媛	香川	徳島	山口	廣島	岡山	島根	鳥取	和歌山	奈良	兵庫	大阪	京都	滋賀	三重	愛知
三〇	五八	五八	三〇	六八	六六	五五	三三	三九	三三	一九	八二	二七	四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〇	五〇	三三	六八	六六	五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七四	二七	四三	三〇	三〇	六八
—	三	二	一	—	—	七	—	—	—	二	七	—	三	二	一	五
—	—	三	—	—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三七	一八四	三	一三五	八四	二四	四	一四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	三三	三七	一三五
九四七〇〇	五、三四三・七七	七、六九・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三三	二、七九・八八	四、〇九・八五	一、五六九・九四	五、〇三三・六三	六、七四・七〇	九、四二・二〇	四、三六・四四	九、八八・七三	二、三六八・六一	七、三三・三五	四、三三・六一	八、七九・五七
九三、五〇〇	四、六三三・五〇	六三三・六三	七三、五〇〇	二、四三、九九〇	一、六一、五五	三、六六、五二九	一〇二、六六〇	四、六六、六一八	四、八五〇	五、七、五九〇	三〇〇、三三七	七〇、三六〇	一、五九、九三七	四、七、一三七	三、五、三三四	五、四、一八〇
—	六三、七六	—	〇、〇〇六	四、八九〇	三、七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	—	—	二、三〇〇	—	—	—	三、六、八〇〇	七〇	三、六、〇〇〇

(乙) 農倉業者明細表

大正四年 六月末	合計	沖繩	鹿兒島	宮崎	大分	熊本	長崎	佐賀	福岡
一、八〇四	二、二二三	一	三〇	四	三	五〇	一九	四	一五
一、六三三	一、六三〇	一	三元	四	三	五〇	一元	三	一五
一〇元	一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三〇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七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七二〇	四、三〇〇	一	三元	五	三〇	六八	一元	六	一九
一三三、五九八二	一六〇、三九九〇	一	一、二六、四五	三、四〇、八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五、六六五、二九	九六、一八	二一、六、九〇	六、七三三、六
一〇、五五六、七九五	一三、四四九、九九八	一	一三、八五三	二二、一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三四三、〇九九	一〇一、三四〇	一、四、〇三	三六、三〇〇
六、〇、六四四	一、〇、四、六五元	一	七、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地點	業			合			社農			會公益			計
	信販	購利	販購	信販	信購	利販	信販	信購	利販	信販	信購	利販	
北海道	三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青森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巖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宮城	二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七	一	一	一	四

秋田	山形	福島	茨城	枋木	羣馬	埼玉	千葉	東京	神奈川	新潟	富山	石川	福井	山梨	長野	岐阜
一	三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二	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五	三	一	四	〇	八	一	一〇	五	四	九	二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六	六	四	二	二	五	一	五	五	三	八	三	一〇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六	五	四	一〇	三	二	三	六	六	七	五	三	三	〇

愛媛	香川	徳島	山口	廣島	岡山	島根	鳥取	和歌山	奈良	兵庫	大阪	京都	滋賀	三重	愛知	静岡
一	一	一	八	三	四	三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三	一	八	一	六	九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六	一〇	三	四	〇	三	七	七	八	三	一〇	三	六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元	五	四	六	二	九	四	四	三	六	七	三	七	三	三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	天	三	六	六	六	三	元	三	元	六	七	聖	三	三	三	元

糯米	袋	六、四〇八	一七四、六四四	一七三〇、六五五	七、八〇七	一九、〇七	一〇、〇七
穀	袋	三三、〇七九	八七、五五六	八二二、三七三	二八、二七三	二七、八九六	四、六
麥類	袋	三三〇、〇〇六	八七、四三三	七五五、六九九	二〇、一八七	一六、九〇九	一、七〇
豆類	袋	五九、八九五	三五、六七八	三〇〇、五五四	一一三、〇六九	五七、〇	二、九五
雜糧	或袋	一九、三三四	九六、九三六	一〇三、六六五	一四、四三五	一八、七	五、〇
蕎麥類	袋	八六〇	三九、六四七	二七一、五五	一三、三五	三三、五	二、〇
粉類	袋	八、〇三七	五五、九九九	五〇、九〇四	一三、一三三	二二、七九六	四、三
果實	箱	七三、三三三	一七、四三三	三二、三五五	一三三、二〇六	九二、四七八	五、三
茶	貫	四、五九九	七〇、〇六六	六〇、七七三	一三、八九一	七九、九九四	六、〇
草製品	個	三六、九五	八四、四八	八二、〇五五	六三、三六	五五、八九五	三、九
其他農產物	個	八〇、五〇	四〇、〇一七	四六、一四二	七四、三九五	一八五、四六一	八、五
木炭	個	三、九〇六	一五、二六四	二九、三三三	三四、八〇八	二四、四七九	四、〇
肥料	個	九四、一七五	四九、九六四	四九、〇一一	九四、一八	三二、四三三	四、〇
外米	袋	九五九	二五、六三三	二四、〇六七	二、五五三	六六、一三三	一、六

雜	個	六一、四四四	二七、〇九八	二四、四八五	九三、〇五七		
品							

第二編 農倉法規

農倉法規。初時所頒布之條文。不過十八條。改正後增加八條。計共二十六條。惟本法有須準用商法關於倉庫營業諸規定。故關係條文。極爲複雜。不僅解釋上大須注意。且自本法頒布。實爲日本農業政策上劃一新紀元。自當究明其法意之所在。期免運用之謬誤。是爲最要焉。

第一章 農倉業之本質

夫研究農倉法緣何頒布。所謂農倉業者爲何。農倉與一般營業倉庫。差異之點安在。農倉由國家及社會之見地觀之。暨由農村農家之立場觀之。何以均爲切要不可少之機關。其理由何在。農倉之本務爲何。凡此皆所以使明瞭農倉之本質爲何也。蓋必明乎此。然後關於經營之方針。與運用之妙締。方克悉由此本質。脫穎而出。而立腳於此本質之根原。斯實屬於農倉經營上。極重要之事項也。

第一節 農倉法制定之要旨

農倉法制定之旨趣。當本法案提出於大正六年六月特別會議之時。政府提案負責人仲小路農商務大臣。於

委員會所陳述者。彌足發揮其旨趣。茲依據當時速記。轉載如次。命意所在。足資尋味也。

國務大臣（仲小路麿君）茲將提出農業倉庫法之理由。奉陳參攷。按提案理由。日前已於本議場略述大概。就今日之現狀言。國家對於工商業。固為不可不充分注意之時期。但同時以為尚有極關切要者。厥為農村及農民之事。蓋因緣於現今之局勢。工商業者。洵屬繼事增華。反之。農村及農民。則並未繁昌。竊以國家基礎。農村及農民方面。實當深加攷慮。依照現狀。對於農產物等。固已與有良好之影響。故金融上及其他一初。均非如往昔之狀態。農村農民之境地亦較佳。俱屬事實。但其影響。終似不及工商業者。尤為近歲米價。雖經設法維持。金融上亦得若干之便利。對於農村農民與以不少之好影響。但如諸君所洞知者。自今兩三年前。因於米價下落。農村大都感受困難與凋罷。於是今茲最可慮者。實為各地方中等以下之農民。其數量逐漸減少。斯誠最可憂慮者。似此無論若何。將來對於凡此中等以下之農民。國家自宜深加注意。而因於此類中等以下之農民。國家所當施設之事。亦不至一端。不敏所計策將來者。以為因於中等以下之農民。所應設施經營者。雖具有種種。惟大部分正在調查中。尚須加以充分研究。但其中尤較重要者。如金融阜通之道。更屬切要。比來農家者流。尤其為中等以下之農民。困難殊甚。關於融通一事。甚感不便。凡特殊銀行及其他銀行。對於農民之融通方法。藉非以不動產為擔保。即不予融通。動產一方。於金融利便上。殆不得其用。尤其為生產物。若直接覓取融通途徑。殊無何者為其基礎。試就農工銀行及其他銀行觀之。固不足責。蓋任何融通之基礎。若無信用之根據。則融通莫能成行。是故動產物之融通途徑甚劣。其因在此。斯亦事實之當然者。爰經種種攷究之結果。所謂生產物融通之途徑者。例如往年因米穀收

穫過多。遂謂因此致令價格下落。無法收拾。斯實非不刊之論。究之一方仍在努力於米麥及其他之生產增加。一面則從事於保管其收穫之物品。樹立金融之途徑。創置各種販賣交換之場所。而以凡斯設施爲必要。然現今此類施設。咸付缺如。卽在社會之組織上。亦屬遺憾。今卽因彌補此缺點。並對於米穀及其他蠶繭等重要之農產物。俾有可爲適當保管之倉庫。以建立確實保管之途徑。其保管如爲混合保管。則凡屬搬運包裝販賣等。皆可共同處理。藉以鞏固倉庫。倉庫既確實。以之充信用之基礎。卽可依於發行米穀證券。直接分散生產物。以謀融通之路。又無論自販賣或搬運言。人人各自爲之。甚屬非計。且不經濟。若共同而行。則洵屬至善。又此項計畫。務期其所行方法。能普遍全國。於物產集散較多之處。建築較大之倉庫。以完成此類事務。俾生產者與消費者。由是進於直接關係。其居中介在之物。庶克逐漸減約。夫因於多數居間者之存在。嘗足滋生種種弊端。而致令自然價格失卻平衡。若茲所述者。組織完成。則如上陳。生產者與消費者得進而至於直接關係。依理自克保持物價之平準。似此實爲一般農民所必需不可少者也。此次政府。卽依此旨趣。提出農業倉庫法案。但其目的。專在公益。蓋爲公益的農倉提案也。根據此案。將循其理想。期於十年間。俾倉庫能普及全國。本年預算。僅屬其一部分。自茲廣續。往後約十年間。庶幾能如願普及全國耳。此外尙有欲陳者。本案所以於此短期會議提出者。亦有種種理由。其主要關係。厥爲地方官廳之事務處理。夫政府目的。既在獎勵保護。卽當計算補助之費額。緣是地方之府縣官廳。亦不可不計算其經費預算。若必待至本年十二月之常會。則不僅各地方官廳之預算。已向議會提案。極感不便。且各種倉庫計畫。固切盼早日能確定大計。此計畫者。爰以爲甚屬便利。職此之由。明知本議會爲期甚促。而亦提出此案也。

竊願詳加斟酌。俾此案得早日成立。是所至盼。茲惟粗述大概。詳晰各點。當由各主管者申答焉。

第二節 農倉業之意義

農倉業由廣義言。即爲倉庫業之一種。自不待論。但其與普通之倉庫業。根本上實具有種種差異之要素也。

據商法三百五十七條規定。『倉庫業者。謂因於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者是也』。農業倉庫。以須準用此項規定。故農倉亦以因於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而爲業。但其與一般倉庫不同之點。則爲所保管之物。乃爲農產物耳。職此之故。農倉亦得稱爲農產物倉庫。或農產倉庫。惟此農產物倉庫如各地方之米穀集散地。中央之東京深川。與大阪之築港地等。均有營利的穀物倉庫。此由一方面觀之。雖亦與農業倉庫無異。顧一則爲農業者共同保管。共同販賣其所生產之農產品。且因於產業之改良。包裝之改善而兼施各種之教化事業。以謀農業者之共同利益。爲經營之本旨。一則純因營利而從事經營。此其區別也。再約言之。一以商人爲本位。而志在營利。一以農民爲本位。事屬公益。又一方帶有資本色彩。而多爲股分公司之組織。一則權輿於相互主義之觀念。而爲產業合作及其他之公共團體所經營也。

日本向稱爲米券倉庫者。雖原爲農產物倉庫。其本質如前所述。應分爲兩種。至其大部分。如著名之酒田鶴岡等米券倉庫。及熊本等縣之米券倉庫。豈是皆以商人爲本位。甯可視爲營業倉庫。惟其以商人爲本位之中。有時亦不得不謂爲具有以農民爲本位之中間性。是亦不難認識者也。

如上爲農倉業觀念上之識別。至農倉庫法之所謂農倉者。其義何居。藉如依同法第一條之規定。而用爲農倉庫之定義。則當如下所述。

農倉業者。因於經營農業者。或土地所有權者。保管其所生產之穀物蠶繭。與所收之佃租。或勅令指定前兩者所有之他項物品。并爲販賣合作社及聯合會。保管其售賣之蠶繭於倉庫爲目的之業務也。

第三節 農倉業之性質

農倉具有如何之性質。同法規定如左。

農倉業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從事於其事業。

如上規定。不曰『不得爲營利事業』。而規定爲『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從事於其事業』者。蓋農倉之爲物。其業務之間。原有營利性質。故農倉庫之客觀性。亦自不免爲事屬營利。但其經營目的。對於農倉之本身。則不以營利爲務。而在以謀倉庫之利用者。即寄託者之便利。爲其經營之主義及方針。爰規定如此也。

又如同法第四條規定。農倉業之經營主體。以公益法人及公共團體爲限。營利法人等。以之除外。由此觀之。不得從事於營利。雖屬當然。但若無第三款規定。則此類法人而爲農倉業者。解釋上亦有得從事於營利經營之虞。故特設此規定也。

唯茲尙有問題者。厥爲『營利』一語之義解。就最嚴格言。當爲收支計算。不得有絲毫之餘利。顧本法規定之

旨趣。不必有如斯之嚴格。惟認爲對於出資者。不得於其事業所生之利益。而仍用分紅之形式云爾。故若以分紅爲目的之事業。縱令其分紅比率。設有限制。亦終流於分紅主義之營利主義。務期保管費及其他手續費增多。卽以使寄託者之利益減少。而有貶損利用觀念之虞。至如償還固定資本之利息等。而加入於計算之內。年度之末。如有盈餘。則以之劃爲公積之類。又如職員之薪資獎勵。與工役之賞與儲蓄等。均不能認爲營利。但若每年剩餘甚鉅。用爲公積金或他種處分。是卽不外爲收入過多。當可謂爲顯示保管費及手續費等有可減少之餘地也。

第二章 農倉業者之法義

農倉之本質。如前所述。至農倉業者。於法律上爲如何。又農倉業之本來目的事業。於如何程度方得認爲農倉業者。乃至誰何而得爲農業者。述之如左。

第一節 誰爲農倉業者

法律第一條規定農倉業者爲誰何如左。

本法所謂農倉業。指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第一條第一項）。

（一）經營農業者。所生產之穀物蠶繭。及以勅令指定之其他所有物品。土地所有權者收受之佃租穀物。及以勅令指定之其他所有物品。因於如是之人。依於本法。而爲其保管於倉庫者。

（二）因於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售賣之蠶繭。依於本法。而爲之保管於倉庫者。

依上規定。農倉業者。得分爲二種。一爲農業者自身生產之穀物與蠶繭。或以勅令指定所有其他物品。暨土地所有權者之佃租穀物。及勅令指定之所有其他物品。因於如是之人。而爲之保管於倉庫。一則因於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售賣之蠶繭。而爲之保管於倉庫是也。

屬於上述之第一種者。爲普通之農業倉庫。所規定之穀物。爲米麥粟稗黍。卽所謂五穀。此外蕎麥燕麥玉蜀黍大豆小豆等之豆菽類。亦自包括在內。又所謂以勅令指定之物品。現在僅以沖繩縣及鹿兒島縣所生產之紅糖及白糖爲限。經營農業者。不問爲其自身與家族。或使用人而爲生產者。苟計算歸於自己。則卽所謂之農業經營人也。又土地所有權者。固當爲土地所有之地主。惟此則對土地有實權者。亦包括之也。

復次、屬於第二種者。僅以保管蠶繭爲目的。基於指定命令。以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所經營者爲限。質言之。卽以繭之生產者爲合作社員。而組織販賣合作社。并以販賣合作社組織之販賣合作聯合會所販賣之繭。以有殺蛹乾繭及共同繭倉庫之販賣合作聯合會爲限。使從事於農業倉庫之經營也。

篤而論之。農倉業者之定義。得如左述。

農倉業者。因於經營農業者所生產之穀物。與土地所有權者收受之佃租。或勅令指定其他所有之物品。保管於倉庫。又或因於販賣合作社與販賣合作聯合會。保管其所售賣之繭於倉庫爲業者是也。

農倉業者對於上述寄託物之所有權有移轉時。是卽爲依於共同販賣。將寄託物品。移轉於商人等之手。是時以原訂契約之期間爲限。尙得仍舊爲之保管也（第一條第二項）。

農倉業者。依於上述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如保管上無障礙。業務規程有規定。則任何人之所有物品。亦不妨爲之保管。此其用意。固不在使農倉之效用普及。而減少計算上之不利益。對於收入甚微之公益倉庫。自當如是。且倉庫虛置。自國家經濟上觀之。亦屬不利益之事也。

第二節 農倉業之制限

農倉業者。即經營農倉業之主體爲何之謂也。法文第四條規定如左。

如非產業合作社及農會。或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與此相準者。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農倉業者。

非以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農倉業者。

即屬於第一類農倉之營業主體。爲產業合作社、農會、及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與此相準者之四種。屬於第二類之農倉。則僅認以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爲限。而其得爲農業者。其先必爲法人。若爲個人或法人以外之團體。例如民法上之合作、隱名合作等。則不能爲營業倉庫者。又雖爲法人。亦以上列者爲限。公司乃至民法以外之公益法人。如耕地整理合作社、畜產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等。其不能爲農倉之經營主體甚明。茲再就經營主體。臚陳如左。

(甲) 第一類之農倉業者

(一) 產業合作社 產業合作之目的種類爲何。其爲一種或兼營。均所弗問。又關於產業合作法文第五條第一項。有如左規定。

農倉業者。如爲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聯合會。除規定於產業合作法者外。得以規定於第一條及第二條

之事業爲目的。

本法第四條。雖明以生產合作社。屬於第一類之農倉業者。然產業合作社之目的事業。產業合作法亦有規定。若僅有第四條之規定。是否得經營倉庫業。尙不無疑義。故特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明白規定。是亦可認爲本法將產業合作法所定之事業範圍擴大之也。

又法文第五條第二項。有如左之規定。

前項之產業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除因於合作社員。或所屬之合作社。或所屬之聯合會。從事於前項之事業外。其非因連帶於合作社員。或所屬合作聯合會者。不得爲之。但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二號之事項。不在此限。是爲本法所予特典之一。蓋產業合作。原爲相互主義者所組織。合作社以外之人員。若得利用其倉庫設備。原不無破壞相互主義之嫌。但爲倉庫事業經營便利計。當謀倉庫之有效利用。勿令空虛。此在農倉收入微少之公益倉庫。爲尤要焉。

(二) 農會 農會者。指中央農會。下迄道府縣農會。及町村農會而言。農會之經營農倉。不僅不違反其目的。且適應地方之狀況。或與產業合作社相輔而行。或代合作社力謀進展。但因資金關係。不克經營者。則另爲一問題耳。至農會之經營農倉業。法文第五條第三項。尙有如左之限制。

「經營農倉之農會或公益法人。不得爲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各事項」。

是即僅對於放款事業除外。緣農會爲企圖農業改善與發達之協助機關。非若產業合作社之爲經濟機關也。

(三)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 依據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農林大臣核准設立。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也。

公益法人亦與農會同。依法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僅將放款事業除外。

(四)市町村及其準用者 市町村者。依於市制及町村制之市及町村。其準用者。指町村合作及普通市制町村制以外。施行特別町村制之島嶼地方之自治團體。或完全未設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資力不充。市町村代爲經營之也。

(乙)第二種之農倉業者

產業合作聯合會 法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所謂「因於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售賣之繭。依據本法。保管於倉庫者。」是即第二種之農倉業也。又法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非以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農倉業者。」據此。除以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外。則不得經營。但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依照農林部令第十九號。農倉業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如左。

一、依照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裝置規則。曾經許可給予共同繭倉庫之補助金者。或曾受補助金之倉庫所有者。

二、與依照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裝置規則。曾受補助費之共同繭倉庫。有相等之規模及構造之倉庫所有者。

即第二種之農倉業者。僅承認以販賣蠶繭爲目的之販賣合作聯合會爲限。而其聯合會又僅以基於命令。現經設備倉庫者爲限也。

產業合作聯合會。亦與產業合作同。除法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產業合作法者外。并承認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因所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經營其事業外。並得附屬於非所屬之合作社或所屬之聯合會經營之。惟關於放款事業。則以所屬之合作社及聯合會爲限。不承認所屬以外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得經營放款也。

如上雖爲法人。但非當然爲農倉業者。蓋非經行政官廳核准。不能有效。法文第六條規定如左。
欲爲農倉業者。須擬具業務規程。經行政官廳之核准。

第三章 農倉業務

農倉之業務。以保管寄託之物品。爲其主要業務。自不待論。然因謀農民之真實便利。對於寄託物之販賣及金融上更須負有使命。故法文第二條於保管寄託物以外。設有如左之規定。凡此皆爲所得執行之業務也。

農倉業者。依於業務規則之所定。於前條事業之外。得從事於左列之事業。

- (一) 受託物之調製改裝或包裝事項。
 - (二) 受託物之運送或販賣之居間事項。
 - (三) 受託物之運送或販賣之承攬事項。
 - (四) 以自己所作成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爲貸款事項。
 - (五) 受託物之寄託於聯合農倉業者時。以該物品之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爲貸款事項。
 - (六) 以他之農倉業者所收受擔保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爲貸款事項。
- 凡此業務。非必全部行使。卽其業務範圍。亦無妨依於地方之情狀。或資本之數量。而加以限制。但保管業務。事在必行。否則不得謂爲農倉矣。

第一節 受寄物之保管

受寄物之保管。乃法文第一條所規定者。至保管者爲何種物品。則上面已述。茲不復贅。惟關於保管業務之法律關係。法文第十一條。以商法關於倉庫業之規定。準用於農倉業者。爰先就倉庫營業之保管業務。基於倉庫之寄託契約者爲何。及倉庫之寄託契約。其義何居。說明如次。

倉庫之固有業務。雖在設備倉庫。承受請託者保管其貨物。因其請求而返還之。然倉庫業者。當其從事於此行爲之時。應用何種形式及方法。則一依於與請託者之協商決定。此卽所謂寄託契約及寄託行爲成立之順序也。但商事上之寄託契約。與民事上之寄託契約異。緣是以特殊習慣。特殊法制爲必要。在商事之寄託契約中。特因倉庫營業上所締結者。稱之爲倉庫寄託契約。日本商法。於倉庫契約。雖無定義。要之「倉庫寄託契約」者。「倉庫業者。以營利之目的。因於寄託者之相約。保管物品於倉庫之契約」之謂也。

附隨於倉庫寄託契約之物權與債權之效力。及基此關聯於農業倉庫者之權利義務等。依次敘述於下。

第一款 對於保管物之權利

倉庫寄託契約之結果。對於保管物之物權效力。遂有討論之必要。此際物權效力。大別之爲（一）保管物之占有權。（二）保管物之所有權兩種。今述其概要如左。

（一）保管物之占有權

寄託者委託其貨物保管於倉庫之時。自不得不移轉其占有於倉庫業者。但此項移轉。若寄託者對於貨物之占有權。同時消滅。則寄託者關於貨物之所有權及處分權等。遂不克獲得充分之利益。故寄託者雖因寄託而暫時失卻其物之現實執有。然尚可繼續享有其占有權。蓋所以擁護其當然利益也。按寄託者。其寄託契約性質上。而爲倉庫業者。則關於寄託物。得視爲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代理占有也。

如上詳言之。卽農倉業者。爲寄託者之代理人而占有其貨物也。現實占有者之代理人。完全在爲寄託者執有其利益。故凡關於占有權利之主張。及附隨於此之占有控訴。農倉業者。不得用自己之名義行之。而必用寄託者之名義。蓋僅得爲代理人耳。

保管物之占有權。得移轉於他人。但倉庫營業者。依於民法六百五十八條爲倉庫業之受託人。經寄託者之承認。得將其寄託物。使爲第三者保管之。是時依照民法第一百零五條及一百零七條。關於複代理之規定。第三者爲複代理人。對於本人及一般第三者。具有與倉庫業者同等之權利義務。惟爲複代理人之第三者。雖有承受代理行使寄託物占有權之權利。然關於本來之占有權。毫無變動。寄託者與倉庫業者間之寄託契約。縱倉庫業者移轉代理占有權於第三者之後。亦依然存續。農倉業者。依據法文第十九條。雖明認代理占有權之移轉。惟與倉庫營業相異者。依照法文第二十二條。由農倉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寄託者與農倉業者間之契約。以後卽失其效力。聯合農倉業者與寄託者。一轉而爲直接關係。是時占有權之代理行使權。由農倉業者移轉於聯合農倉業者。農倉業者卽喪失其權利也。

(二) 保管物之所有權

保管貨物之所有權。因於寄託而發生若何之影響。當視寄託契約之種類。而互有不同。例如依照原約。所有權不當發生任何變化者。則所有權依舊握於寄託者之手。惟混合保管之時。則嘗發生稍異之關係焉。

混合保管之種類有二。(一)寄託者承允以自己之寄託物。與他之寄託者種類、品質、等級相同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寄託於倉庫業者。日後返還之時。不必即爲自己所寄託之物。雖屬他人之寄託物。若與自己之寄託物之種類、品質、等級、數量相同。即屬無妨。依照此種方法寄託之時。於其混合物上。遂發生共有權。各寄託者。即喪失自己固有之所有權。(二)爲準消費貸借保管。受託者得消費所存貯之貨物。日後返還之際。僅須以同一種類、品質、等級、數量之物歸償之。此種保管。得準用民法第六百六十六條關於消費貸借之規定。故受託物之所有權。於寄託之時。即移轉於倉庫業者。雖然。倉庫業者。本爲因於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故如前述之兩種混合保管。原難認爲倉庫業務。設使萬一而有任意處分受託物之行爲。則嘗足以構成橫領罪及違背責任罪。是又不待論也。

第二款 保管之義務

農倉業者。負有由寄託者承受其貨物之日起。至今後返還之日止。完全保管於倉庫之義務。假如倉庫業者之義務中。以此爲最重大。則可分爲下列八種敘述之。即(一)保管者。(二)保管之方法。(三)保管期間。(四)保管之注意。(五)損害賠償。(六)保管物之檢查。及允許請求貨樣。(七)發行倉庫證。(八)歸還貨物。

(一) 保管者

寄託者。信仰受託者之人格。及其設備與管理方法等。寄託行爲。方克成行。倉庫業之受託者。非得任意爲他人代理保管也。故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規定。如無寄託者之承諾。則不得以之寄託於他人。惟農倉業者。聯合農倉業者。或其他之營業倉庫等。發生再保管之必要時。若一一須經寄託者之承認。自屬過於煩瑣。此當於業務規程明白規定之。凡經寄託者預先承諾。則即視爲默契也。

(二) 保管方法

保管方法。以法律上無何等規定。雖得聽任受託者之農倉處理。但依於寄託之特約。(一)倉庫之指定。(二)倉庫內之區劃。(三)特定保管或混合保管方法之指定。(四)堆積方法之指定等。皆得一任自由也。

(三) 保管期間

普通寄託保管期間。雖得以契約自由定之。若無規定者。則倉庫業者。至少應有六個月之保管義務(商三七八)。農業倉庫法。關於期間有特別規定。後再詳述。

(四) 保管注意

倉庫業者。對於保管之注意程度若何。如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所規定。縱令不受報酬。亦須爲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夫所謂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者。凡倉庫及附屬之設備。固須有相當之完備。就管理上言。凡窗戶之開閉。庫內之清潔。對於保管物之熏蒸等。均須極端加以注意。農倉法雖未規定準用上述商法條文。但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乃倉庫業之保管義務。當然適用之要項也。

(五) 損害賠償

因準用商法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之結果。農倉業者自己或其使用人。非證明關於受託物之保管。並未怠意。對於其滅失損毀。不得避免損害賠償之責。即此項規定。對於農倉業者。(一) 不僅自身。且須負擔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之責任。(二) 兼負舉證無過失之責任。按非營利之農倉業者。有時不必負此鉅大之責。蓋此種規定。亦可認為非強制的規定。實際得以業務規程。酌量減輕也。

(六) 保管物之檢查及允許取出貨樣

依據商法第三百七十五條。寄託者或存入證券之執有人。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對於倉庫營業者。得請求檢查寄託物。或摘出貨樣。或施行對於保管上必要之處分。但農倉業者。亦得準用其業務規程。此法文第十一條所明示者也。

(七) 倉庫證券之發行

按照法文第七條之二。農倉業者。依於寄託者之請求。須交付以寄託物之倉庫證券。即寄託者如有請求時。即當隨時作成倉庫證券授予之也。

(八) 貨物之返還

保管期間有定者。期滿時。寄託者得請求返還其貨物。固勿待論。惟寄託之本意。原在以寄託者之利益為重。故雖在滿期前。經寄託者之請求。倉庫業者亦不可不即時應允。此民法第六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但已作成倉庫證券

者。非與之交換。則自不負返還之義務也。

第三款 保管之權利

農倉業者。對於寄託者。雖負有保管上種種之義務。一方又享有保管上種種之權利。即（一）保管租金請求權。（二）墊款償還及其他關於受託物之費用請求權。（三）損害賠償請求權。（四）收回受託物之請求權。（五）附帶於請求權之留置權及先取特權。（六）受託物之寄託及拍賣權。試依次說明之。

（一）保管租金請求權

農倉業者。依於業務規程之所定。自可徵收保管租金。就令契約未經規定。亦得請求相當之租金。但此項請求。當於貨物出倉時行之（商三七七）。

（二）墊款償還及其他關於受託物之費用請求權

農倉業者。具有請求墊款及關於受託物費用之權利（商三七七）。墊款如運費、保險費之類。費用如包裝費、改裝費、調製費、燻蒸費、販賣費之類。凡此均與保管租金同。得於出倉時請求之。

（三）損害賠償請求權

因於受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蒙之損害。或其損害波及於其他之受託物時。對於寄託者。得請求賠償（民六六一）。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1）非寄託者之過失。或不知其性質與瑕疵者。

(2) 倉庫業者既已知悉而不為相當之處分者。

(四) 收回受託物之請求權

農倉業者於左列事項。有請求收回其貨物之權利。

(1) 所定保管期間屆滿之時（民六六三）。

(2) 未定保管期間者。進倉後經過六個月之時（商三七八）。

(3) 因於不可抗力。倉庫發生水沖、毀滅、及損害等情事。而致不能保管時。又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商三七

八）。

(五) 附帶於請求權之留置權及先取特權

農倉業者。於左列事項。有留置權與先取特權。

(甲) 留置權

(1) 因於倉租、調製費、包裝費、保險費等。應有留置權。自不待論。此外由於其他商人之寄託者。所收得之期票。不能兌付時。農倉業者亦得留置其寄託物（商二八四）。

(2) 債權雖不基因於商行爲。但爲關於寄託物所生者。亦得留置其物品。迄於債權清償之日爲止（民二九

五）。

(乙) 先取特權

(1) 農倉業者。因於受託物之保存。所付出必要之特殊費用時。即所謂保管動產之費用。於特定之寄託物上。有先於他之債權者。受清償之權利（民三一）。

(2) 寄託物於拍賣時。應儘農倉業者。就拍賣價款中。扣除關於拍賣之費用。寄託物所完納之賦稅倉租。及其他關於保管費用。暨墊付各款後。方以其餘額。與倉存證券相換。而支付於其執有人（商三七〇）。

(六) 寄託物之寄託及拍賣權

農倉業者。於約定保管期間之屆滿。或依照業務規程所定。在保管期間未滿以前。設其物品變壞。而影響於他之保管物品。須請求返還其寄託物時。寄託者或拒卻收回。或因於寄託物所有權之移轉。而不知寄託者為誰何。又或因於其他事由。致令不能受授者。法律特予農倉業者以如左之權能（商三八一、二八六、三七〇）。

(1) 寄託其物品。

(2) 定有相當期間。於經過通告後。即予拍賣。但是時須以其辦法。通知寄託者。

(3) 容易損毀之物。得不俟上項通告。即予拍賣。

(4) 拍賣價金中。扣除費用、租稅、墊款、倉租等。如尚有餘剩。當以之交付於寄託者。

第四款 混合保管

關於混合保管。法文第七條。規定如左。

農倉業者。依照業務規程之所定。得混合種類、品位、同一之寄託物而保管之。

即祇須業務規程有規定。凡種類、品位、同一之寄託物。即得以此爲混合保管也。

混合保管。爲對於特定保管、分置保管、及個別保管等之語詞。混合甲乙丙丁等各人同一種類、品位之物品而保管之。其利益如次。(一)促進保管物之樣本交易。(二)節約倉庫之容積。(三)減少保管上之費用。(四)藉此得以減輕倉租。

混合保管者。具有數人或數十人共有物之性質。應受民法關於共有諸規定之適用。當返還寄託物之一部分。是爲共有物之分割。緣亦不得受民法煩瑣之規定。而必經共有者間之協議也。於是法文特設規定曰。『依於業務規程之所定。』至業務規程。應如何設立此規定。舉例如左。

第若干條 種類、品位、同一之穀物。於所屬倉庫之全部。得爲混合保管。但寄託者別有請求或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若干條 混合保管之貨物。不依於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對於該物品有權利者之協議。得爲前條之請求。(前條爲關於請求出倉手續之規定)。

依照前條規定。請求出倉時。不論存入次序。適應於寄託之數量交付之。

第若干條 混合保管物如有損害時。由該物品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五名以上。如寄託人或證券執有人不滿此數。則由全體人數集會。調查其損害。適應混合物之價格。以之分攤於混合物。

如上各條。具有契約之性質。以之規定於業務規程中。俾寄託者同意於混合保管。豫先得其承諾。關於分割。不

必須經協議。自屬無妨。至請求寄託者承諾之手續。則應於「寄託聲請書」中。插入「謹承認業務規程。特此聲明」文句也。

第五款 保管期間

保管期間。因準用商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倘無特約。自當爲六個月以上。但本法於商法規定之外。更於第十條規定保管期間爲六個月以內。按商法爲規定無特約保管期間之最小限度。本法則無特約者無論矣。卽有特約者。亦不認許六個月以上之保管。蓋爲規定保管期之最大限度也。易言之。六個月期間。既爲最小限度。又爲最大限度也。

設如保管期間六個月以內。有不能出倉之情事。而必於其期限內使之出倉。則關於進倉物品之處分。結果反致不利。於是法文於第十條第二項。認許保管期間之展換。但展換亦非認爲無條件者。卽寄託物以法定第一條第一項之物品爲限。寄託人須爲同條同項所規定者。展換之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且此項展換。雖以一次爲限。但適應必要。卽繼續展至二三次。亦屬無妨。至於認許似此數次之展換。而不先定爲一年以內之長期。理由安在。則當本法制定之頃。議會委員會。已提出質問。當時政府委員副島氏答辯之詞。大概如下。「夫曰農民倉庫。則存於農民手中者。原不必以六個月爲限。故雖經過此時日。而猶在其人之手。自宜聽任展期。今一度展期六個月。合而爲一年。循此再展。自初迄今。縱或爲二年。祇須其期間而在農民手中。則爲之貯藏亦宜。要之爲短期結束便利計。固宜定爲六個月。蓋此與爲商人利用之機關。用意完全不同。爰有此項限制也。」試參照法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所有權

有移轉時。農倉業者以寄託物之保管期間內爲限。得爲保管之。其義至顯明也。

又法文因謀倉庫之利用。益使有利。爰於法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如倉庫有餘裕時。對於同條第一項之寄託物。或所有者以外之人與物。均不加限制。故祇須於業務規程中。設有規定。則任爲何人之何物。皆得廣爲保管。故法文第十條保管期間之展換。亦以不妨礙法文第一條第二項之保管爲限。得予允許。且其期間同爲六個月。此蓋以示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融通性也。

第二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乃農產品共同作業上極重要之工作。故就農倉以保管業務爲主幹言。固得謂爲保管倉庫。但基於普通觀念。農倉業一方稱爲作業倉庫。或加工倉庫。殆亦無可非議。蓋精製農產物之粗製者。而統一其種類品位。彌足以發揮商品之價值。就令以粗製品爲原則。然從事於農產物之共同精製。在農業倉庫。實屬必需。且爲重要任務之一也。

(一) 調製 謂米類如糙米之乾燥、磨磨、機碾等。蠶繭如殺蛹、乾焙、選別等是也。

(二) 改裝 謂業經施以包裝裝袋之物。改換包裝。或修理其縫繩等行爲也。但此種作業。必與材料相連帶。

(三) 包裝 謂未包裝之米。而爲之包裝裝袋也。米之一重包裹而改爲二重包裹亦屬之。此種作業。除勞力外。亦與材料相連帶。

凡此行爲。有依於寄託者之委託而從事者。有雖無委託。然因於保管上之必要。由倉庫之自動而從事者。前者視同民法上之所謂承攬。後者爲依於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若因未施以保存上應當之行爲。致生損害。受託之倉庫。自當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第三節 受寄物之輸送及販賣居間

法文第十一條規定。準用商法第三編第五章。即自第三百零五條至三百二十二條。關於居間營業之規定是也。商法三百零五條文曰。『居間人者。謂執他人間商行爲之媒介爲業者是也。』即居間人者。僅爲他人間商行爲之媒介。非如承攬人。得自爲法律之當事者。且與代理商因於一定之商人。繼續從事者亦異。蓋其行爲。不問爲一定商人與否。且不論繼續與否也。

大理院之判決。亦曰。『居間人與代理人之觀念。不容淆混。蓋同屬一人。因於當事者之締約。而爲居間人。則同時不能爲代理人。此其甚顯著者也。』

農倉業者。得立於寄託者與輸送人。或轉運棧。又或於其他商人之間。而從事於受託物之運輸或販賣之居間。乃法文第二條所規定者。但其行爲僅能以居間斡旋爲止。自己不能爲契約之當事者。是又不待論也。

受寄物之輸送。不必爲業已進倉之物。祇須締有寄託契約。即由生產者之居宅。搬運至倉庫之居間。亦視同受託物之運輸也。例如搬運於繭市場之繭。以之寄託於各地之收繭所。其由市場而搬至農倉之居間。如與某汽車公

司約定。每車運費爲五元之居間行爲。亦當視爲受託物之運送居間也。又販賣行爲。多與運送相連帶。旁及裝車船運。乃至車站船埠之搬運居間。皆在所必需。故契約之當事者。例如對方買者爲東京之某米穀行棧。當方寄託人爲賣者。及轉運棧。凡此三方所締結之契約。卽農倉業者所行之販賣及運送之居間行爲也。茲將關於居間行爲之權利義務。略述如次。

第一款 居間人之義務

居間人之主要義務。在被委任爲媒介。暨使委任者與某甲而爲某項行爲。夫居間人當其執行媒介之時。要當依照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管理其所委任之事務。今臚述法定之義務如次。

(一) 樣本保管之義務 居間人執行媒介行爲。所得受之樣本。須保管至該項行爲之終了時爲止(商三〇七)。

(二) 繕交締結合約之義務 當事者間行爲成立之時。居間人當迅卽繕成綱領。交付於各當事者(商三〇八)。此項綱領。乃記載居間人因於媒介而成立商行爲之證書也。

(三) 令各當事人署名於合約互相交換之義務 居間人作成綱領之時。若各當事者直接履行其行爲。卽照此交付於各當事者。否則必令各當事者署名於綱領後。以之交付於對方(商三〇八)。

(四) 通知當事者不接受合約或拒卻署名之義務 如當事者之一方。不接受書面。或不肯署名時。居間人對於對方。須迅卽發送通知(商三〇八)。

(五) 繕送副本義務 居間人有繕送副本之義務。即當事者任於何時。得對居間人。請求繕送其因於自身所行媒介行爲之帳簿等副本也。(商三〇九)。

(六) 記帳之義務 居間人須記載各當事者之姓名、商號、交易之年月日、及其要領等於帳簿(商三〇九)。
(七) 嚴守祕密義務 居間人經當事者一方之囑託。不得以其姓名商號。告知對方。即應嚴守祕密。故商法規定之綱領書。或交付於當事者之帳簿副本。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商號(商三一〇)。

(八) 自己履行之義務 當事者之一方。既已囑託。不以其爲誰何。告知對方。則居間人負有不以此告知對方之義務。已如前述。是時當事者。不知其對方爲誰。自無以使其履行義務。此可謂自始即以信用居間人而結合交易也。故對於一切行爲。居間人負有自己履行之責任(商三一)。

第二款 居間人之權利

屬於居間人之權利者。即報酬之請求權也。按居間人之報酬。非於商法第三百〇八條之手續終了後。不得請求。又居間人之報酬。由當事之雙方。平均擔負(商三一)。

農倉業者。因於寄託者而爲居間。其法律關係。即所謂居間委託契約。爲民法之準委任契約。以不付報酬之無價契約爲原則。故執行居間人之農倉。如須請求手續費即報酬。必須訂立契約。此項契約。普通於業務規程中規定。復次。居間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尙有須注意者。如商法第三百〇六條規定。『居間人對於其媒介行爲。不得因於當事者收受支付或其他給付。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即居間人僅限於爲行爲之媒介。其自

身並非締結契約者。關於此點。居間人亦與牙行及代理商不同。故收受購買者所支付之價金。或由售出者接收所交付之物品。皆所弗許。至所謂特別意思表示與商習慣者。蓋即認爲使居間人接受支付。或其他給付。較爲便利。是時自無禁止之必要。爰爲認許之云。

第四節 受寄物之運輸或販賣承攬

法文第十一條。準用商法關於居間營業之規定。同時并準用商法第三編第六章之牙行營業。及第七章關於轉運營業之各規定。

據商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轉運業者。以自己之名義。承攬物品運送爲業者之謂也。』又商法第三百十三條。『牙行者。以己之名義。爲他人售賣或購入物品爲業者之謂也。』故農倉受託物之運輸承攬。與『轉運承攬人』之業務相當。販賣承攬。與牙行之業務相當。一切均準用商法之規定。茲先述承攬行爲之意義如次。

承攬者。以自己名義。因於他人而爲商行爲也。其要件如左。

(一) 行爲之自的限於爲商行爲

(二) 因於他人

計算屬於他人。故凡基於其權利義務關係。所生之一切損益。均完全歸諸他人。

(三) 以自己名義

承攬者自己直接爲對方而執行交易。故關於交易行爲，自身具有權利，并負擔義務。

(四) 對方不必爲商人

認許爲承攬對方者，範圍無限制。凡商人或非商人均可。

(五) 有償

承攬之承受，爲一種法律行爲，且爲有償之雙務契約也。故承攬之承受，必常與報酬相連帶。

承攬與居間異者，居間以執行商行爲之媒介爲業。該項商行爲成立於當事者相互之間。居間人對於任何人皆無權利，且不負義務。反之，承攬者，其營業者對於法律之第三者，而成立商行爲，權利義務，兩俱有之。此其相異之點也。

農倉承受寄託者之委託，得與海陸運輸者，締運輸契約。又販賣承攬，雖與牙行營業，爲同一立場。承受寄託者之委託，以自己名義，從事販賣。然農倉業者，法文第二條雖許從事於寄託物之販賣承攬。至牙行營業行爲之一種。因於他人而爲購入業務，則所弗許。故購入承攬，完全不得經營。關於轉運承攬人及牙行之權利義務，再述之如左。

第一款 轉運承攬人之權利義務

轉運承攬人之轉運承攬，法律上所有之權利義務，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義務

(一) 損害賠償之義務 轉運承攬人，非證明其自己，或使用者，對於運送品之接收、交付、保管、運送人及其他

之轉運承攬人之選擇。其他關於運送之注意。並未怠忽。對於運送品之毀滅、損壞、及遲到等。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商三二二)。

(二) 對於收取人之義務 因準用商法關於運送契約之規定。故運送品達到目的地時。收取人即取得因於辦理轉運契約所生之委託者權利。轉運承攬人對於收取人。自當負有義務(商三三〇、三四三)。

(三) 其他之義務 轉運承攬人。因準用關於牙行之規定。故須負特別義務。即為轉運承攬之時。對於委託者。應迅即發送通知(商三二一、三一九、三七)。

(乙) 權利

(一) 報酬請求權 轉運承攬人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時。得即請求其報酬(商三二三)。但農倉業者。須以業務規程特定之。

(二) 留置權 轉運承攬人。僅對於運送品應得之報酬、因於運費、或其他委託之墊款、或借予之款等。得留置其運送品(商三二四)。

(三) 費用請求權 轉運承攬人對於委託者。得要求預付轉運承攬必要之費用。若曾因委託者墊付運費等(與借予同)。得令其償還(商三二一、三一四、民六四九、六五〇)。

(四) 介入權 轉運承攬人如無反對之特約。雖與運送人未締結運送契約。自己得為之運送(商三二七)。爰名此為轉運承攬人之介入權。惟僅以轉運承攬為專業之轉運承攬人甚少。大都兼營運送業。但不以轉運承攬

人不兼營運送。即無介入權耳。故如農倉業者無運送營業。解釋上亦以有此介入權爲妥當也。

(五) 貨物交換證之發行權 轉運承攬人。依於委託者之請求。作成貨物交換證時。視爲自己從事於運送(商三二七)。是時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農倉業者。亦以準用此規定之結果。應視爲有作成貨物交換證之權。惟此僅爲關於其所受託物之運送。自不待論。

第二款 牙行之權利義務

關於販賣承攬牙行業之權利義務。舉其主要者如左。

據商法第三百十四條。牙行者。因於他人而爲售出或購入。對於對方。自己取得權利。擔負義務。又牙行與委託者間。準用關於委託及代理之規定。故農倉業者。承受委託。售賣受託物時。農倉業者與購買之對方。即買主之關係。農倉業者自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與委託人即寄託者之關係。則農倉業者所爲之行爲。直接對委託人發生效力。又農倉業者。因於法律準用之結果。關於牙行。具有如左之權利義務也。

(甲) 義務

(一) 自己履行之義務 牙行遇有其對方不履行債務時。自己任履行之責。但有特別意思表示及習慣者。不在此限(商三一五)。

(二) 報告義務 因於委託者販賣受託物時。須即時以其事實。通知委託者(商三一九、三七)。

(乙) 權利

(一) 留置權 牙行因於承攬行爲所生之債權。得因於本人占有其物。或留置有價證券。但有特別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商三一九、四一)。

(二) 介入權 牙行承受購入委託。或售出交易所有市價之物品。得自爲買主或賣主。其買賣價格。依照牙行發出通知爲買主或賣主時之交易所市價而定。(商三一七)。卽所謂介入權是也。農倉能否行使介入權。雖屬一大疑問。至若僅屬於販賣承攬時。則當容認之。法文第二條。所謂祇得爲販賣承攬者。固爲僅於此範圍內。方得準用商法之規定。苟以此而解爲不得行使介入權。殆非確論。但學者間尙聚訟未已。今不具論。

(三) 報酬請求權 如無特約。則無報酬請求權。與前述者同。故倉庫規程。須爲規定。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貸款

農業倉庫之貸款。是爲動產金融。卽對於農倉受託之農產物。而予以融通也。故亦稱爲農產物金融。循於一般農家經濟思想之發達。極屬重要之業務。蓋往昔農業。多偏重勞力。近則漸次傾向於資本。然僅賴對人信用。莫能獲得充分資本。要必使其資源較豐富之農產物。而爲資金化。故存於農家自己手中所保管之物。若莫能得融通。勢惟有以之移轉於他之保管倉庫。此以公益爲目的之農倉。所以爲必要也。農倉之以保管、販賣、金融爲三大業務。而企圖發展。其真諦亦卽在此。惟農倉貸款。必以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且依於經營主體。以定可否貸款與限制。此法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揭示者。依次說明如下。

第一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種類

依據法文第二條。農倉貸款。以左列三種爲限。

(一) 以自己作成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貸款者。

(二) 受託物寄託於聯合農倉業者時。以該物品之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貸款者。

(三) 以他之農倉業者所收受擔保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貸款者。

(一) 農倉業者以自己發行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乃普通所行者。

(二) 農倉業者。以其受託之物。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一) 保管於農倉業者之倉庫時。尙未發行農倉證券。俟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業者之倉庫後。聯合農倉業者。取得未經發行之證明書。所發行之聯合農倉證券。(二) 其物品存在農倉業者之手中時。雖經發行農倉證券。但再保管於聯合農倉之際。必當禁止該證券之背書。爰與聯合農倉業者所發行給予之聯合農倉證券相交換而爲擔保。用以貸款(法文第二三條第二四條)。

(三) 他之農倉業者。即自己以外之農倉業者。以現在徵收爲擔保之農倉證券。再爲擔保。蓋依於質當形式而爲貸款也。至緣何而設此規定。則意在使甲乙兩倉庫之間。資金互助。俾克發揮有無相通之作用云。

第二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制限

農倉證券之擔保貸款。依於經營之主體若何。法規上有兩種限制。

一、農倉業者。爲產業合作社。或爲產業合作聯合會。對於非合作社員或非所屬合作社。或非所屬聯合會。不得

經營貸款事業（法文第五條第二項）。

二、農倉業者為農會、或為公益法人，不得經營貸款事業（法文第五條第三項）。

（一）產業合作社本來業務之信用合作貸款，原以社員為限，不涉及社員以外。蓋貸款業務，於合作經營上具有重大關係。若以之連及於社員之外，自屬非妥。惟以之互相比較，產業合作社之貸款，雖以信用合作為限，倉庫之貸款，則不問為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四種中之某種合作社，其應用範圍，自屬較廣。又產業合作聯合會，亦依於同樣理由，以所屬合作或聯合會為限也。

法文第二條第六號之規定，原則上不承認法人加入之產業合作社。所經營之農倉，殆不適用。僅適用於市町村所經營之農倉為限。惟依據更正農業倉庫法，販賣合作聯合會，因於法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規定之目的，得為農業倉庫者，則因於他之農倉業者所屬之販賣合作社，以所收受之擔保證券，而為再擔保，亦得貸款。由是產業合作社之相統屬者，亦當受此規定之適用矣。

（二）農會及公益法人，皆不適宜於執行金融業務，依此理由，特為除外。

如上述貸款業務，對於產業合作社、農會、公益法人等，各有相當之限制。惟於市町村及依此為準比者，法文不加以任何制裁。職是之由，貸款業務之於斯三者，是全部均無所限制。惟市町村究以何種財源而行貸款，此於實際上，甚為問題也。

第三款 證券擔保貸款之性質

農倉業者。以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行貸款。其法律關係。宜分爲兩種研究之。即（一）證券擔保貸款。於消費貸借、使用貸借、及賃租貸借中。屬於何種。（二）其擔保關係。於質權中之動產質、不動產質、及權利質中。屬於何種是也。

第一、農倉業者之貸款。由法律觀之。當屬於消費貸借。按消費貸借者。所借之物。用諸消費。而以其與所消費之同一種類、品質、數量、返還之也。例如使用貸借。則須返還其所借之原物。賃租貸借。若房屋等。亦須返還其原屋。消費貸借。所借者爲金錢之類。則即以之消費。而以同額之貨幣返還之也。

第二、擔保關係。具有若何之性質。按日本現行法。債權之徵擔保者。計分質權與抵當權兩種。抵當權以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動產爲限。農倉證券之非抵當權。而當屬於質權。其義甚明。又質權更分爲三種。（一）動產質。如以鐘錶指環爲質者。（二）不動產。即以土地及建築物等爲質者。（三）權利質。即以債權、地上權等財產權爲質者。今農倉證券爲擔保。果當屬於何類。按其非（二）之不動產質與（三）之權利質。而當爲（一）之動產質。其義亦至明顯也。

第四款 證券之機能

茲當說明農倉證券之機能。不可不先述農倉證券之爲何物。按農倉證券者。農倉業者。基於寄託契約。依照寄託者之請求。所交付之書面。一方代表受託物。一方得以此處分之。具有兩種效力之有價證券也。

農倉證券。具有證明受託物之收受。保證契約之成立。暨擔保其處分等法律上種種之效力。自不待論。願自經

濟上攷之。其效力尤當歸着於左列之二點。

(一) 使受託物之買賣便利。

(二) 使以受託物爲擔保之金融便利。

第一、緣何而使受託物之買賣便利。按大凡貨物所有者。當其出賣於他人時。常須一一檢點現物。整齊品質。核計數量。而慎重交付之。至農倉證券之受託物。則任爲若干百千俵之穀物。祇須用紙片之證券一枚爲代表。現物無容出倉。送致於買主。依於代表現物之倉庫證券背書移轉。卽能達其目的。又買主再轉賣於第三者時。亦祇須依照同樣手續。現物毫不移動。卽任經若干次。該所有權均得自由移轉。似此僅以一枚之紙片。而使大量貨物之移動。得收同樣之效果。爰有如下述之利益。(一) 得節約貨物裝卸、搬運、收付、改裝等所需之經費。(二) 得防止貨物因於進出、裝卸、搬運等移動。變壞損傷其品質。(三) 得節約收付時間。(四) 得節約因此種種所費之勞務。(五) 交易敏捷。

第二、受託物擔保之金融。有若何影響。按若無農倉證券之制度。則貨物之出倉、搬運、交付等手續。不可不一一依次履行。其爲不便利。殆與受託物買賣時。不能利用倉庫證券無異。故若創闢新途。俾質入倉庫證券。與質入現物相同。則當發生下列之效果。能除去(一) 經費、(二) 時間、(三) 勞力、(四) 危險、(五) 損傷等之不利。且克使(六) 對物信用鞏固、(七) 誘致商業殷繁、(八) 避免販賣上之不利。等是也。

農倉證券有如是性質及機能。故銀行亦樂於以此抵質。而允予融通也。

第五款 證券種類

倉庫證券區分爲二種。所謂單券與複券是也。單券亦稱一枚證券。即指存倉證券而言。複券亦稱爲二枚證券。即存入證券與抵質證券也。

對於同一受託物所發行之倉庫證券。爲一枚或二枚。或一枚二枚。任意發行。乃重大問題之一。日本舊商法（明治二十三年）第六百二十一條。雖採用一枚制。迨明治三十二年六月現行商法施行。則毅然採用二枚制。惟其制度。社會實際。並不歡迎。嗣是經時十餘載。二枚制之機能。仍未能發揮。爰於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商法改正之時。不得已於舊來二枚制之外。而新增入倉存證券之一枚制也。

僅用倉存證券之單券制度。依據證券。抵質該寄託物後。遇有轉讓之時。殊感不便。蓋一旦發行證券後。對於受託物之處分。自必依據證券。但證券既經抵質。即當歸諸質權者之手。抵質人即寄託物之所有者。並無物存留。故若欲轉讓其寄託物。則有未能。複券制在因救濟此種不便所發生。一方寄託物之抵質。用抵質券。他方寄託物之買賣轉讓。則用存入證券。由是得免除一切不便。惟實際處理之時。複券不僅手續極爲繁雜。且自實情言。質權者容獨在執有其抵質證券。毋寧併其存入證券。亦期握諸手中。否則殆莫能安心釋慮。職是之故。爰有如前述。頒布單券複券兩制度併用。而聽任隨意採擇也。

第六款 農業倉庫之單券制

農業倉庫法制定之時。以商法第三編第九章第二節。關於倉庫營業之諸規定。全部準用於農倉業者。固當承

認基於一般交易所用單複券併用主義之隨意制。惟農業倉庫採用二枚制者。僅九州四國之一部。至銀行及其他金融業者。除抵質證券外。即存入證券亦執有之。似此不獨無以明認二枚制度之價值。且此次法律改正之際。復承認聯合農倉證券。則二枚制度。在法制上彌益煩雜。顯足以減貶法律上之統制力。緣是遂將實際不認有效力之二枚制度廢止。而改爲倉存證券之一枚制也。

法文第七條之二 農倉業者。因於寄託者之請求。須交付以寄託物之倉存證券。

商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三。規定準用前項之倉存證券。

即農倉業者。須俟寄託者之請求。方可交付農業倉庫證券。且證券以倉存證券爲限。始能準用關於存入證券之規定也（商三八三之二、第二項）。但因於準用之結果。須注意如左之事項。

（一）須記載於倉存證券之事項（商三五九）。

（二）倉存證券交付後。須記載於帳簿之事項（商三六〇）。

（三）倉存證券之執有人。關於存倉物品之分次取出。而請求分割發行倉庫證券。其取出一部時。須將其以前部分之證券繳還農倉。應繳費用。由執有人負擔（商三六一）。

（四）作成倉存證券之時。關於寄託事項。農倉業者與執行人間。依於該證券之所定（商三六二）。

（五）倉存證券雖爲記名式。以該證券未記載禁止背書爲限。依於背書而爲轉讓或抵質（商三六四）。

（六）倉存證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執有人提出相當擔保。得請求補給證券。是時農倉業者。須記載其情況。

於帳簿（商三六六）。

（七）農倉業者。舉行受託物之拍賣時。由拍賣價款中。扣除關於拍賣費用、捐稅、倉租、墊款、抵質債權金額、利息、拒絕證書作成諸費用後。如有剩餘。農倉業者須以之與倉存證券相換。交付於該執有人（商三七〇）。

（八）倉存證券執有人。在營業時間內。隨時對於農倉業者。得請求檢點其寄存物。或摘取貨樣。暨施行其保存上必要之處分（商三七五）。

（九）倉存證券之執有人。非以證券相交換。不得請求寄託物之返還（商三七九）。

（十）倉存證券之執有人。拒絕收受寄託物。或不能收受時。準用商法三百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得以之交付拍賣（商三八一）。

因準用商法三百八十三條之三。其以倉存證券為質權之目的時。經質權者之承諾。寄託者雖於清償債權以前。得請求返還寄託物之一部分。是時須記載農倉業者所返還寄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於倉存證券。並記載其情事於帳簿焉。

第七款 農業倉庫證券之記載要件

農倉證券。於法律改正後。以倉存證券一種為限。已如前述。惟倉存證券。以須準用關於存入證券商法之規定。於是不可不引用商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矣。

商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存入證券及抵質證券。記載左列之事項及號次。並須經倉庫營業者之署名。

(一) 受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

(二) 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

(三) 保管處所。

(四) 倉租。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受託物付加保險時。其保險金額、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據上述。農倉證券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商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存入證券記載之事項。即前列第一至第七項及證券之編號。

(二) 規定於農業倉庫法之事項。即依法文第八條規定。農倉業者所作成之倉存證券。須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文字。及法文第九條規定。混合保管者。須記載其情事於農倉證券。

以上爲法定記載事項。苟其一未備。證券即屬無效。但法文以外之事項。凡所記載者。以不違反倉庫證券之本質爲限。亦得爲有效也。

第八款 農倉證券之背書

農倉證券之背書。分爲(一)轉讓背書。(二)抵質背書。前已略陳之。茲惟記載其手續。并先自轉讓背書述

之。

(一) 轉讓背書 形式依照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第一須備具被背書人即承受人之姓名或商號。第二背書之年月日。第三背書人之簽名或記名蓋章。凡此事項皆於證書設定適當之欄格記載須簡單明瞭。又背書須連續銜接。如第一被背書人爲第二之背書人。第二之被背書人又爲第三之背書人。似此背書不論經若干次皆屬無妨。若背書之連續有斷缺則以後背書即爲無效。此點尤宜注意(商二八二、四六四)。又正當手續固必須有前述之記載。但簡單方式得僅以背書人簽名行之。是時證券之執有人即以自己爲其被背書人也(商二八二、四六一)。

(二) 抵質背書 倉存證券之抵質背書。法律上雖無若何規定。但抵質證券之抵質背書則規定甚詳。爲此者固須依照有價證券一般之規定。即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四百五十七條。暨關於抵質證券之特別規定。但農倉證券之背書。僅對於倉存證券之事項有關係。其抵質背書。殆無述及抵質證券事項之必要。雖然。茲當研究倉存證券之抵質背書爲何。關於抵質證券之抵質背書。實有一併說明之必要也。

依據商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抵質證券之抵質背書。至少須記載(一)債權額。(二)利息。(三)償還期。此外尚須記載(四)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五)背書之年月日。(六)背書人簽名(記名蓋章)。蓋普通證券之背面。設有質入欄。即記入於該處也。復次。爲法律對於存入證券。記入質權之規定。按存入證券於抵質後。嘗與抵質證券。離而爲二。以代表設定質權之受託物。故依於存入證券而承受該受託物者。所承受之物。業已設定質權。

若存入證券。關於質權之設定。無若何記載。則承受人除存入證券外。同時并須取得抵質證券（商三六四之二項）。夫然。凡僅交付存入證券。而不交付抵質證券者。足知爲抵質後之證券矣。故於質權設定之情形若何。苟無明瞭之記載。不獨交易上不便利。且時使承受人蒙巨大之損害。此商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所以有「第一之質權者。未將前揭事項。簽名記載於存入證券。不得以質權對抗第三者」之規定也。

關於存入證券質權之記載。與普通抵質證券同。於存入證券背面設置抵質欄。其須記載之事項。（一）債權額。（二）利息。（三）償還期。（四）第一質權者之簽名（或記名蓋章）。設未記載凡此事項時。法律規定。不得對於第三者主張其質權云。

如上爲二枚證券之抵質背書。至農倉證券。乃倉存證券之一枚證券。此項單券。當如何爲抵質背書。法律上並無規定。由是倉存證券之背面。雖不妨設定轉讓欄。至能否設定抵質欄。或無此必要。遂成爲問題。實則當倉存證券質入之時。債務者以期票爲擔保。於轉讓欄而爲轉讓背書。另附以證明擔保品滿期契約之書類。交付於銀行及其他債權者。由債權者以擔保品收存證交付於債務者。惟茲所論倉存證券之轉讓背書。當然爲對於外部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同時於內部關係之債務者與債權者之間。則限制此效力。而僅使能發生質權設立之效力。似此債權者收受之所有權。表面上雖依於特約所限制。顧債務者已付以其質權目的以上之所有權。其目的與形式。雖似相殊。然債權者之地位。則以此而安全有利。爰是倉存證券。無須履行正式設定質權之形式。雖然。自法理言。倉存證券是否可認許抵質背書。學者間尙爲聚訟。至在實際。則無需乎此。上面已述。茲不後贅。

第四章 聯合農業倉庫

產業合作聯合會。亦得經營農業倉庫。乃改正法律所期望者。全國產業合作社、農業倉庫之主管官吏會議、全國產業合作大會等。已於數年前。揭舉爲問題。推厥由來。

(一) 凡車站船埠之主要農產物米穀大集散地之間。僅有其附近町村小地區之合作社。此恰與羣魚集聚於潦水無異。且其所設置之若干小倉庫。各自經營。不僅徒滋冗費。渺無利益。反使割據稱雄。繼續從事於無益之競爭。爲匡正其弊害。改善其經營。俾克充分發揮農業倉庫之機能計。至少須有如產業合作聯合會之屬。比較一般資力豐富之法人經營爲必要。此第一理由也。

(二) 產業合作之改善。乃現今農工商業等一切產業共通之急務。國民常食之米穀。販賣交易。徒委諸情同羣蜂虜戰之若干大小商人。居間活動。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無若何之組織聯絡。實爲一大缺憾。農業倉庫。代表生產者立於其間。洵可謂爲得當。但現今之農倉。多散在各町村之間。無若何聯絡接洽。其僅以地方商人爲對方。惟小利是驚者。亦屬不鮮。此聯合農倉。所以爲必要。而其經營主體。又以產業合作聯合會爲適當。此第二理由也。

(三) 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中。如農會。卽道府縣農會、郡農會等。此在一般不以爲適當者。法規上尙認許其經營。其最重要抑且適當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願反不承認。斯實非常。矧聯合會中。尙有資金儘有餘裕。苦於無運用

者邪。是故產業合作聯合會。以加入於經營主體中爲必要。此第三理由也。

雖然。如認許產業合作聯合會經營農業倉庫。是否認許其直接保管。殊爲問題。蓋此而不認許。而僅屬再保管。則經營上自感困難。若認許之。則違反聯合會之本質。又再保管時。其倉庫證券。究當若何。如農倉業者發行證券。寄存其受託物於聯合會之農業倉庫。又再爲證券之發行。則是對於同一物品。而流通二重證券。似此應如何處理。爰以發生此種種之問題。要而言之。此次之改正法。對於產業合作聯合會。不使經營一般之農業倉庫。其認爲經營農業之聯合會。僅以販賣蠶繭爲目的之販賣合作聯合會。目爲依據共用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設備規則。具有給予共同繭倉補助金之資格者爲限。普通之產業聯合會而經營聯合農倉。則僅爲再保管之倉庫。其理由約言之。

(一) 不使聯合會而爲普通之農倉業者。蓋恐農倉業受其壓迫。(二) 依據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設備規則者。以其區域及規模。具有比較宏大之性質。遂認爲由聯合會經營爲至當。(三) 使聯合會能經營普通倉庫業。則毋寧使聯合農倉業者。能經營聯合農倉業爲當。且俾克漸次發揮其連絡之機能。以完成終局之目的。試依次說明如下。

第一節 聯合農倉業爲何

法文第十九條曰。「本法所謂聯合農倉業者。謂依於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所受寄託之物品。依據本法。保管於倉庫者是也。」一言以蔽之。爲再保管之聯合農倉。如欲爲聯合農倉業者。與普通農倉同。須擬具倉庫規程。經

行政官廳之核准。又聯合農倉業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亦與普通農倉無異（法文第二十六條）。雖然。聯合農倉業者爲何。對於此問題。至少須就左列各點考察之。

（一）經營之主體爲何。

（二）事業範圍。僅限於保管業務否。

（三）法文第十九條規定之保管。固其業務之本體。顧亦得爲其他業務否。

（四）再寄託之外。卽絕對不認直接寄託否。

以下當順次說明之。茲惟一引起爲聯合農倉業者之概念而已。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

聯合農倉之經營主體。依照法文第二十條。『如非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爲聯合農倉業者』之規定。自當以產業合作聯合會爲限。

爲農倉業者。雖容認產業合作社、農會、公益法人、及市町村等。但爲聯合農倉業者。則不承認此類法人。而僅以產業合作聯合會爲限。蓋爲農倉業者。除產業合作社外。其他法人。已屬不盡相宜。則爲此經營比較大規模之聯合農倉業者。若概予承認。自不合理。如產業合作社。其區域廣汎者。苟無特別事由。殊難得法律許可。夫聯合農倉業者。自其保管及販賣等之所在地言。則當設置於貨物集散頻繁之處。自銷路言。亦當於大消費地而有相當大量輸

出之要道。設置經營。是故倉庫之利用云者。非僅限於狹隘之範圍。而有廣及於一道府縣之性質。其道府縣苟以數郡爲區域。設置產業合作聯合會。而使其當經營之衝。洵可謂爲事理之當然者也。

第三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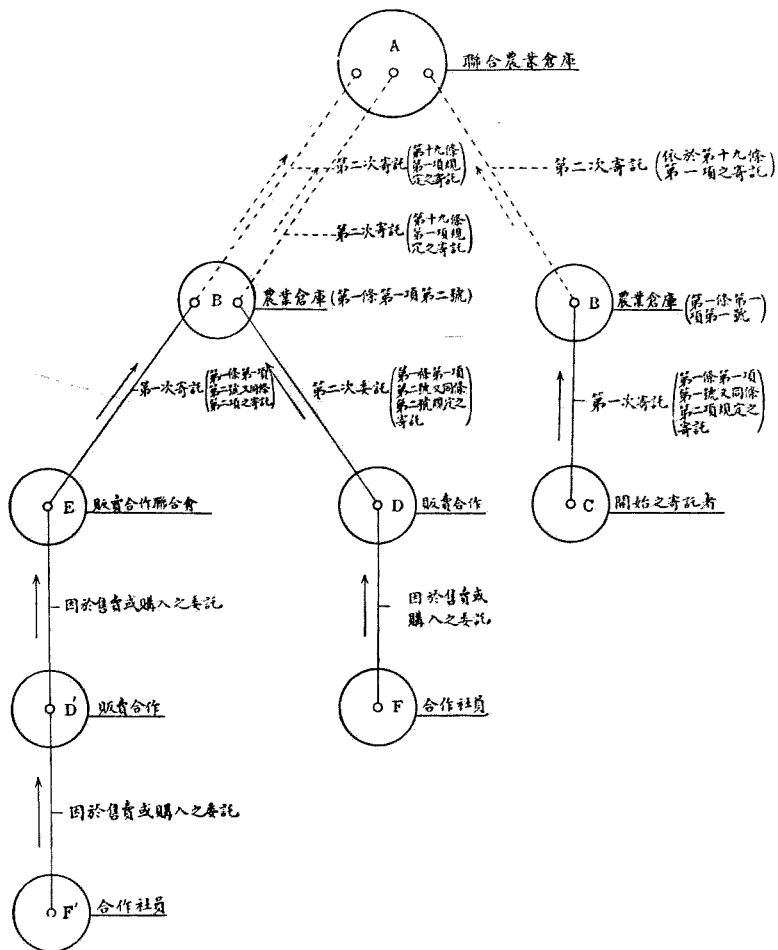
當農業倉庫法改正之時。農林部會召集產業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主管官吏。開會討論。是時當局。因便於說明。曾排列如左之聯合農業倉庫體系圖。以其明顯易識。特揭舉於下。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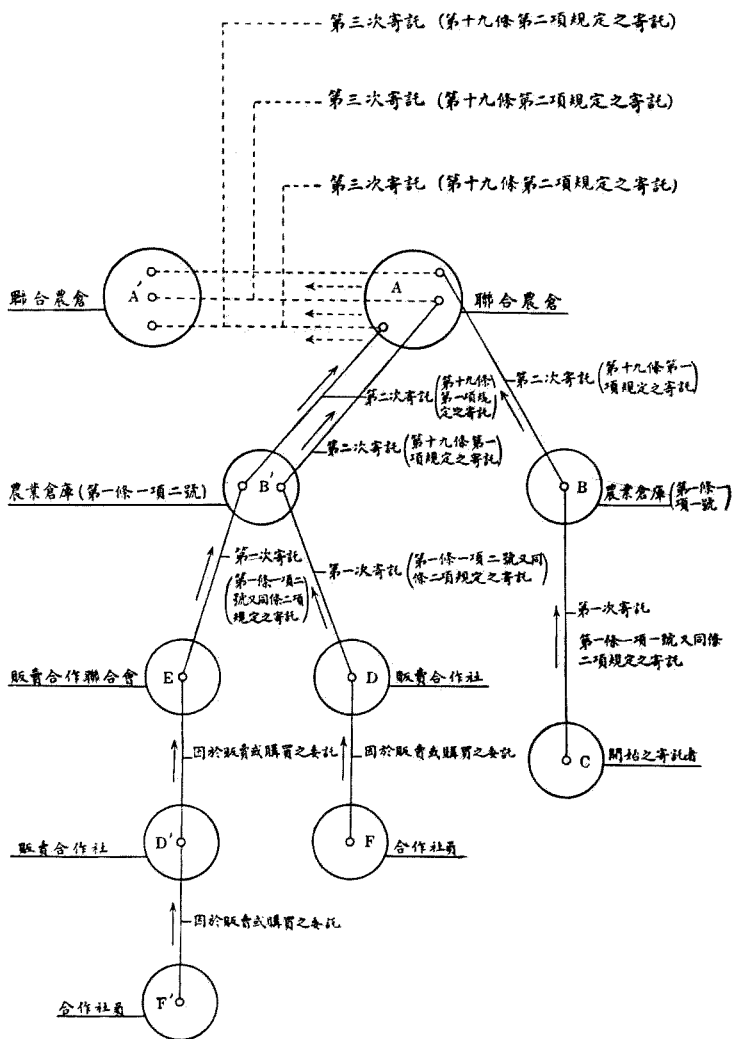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大別之有二。(一)保管業務。(二)保管以外之業務。惟農倉業者。有爲保管生產者及地主等土地權利者所有之穀物蠶繭。及以勅令指定之物品於倉庫之第一種倉庫。暨因於保管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之出售蠶繭於倉庫之第二種倉庫。聯合農倉業者之對手方。即包括此第一第二兩種倉庫之農倉。以承受經此類農倉業者寄託之物之第二次寄託。爲其事業之原則。至直接保管。依照倉庫規程所定。須與此保管原則無妨礙者爲限。其農倉業者。如非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則以保管物品售出時爲限也。

又聯合農倉業者。於保管事業之外。得從事於法文第二條規定。受託物之調製、改裝、或包裝。受託物之運送。或販賣之居間與承攬。及以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之貸款。惟對於貸款。另有限制。如後所述。

依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寄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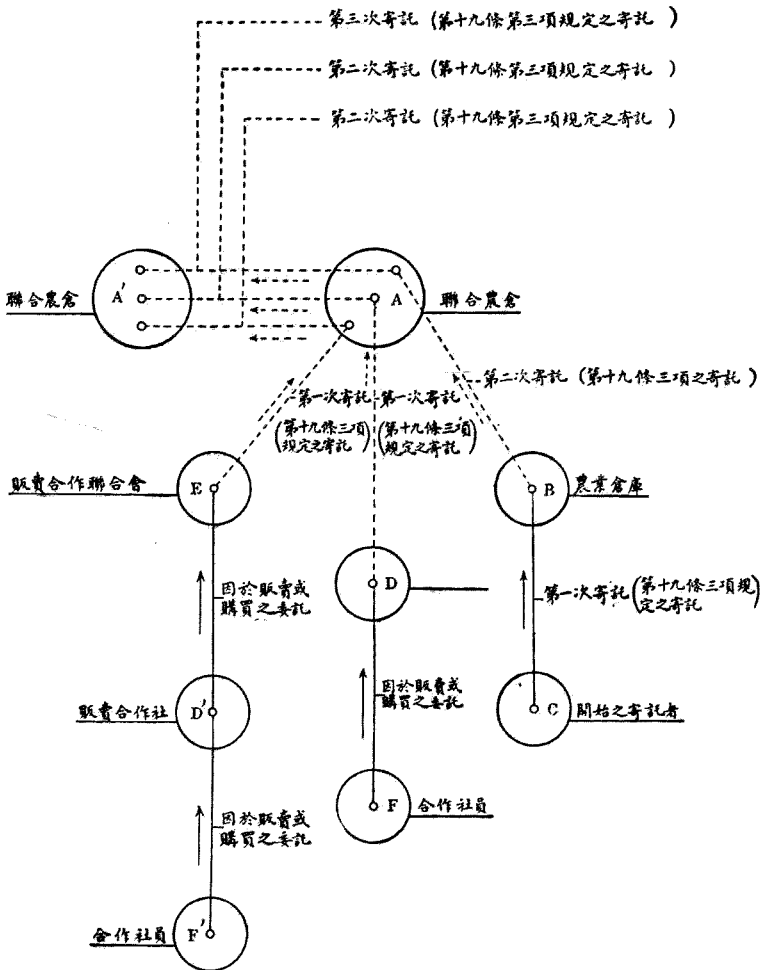


依於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寄託



農倉經營論

係於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寄託



上述聯合農倉事業。其經營主體爲產業合作聯合會。除產業合作法有規定外。法文定爲得以第二條及十九條規定之事業爲目的。又依照法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結果。其事業範圍。爰以擴充。故若無此規定。聯合農倉業。固當限於產業合作聯合會。方得許可。惟產業合作聯合會。其事業範圍。產業合作法已有規定。則產業合作聯合會。是否對於聯合農倉之全部業務。概可經營。易滋疑義。今既特設此規定。對於事業範圍之擴張。遂得以明確矣。

又農倉業者。除產業合作社外。尙有農會、公益法人、及市町村等。似此產業合作社以外之法人。所經營之農倉。能否承受其再寄託。又雖爲產業合作社。是否不以產業合作聯合會所隸屬者爲限。又農倉業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雖爲第二種農倉業者之販賣合作聯合會。是否即以經營聯合農倉業之產業合作聯合會所隸屬者爲限。凡茲所陳。若依照法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上述事業。當以聯合農倉業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所屬之合作社。暨所屬聯合會之農倉業者。得以從事爲原則。凡非所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之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聯合會。暨農會、公益法人、市町村等之農倉業者。或販賣合作社。與販賣合作聯合會等（法文十九條第三項）。惟得附帶經營。但法文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準用）之貸款事業。則仍不得附帶。以下再詳述之。

第一款 聯合農倉之保管業務

聯合農倉之保管業務。分爲如左三段。以便說明。

（1）依於法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保管。

（2）依於法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保管。

(3) 依於法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保管。

(一) 法文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保管

依照本規定之保管，更得區分為如左之兩種。

屬於第一種之農倉業者，因於生產者或土地有權利者，以其所有之物，依於法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農倉，保管於聯合農倉業者之倉庫。

屬於第二種之農倉業者，因於販賣合作或販賣合作聯合會以其出售之繭，依於法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二號及第二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農倉，保管於聯合農倉業者之倉庫。

農倉業者，屬於第一種之農倉，與屬於第二種之農倉，目的各別，其經營主體亦異，聯合農業倉庫，無論對於第一種或第二種，其兩者受託物之再寄託，皆得承受也。

(二) 法文第十九條第二項之保管

聯合農倉業者，得由他之聯合農倉業者，承受第三次之寄託，乃本規定所承認者，其意在使聯合農倉之經營便利，并以擴張其範圍，惟僅以承受聯合農倉業者第三次之寄託為目的之聯合農倉，則所弗許，必依照法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保管業務外，方得依照本項，從事於寄託物之保管也。

(三) 法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保管

本規定之保管，亦得分為二種。(1) 農倉業者，依於法文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生產者及土地權利人之

以外者。例如商人之屬。不問其寄託者何如人。物品如穀物蠶繭。或以勅令指定之物品。如雜貨、酒、醬油、薪炭之類。亦不問其爲何物。惟以無妨礙於保管原則爲限。凡業務規程所規定之寄託物品。皆得承受寄託。至以之再寄託於聯合農倉時。依於法文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亦以不妨礙聯合農倉之保管原則爲限。按照聯合農業倉庫規程之規定。均得承受爲第二次之寄託也。

(2) 與設定例外之便宜規定。用意相同。凡不經營農倉之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之出售物品。雖爲第一次之寄託。亦得承受。按此項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所出售之物品。無論爲米穀蠶繭。或其他物品。均得承受保管。又此項保管。并包括法文第一條第三項之所規定在內。凡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之出售物品。雖爲第二次寄託。固得寄託於聯合農倉。惟此與個人寄託時異。數量通例較巨。故卽爲第一次之寄託。亦得承受也。但是時仍爲不妨礙保管原則。及業務規程所規定兩種條件所支配。是又不待論也。

承受合於上述其他聯合農倉所寄託之物品時亦同。蓋依理而論。其第一項對於他之聯合農倉業者。雖爲第三次之寄託。第二項則爲第二次寄託也。

第二款 聯合農倉保管外之業務

據法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法文第二條之事業。其依於法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爲農倉業者。於保管業務以外。得允許之。

法文第二條之事業。因於準用之結果。在(一)業務規程之所定。(二)經營法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保管

業務兩條件之下。尙得執行左列各事業。

(一) 受託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裹等事項。

(二) 受託物之運送及販賣居間事項。

(三) 受託物之轉運及販賣承攬事項。

(四) 以自己作成之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貸款事項。

(五) 寄託受託物於他之聯合農倉時。以該物品之其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貸款事項。

(六) 他之農倉或聯合農倉。以所收受之擔保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而爲擔保貸款事項（法文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

(一) 至(三)之意義。與以前農業倉庫之事務所述者相同。茲不復贅。

(一) 之調製或包裹。爲大量糶米之精碾。或用火力而爲糶米之乾燥等。以此爲聯合農倉所應行之業務。自屬適當。

(二) (三) 之轉運或販賣之居間與承攬。當轉運於他處時。亦當然爲聯合農倉所應行者。職是之故。凡於產地之大集散倉庫。及消費地之大存儲倉庫。（非同一般穀物。久遠存儲之意。）關於其一切建設經營之本業。對於米價及糧食需供之調節上。有極重大之關係也。

(四) 爲自己作成者。(五) 爲聯合農倉業者。寄託該受託物於他之聯合農倉時。對於其再爲寄託之物品。

以他之聯合農倉所發行之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貸款。(六)徵收業經農倉業者。或聯合農倉所收用爲擔保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而爲再擔保。尤與該農倉業者。或聯合農倉之融通。此卽所謂認許有無相通之作用也。實力有相當豐富之產業合作聯合會。所經營之聯合農倉。果行此法。是真能舉動產金融之實效。而更農村金融得一大革新矣。

第五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保管期間

聯合農倉。其寄託物之保管期間。亦爲由寄託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乃法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者。保管期間之展換。有如左之限制。

(一) (甲)聯合農倉。依於法文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以所受託之物品。而爲再寄託保管時。(乙)他之聯合農倉。以依於(甲)項再保管之物。而更爲第三次寄託保管時。寄託人若爲法文第一條第一項所揭示者。以六個月以內爲限。得展換其保管期間。(法文第二十條第二項)。

(二) 聯合農倉之保管原則。以不妨礙法文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保管爲限。依照業務規程之所定。(甲)農倉依照法文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物品。卽商人等之穀物蠶繭。及依於勅令之物品等。或承受上述以外之物品寄託。并以之再寄託於聯合農倉時。(乙)寄託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出售之物品時。(丙)他之聯合農倉承受(甲)(乙)兩項同樣之寄託時。該寄託物以六個月以內爲限。得展換

其保管期間。但聯合農倉依照法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承受法文第一條第二項之物品寄託。即對於所有權有移轉之寄託物。不許展換（法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此蓋以聯合農倉極力令爲農業者之機關。若使淪歸於商人所專有。則弊害有匪可言喻者矣。

第六節 聯合農倉業者與農倉業者之權利義務關係

據法文第二十六條。（一）寄託者及爲受託物質權者之時。（二）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商人等。其農倉證券歸商人等之承讓人所執有。並對於該受託物而有質權者之時。經該質權者之承諾。自可以其受託物。寄託於聯合農倉。蓋證券設定質權時。質權者固得爲證券之執有人。爰是證券之執有人與質權者。同爲一人。故須經證券之執有人。即質權者之承諾也。惟是時因於寄託而生之農倉業者之權利義務。移轉於初始之寄託者或農倉證券之執有人。初始之寄託契約。即寄託者與農倉業者間所締之契約。對於將來失其效力。至聯合農倉。與初始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所新生之關係。試詳述如左。

初始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爲甲。農倉業者爲乙。聯合農倉爲丙。（一）甲乙間之關係。於第二次寄託。乙丙之契約成立。瞬即對於將來失其效力。（二）乙丙間之關係。於第二次寄託。乙丙間契約成立時。瞬即移轉於甲丙間。故乙丙間不存有任何關係。（三）甲丙間於第二次寄託。乙丙間契約成立之時。瞬即移轉爲乙丙間之關係。此點與民法規定大相徑庭。據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一）甲乙間之關係。於第二次寄託契約成立之時。雖在甲丙

間發生同樣關係之後。亦依然存續。(二)乙丙間之第二次寄託。爲乙丙間之契約。與甲乙間及甲丙間之關係。各別存續。(三)甲丙間依於民法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第二次寄託乙丙間契約成立時。與甲乙間發生同樣之關係。雖然農倉業者。與聯合農倉間從事於第二次寄託。又聯合農倉更與他之聯合農倉間。從事於第三次之寄託。若無法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勢必受民法之適用。其結果對於同一物件。而發生二重證券之問題。權利義務關係。極爲糾紛。此所以特設本規定也。

第七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背書禁止

農倉業者。以其受託之物。寄託於聯合倉庫時。其受託物如有農倉證券者。得禁止其證券以後而爲背書(法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是即農倉業者之權利也。惟此項背書之禁止。初經明示爲寄託於聯合農倉時。對於該受託物所發行之證券。固得禁止背書。若在證券發行後。是否可行。則法文不獨並無何種限制。且自法律精神言之。毋寧謂當證券發行之際。即得行之。殊無不可也。

農倉業者。若非如前記禁止證券之背書。不得以受託物寄託於聯合農倉(法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是即農倉業者之義務也。若農倉業者。不負此義務時。將其發行之證券。依於背書轉相承讓。則其執有人。固屬難知。且使聯合農倉不能進行寄託之手續也(法文第二十二條)。

第八節 聯合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

聯合農倉證券。非對於承受寄託之農倉所發行。乃依於初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請求。發行給予之也。
（法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準用第七條之二）。雖然。因避免同一物品而有二重之證券。法文爰特設爲二十四條之規定也。

據法文二十四條。聯合農倉。非與農倉業者所提出之受託物無農倉證券之證明書。或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背書之證券相交換。不得給予該受託物之聯合農倉證券。即（一）聯合農倉之受託物。未發行農倉證券者。其未發行之緣由。經農倉業者之證明時。（二）農倉證券已發行者。禁止該證券之背書時。倘非與此類證明書相交換。則不得發行該受託物之聯合農倉證券也。

聯合農倉。以其受託物寄託於他之聯合農倉。而爲第三次寄託時。與前述農倉業者。對於聯合農倉爲第二次之寄託時同。（一）權利義務。準用法文第二十二條。（二）背書禁止。準用法文第二十三條。（三）關於聯合農倉證券之發行條件。法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亦於此時準用之也（法文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農倉業者之保護監督

農倉業者雖具有公益性質。然果使真克發揮其機能。俾多數農民。尤其爲中產階級以下者。廣被其利用。在經營上。不可不預料其有種種附隨之困難與障礙。就中如農倉業者之計算上。概易招致損失。故終莫能爲營利的經營。此卽農倉業者所以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也。農倉業者。以有如斯性質。國家爰與以種種之保護特典。但一方仍設置種種監督規定。嚴爲取締。蓋爲對於經營此種公益事業者。義所當然云爾。

第一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保護

農倉業者之事業。自公益之見地。以爲有獎勵保護之必要。爰與以如左之特典。

(一) 補助金 政府設置農倉獎勵規則。對於農倉業者之新築、增築、改築、修築、及修葺等。予以其費用百分之四以內之補助金。

(二) 蠲免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等 法文第十四條規定。農倉業者。不徵課所得稅、營業收入稅、及營業稅。

(三) 蠲免地方稅 法文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關於農倉業者之農倉業者。或其建築地之權利取得。不徵課

地方稅。

(四) 減輕印花稅。對於農倉證券、印花稅減輕。按普通倉庫證券、印花稅須三分。農倉證券依照印花稅法第四條第四號規定，祇須一分。

(五) 名稱專用。據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如非農業倉庫，其名稱中不得用農業倉庫文字。」倘違反此規定者，行政官廳得發佈命令，禁止使用此名稱。惟產業合作社等，倘不遵從時，得不加以罰金之制裁耳。

又與此名稱相連帶，農倉業者，對於農倉證券之名稱，亦得專用。故法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非農倉業者，作成之存入證券、抵質證券、或倉存證券，不得記載農倉證券之文字」是也。

此外對於農倉業者之保護，例如(一)關於農倉建築地之購買，及租借之便利。(二)國家補助外，並以地方費補助之。(三)低利資金之貸款。簡易保險公積金之運用。(四)檢查員之派遣。減輕或豁免其檢查手續費等。

又對於聯合農倉業者，亦以法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準用關於免除各稅特典之規定也。

第二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公益命令

農倉事業，於法令範圍內，得依於業務規程之所定，自由從事，自不待論。惟農倉事業，原具有公益性質，是以國家與以種種特典而援助之。故認為公益有必要時，國家對此，當然得發布適當之命令，而令從事於種種事業。法文

爰於十五條規定曰：「行政官應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農倉業者，得命令承受其指定之穀及蠶繭之寄託。與受託物之檢查，暨從事於其他之行爲。」至本條當於如何情況時適用之，則例如依於米穀法之運用，購入米穀時，以所購之米，暫行保管於農倉，或值天災地變，以輸送於各災地之米，或其他物品，使令保管之類。又對於聯合農倉業者，依於法文第二十六條，亦準用法文第十五條之規定也。

第三節 對於農倉業者之監督

法文對於農倉事業，既與以種種特典及保護，一方又設置種種監督之規定，而嚴厲取締之。就監督方法言，有直令停止者，有爲矯正及指導者，綜而論之，其監督方法，大要分爲如左三項。

第一、依據法文第十六條之規定，「行政官應對於農倉業者，得令其爲關於事業之報告，或檢查其書類帳簿，與業務之執行，或財產之狀況，併得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施行處分」等是也。按關於事業之報告，除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農倉業者，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須將前年度之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呈送地方長官」之定期報告外，凡關於入倉出倉數量等項之臨時報告，亦得徵集之。又農林部或地方官廳，得派遣人員，檢查其帳簿書類、業務執行之情形，暨財產之狀況等，併得發行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種種之處分也。

第二、據法文第十七條之規定，「行政官應認爲依照農倉業者之業務執行，或財產狀況，事業之繼續，有困難時，或農倉業者之行爲，違反法令或業務規程時，又或其行爲妨害公益，或有妨害之虞時，得令其事業停止，或取消

其核准。』是時因其終無以完成使命。行政官廳爰令其事業暫行停止。以促其反省。再進則取消核准。而令其事業久遠撤廢也。

第三、爲對於理事者。法文第十八條曰。『農業倉庫之法人理事。或與此相準比者。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與處分時。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又『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六條乃至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亦準用前項之罰金。』蓋農倉業者。均係法人。對於法人既已施以種種命令與處分。若於其執行業務之理事而不加取締。則不能期收實效。此即本條之所以設立也。惟產業合作社。或公益法人。雖有理事。農會及市町村則無理事故。所謂準比者。即在取締農會會長及市町村長等。又本法之罰金。所謂秩序處罰。與刑法之罰金異。刑罰之罰金。依於刑事訴訟法所科罰。秩序處罰之罰金。則依於非訟事件手續法所科者。又因於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關於罰金。又分爲法院之管轄、審判程序、抗告程序、抗告效力、費用負擔、及審判執行等是也。

關於前述之監督及罰則等規定。聯合農倉業者。依據法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須準用之也。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農業倉庫者。以因於他人。保管重要農產物之米與繭爲業者也。故保管上萬一令受託物發生損害。則農倉業者不能不任此損害之賠償。是雖爲私經濟之損害。顧於公經濟亦嘗誘致不良影響之結果。故農業倉庫之於保管。不可不策畫萬全。而加以甚深之注意也。

又農業倉庫者。以受託物之調製、改裝、包裹、乃至轉運、及販賣之居間、承攬爲業。並從事於證券擔保之融通。暨金融之斡旋。對於寄託者。固甚爲便利。但若一旦經營不得其宜。則反予寄託者以巨大之損害。由是倉庫之信用失墜。致令經營困難。故農倉業者。當研求最善之方法。以期周密萬全。算無遺策也。

雖然。農業倉庫。在企圖農家經濟之發達。具有振興農村之重大意義。同時對於國家之食糧政策。亦有密切關係。故於國民生計。影響綦巨。凡當此經營之任者。不獨於業務上。即關於受託物之技術方面。經濟方面之研究。進而對於寄託者之指導斡旋。以迄國家之政策。均不可不研求而玩味之也。

第一章 政府對於農倉之獎勵

欲圖食糧需供之便利。且令主要食糧品之價格。能得平衡。與國家謀解決食糧問題上。有重大關係。自不待論。

夫農業倉庫者。一方爲協助農家經濟發展之樞紐。同時又爲調節食糧與需供等國家政策上不可漠視之重要機關。故政府對於農倉之獎勵。與以種種之特典。有如前述。茲就獎勵農倉。政府所采之方針。詳述如左。

第一節 政府獎勵之方針

大正六年七月農業倉庫法頒布時。日本政府之方針。以爲產米之額。平年爲五千八百萬石。今假定爲五千萬石。則不可不以建築能容十分之一即五百萬石之倉庫爲目的。願建築能容五百萬石倉庫之地基。若一坪能容積二十四石。計共需二十萬五千坪。如一棟爲五十坪。則全國倉庫數約須達四千所以上。又假如全國之町村數爲一萬二千。以三分之一爲比例。每三町村設一倉庫。政府依於十年計畫。樹立建築方針。每年全國計四百一十所。總建築基地二萬五百坪。每坪建築費五十圓。補助金以百二萬五千元百分之二。卽年額二十萬五千元爲標準。第一年度卽大正七年度支出七萬五千元。嗣後每年預算列入二十萬元。又於地方費定爲百分之二以內之補助。迄大正十四年三月末。其經營主體爲一、七五八。倉屋總數三、六二〇。地基共一二九、四五一坪五勺。收容力。米爲一〇、二〇七、二一八俵。繭達五八四、六八四貫云。

雖然。政府不獨以是未能悉達豫定之計畫。且以對於振興農村方策上。認爲建築農倉。刻不容緩。自大正十四年度。更增加建築補助費豫算額爲九十六萬六千元。并改正農業倉庫獎勵規則。於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用農務局長名義。發布關於獎勵農業倉庫之通令焉。

第二節 關於獎勵農業倉庫之通令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農務局長所頒發之獎勵農倉通令如左。

計畫農業倉庫之普遍發達。乃農村振興上切要之圖。政府此次增加農業倉庫之補助費。并同時改正農業倉庫獎勵規則。國庫擔負補助倉庫建築費至百分之四以內。似此力加獎勵。貴屬之農業倉庫。亦諒必彌益致力於普遍發達。農村振興。實所利賴。至上述補助費。與向例異。地方費所擔負者。無論若干。均照上定比率支付。惟各地方政府。如能查照向例。由地方費內。補助相當金額。以減輕農村農倉業者之擔負。則益使倉庫之建築。易於觀成。其效力尤宏。雖當地方財政緊縮之際。在預算可能限度。務望如數給予。實所企望。此致。

再者。農業倉庫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謂農業倉庫之新築、增築、改築、移築、修繕、及購入所需之費用等。除本屋之外。其餘如燻蒸室、工作場、事務室等之新築、增築、改築、移築、修繕、或購入費用（基礎工程費在內）。亦包括之。又本年之補助聲請書。業已提出者。若依照獎勵規則改正之結果。有變更之必要。并限於六月內提出。特此附告。

第三節 農業倉庫獎勵規則

農業倉庫獎勵規則。於大正六年八月十五日農商部十六號部令所公布。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農林

部第八號部令修改之。茲錄其改正規則如左。

農業倉庫獎勵規則

大正六年八月十五日農商部令十六號公布
大正十四年四月廿八日農林部令第八號修正

第一條 農林大臣因於獎勵農業倉庫。依據本規則。於每年度預算範圍內。給予補助費。

第二條 補助費之屬於左列道廳府縣者。以之交付於道府縣。

(一) 農倉業者。於新築、增築、改築、移築、或修繕、購入農業倉庫時所需之費用。道府縣所給之補助費。

(二) 農倉業者。於新築、增築、改築、移築、或修繕、購入農業倉庫時所需之費用。暨對於市町村、或與此準比之

農會地主會等。道廳府縣所給之補助費。

第三條 補助費額。爲農業倉庫新築、增築、改築、修繕、及購入所需用百分之四以內。

如有特別情形時。前項比率得增加之。

第四條 承受給予補助費之道廳府縣。限於前年度二月內提出聲請書。并添附如左書類。但與添附於上年度聲

請書之規程並未變更者。得不添附。

(一) 補助費預算書及其說明書。

(二) 關於給付補助之規程。

第五條 承受給付補助費之道廳府縣。欲變更前條之補助費預算書或規程時。須經農林大臣之認可。欲變更依

照前條但書未添附之規程時亦同。

第六條 承受給付補助費之道廳府縣。須將當該年度補助費之決算及給付之成數。限於翌年六月內。報告農林大臣。依於第七條所定之義務亦同。

第七條 承受給付補助費之道廳府縣。於補助費預算書所定給付之補助費。如當該年度終了時。不能領得。於年度後仍有繼續交付之義務。

第八條 道廳府縣違反第七條規定時。或認爲給付補助費之成績不良時。農林大臣得命令返還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九條 農林大臣認爲必要時。不受第二條乃至第八條之拘束。關於農業倉庫之新築、增築、改築、移築、修繕、暨購入所需之費用。得對於農倉業者。給予補助費。

依於前項規定承受補助金之農倉業者。違反給付補助費之條件時。農林大臣得取消給付補助費之指令或命令返還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分。

附則

本規則自農業倉庫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條前年度二月內云者。以大正六年度爲限。爲大正六年十一月內。

附則（大正十四年四月農林部令第六號）

本令由發送之日施行。

第四節 農業倉庫獎勵金

本節所述者。(甲)農業倉庫獎勵金給付之經過。(乙)農業倉庫建築獎勵金給付之經過。茲因謀簡易了解其趨勢起見列表如左。

(甲) 農業倉庫獎勵金給付之經過

年 度	補府縣 助預算額	補國庫 助聲請額	補國庫 助預算額	補國庫 助交付額	補國庫 助不足額
大正六年度	一三三、五八四元	六四、八二五元	七五、〇〇〇元	六四、八二五元	
大正七年度	三一七、九二〇	一五四、二九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四八〇	
大正八年度	四〇八、三七七	一八一、二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九五九	
大正九年度	四〇九、五一二	一九九、八九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八九七	
大正十年度	五七〇、五四四	二六九、〇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六一
大正十一年	六二七、八三八	三一〇、九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三
大正十二年	六〇五、五七二	二九八、一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一五
大正十三年	六三八、二三五	三一四、六〇五	三三八、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五	
大正十四年	一、五八四、〇四七	一、二三八、五九九	九六六、〇〇〇	九五九、八九六	

大正十五年	一、八一五、四五〇	一、四三二、三三九	九六六、〇〇〇	九六二、八〇〇
合計			三、四三五、四六二	

備致 (一) 大正八年度給付帝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中央會一萬五千元。(二) 大正十三年以二萬三千元給付於產業合作中央會代辦農業倉庫理事養成講習事項。

(乙) 農業倉庫建築獎勵金給付經過

年度	棟數	面積	積建築費	每坪建築費	國庫擔負額	府縣負擔額	實際補助額	經營者負擔額	補助費率
大正六年	1坪	1坪	1元	1元	64.85元	69.00元	1元	1元	當業者%
大正七年	35	11,955.2	855.66	70.73	15,480	25,176	26,566	583,000	31.0
大正八年	23	11,938.7	1,038.21	90.66	18,959	19,169	35,061	76,751	31.8
大正九年	26	10,700.5	1,130.55	113.55	19,897	29,615	37,151	84,044	31.0
大正十年	29	11,559.9	1,509.54	130.81	100,000	34,774	55,744	94,450	31.8
大正十一年	34	13,015.3	1,768.97	143.00	100,000	47,848	60,049	113,304	31.0
大正十二年	34	14,388.8	1,841.80	135.33	100,000	45,553	56,656	113,304	31.0
大正十三年	30	13,820.0	1,829.62	134.80	114,605	33,260	60,793	113,304	31.0
大正十四年	1	1	1	1	95,786	44,151	1	1	31.0

合計	二、一〇	八七〇圓・三七	一〇、一八〇圓・三二	—	二、四七、六三	二、六三、五九	三、三三、〇三	六八三、八六	—
----	------	---------	------------	---	---------	---------	---------	--------	---

備攷 倉庫建築數之年度不敷係因包括未給補助費之倉庫在內。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經營農倉業者。(一)調查米及藪之生產品與輸出量。(二)依其流域及集散之狀況以定經營區域及豫定處理之數量。(三)就倉庫之位置及規模之大小與構造等樹立具體的計畫。(四)經營主體之選擇。(五)當事者之選定。(六)擬訂收支概算及計畫書。(七)業務規程及附隨於此之各種規程立案。(八)召開委員會。(九)召集總會以審議關於籌辦之一切事件。

第一節 經營之基本的調查

基本調查。如建築之基礎工程。基礎工程倘無法着手。則如空中樓閣。無法施工。基本調查苟未充分施行。則經營上亦當生不測之障礙。難期圓滿發達。故基本調查當特選委員。并獲得縣市町村各種團體之援助。方克完全成行也。

第一款 米穀之流域與集散

溪川之水。源泉重疊。匯爲支流。嗣又匯聚若干支流。而朝宗於河海。惟米穀亦然。自山間僻處。漸次流出於平坦之區域。或海岸之附近。其生產量亦次第增加。爰集中於車站或船埠。分向各地輸出。故農業倉庫之經營。首須詳審

依前二表推定之輸出估計數量。假定爲一萬五千俵。則收容其三分之一。即五千俵之倉庫。其最大能力。縱爲每坪約一百俵。亦不能少於五十坪。若數量在一萬五千俵以上。則區域益當擴大。至少須經營五十坪以上之倉庫。茲以五十坪爲最少限度者。乃依於農倉業之計算上及經營便利與否爲基礎耳。

第三款 倉庫之位置與設備

倉庫建築之位置。與倉庫經營上。有重大關係。往昔村區域之合作社所經營者。大都得受補助。建築倉庫。并設置度藏處理物品之處所。以從事於購買或販賣事業。固爲合宜。且其設置又多附麗於合作社之事務所。自常人所見。必以此爲便利。至其處所。或爲村內之中央地點。或爲村公所附近。甚或卜地於隣接合作社社長之私宅。凡此均可謂純爲合作本位。或職員本位之經營方針。決難認爲倉庫本位之經營方針也。故如斯倉庫。利用者之少。當出於意料之外。即對於建築費所投之資金利息。亦莫能收回。夫對於經營費尙莫能收回。則詎有不咨嗟歎惜於農業倉庫之收支不能相低者。又自合作社員觀之。倉庫利用之效益亦極微。殆近於聊勝於無之概。篤而論之。是皆不外對於倉庫位置。未充分攷究之結果。蓋倉庫位置。爲農倉業務中之販賣、居間、與承攬之第一要件。不可不以便利受託物共同販賣之地點爲主。依此意義。自須選擇車站附近。或河道港灣等之集散地。惟此等集散地之倉庫。要在以保管僅供販賣目的之物品爲主。此外於鄉村各處。或租借地主之倉庫。或因建築之必要時。則選擇進倉或搬運上最便利之地點。又或集散地如有適當之倉庫可租。則租借使用。至村內建築之倉庫。當期貯藏上能最完善也。

如上集散地之倉庫。因於保管之物品。販賣出倉。其用爲補充者。第一由最不完全之租借倉屋。取出倉存之物。

而爲移轉保管。第二爲較次不完全之租借倉庫之物。第三爲較完全之租借倉庫之物。末則由最完全之建築倉庫。依次更變轉存。惟由此類村落租借之倉庫。或建築倉庫出倉之時。須即時設法補充其倉儲。或直令存入於集散地之倉庫。關係此類之實際經營。當於以下另述之。要之倉庫之位置。乃倉庫經營上最須考慮之事項。洵當視爲實際問題。而加以切實之研究也。

倉庫設備。就其建築言。有須新建築之時。有爲無妨購入之時。有爲購入後而須修理之時。有租賃合宜之時。又集散倉庫須設備二重包裝之皮卷。如從事於機輓。並須具有其種種相當之設備。至由產業合作社經營之時。集散地之倉庫。除米及蠶繭外。尙有承受購入之肥料品或售出品之寄託者。則須於肥料之貯藏所而爲相當之設備。又如從事於肥料之配合加工。或利用合作社而利用豆粕之粉碎機或輓米機時。均須一一爲其相當之設備也。

第四款 經營主體之選擇與資本

經營主體。如法文第四條所定。以產業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其相準比者之四種爲限。今列舉其利弊如左。

第一 產業合作社

(甲) 主要利益之點

(一) 設備及運用資本。比較豐富。

(二) 對於類似農倉之信用販賣等業務。當事者比較熟練。

(三) 合作社員曾經團體訓練。

(四) 法規上農業倉庫之一切事業。皆得經營。

(乙) 主要不利益之點及弊害

(一) 因於自他資金比較豐富。爰從事於投機購買。其間易招損失。并誘致不正當行為。

(二) 農業倉庫。以寄託合作社員以外之物品為主。其締結販賣合作事業。往往僅以合作社員之生產物為限。遂有如下述之弊害。即(一) 合作社員以外之生產物。於販賣部販賣之。(二) 農業倉庫部。對合作社員以外之物。假設墊款及暫付款等名義。實際則為經營貸款。

(三) 農倉雖以因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為業。至對於合作社自身所購買或販賣之物品。則儼如於進倉物品中之有優先權者。其待遇上之弊害有如此。

第二 農會

(甲) 主要利益之點

(一) 農會為謀農事改良發達之機關。於進倉物品之改善與其原始之機能相符。似此固易收實效。

(乙) 主要不利益之點及其弊害

(一) 農會多無資金。故建築倉庫之資金。不易獲得。

(二) 不能經營貸款事業。故利用者之利用觀念薄弱。

- (三) 農倉證券之發行。因負責簽名蓋章於證券之會長。不能常川在會。缺乏發券事務之敏捷與確實性。
- (四) 所需經費較多。

第三 市町村

(甲) 主要利益之點

- (一) 市町村有基本財產者較多。建築倉庫。容易成行。
- (二) 法規上農倉之一切事業。皆得經營。

(乙) 主要不利益之點及弊害

- (一) 擔任市町村事務者。為比較極忙之人。如發券事務之須確實與嚴正。暨販賣事務之須敏捷與精妙之職務。若令兼掌。則必發生謬誤。而為招致失敗之因。
- (二) 市町村長及職員。屢有變易。欲其專心一志於經濟機關之損益業務。實際殆不可能。矧自治機關之職員。一方又為擔負一部分行政事務機關之當事者。從不以農倉為自身營利之目的。然亦雅不欲當寄託者重大損益之衝。殊有誘致此種結果之虞。

(三) 經費每多浪費。

第四 公益法人

(甲) 主要利益之點

(一) 公益法人之倉租及其他費用等。以實支主義爲原則。利用者有直接之便利。

(乙) 主要不利益之點及弊害

(一) 不得經營放款事業。

(二) 利用者或出資者不得分紅。

(三) 公積金之用意。專在填補損失。故積貯之數。務期減少爲原則。

據上述者比較研究之。農業倉庫之主體。即謂以產業合作社爲限。亦無不可。蓋當制定農業倉庫法之時。因就往昔米券倉庫時代之經營主體。擇其中之現存者四種。認爲法定主體。至實際問題。則殆無討論之價值也。

又就資本言之。今假如建築五十坪之倉庫。每坪估價爲一百五十元。亦需七千五百元。再加入附屬建築物等。總共約需準備一萬元爲固定資本。又國家及地方之補助費。如假定最高額爲十分之六。則除不足額四千元外。尙約需運用費六千元之譜。故五十坪之倉庫。合計約需資本一萬元。當無大差也。

第五款 適當爲經營主體之產業合作社

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以產業合作社爲適宜。已如前述。夫曰產業合作社。則無論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或其他任何之合作社。皆得經營之。雖然。其以經營農倉爲目的新設之產業合作社。究以何種目的之合作社爲宜歟。則自以信用販賣合作社爲最適當也。

農業倉庫之資金。除股本、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外。首屈一指。當爲貯蓄存款。但存款非信用合作社。則不能經營。

又關於資金之融通。若分信用部與倉庫部。一一依照所定之方針進行。則合作社員不僅享受非常便利。且合作社對於同一社員得免令擔負過重之債務。又農業倉庫僅以委託販賣為限。販賣合作社則得兼營販賣及購買委託。以發揮其販賣機能為必要。且由販賣價金中。必有一部分轉入於貯蓄存款等考之。以經營為目的之產業合作社。自以信用販賣合作社為最適宜。即或令兼營利用合作社。亦無不可也。

第六款 收支概算及營業計劃書

農業倉庫之計劃及收支概算。分為左列三案。以充研究上適當之計劃。分述如次。

〔第一案〕 農倉經營計劃（五十坪）

經營主體 產業合作社

（一）名稱 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

（二）組織 有限責任

（三）區域 某某町村

（四）每股金額 五十元

（五）第一次繳納金額 二十元

（六）合作社員豫定數 二百人

（七）豫定股數 二百股

(八) 豫定股本總額 二萬五千元

(九) 豫定第一次繳納總額 一萬元

建築倉庫

(一) 本倉 五十坪 (每倉五間計十倉) 七千五百元 (每坪百五十元)

(二) 前廳 十七坪五合 (每室二間計七室) 一千四百元 (每坪八十元)

(三) 事務室 七坪五合 (每室二間半計三室位於前廳之中央) 一千零五十元 (每坪一百四十元)

(四) 其他附屬 五坪三百元 (每坪六十元)

合計一萬零二百五十元

開辦費

收入之部

(一) 撥入款 八千二百元 (由合作資金撥入)

(二) 國家補助費 四千一百元 (本倉及其他附屬建築費一萬零二百五十元之十分之四)

(三) 地方補助費 二千〇五十元 (同上十分之二)

合計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支出之部

(一) 購買建築地基款 三千元(三百坪每坪估計十元)

(二) 土地整理款 六百元(坪數同上每坪估計二元)

(三) 本倉建築款 七千五百元(五十坪每坪估計五十元)

(四) 附屬物建築款 二千七百五十元(三十坪每坪估計九十元有奇)

(五) 雜費 五百元

合計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收支豫算(資金完全繳足以後)

收支豫算中。所謂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云者。雖爲分別最初利用之觀念薄弱。暨股本繳納較少之時期。與股本繳足以後之時期。但此處僅揭記其股本繳足以後者。

收入之部

(一) 倉租 八百五十元(米二萬五千俵)(保管期五個月每月五千俵)每俵三分(七五〇元)草製工業品肥料(一〇〇元)

(二) 貸款及其他利息 一千二百元(除由資本內撥付倉庫部者外約以一萬五千元爲貸款又綜合運用存款等年平均八釐約如上數)

(三) 販賣餉錢 六百元(米四千石每石約一角五分)

- (四) 包裝費 三千元(米一萬俵每俵約三角)
 - (五) 證券費 十元(證券百張每張一角)
 - (六) 雜收入 三十五元(漏米一石估價三十五元)
- 共計五千六百九十五元

支出之部

- (一) 薪工 一千五百元(專務理事一人年六百元書記一人四百二十元工役兼聽事一人四百八十元)
 - (二) 燻蒸費 五十元
 - (三) 證券費 六元(證券百張每張價約六分)
 - (四) 保險費 一百元(火災保險費)
 - (五) 包裝費 二千五百元(包裝繩索材料費及包裝工資米一萬俵每俵約二角五分)
 - (六) 郵電費 二百元(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搬運費)
 - (七) 消耗品費 一百元
 - (八) 印刷費 五十元
 - (九) 雜支 一百元
- 共計四千六百零六元

兩抵剩餘一千零八十九元

〔第二案〕 農業倉庫經營計劃（計百坪）

經營主體 產業合作社

（一）名稱 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

（二）組織 有限責任

（三）區域 某某町村

（四）每股金額 五十元

（五）第一次繳納金額 三十元

（六）合作社員豫定數 三百人

（七）豫定股數 七百五十股

（八）豫定股本總額 三萬七千五百元

（九）豫定第一次繳納總額 二萬二千五百元

建築倉庫

（一）本倉 百坪（每倉五間二十倉）一萬五千元（每坪一百五十元）

（二）前廳 四十坪（每室二間半計十六室）三千二百元（每坪八十元）

(三) 事務室 十坪(每室二間半計四室位於前廳之中央)一千五百元(每坪一百五十元)
(四) 其他附屬 五坪三百元(每坪六十元)

合計二萬元

開辦費

收入之部

(一) 各種收款 一萬四千五百元(由合作社資金撥給)

(二) 國家補助費 八千元(比照本倉及其他附屬廳室建築費二萬元之十分之四)

(三) 地方補助費 四千元(同上十分之二)

共計二萬六千元

支出之部

(一) 購買建築地基費 五千元(五百坪每坪約十元)

(二) 土地整理費 一千元(五百坪每坪約二元)

(三) 本倉建築費 一萬五千元(百坪每坪約一百五十元)

(四) 附屬物建築費 五千元(五十五坪每坪約五十元)

(五) 雜費 五百元

共計二萬六千五百元

收支豫算（資金完全繳足以後）

（附記與第一案同）

收入之部

（一）倉租 一千七百元（米五萬俵（每月一萬俵計五個月）每俵三分（五〇〇元）草製工業品肥料等（三〇〇元））

（二）貸款及其他利息 一千七百六十元（除由資本內撥付倉庫部者外以二萬二千元爲貸款又綜合運用存款等平均年利八釐約如上數）

（三）販賣佣錢 九百元（米六千石每石約一角五分）

（四）包裝費 四千五百元（米一萬五千俵每俵約三角）

（五）證券費 十五元（證券一百五十張每張一角）

（六）雜收入 七十元（漏米二石每石估價三十五元）

共計八千九百四十五元

支出之部

（一）薪工 一千八百三十元（專務理事一人年七百二十元書記一人四百八十元工役兼聽事一人四

百八十元臨時雇工百日約一百五十元)

(二) 燻蒸費 七十元

(三) 證券費 九元(證券百張每張六分)

(四) 保險費 一百五十元(火災保險)

(五) 包裝費 三千二百五十元(包裝繩索材料費及工資等米一萬五千俵每俵約二角五分)

(六) 郵電費 三百元(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搬運費)

(七) 消耗品費 一百元

(八) 印刷費 五十元

(九) 雜費 一百元

共計五千八百五十九元

兩抵剩餘三千零八十六元

〔第三案〕 農業倉庫經營計畫(一百五十坪)

經營主體 產業合作社

(一) 名稱 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利用合作社

(二) 組織 有限責任

(三) 區域 某某町村

(四) 每股金額 五十元

(五) 第一次繳納金額 三十元

(六) 合作社員預定數 四百人

(七) 豫定股本總額 五萬元

(八) 豫定第一次繳納總額 三萬元

建築倉庫

(一) 本倉 百五十坪 (每倉五間計三十倉) 二萬二千五百元 (每坪一百五十元)

(二) 前廳 六十五坪 (每室二間半計二十六室) 五千二百元 (每坪八十元)

(三) 事務室 十坪 (每室二間半計四室位於前廳之中央) 一千五百元 (每坪一百五十元)

(四) 其他附屬 五坪三百元 (每坪六十元)

合計二萬九千五百元

開辦費

收入之部

(一) 撥入款 一萬九千五百元

- (二) 國家補助費 一萬一千八百元 (對於本倉及附屬物建築費二萬九千五百元十分之四)
- (三) 地方補助費 五千九百元 (同上十分之二)

合計三萬七千二百元

支出之部

- (一) 購買建築基地費 六千元 (六百坪每坪估計十元)
 - (二) 土地整理費 一千二百元 (同上坪數每坪二元)
 - (三) 本倉建築費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十坪每坪約五十元)
 - (四) 附屬物建築費 七千元 (八十坪每坪約九十元)
 - (五) 雜費 五百元
- 合計三萬七千二百元

收支豫算

收入之部 (資金全部繳足以後)

(附記與第一案同)

- (一) 倉租 二千四百元 (米一萬俵 (每月一萬四千俵計五個月) 每俵三分 (二、一〇〇元) 草製工業品肥料 (三〇〇元))

- (二) 放款及其他息金 二千四百元 (除由股金中撥付倉庫部者外以三萬元平均依年息八釐計算)
 - (三) 販賣佣錢 一千五百元 (米一萬石每石一角五分)
 - (四) 包裝費 六千元 (米二萬俵每俵約三角)
 - (五) 證券費 二千元 (證券二百張每張一角)
 - (六) 雜收入 一百零五元 (漏米三石每石估計三十五元)
- 合計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元

支出之部

- (一) 薪工 二千五百二十元 (專務理事一人年七百二十元書記二人一人年四百八十元一人年三百六十元工役二人年平均年四百八十元)
- (二) 燻蒸費 一百元
- (三) 保險費 二百元 (火災保險)
- (四) 包裝費 五千元 (包裝繩索等材料及工資二萬俵每俵約二角五分)
- (五) 郵電費 四百元 (電信電話及其他通信搬運費)
- (六) 消耗 一百五十元
- (七) 印刷費 六十元

(八) 雜費 一百五十元

合計八千五百九十二元

兩抵剩餘三千八百三十三元

第二節 產業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章程

就農務局調查所得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之章程。舉例如左。
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左列事業爲目的

(一) 貸放合作社員以必要之資金并使獲得貯存之便利

(二) 受合作社員之委託販賣其所生產之物

(三) 貸放合作社員以發展經濟所必需之資金

(四) 經理預備社員及與合作社員同住一屋者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團體之存款

(五) 依照農業倉庫法經營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合作社定名爲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組織爲有限責任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區域爲某縣某郡某村

第五條 本合作社之事務所設於某縣某郡某村某號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於本合作社區域內獨立經營生計者爲限其加入爲預備社員之資格亦同

第七條 合作社員或預備社員不得加入與本合作社有同一目的之其他合作社或加入爲預備社員

第八條 根據產業合作法之公告揭示於本合作社之公示處並掲載於報紙

第九條 本合作社之存立時期爲三十年

第十條 本合作社之財產對於各社員之股分適應其所繳足之資金額爲比例但特別公積金於每年度適應各社員委託於本社販賣物品之價

格依照本年度分別計算加入

本合作社發生損失須行填補時按照本社之財產科目前年度末之股分分別扣除以算定其股分依於第十七號第二項之規定處分特別公

積金時亦同

第二章 股金及公積金

第十一條 每股金額爲二十元

第十二條 股金第一次繳納額計每股二元但有第六十條第三項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第一次股金繳納後除由紅利剩餘金繳充外各股金得依照左列各號之一繳納之

(一) 每月末繳納二角

(二) 每年一月末及六月末繳納若干元

(三) 第一次繳股後一年內繳足全額

第十四條 延期不繳股金者滿期後每日徵收其應繳金額二百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合作社以每事業年度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為準備金積貯至與股金總額相等為止

第十六條 入社會罰金及依照第六十六條付還一部股份之餘額均轉入準備金

第十七條 由剩餘金中扣除應行積貯之準備金金額尚有剩餘時以其全部或一部分為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以充損失之填補及償還合作事業必須之設備費但依於總會之議決得用為臨時之支出

第十八條 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除存放於某某信用合作聯合會所承認或總會所承認之銀行暨以之購入左列之有價證券外不得為其他之

利用但經總會之承認得利用為事業資金

(一) 國債證券 (二) 地方債證券 (三) 貯蓄債券 (四) 農工債券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九條 本合作社設理事三名監事二名

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社長

社長總理事務代表合作社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社長之任期依照理事之任期

依於補缺選舉就職之理事或監事繼承前任之任期

理事及監事任期雖屆滿至後任者就職時止仍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因於辭職或其他事由理事或監事發生缺額時以不能待至常會時期者為限得召集臨時總會舉行補選

總會議決理事或監事解職時須同時舉行補選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第二十二條 總會分爲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於一月間舉行

臨時總會遇有左列事故時舉行之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發見財產之狀況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當認爲有報告於總會必要時

(三) 由合作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罷職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書面請召集總會時

第二十三條 總會之召集至少須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員

前項通知書須由召集者簽名

第二十四條 總會非有合作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若不滿半數時於十日內再行召集以出席之社員開會

前項之決議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定之

理事監事之選任解職修改章程除名解散及合併等決議須有總社員之半數以上出席暨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依於合併而生組織

變更之同一結果時須經總社員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總會主席除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號之情事外以社長充任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之

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號之情事時總會主席以召集總會之監事充任其監事不祇一人則依於互選如總會認爲必要時並得依於出席

者互選主席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員不得代表五人以上執行議決權

第二十七條 總會須作成議決錄計載會議始末及出席者人數議決錄由主席及主席指定出席者二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關於總會議事細則由總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合作社設信用評定委員三名由總會於社員中選任之

信用評定委員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條 信用評定委員依於總會之決議得隨時解職

關於信用評定委員之選任依照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方法

第三十一條 信用評定委員於一月及七月各開定期會一次評定各合作社員之信用作成信用程度表

信用程度表由理事保管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內一人有給其他之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均為名譽職

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如無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本合作社設檢查員若干人依於理事之合議由社長任免之

檢查員承理事之指揮從事於經理物品之檢查及其他技術上之事務

第三十四條 本合作社設書記若干人由社長任免之

書記承理事及監事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三十五條 理事經總會之議決得延請具有特別技能者為協議員

協議員備理事之諮詢並以對於合作事業之意見陳述於理事

第四章 事業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合作社之事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為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餘款時存放於經某信用合作聯合會或總會所承認之銀行

第三十八條 關於事業執行之細則由理事定之

信用部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員請求貸款時應調查信用程度表及貸款用途所以定貸予之金額及方法

第四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限定為一年以內但有特別事由者得定為三年以內

第四十一條 對於倉庫部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而為貸款時須為保管物品時價十分之八以內

前項貸款期限不得超過受寄物之保管期間

第四十二條 貸款逾期償還之延期利息依照貸款之利率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查貸款用途之實況如認為有違反貸款之目的時對於合作社員雖在期前亦得令其償還

第四十四條 存款每次須在一分以上

加入為預備社員者之存款每人不得超於資金一股之金額

存款利息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分兩次轉入本金

第四十五條 貸款及存款利率於如左限制內由理事定之

(一) 貸款年息若干釐以下

(二) 存款年息若干釐以下

販賣部

第四十六條 本合作社所經理之物品為米麥大豆草製工業品及草帽邊等但經總會議決得經理其他農產物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員非經理事承認不得委託合作社為前條物品之售賣

第四十八條 理事於適宜時期得對於各社員徵收其生產物之報告或施以必要之調查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接受社員之物品時審定其品質等級及數量後由理事以之通告於社員

品質等級査定之方法預先以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五十條 合作社員對於所售賣之物品不得指定價格或售賣時期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員交付物品後隨時得請求暫付價款但數額爲時價十分之八以內由理事定之

前項之暫付款每百元日息若干分釐依理事所定之日息支付之

第五十二條 本合作社適應支付於社員之價金或所經理之數量徵收總會所定之利率

第五十三條 每一月中售賣物品之價金無論是否收取現款均於每月末比照其品質等級分別計算適應社員所委託之物品數量而爲分配

受暫付款之社員對於前項規定得用互相扣抵之計算

第五十四條 所收受之物品於本月中未能售出者由以後售去品質等級相同之物價中先以其價金而爲分配

第五十五條 收受物品中合作社如加以調製包裝及其他特殊之勞費而另徵手續費者於價金分配時以之扣抵

前項手續費經總會承認由理事定之

倉庫部

第五十六條 第一條第五號之業務另有規定依於農業倉庫業務規程行之

前項之規程由總會定之

第五章 剩餘金處分及損失填補

第五十七條 剩餘金非扣除公積準備金後不得處分

剩餘金之紅利分配適應於已繳之資金額及該年度社員委託於合作社所售賣物品之價額行之但對於已繳資金之利率爲年息六釐以下

第五十八條 損失之填補先以特別公積金次以準備金

第六章 入社及出社

第五十九條 欲加入合作社者須提出聲請書於理事

理事允許前項之聲請時即以其旨通知加入者於繳納入社金及第一次股金後記載於合作社員名簿前項入社金第一年度爲對於每股繳納若干以後每年於通常總會適應合作社財產之增減規定其數量

第六十條 欲加入爲預備社員者由理事決定許否即以其旨通知聲請人

加入爲預備社員之存款額非達到現在合作社員每股已繳金額之最小額後不得加入於合作社

第五十九條之規定預備社員欲加入於合作社時準用之但是時預備社員之存款須以其全部充繳納股金之用

第六十一條 預備社員如合於第六十六條第六號或第七號之規定係於總會之議決得爲豫約之解除

第六十二條 讓出股分時須經理事之同意其讓受股分者如非合作社員除不繳入社金及股金外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員欲出社時至少須於該事業年度末十個月以前將其事由預告理事

第六十四條 因於死亡而出社之合作社員承繼人即時而爲加入之手續時合作社對於被承繼人之股分不得爲返還之計算而視爲與被繼承

人有同一之權利與義務是時不須繳付入社金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員如有左列事由之一依於總會之議決除名

(一) 股金罰款之繳納貸款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等遲延至屆期後一個月內不履行其義務者

(二) 委託販賣非自己所生產之物品者

(三) 違背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售賣物品者

(四) 以非農業倉庫業務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物品而假求寄託者

(五) 不經理事之承諾而寄託保管農業倉庫業務規程第二條之物品於他之倉庫者

(六) 有妨礙合作事業之所爲者

(七) 因於犯罪及其他之所爲而喪失信用者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員之出社其退回股份以其所繳納之數額爲限但因於遷居死亡禁治產及其他總會認爲不得已之事由而出社之社員得

付還其全部之應得之股份

付還社員之股份依於出社當時之財產定之但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則付還與前年度末股份相當之金額

第七章 合作社之解散

第六十七條 本合作社解散之時以理事爲清算人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合作社設立當時之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員如左所定於第一次通常總會改選之

理事 某

理事 某

理事 某

監事 某

第三節 社團法人農業倉庫章程

社團法人某某農業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倉庫以圖農業之發達爲目的經營左列事業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一) 依照農業倉庫法從事於農業倉庫之經營事項

(二) 對於農產物而為金融之斡旋事項

(三) 企圖地主與佃農之調和事項

第二條 本倉庫定名為某某農業倉庫

第三條 本倉庫之事務所設於某某處

第四條 本倉庫之事業年度為一年自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翌年十月末日終了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本倉庫之社員分為左兩種

(一) 正社員

(二) 特別社員

第六條 社員入股若干股者為正社員入股若干股以上者為特別社員但依於第十九條之規定開始償還資金時均為正社員其在資金償還開

始以後入社者亦同

第七條 社員非經理事之承允不得讓出股份

第八條 社員股份不得共有

第九條 欲加入本倉庫者須提出聲請書經理事之承允但死亡社員承繼人入社祇須用書面陳明

第十條 讓受社員之股份而入社者對於該股份繼續讓出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死亡社員承繼人入社時對於該股份承繼被承繼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社員依於左列事由喪失其資格

(一) 死亡

(二) 出社

(三) 除名

前項第一號規定由承繼人將其事由陳告本倉庫

第十三條 社員欲出社時須以其事由陳告本倉庫

第十四條 社員有左列事項之一依於總會之議決除名

(一) 無相當事由延期一個月以上不履行繳納股金之義務者

(二) 有妨礙本倉庫事業之行爲者

(三) 因於犯罪及其他行爲喪失本倉庫之社員信用者

第十五條 喪失社員之資格時不問其原因爲何不得請求償還其股金

第三章 資產

第十六條 本倉庫之資產爲社員之股款捐款及其他之收入

第十七條 每股金額若干元

股金第一次繳納每股若干元設立或入社時繳納之第二回以後於每年二月末日繳納若干元

第十八條 本倉庫設置第一公積金及第二公積金除填補損失外其第一公積金并以充股金之償還

第十九條 第一公積金至能清償股金總額時社員之股金附加年息四厘五償還之但本利合計如超過出資額之二倍其超過額不附相當之利

息

第二十條 依於前條開始償還股金後其入社者不必再須出資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第二十一條 經費之收支預算每年於總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須迅即作成事業報告書及收支決算書由監事加具意見請總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剩餘金依於左列比率處分之

第一公積金 剩餘金百分之幾

第二公積金 剩餘金百分之幾

職員獎勵金 剩餘金百分之幾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倉庫設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一人爲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總理本倉庫之事務代表本倉庫常務理事有事故時由理事中舉定一人爲代理者

第二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於股金償還開始以前由特別社員中於總會選任之股金償還開始以後則由正社員中於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之任期若干年監事任期若干年但得連選連任依於補缺被選之理事或監事之任期繼續前任者之任期

理事及監事雖任期屆滿至後任者就職日止仍執行職務

第二十八條 因於辭職或其他事由理事或監事而有缺額時以不能待至通常總會開會之時期爲限得召集臨時總會舉行補選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依於總會之議決得酌給薪資

理事及監事無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條 本倉庫設事務員若干名由理事任免之

事務員受理事及監事之指揮執行業務

第五章 總會

第三十一條 總會分爲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於某月舉行之

臨時總會有左列事由舉行之

(一) 理事認爲必要時

(二) 監事對於財產之狀況或執行業務發見有不正當之事實認爲有報告於總會必要時

(三) 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舉示會議之目的事項請求召集總會時

第三十二條 總會之召集至少須於五日前以書面記載會議之目的事項通知各社員

前項之通知書須由召集者署名

第三十三條 總會非有總社員若千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四條 總會之議決以出席社員之過半數行之但章程之變更及解散之決議須有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以代理人或書面行表決權者不得認爲出席

第三十五條 總會之主席除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號規定外以常務理事充之常務理事有事故時依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理事充

之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號之總會主席由召集總會之監事充之如有二人以上時則依於互選

第三十六條 總會之議決餘由主席作成於議決事項外并須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者之人數

議決餘須由主席及主席指定出席者二人以上署名

第三十七條 關於總會之議事細則由總會定之

第六章 解散

第三十八條 本倉庫解散時以理事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依於清算而發生剩餘財產時適應社員之股分分配之但依於第十九條規定業已償還終了者不在此限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倉庫設立時之理事監事如左所定於第一次通常總會改選之

- 理事 某
- 理事 某
- 理事 某
- 理事 某
- 監事 某

第四節 農業倉庫之各項規程

法文第六條規定。『欲為農倉業者。須擬具業務規程。經行政官廳之核准。』又農業倉庫法施行規則。亦於第二條曰。『業務規程。須規定如左事項。』以揭示應規定於業務規程中之各種事項。故當經營農業倉庫之始。必須擬訂業務規程。附入於聲請農業倉庫立案之文書內。爰有先就農業倉庫之業務規程。加以研究之必要焉。按業務規程。農務局會定有公表之標準規程。又如肥後米券社則有特殊之規定。既附屬於業務規程之檢查規定。販買規程等。茲揭記其示範如左。

第一款 產業合作經營之業務規程

某種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農倉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合作社之農倉經營如左之事業

(一) 受寄物之保管

(二)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三)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居間

(四)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承攬

(五) 放款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之事業雖非合作社員亦得行之

第二條 本合作社所承受之受寄物品以最初寄託者自己所生產之穀物或蠶繭或佃租所收之穀物而係屬其所有者為限

穀物之種類如左

米 糯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第三條 本合作社依於前條之規定以不妨害保管為限雖有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然於前條所揭之物品外得承受左列各物品之寄託

桑種 紫雲英 草製工業品

第四條 寄託聲請有競爭時依於左列次序以定其承受之先後

(一) 合作社員之生產者

(二) 合作社員之土地所有者

(三) 非合作社員之生產者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四) 非合作社員之土地所有權

(五) 其他

依於前項之規定在同一位次者依於左列之種類以定其次序

米 粳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蠶繭 菜種 紫雲英 草製工業品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物品保管上有必要時隨時得酌定期間請求該寄託者將保管之物品取出是時請求之次序依照前條規定以次序

在後者居先

第六條 受寄物中認為因於腐敗變質等有損害及於其他寄託物之虞者隨時得請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取之出倉

第七條 種類及品位同一之穀物得於所屬倉庫之全部為混合保管但因於寄託者之請求或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受寄物適應必要須行用二硫化炭素之燻蒸

第九條 倉租月租規定如左於出倉之時向收取人徵收之但不滿一月之日數亦依一月分徵收

米 粳米 混合保管 一袋一包或一袋 二分

麥 混合保管 一袋一包或一袋 二分

大豆 混合保管 一袋一包或一袋 二分

蠶繭 特定保管 一擔 一角

菜種 紫雲英 一袋或一包 二分

草製工業品 十貫 二分五釐

第十條 保管期間除有特別契約外為六個月但第二條之寄託物所有權如無移轉第三條之寄託物依於第二條之規定以保管上無障礙為限

得允許聲請展換保管期間

第十一條 受寄物依於倉庫之便宜得以之寄託於如左倉庫

一 某郡某町聯合會某某聯合農倉

一 某郡某村股分公司某某倉庫

第十二條 聲請寄託者須依照附錄第一號樣式繕呈聲請書

經縣或同業合作施行檢查之物品須將其等級記入於聲請書之相當欄

第十三條 受寄物入倉之時須以附錄第二號樣式之進倉票交付於寄託者

第十四條 受寄物出倉時須呈示進倉票或呈示依於第十八條規定所發行之農倉證券而聲請之

第十五條 混合保管之物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不必依於該物品權利所有者之協議得爲前條之聲請

依於前項規定聲請出倉之時不問收儲之次序適應寄託之數量而交付之

第十六條 受寄物之出入及堆卸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須受倉庫職員之指示

第十七條 保管期間屆滿後二週間或爲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聲請後經過一週間仍不取出寄託物時依於商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得予以之

拍賣

第十八條 本合作社所發行之農倉證券爲附錄第三號樣式倉庫證券之一種

證券以米或麥爲限經寄託者之請求而發行與進倉票相交換但對於第三條規定之受託物得不發行

證券發行每券一枚徵收手續費一角

第十九條 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依於第十條之規定聲請保管期間之展換須呈示進倉票或證券

本合作社允許保管期間之展換時記入其展換之年月日及期間於進倉票或證券

第二十條 遺失進倉票或證券之執有人聲請補給時須提出本合作社所指定之物件爲擔保或二人以上之保證人

補給之手續費進倉票三分證券一角五分

第二十一條 本合作社所承受寄託之穀物及蠶繭雖未受寄託者之委任得因於寄託者而爲共同之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費依於受託物之時價定之

保險費據實開支於出倉時由收受人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受寄物之火災保險事項依照本合作社與保險者之特約

火災保險費必須經由本合作社支付

第二十三條 本合作社對於受寄物凡因火災蟲傷鼠蝕雨濡水浸盜竊遺失及縫繩中斷等所生之損害均負賠償之責但因於重大過失之火災

或不可抗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受寄物發生損害不歸本合作社負責者或雖歸本合作社負責而損害甚巨者當迅卽公告其狀況

前項公告方法依於損害之程度適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混合保管之寄託物有損害時當徵求該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五名以上共同集會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不足五人時則徵求全

體共同集會調查損害并適應混合物之價格依照分攤

第二十六條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當依照另定之檢查規程加以檢查以定其品位

前項檢查經縣或同業合作施行檢查之物得予豁免但認爲必要時得請縣或同業合作重加檢查

第二十七條 請求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或運送之居間或請求代辦者須於交付倉單或證券後并以之呈示

第二十八條 受寄物爲調製改裝或包裝之時須將其手續費記入於倉單或證券於受託物出倉時向收受人徵收之

手續費數額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受寄物之運送居間或請求代辦之時因於舟車之必要得綜合一定之數量而爲區處

運送居間及代辦之手續費於交付受託物於運送人時同向請求者徵收之

手續費額另定之

第三十條 受寄物之販賣居間或代辦為共同販賣得依照投標方法但適應必要得依於任意或特約販賣之方法行之

販賣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合作社對於所發行之農倉證券放款為時價八折以內日息若干分厘其期間不得超過受託物之保管期限

第三十二條 事業年度為一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第三十三條 本合作社依於特別會計計算倉庫部之損益

依於前項計算所生利益之處分或損失之填補依照本合作社章程之規定

(樣式從略)

第二款 保證責任信用販賣合作肥後米券社之業務規程

熊本縣保證責任販賣合作肥後米券社農倉業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之倉庫經營如左事業

(一) 穀物保管

(二)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三)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居間

(四)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承攬

(五) 金融之斡旋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本倉庫雖因於非合作社員亦得爲前項之事業

第二條 依於前條所保管之穀物以最初寄託者自己所生產者或爲所收受之佃租而係其所有者爲限

保管穀物之種類如左

糙米 小麥 裸麥 大豆 大麥 粟 小豆

第三條 本社之倉庫依於前條之規定以保管無障礙爲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於前條第二項所揭舉者外尙得承受左列物品之寄託

精米 穉米 菜種 製粉 草蓆 糖 麻 玉黍 蠶豆 碎米 蕎麥 乾薯 生麵 澱粉

第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承受寄託其次序如左

(一) 生產者寄託之物

(二) 其他

依照前項規定位次相同者以合作社員居先并順依左列種類以其生產年度較近者居先

梗米 糯米 小麥 裸麥 大豆 其他

第五條 對於本社倉庫承受寄託保管之穀物檢查依照本社檢查規則執行之

第二章 保管

第六條 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區別爲左列四種處理之

(一) 倉進時依照本社檢查規則加以檢查混合其產地品質種類等級生產年度同一之物而爲共同保管者

(二) 由其他農倉移進於本社倉庫或由本社甲地倉庫移進於乙地倉庫因於保管場所之變更移轉倉庫保管者

(三) 於他處業經檢查之物品而存倉保管者

(四) 未經檢查之物存倉保管者

前項第一號之規定經檢查決定不合格之穀物概不保管

第七條 依照前條第一項第二號規定之穀物其產地品質種類等級生產年度同一者以之混合共同保管其不同者則區分各寄託者而別爲保管

管

前條第一項第三四兩號規定之穀物區分各寄託者而別爲保管

第八條 區分寄託者所保管之穀物依於所有者之聲請再受檢查得依照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變更爲混合保管

第九條 混合保管之穀物所有者欲變更爲各別保管時得呈示其存積單或倉單或證券於該管倉庫庫長聲請之

該管倉庫長因於貯藏之便宜處置得謝絕前項之聲請

依照第一項規定而爲變更時該管倉庫長當記載其事由於票券

第十條 保管穀物關於進出倉庫及堆卸之工役歸寄託者擔負

第十一條 本社認爲保管上之必要得由倉庫雇用常川人夫向寄託者徵收一定之費用俾充保管穀物進出堆卸之工役

第十二條 保管穀物進倉之時如爲板庫即以之存儲無他手續土磚倉則當將米穀撤開或堆置於預備之木版上穀物之存積或爲堆垛式或爲

行列式

第十三條 本社倉庫每日自黎明至傍晚辦理保管穀物之進倉及出倉事宜兩天或因於倉庫事務之便宜得臨時休業

第十四條 除依照農倉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規定外其他穀物或保管期間展換後之穀物依於倉庫貯藏上之便宜任於何時不俟該所有者之承諾本社或該管倉庫長得適宜移送其穀物之全部或一部於本社所管之他處倉庫掉換存儲并得爲變更存積及其他保管上必要之

處置凡此所需費用於該穀物出倉時由收取人徵收之

第十五條 凡欲將保管於本社倉庫穀物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於本社所管之其他倉庫變更其保管之處所者得呈示其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向

本社申請

允許前項申請時本社於收取該穀物以前之倉租墊款及其轉換倉庫所需之費用後移轉於指定倉庫而保管之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變更保管處所時該穀物雖爲混合保管於移送換倉後得區分寄託者別爲保管經理之

第十七條 依照第二條之規定以混合保管者爲限其未設農倉之町村依於寄託者二十名以上數量二百俵以上之請求該管倉庫長於穀物所在地約定日期承受寄託以之移送收存於倉庫而保管之

依照前項之規定須徵收移送實際所需之費用

第十八條 欲取出保管於本社倉庫穀物之貨樣時須呈示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於該管倉庫長經其承認

該管倉庫長認爲取出貨樣影響於保管穀物之價格或數量時得令其交存相當之金額

第十九條 依於前二條之規定進倉穀物而爲改良優等之物本社當設法表彰其生產者

第三章 保管期間

第二十條 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保管期間除有特別契約外自進倉之日起爲六個月但五月一日以後進倉之米以該年十月三十一日爲限

又一月一日以後進倉之雜糧以該年五月三十一日爲限爲其保管期間

最初寄託者爲自己所生產或所收佃租而屬其所有之穀物所有權尙未移轉又或依於農倉法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以穀物之保管無障礙爲限其保管期間得允予請求展換

第二十一條 欲請求展換保管期間者須呈示該穀物之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於本社或該管倉庫長經本社或該管倉庫長承諾時將展換期間記入於其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並加蓋印證

第二十二條 雖在保管期間中依據農倉法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穀物之保管上或存儲上有必要時對於其他之保管穀物隨時得由本社或該管倉庫長酌定相當期間請求寄託者或證券名義人取之出倉庫是時請求之次序如在

(一) 生產者或地主以外之人存倉之物

- (二) 生產年度在前之物
- (三) 進倉時日在前之物

(四) 其他

第二十三條 保管期間屆滿後二周間或依於前條之規定經本社或該管倉庫長之請求後經過二周間仍未取出所寄託之穀物得依於商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四章 票券

第二十四條 穀物存進於本社倉庫時依據左列之方法

- (一) 依照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之穀物寄託者須受檢查之執行事項
 - (二) 穀物經倉庫職員照數點收後受託者應由該職員受收取存積票事項
 - (三) 寄託者經倉庫職員將所寄託之穀物存入於指定之倉庫後其存積票應由倉庫職員加蓋收訖印證事項
 - (四) 寄託者將業經倉庫職員鈐蓋收訖印證之存積票提交於該管倉庫長掉換進倉票事項
- 存積票得請求分割或合併兩枚以上作成進倉票

存積票以發行之日為限須請求掉換倉票但經本社特許之倉庫或數量不滿四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寄託者得請人將穀物送至倉庫俟辦完前條程序後即為收容進倉

第二十六條 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號規定對於執有該管倉庫長所發行之進倉票者本社應作成農倉證券給與之以與進倉票相交換

農倉證券依於寄託者之請求得作成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兩種或倉存證券一種

農倉證券以進倉票記名人或其指定人之記名作成之

進倉票得請求分割或合併兩枚以上作成農倉證券

聲請作成農倉證券時應依照本社所定之書式添附申請書與進倉票一併提出

第二十七條 凡進倉穀物數量不滿五俵者不發行農倉證券但該所有者如因其原有證券須湊成一定石數出於補充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依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之穀物與其他穀物須各別作成農倉證券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號至第四號規定之穀物其每種寄託作成一農倉證券

與本社所定倉庫區域不同之其他區域所屬之倉庫保管之穀物雖合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者其農倉證券亦各別作成

第二十九條 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四號之規定其存積票及進倉票須自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請求作成農倉證券但保管期間

有特約者得於其期間內請求之

第三十條 寄託者遺失其存積票或進倉票時須提出本社所承認之擔保或保證人得請求補給

第三十一條 農倉證券之作成每枚徵收手續費六分其更換補給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穀物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者為限對於未滿四斗之尾數因其存積票品質種類等級相同者計有二枚俟滿足四斗以上時

再作成進倉票又對於其計算上所生之尾數另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規定給予存積票

第三十三條 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保管期間經允許展換至十一月一日以後之米不必依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另行掉換存積票進

倉票或證券等

保管期間經允許展換至六月一日以後之雜糧亦與前項同

第五章 出倉

第三十四條 欲取出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時取出人須將年月日記載於農倉證券并簽名蓋章送交本社或該管倉庫長

不待作成發行進倉票或證券即欲取出寄託之穀物者前者須將存積票後者須將進倉票送交本社或該管倉庫長

不待作成發行進倉票得依存積票取出所寄託之穀物者以本社所特許之倉庫為限

第三十五條 混合保管之穀物不必經過該穀物有權利者之協議得聲請出倉

依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混合保管之穀物於取出返還時不論存入之先後及本社所定倉庫區域之同異凡所屬倉庫之全部不分

畛域由該管倉庫長所指定之貯藏處所交還之至區分寄託者別爲保管之穀物則以其原物交還之

第三十六條 質入證券業經抵押者非交存其債權及利息之全部不得爲出倉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請求出倉時經本社或該管倉庫長徵收檢查費倉租及其他之墊款後方以穀物交付之

對於本社請求出倉者由本社作成該管倉庫長名義之出倉票交付於其收取人同時本社對該管倉庫長直接送交該出倉票副本

依據出倉票出倉之時該管倉庫長與副本勘對查明後交付於其出倉票所記姓名之人或其指定人

收取人自前項出倉票發行之日起不於三日內收取其穀物時其復加倍徵收倉租但經本社允許或其期間中適該倉庫休業不能出倉時其期限得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農倉證券之執有人欲取出證券所載穀物中之一部分時須將從中取出之等級數量年月日記入於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或存倉

證券之規定欄內簽名蓋章後呈示於本社或該管倉庫長

第三十九條 存積票或進倉票中之物不得取出其寄託穀物之一部

第四十條 質入證券抵押之物欲從中取出該證券所載穀物之一部分時須記載從中取出之等級數量年月日於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規定欄

內簽名蓋章并須記明償還該質權者一部之金額經簽名蓋章呈示於本社或該管倉庫長但記入於質入證券所定欄內之分債金額及分次取出之等級數量年月日等質權者及存入證券執有人共同簽名蓋印後經質入證券執有人之證明業已經過本項程序則僅呈存入證券亦得爲分次取出之請求

第四十一條 質入證券抵押之物交存其債權及利息之一部分欲從中取出該證券所載穀物之一部分時適應其分次取出之等級數量以時價

加二之比率決定其交存於本社之金額

第四十二條 對於分次取出之請求準用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關於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之規定均準用於存倉證券

第六章 責任

第四十三條 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依照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所決定之保管期間中本社負責之事項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號所規定混合保管之物因於鼠蝕雨濡盜竊遺失及包裝之損壞等所生之損害以米爲限至生產之翌年八月五日出庫交付之時止一俟如不足四斗其不足之量應行補償

(二) 依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二號至第四號規定所保管之物因於雨濡盜竊遺失所生之損害應行補償

(三) 存倉單發行後經過三十日間暨曾經發行農倉證券者其因火災或水災所生之損害依於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賠償之

依於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規定變更保管處所或依於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展換保管期間之穀物除按照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規定賠償外本社不任其責

第四十四條 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因於火災或水災致生損害時本社於其受災部分之穀物爲適宜之處分對於罹災之當時已經發行倉單或存入單存倉穀物之全部比照各該種別折合本社查定之價格分配其損害

依於前項之規定處分被損害穀物所得之款於扣除費用後適應其穀物損害額而分攤之

第一項混合保管之穀物於本社所定之倉庫區域內雖無受害之處所惟所屬倉庫之全部須共同分攤其損害

依照第四十三條第三號規定之穀物除照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分攤損害額中扣去第二項規定所分配之損害額外如火災則爲全額水災則爲百分之四十由本社給予賠償金於其倉單或證券之執有人

前項規定之損害額依照本社調查穀物罹災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混合保管物進倉之時每俟提存三勺共同存貯以充該穀物因於鼠蝕減少共同填補之用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規定以外之損害一切均歸該穀物所有者擔負若其損害爲混合保管之穀物則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將其損害比照分配

第七章 倉租

第四十七條 保管於本社倉庫穀物之倉租依照左列比率徵收之

(1) 保管於本社特許倉庫之穀物尙爲存積票而未請求作成進倉票時

(甲)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之物 每俵一月七厘

(乙) 其他 每俵一月一分

(2) 發行進倉票以後

(甲)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規定之物 每俵半月一分

(乙) 其他 每俵半月一分半

以席包或袋包裝之物其容量四斗者每包視同一俵四斗以上者每四斗合爲一俵依此比率計算倉租

倉租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半月份者以一日至十五日或十六日至月末日爲一期其日數未滿者亦徵收一期之租金

發行進倉票前一個月分之倉租依照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計算該月份以後之倉租依照第一項第二號之規定計算

第四十八條 發行農倉證券時對於其前月份或前期月份進倉票之倉租及墊款等均徵收之

第四十九條 聲請補給存積票進倉票及證券或請求更換之時其前月份或前期月份之倉租及墊款應徵收之

第五十條 對於分次取出農倉證券所載穀物之一部分者當比照其數量徵收檢查費倉租及墊款等

第八章 調製包裝

第五十一條 如有委託包裝或調製寄存保管於本社倉庫之穀物者得使用本社倉庫之工役從事於其作業

第五十二條 承受委託包裝之穀物以寄託者自己所生產或收受之田租係屬其所有者爲限

第五十三條 委託包裝之穀物其容量須爲一定如有施以調製之必要時當擇其產地品質種類等級生產年度相同者綜合各寄託者俾其原料

合一以從事於包裝及調製

穀物不滿四斗之尾數亦依照前項之規定

混合保管之米其調製及包裝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爲限對於其前年度所生產之作業即當停止

第五十四條 依於前條規定之作業由該管倉庫長聲請本社檢查員會商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經本社倉庫包裝之物插入本社所規定之卡片或鈐蓋標識

第五十六條 關於調製包裝之費用另定之

前項費用當酌量徵收但依於寄託者之請求經該管倉庫長代爲墊付時應記載其事由於存積單倉單或證券於穀物出倉時向取出入徵收之

第五十七條 本社或該管倉庫長認爲某處倉庫須備具籬箕竹簾及其他穀物調製所需用之器具寄託者得使用之

第五十八條 穀物進入於本社倉庫之時經檢查結果因不足定量而須補充者經寄託者之請求該倉庫長得依照時價徵收現金提交其補充之

穀物

第九章 居間及介紹

第五十九條 承受聲請本社受託物運送之居間或承攬者因於舟車之必要得綜合至一定數量而從事輸送

第六十條 本社倉庫受託物之販賣居間或承攬爲共同販賣依於投標方法行之但適應必要亦得依照隨意或特約販賣之方法

投標隨意與特約販賣各方法另以共同販賣規則定之

第六十一條 運送販賣之居間與承攬其手續費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社與銀行特約對於本社所發行之農倉證券得介紹融通

第六十三條 本社倉庫承地主之請求得代為經理其收租及進倉等事宜

第十章 經費

第六十四條 本社倉庫之事業年度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五條 本社倉庫經營之收入及其餘款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1) 倉租收入

(甲) 千分之三百十三以充倉屋租金及倉屋建築資金之息金

(乙) 千分之百八十八以充第四十三條第三號規定之損害賠償金

(丙) 千分之百八十八以充有關於各保管倉庫事業之業務費

(丁) 千分之百二十三以儲存本社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之目的編入於本社利益計算

依照(乙)項規定於支付火災保險費夜警費及災害預防費暨因賠補損害之支出有剩餘時即作為基金以本社儲存特別公積金之目的編入本社之利益計算但其金額滿十萬元時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倉租應漸次減低

(2) 證券包裝調製居間代辦等所徵收之手續料及其他之收入於支付該事業所需之費用外餘額編入於本社之利益

(3) 檢查費之收入於支付檢查事業所需之費用外以充驅除穀蟲改良進倉穀物之包裝穀物之貯藏試驗穀物販賣合作之改善等獎勵

費如有剩餘轉為翌年度檢查事業費之支出

第六十六條 損失之填補先儘本社之特別公積金次乃以其準備金充之

第六十七條 關於倉庫之出納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章 倉庫長事務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第一節 穀物進出倉

第六十八條 穀物進入於本社倉庫之時依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規定須經本社檢查人檢查後其他物品經會同點驗後方得存入倉庫但

第三條規定之物品除糯米及粳米外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進倉穀物之收存堆積依照寄託者請求之次序

第七十條 倉庫長無論有如何事情在未收受票券以前不得着手於保管穀物之出倉又現品進倉堆積未完畢以前不得發行存積票或進倉票

第七十一條 混合保管之穀物出倉時不得聽任收取人於倉庫貯藏處加以選擇

第七十二條 依據存積票進倉票或出倉票取出保管之穀物於交付時應令收取人簽名蓋章於該存積票進倉票或出倉票之餘白或用另紙以

爲該收取人經收穀物之證

第七十三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於保管穀物進倉之時當就其現品與票券對照點計并須調查其產地種類等級生產年度及數量等

第七十四條 如有呈示農倉證券欲分次取出保管穀物之一部分者倉庫長依於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對於手續完備者應令依照本

社所定之書式取得穀物收據方交付之

依據前項交付穀物時倉庫長須將其分次取出之等級數量及對此所徵之金額朱書於證券之摘要欄并須鈐蓋表示其事由之印證

第一項規定之穀物收據及對於穀物倉庫長所徵收之檢查費倉租暨墊款等準用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混合保管穀物出倉之時須儘進倉時日較早或位於倉屋西面或在上層與壁際間者先交付之

第二節 穀物保管

第七十六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對於本社倉庫之內外除得存儲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物品外其餘一切皆不得貯藏堆積

第七十七條 雖爲同一人所寄託如非混合保管而其單券互異之穀物不得綜合混存但證券發行前經所有之承諾將其意旨記入於進倉票者

得混合存積

第七十八條 混合保管之倉庫須揭示記載品質種類等級之號牌於門首

第七十九條 倉庫長每日須揭示公告所管倉庫現存之穀物種類等級數量

第八十條 倉庫長須將混合保管穀物之檢查等級標準品陳列於倉庫門前適當之處所

第八十一條 倉庫長所管之倉庫有二處以上認為必要時經本社之允諾得規定穀物收存之次序或日期

前項辦法須揭示公告於倉庫門前首

第八十二條 倉庫長任以何項名義不得堆積穀物於未經本社承認之倉庫

第八十三條 倉庫長倉庫職員未經本社承認不得為穀物進倉之預約

第八十四條 倉庫存積之穀物不得堆積至十二米以上但十二月以後至翌年三月止經本社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倉庫區域內之倉庫所儲存之穀物數量不滿二百俵時經本社承認得與該區域內之他倉庫貯藏所合併換存

第八十六條 混合保管之穀物發現其包裝損壞或繩索斷脫時須即為之修理或改裝

第八十七條 貯藏穀物之倉庫每月須散布殺鼠藥一次乃至二次以謀驅除鼠類

第八十八條 自六月至十月為檢查期間檢查等級如有貯藏三等以下穀物之倉庫經本社之承認應施以二硫化碳素之燻蒸以期驅除殺蟲

第八十九條 倉庫自四月以後至十月應特由屋頂或通風天窗等施行通風以期熱度之發散放出

第九十條 倉庫長認為必要時對於混合保管之穀物得請求再施檢查或整理等級

第九十一條 本社租賃之倉庫其出租人或所有人欲於其構造或其他方面加以變更時或該管倉庫長認為穀物之貯藏上有必要時須豫先經

本社之承認方得施工

第三節 存積票及進倉票

第九十二條 倉庫職員作成存積票時須以其穀物經受檢查員或有查驗員曾經檢查之印證

第九十三條 存積票及進倉票對於混合保管之穀物與其他物品須各別作成且須簽蓋表示其區別之印證

第九十四條 存積票及進倉票之貯藏處所相異者雖爲同一人所寄託同一種類之穀物亦須各別作成發行

第九十五條 進倉票對於混合保管之穀物依其等級各別作成發行

第九十六條 倉庫長作成進倉票時其存積票須填註進倉票作成之年月日及其號次并須鈐蓋足以表示進倉票業已發行之印證

第九十七條 倉庫長發行進倉票時須作成副本以其穀物經受檢查或有檢查員業經檢查之印證以當日爲限送交本社

本社發行證券時填註其事由於進倉票之副本送交該管倉庫長倉庫長須填註其事由於進倉票之正本

第九十八條 混合保管物分爲二種以上時須各別爲貯藏處所雖同一寄託者其存積票及進倉票亦須各別作成之

第九十九條 倉門關鎖處不存積穀物不得作成一切存積票或進倉票

倉庫長職員任何不得於存積票進倉票以外對於進倉保管之穀物作成關於責任之文書

第一百條 倉庫長及倉職員作成之存積票及進倉票須將規定各欄事項明確記載於鈐蓋騎縫印及其他印章完畢後方得發行

第一百零一條 存積票及進倉票之文字如有填註塗改或殘破污損概不發行其廢單須交還本社

第一百零二條 倉庫長作成存積票或進倉票不得用一二三十等數字每字之間并不可間隔

第一百零三條 倉庫長對進倉票所用之紙如無本社社章者不得使用

前項之進倉票紙須迅即送還本社

第一百零四條 倉庫長承受申請分台改換存積票進倉票時須收回以前之存積票進倉票並鈐蓋表示業已改換作爲廢紙之印章暨填註改換

之年月日與新作成之存積票或進倉票之號次依照第四十九條規定將所繳之費一併送交本社

前項準用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依照第一項之規定新作成之存積票或進倉票須鈐蓋表示改換再給之印章并記入以前存積票及進倉票之號次依於第九十條之規定所

作成之進倉票副本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依照第九十七條之規定進倉票副本不能得檢查員蓋印證明須附送該穀物之存積票

第一百零六條 倉庫長因進倉票之作成發行所收受之存積票及因於取出所保管之穀物收到之出倉票依照其經理次序連續保存

第一百零七條 倉庫長收到送還存積票進倉票及匯券或以本社發行之出倉票收取保管之穀物時須填註交付之年月日於其票券並須鈐蓋

表示業經出倉完畢之印章

依據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收取保管之穀物時其原本亦須行前項之手續

第一百零八條 倉庫長於倉庫備保管日記簿記載每日保管穀物進出之等級種類數量及其現在存額每十日作成日計表每逢一日提送本社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保管日記簿及日計表依據第二條規定之穀物與依據第三條規定之物品須設爲區別又倉庫之地址穀物之

類及生產年度相異者亦均須各爲區別

第一百十條 倉庫長任有如何情事保管日記帳簿之記載及存積單之作成均限於當日完成之

第一百十一條 倉庫允許寄託者以混合保管之穀物變更爲各別保管經掉換存積終了之時須填註其事由於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且須鈐蓋

表示嗣後爲寄託者各別保管之印章

依據前項規定掉換存儲之穀物須記註其寄託者姓名及掉換年月日單券號次等作爲附件

第一項之變更應即報告於本社

第一百十二條 如有聲請倉庫長對於本社請求作成證券依據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求移送保管時須迅即轉達本社

第一百十三條 倉庫長收得交還之存積票進倉票或證券付岀保管之穀物時其所收到之存積票進倉票證券檢查費倉租及墊款等應作成報

單即日送達本社如前項報單無故遲延時本社對於遲到期間該穀物之檢查費及倉租當責令倉庫長擔負

第一百十四條 倉庫長依據本社發行之進倉票交付保管之穀物時應記載其事由於出倉票之副本送交本社依於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三

條之規定出倉之穀物由本社作成填載應收金額之出倉票交付於倉庫長

第一百十五條 倉庫長分別等級抽出混合保管穀物之樣本每月或每隔一月提交本社

第一百十六條 存積票進倉票及保管日記簿之用紙均由本社交付於倉庫長

前項以外之帳簿關於事業所用之書類由倉庫長調製時應先將樣式送呈本社

第一百十七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關於保管穀物發見第四十三條規定關於本社補賠償責任之事由時應急速報告本社

第一百十八條 倉庫長承受第二條規定物品之委託其倉庫貯藏處似將發生障礙認為有依據第十四條規定施行處置之必要時須迅即報告

本社

第一百十九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於倉庫之構造等認為穀物保管上有修理及其他設備之必要時須即報告本社

第一百二十條 倉庫長對於進倉穀物之檢查方法或檢查員之服務如有意見時須報告於本社

第一百二十一條 倉庫長執行共同販賣時須將其年月日種類數量人員及其販賣之成績報告本社

第四節 責任及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記載於倉庫長及倉庫職員所作成發行之存積票及進倉票之保管穀物倉庫長之責任以本社所作成發行之出倉單解除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倉庫長每月須調查存積票進倉票之原本及保管日記簿二次以上並檢查勘對本社所交付之出倉票倉庫保管穀物之現存

數額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進倉票專用倉庫長之印鑑以本社所承認者為限

前項印鑑除鈐蓋於進倉票或證券之外其他文書概不得蓋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倉庫長須將該倉庫職員使用人等專用於業務之印鑑豫先送呈本社如有變更時亦同

職員及使用人除前項呈送之印鑑外業務上不得蓋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不得豫先爲其有責任之簽名蓋章於存積票進倉票之空白

第一百二十七條 倉庫之鎖鑰印章及存積票進倉票之空白由倉庫長管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倉庫長除依於本社之業務規程及證券記載約款之規定外非得本社之承認對於寄託者或倉庫執有人概不能爲其他事項之特約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照第四十三條第一號之規定如有請求調查審定衡量之賠補額者倉庫長當就貯藏穀物之等級每級取出十俵分別檢查重量自其重量最輕者依次解開包裝檢查其每俵之升數並擇其具有四斗者三俵依其平均重量酌定盛入四斗之標準重量依此以檢定出倉穀物每俵之重量其超過標準重量以上者即以之交付不足者則解開包裝用升斛檢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雖以個人資格亦不得爲穀物之買賣營業但經本社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倉庫長須備帳簿依於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綜合穀物當日之數量及因賠補風害之數量概行記載作成收支計算表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報告本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對於進倉穀物之存積出倉穀物之交付須監督指揮其作業且常須對於保管穀物加以整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包裝調製等之作業及其原料穀物之整理區處等倉庫長當執行監督

第一百三十四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須常川無間對於風雨水火等之災苗豫防盜竊鼠蝕日光等之損害警戒加以注意

第一百三十五條 倉庫長須於距離倉庫五間以上之處所設置吸煙室在此處所以外無論何人不得吸煙

第一百三十六條 倉庫長須揭示禁止吸煙之公告平素於倉庫之內外嚴禁火燭並注意於倉庫進出門之關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倉庫長不得怠意於倉庫內外之掃除塵垢汚物排水之設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倉庫職員由倉庫長任免之

倉庫長爲前項之任免時須隨時報告於本社

倉庫職員及使用人之行為由倉庫長任責

第五節 包裝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長購入包裝原料之蒲席及繩索等須規定標準品與青年會農事合作社等相為聯絡以便購買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長購入該倉庫包裝所需用之蒲席及繩索時須聲明請本社檢查員加以檢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倉庫長對於從事包裝作業者須於適當時期為之講習或比賽以謀其技術之改良發達

第六節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倉庫長須對該地方當業者講演關於穀物之金融貯藏等級買賣共同販賣平均販賣及佃租米之改良等利用倉庫之便益以

謀啓發其智識

第一百四十三條 倉庫長及倉庫職員平時與檢查員對於業務上之意見須相融洽以謀彼此任務之簡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倉庫長對於本社之事業或章程則規程等有意見時得以語言或書面建議於本社

第一百四十五條 業務上有必要時一郡或兩郡以上之倉庫長得集會協議或研究調查等

前項之集議須豫先以其事項及時日地址等通告本社

第一百四十六條 穀物以外之物品準用本規程

第三款 進倉品檢查規程

第一條 寄託物之進倉檢查依照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米之檢查依照各本縣穀物檢查所之檢查

第三條 米以外之物品檢查於受託物進倉之時限於左列物品行之

蕎麥 大豆 其他

第四條 檢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藪之品質種類色澤形狀綫緊縮皺

(二) 麥大豆及其他之品質形狀調製容量秤量包裝

第五條 檢查區分爲三級但依照當時景況得酌量增加

不合於前項三級之物是爲不合法

第六條 每一包裝之容量麥大豆及其他爲四斗或爲若干之容量

第七條 各種檢查物品之包裝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寄託者於各包裝均須粘貼本倉庫所定之標籤

第九條 檢查完畢之物品須鈐蓋檢查印證及本倉之收存章

第十條 對於本倉庫之檢查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查標準每年由理事會定之其標準品備置於事務所

第四款 共同販賣規程

第一條 受寄物之販賣居間或代辦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受寄物之販賣爲共同販賣依照投標拍賣之方法但適應必要得依照隨意或特約販賣之方法

第三條 執行販賣之居間或代辦之物品如左

米 麥 豆 藪 草類工業品 其他

第四條 凡販賣之物品以貯在本倉庫者爲限但由本倉庫存入於他倉庫者視同貯在本倉庫之品

第五條 欲爲販賣委託者須將農倉證券或倉單隨同填載品目等級數量住址姓名之聲請書一併提出

販賣契約締立後不得取消前項之聲請

販賣契約締立前欲取消聲請或減少數量者須繳納左列金額之違約金於本倉庫

一 米 一石幾角

一 藪 一擔幾角

一 麥 一石幾角

一 其他 一石幾角

第六條 販賣委託者關於販賣之方法及販賣價格須一任本倉庫但依照當時景況得限定最低價格

第七條 共同販賣之投標時日米如左所定其他物品之時日及販賣之品目等級數量則適宜廣告

米 每月三日八日六次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第八條 投標者記載品目等級數量購買價格及姓名住址等封固後於指定時日投遞於本倉庫其欲用電話或電報投標者須聲明前項之要件

屆時本倉庫爲作成書面封固後爲加入投標

第九條 欲投標者須繳納時價估計之總額一成以上之保證金於本倉庫但得以無記名債券替用

前項之保證金依照當時景況得以特定條件免除之

第十條 開標時由投標者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以最高金額爲中標但本倉庫投有定價標簡時未達到所定價格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依於隨意契約或特賣契約之方法購買物品者於締約之時須繳納價金二成以上之保證金於本倉庫但押匯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購買人除有特別契約外自締約日起五日內應繳納價金收取物品

繳納保證金之現金於前項付價內照扣

第十三條 購買人於第十二條限期後仍不收取物品時每十日徵收如左之倉租

一 米 一俵二分

一 麥豆 一俵一分五

一 草類工業品 一捆三分

一 其他 若干分

第十四條 物品交易應需之一切費用歸購買者擔負

第十五條 販賣價金自販賣之翌日交於委託者

第十六條 販賣委託者於交付販賣價金時須納付如左手續費於本倉庫但需要現品之輸送改裝及其他之經費時除手續費外並擔負其費用

一 米 一石二角以內

一 藪 一石一元以內

一 其他 賣價百分之八以內

第十七條 本規程無明文規定者由合作社長定之

第五節 聯合農業倉庫業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之聯合農業倉庫須執行如左之事項

(一) 受寄物之保管

(二)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裹

(三)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居間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四)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承攬

(五) 放款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之事項對於不屬本會之合作社或聯合會亦得行之

第二條 本會承受左列物品之寄託

(一) 農倉業者依於農業倉庫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穀物糖繭等

(二) 聯合會農倉業者所保管前項之物品

穀物及糖之種類如左

糙米 糯米 粳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各種紅糖及白糖

第三條 本會依照前條之規定以保管上無障礙為限承受如左之寄託

(一) 農倉業者依於農業倉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物品

(二) 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售賣之物品

(三) 聯合農倉業者所保管之第二號物品

前項物品之種類如左

糙米 糯米 粳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其他 紅糖 白糖 繭 其他 草類工業品 澱粉 木炭 其他

第四條 寄託之聲請有競爭時依於左列次序而為承受

(一) 所屬合作社或所屬合作聯合會之受寄物而屬於農業倉庫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者

(二) 非本會所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受寄之物而屬於農業倉庫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者

(三) 所屬之販賣合作社或所屬販賣聯合會售賣之穀物及糖繭

(四) 不屬本會之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售賣之穀物及糖類

(五) 其他

依據前項規定在同一位次者其次序依左列品目之先後

糙米 精米 粳米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其他 紅糖 白糖 糖 其他 草類工業品 澱粉 木炭 其他

第五條 第二條規定之物品於保管上有必要時隨時皆可酌定期間請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將依於第三項規定保管之物品出倉是時請求

之順序依照前條規定之位次以在後者居先

第六條 農倉業者以其受託物寄託於本會時該農倉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為本會之寄託者

聯合農倉業者以其受託物寄託於本會時亦同

第七條 關於本會聯合農倉業之公告於某新聞紙及本會之揭示處行之

第二章 進倉出倉手續及保管

第八條 欲聲請寄託者須準據第一號樣式呈送聲請書

曾經道府縣產業合作社或農倉業施行檢查之物品須將其等級記入於寄託聲請書之相當欄內

第九條 受寄物進倉時以第二號樣式之進倉票交付於寄託申請者

第十條 受寄物保管之處所及保管方法由本會定之

種類及品位同一之物得於左列各倉庫而為混合保管

(一) 本會第一號倉庫至第某號倉庫

(二) 某某支倉全部

寄託申請之際特別指定保管處所或保管方法經本會允許者得不依照第二項規定

第三編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二章 農業倉庫經營之準備

第十一條 混合保管之受託物依於另定檢查規則檢查之以審定其品質等級

前項檢查於道府縣或同業合作社已施檢查之物得免于施行但於必要時得要求道府縣或同業合作社復加檢查

第十二條 對於受寄物適應必要須行燻蒸

第十三條 因於受寄物中之變質腐敗及其他原因不適於保管或認為損傷有涉及他之受寄物或倉庫之虞時得請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爲

相當之處置雖在保管期限前亦得請求其取出寄託物

因於前項處置或寄託物之取出遲緩致生損害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認爲急切必需者不論有無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許諾得使其供給費用爲相當之處置其所生之損害本會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保管期間除有特約外爲六個月依於第二條之規定寄託物於合作社或聯合會保管中其所有權無移轉時第三條之寄託物依照第

二條規定以保管無障礙者爲限保管期間得允許聲請展換

前項之展換期間不得超於六個月

第十五條 欲將受寄物出倉者須呈示倉單或依照第十九條規定發行之倉庫證券請求之

第十六條 混合保管之物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不依於該物品有權利者之協議得爲前條之請求

依照前項規定聲請出倉時不問存積之次序適應寄託之數量而交付之

第十七條 受寄物之進出及積卸等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當受倉庫職員之指示

第十八條 保管期間屆滿後二周間或經第五條與第十三條之請求後一周間仍不取出寄託物時依於商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得交付拍賣

賣

第三章 證券

第十九條 本會遇有寄託者請求時交付以第三號樣式之倉存證券

第二十條 前條之倉存證券與合作社或聯合會對於寄託物所發行禁止背書之倉存證書或證明不發行倉存證券之證明書及本會所給之進倉票相交換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物品之倉存證券須與倉單相交換

第二十一條 依於前條之規定本會收到之合作社或聯合會發行之倉存證券經鈐蓋銷廢印章後須保存於本會

依於前條規定保存於本會之倉存證券於受寄物出倉時交還寄託之申請者

第二十二條 喪失或毀壞第十九條之倉存證券時經覓具保人或交存擔保得請求受託物之出倉或補給倉存證券

第二十三條 如有請求倉存證券之劃分掉換或補給者本會須收取所定之手續費

第四章 損害及保險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於受託物因於火災蟲傷鼠害雨滂盜竊遺失及繩索中斷等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

所生之損害或保險者負有填補責任之損害或依於寄託者之聲明不允保險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受寄物之損害其事由應歸本會負責賠償者其損害額依據時價計算

第二十六條 受寄物之損害或不歸本會負責或應行負責而損害甚巨者均應急遽將其情狀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發生損害時由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五名以上如不滿五名時則由全體集會調查損失并適應混合物之數量

比照分攤

第二十八條 本會雖未受寄託者之委任然為關顧寄託者起見得將該受託物加以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金額依照受託物之時價定之

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經本會之承諾得為與前二項規定相異之特約

保險費據實支付於出倉時由收取人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受寄物之火災保險均依照本會與保險者之契約

火災保險費須經本會收付

第三十條 本會認為必要時得將受寄物加以運送保險

本項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依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而為寄託時至受寄物交付於倉庫所生之損害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章 調製包裝販賣運送及放款

第三十二條 請求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或運送之居間或承攬者須呈示倉單或存倉證券

第三十三條 受寄物施以調製改裝或包裝時須記載其費用數額於倉單或存倉證券於受託物出倉時由收取人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承受受託物運送之居間或承攬於必要時得斟酌一定數量綜合經導

第三十五條 運送居間及承攬之手續費於寄託物交付運送人時由請求者同時徵收之

第三十六條 受寄物之販賣居間或承攬為共同販賣依於投標之方法但適應必要時得依照隨意或特約販賣方法

關於販賣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放款為存倉證券額面所載受寄物時價之若干成以內及周息若干分其期限不得超過受寄物之保管期限

第三十八條 倉租為半月（一月或十日）或為不滿半月（一月或十日）之期間茲規定如左於出倉時由收取者徵收之但由農倉業者或聯

合農倉業者之承受寄託或為寄託於聯合會農倉業者其不滿半月（一月或十日）之倉租按日計算

一 糙米 混合保管 一俵或一包 若干分
特定保管 若干分

一 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豆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藶 同上 一擔 同上

- 一 紅白糖 同上 一 莛或一樽 同上
- 一 草類工業品 特定保管 十貫 若干分
- 一 澱粉 同上 同上 同上
- 一 木炭 同上 一 袋或一包 同上

第三十九條 依據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而為寄託時凡倉租保險費手續費運費等均於交付聯合農倉業者所收受之進倉票或存證券時由收

取人徵收之

第四十條 關於受寄物之販賣搬運出入秤稱調製包裝及取出樣本等之手續費均另定之

第七章 聯合農倉業者之寄託

第四十一條 依於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請求或本會認為必要時經寄託者與證券執有人之承諾得將其受託之物寄託於如左倉庫

一 某某聯合農倉庫

前項之受託物如有質權者須得其允許

第四十二條 為前條之寄託時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須以本會發行之進倉票或存倉證券添附第四號樣式之申請書及五號樣式承諾書送交

本會

前條第二項質權者之允許須添附書面證券

第四十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本會所收受之倉存證券如為禁止背書須記入寄託於聯合農倉之事由保存於本會

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如請求前項證券時須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依於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而為寄託時如不發行倉存證券依於寄託者之請求得給予載明此項事由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由聯合農倉業者收到之進倉票以本會未受共同販賣之委託為限得交付於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

第七章 損益計算

第四十六條 本會依照特別會計核算倉庫部之損益

依據前項計算所生利益之處分損失之填補依照本會章程所規定

(注意) 樣式及細則均從略

第二章 農倉業之要素

經營農倉業者。第一須建築倉庫。第二須審定經營之當事者。第三須注意資本。此與航海者之有需於船舶、船長、機師及燃料等。恰相類似。航海者須建造堅鞏牢固設備完全之船舶。猶之倉庫亦須有設備構造無缺之建築物。船長機師須有優秀之人才。倉庫主任及事務員。亦不可不遴選人格手腕兼優者。又航海須準備豐富之燃料。農倉庫之經營資本。亦不可不力期宏裕。如上三者。洵爲農倉業之要素。首當充分研究者也。

第一節 農倉業之設備

設備云者。第一當覓定倉庫之基地。購入或租賃。當由各種方面攷究之。第二爲倉庫之建築。乃最關重要之事項。故對於其構造等。當細心研求。第三須有包裝及檢查場所、事務室等之附屬建築物。與輾米機及容積重量之秤衡等設備。蓋當就茲所述。研求精詳。以期一一樹立其適當計畫也。

第一款 倉庫之基地

倉庫基地。同當於車站及船埠之樞要地帶選定之。惟選定適當之基地。除不許自由之禁地不計外。其真合於以貯藏爲目的之倉庫基地。當以備具左列條件爲必要焉。

- (一) 倉庫位置。便利出入。
- (二) 接近通衢。道路平整。
- (三) 土地稍高而乾燥。水道低下。便於排洩。
- (四) 東四長。南北狹。
- (五) 自西至南。有樹林竹藪等蔭蔽。或山崖等。
- (六) 鄰近無其他屋宇。
- (七) 其地面積。應爲倉庫平面建築二倍以上。
- (八) 有附隨於事業發展。增加擴充倉庫建築之可能。

第二款 倉庫之建築

倉庫之使命。在完全保管其存儲物品。緣是倉庫之建築。須有若何之構造與設備。得分爲如左兩方面研究之。

- (一) 豫防菌類、蟲類、鼠蝕等損傷之設備。
- (二) 豫防火災及竊盜之設備。

雖然、兼備此兩項之倉庫。可謂爲理想的。蓋需費甚多。實行甚難。緣不可不別定方針。建築需費少而效果較大之倉庫。俾得以防免保管中之重大損害。其在米穀倉庫。前者即菌類、蟲類及鼠蝕之害。後者即火災竊盜。乃爲害最鉅。此依據實驗。至爲明顯也。

往昔米穀倉庫。概爲土窖。咸專注意於防火禦盜。對於菌類及蟲類。殆未嘗講求預防之法。夫土窖本以金銀財貨爲唯一之保管物。故建設方法。專以防火禦盜爲主。苟應用於菌類蟲類或鼠害顯著之倉庫。如米穀倉庫之屬。結果遂成主從倒置。惟農業倉庫。類多設立火災較少之農村。且因於經濟關係。其建築費用。不得過鉅。則其設計。當如前述。厥在豫防菌類蟲類及鼠害。同時并於可能範圍。以防火構造設備爲從也。

第三款 倉庫之種類

依於倉庫之構造類別之。大概爲五種。即（一）土窖。（二）磚瓦。（三）石質。（四）混凝土。（五）板倉。

（一）土窖 爲日本特有之建築法。就倉存物品之保存言。實優於他種倉庫。且建築費用亦較磚瓦石質及混凝土者爲廉。蓋最適合於農業倉庫也。

（二）磚瓦 建築後經過三四年間。其水分尙不能全乾。故對於倉存物品。嘗有惡影響。嗣後則不劣於土窖矣。且不獨防禦火盜鼠害等。牢固堅鞏。即其外觀美麗與耐久力。亦較土窖爲優。但其建築費比較過鉅。故宜於街市倉庫。

（三）石質 倉存物品之保存力。不讓前述兩種倉庫。又自防禦火盜及鼠害之目的言及耐久力言。亦不劣於磚瓦所造者。尤其在凝灰崖石生產之近處。則建築價格更屬低廉也。

（四）混凝土 大概與磚石者同。

（五）板倉 大致因受日光之直射。易罹蟲害。且鼠害亦較多。倉存物品之保存上。最爲劣等。矧其建築上。毫

不能防禦火患。危險滋多。僅建築費低廉。適於糶米之貯藏。故僅習慣上貯藏糶米之地方行之。

第四款 倉庫設備之綱要

倉庫建築之設計。第一在防禦菌類蟲類之發生及鼠害。同時須竭力注意於盜火之防範。已如前述。茲依照此目的。舉示設計上須注意之要件如次。

(甲) 倉庫內須爲低溫

倉庫內溫度高。則蟲類易於孳生。且因濕氣相蒸。而促菌類之發育。以使穀物腐敗變質。又倉內高溫。固由於倉外溫度上昇。然亦有爲蟲類菌類之孳生。存米不乾燥。或設備上含有潮濕之種種原因。至其最大原因。則由於倉庫之表面。直接受太陽之輻射線。吸收熱氣所致。故倉庫之設計。必先留意左記各點。

第一、倉庫之表面。須令少受太陽之直射。

一日之中。西晒最強。南晒次之。故設計方針。首須避西晒。次避南晒。至欲達此目的。更須注意次列各點。

(1) 建築形式。東西須長。

(2) 巧爲利用樹林山岩等。屏避日光。

(3) 西南兩方牆壁。特爲加厚。

(4) 以地下屋爲包裝室。設於進門前面。卽南方。

(5) 西南兩側。種植樹木。蔭避日光。

(6) 西南兩面。設置涼棚。

第二、特別注意屋頂構造。

太陽光線。與其強烈直射於側壁。毋寧使其逕向屋頂。故其構造上。對於豫防傳熱。宜特加注意。

(1) 設置兩層屋頂。

(2) 瓦下敷以厚泥土。

第三、注意窗戶之位置及大小。

開設窗戶及其構造若何。與通風、射光、吸收濕氣等。有重要關係。宜為注意。

(1) 東西南三面窗戶。目的僅在通風及屏避日光。宜用木格窗。

(2) 北面宜設玻璃明窗。

(3) 窗戶不可設於兩對面間。因通風之效力少。宜設於正對面出入門戶之處。

(4) 窗戶務須設於高處為有利。

(5) 順應梅雨期至暑期之風方向而設窗。

第四、注意通風道路。

通風道路。雖大概為倉庫進出之處。然因使地上熱氣吹入倉內。反令倉內之溫度昇高。是宜注意。

(1) 進門處宜有良好通風之建築物。或樹林等。

(2) 倉庫之出入處。如面於河海岸者。則可吹入涼風。是最適宜。

(3) 不於吹拂地上熱氣侵入之方面。設置進出處。

(乙) 豫防溫度

倉內之溫度過高。則與高溫相蒸。而使穀物腐敗變質。若存倉穀物。乾燥不良。則其害尤著。防溫之法。固在防止天井牆壁之淋雨。及窗戶雨水之侵入。然若倉內之底層及其牆壁等。乃最須注意者也。

第一、注意底層之構造。

(1) 土窖易傳熱氣。協助菌類之孳生。且潛藏地下之鼠。更易出入。故不可用。

(2) 三和土底層。如為穀物乾燥良好之地方。或倉庫基地濕氣少之地方。雖屬無妨。然對鼠害。仍無防禦力。故亦決不可用。

(3) 混凝土底層。於工程完畢後。一二年間。尚不能十分乾爽。固須加以注意。然能防禦鼠患。且底層距離。不如板倉之高。出入甚便。普通行用甚廣。惟土地潮濕之處。則結果或致不良。此則宜注意耳。

(4) 用柏油所粉者。成績雖大致良好。然以二硫化碳素。易於溶解。管理上須注意。

(5) 板製底層。雖於防止濕氣。完全有效。然底下以設置通風窗為必要。又底下填積糠粃。雖有防濕之效。但木板則易於吸收濕氣。故不宜用。以杉柁等木板為宜。

第二、注意牆壁。

(1) 無論爲土窖磚瓦、混凝土、或石質所造者。在建築之一二年間。或長至四五年間。建築時之濕氣。尙不能完全乾燥。故不免發生損害。此點宜爲注意。

(2) 牆壁內設置夾層。以免米穀包裹直接與牆壁相接觸。一方且有使通風良好之效果。

第三、注意地腳。

(1) 底層之下。如有吸收濕氣之虞。宜用地腳。

(2) 地腳普通多用木屑、柴把、草把及蔴殼糠秕等。包裹草蓆。則以易於吸收濕。故不用。

(3) 底層與地腳之間。或底層之表面。以糠秕撒布之。亦屬有效。

(丙) 防鼠

鼠之侵入倉內。以左列各處所爲主。

(一) 進門處。(二) 窻戶。(三) 地下。(四) 壁間。

用如左方法防禦之。大致較爲妥善。

(1) 進門處設捕鼠機。

(2) 窻間設鐵絲網。但鐵絲網如不堅韌者。則嘗被嚼斷。是宜注意。

(3) 由地下而入者。約爲自底層壁間二尺以上之地方。於該地方鑄入磚瓦及其他不易爲鼠所潛入之物。并於地下設置防鼠壁。又如以混凝土或石質等。不易爲鼠所嚼壞之材料。建築底層。殊爲適宜。

(4) 壁之半腰間。約二尺地方。以洋灰粉之。使鼠不能緣上。

此外隣接於建築物之地方。宜釘以鉛鐵板。使鼠不能通過。又如屋頂木柱礎石之空隙處。均宜細心注意。不可怠忽。

(丁) 置備燻蒸之設備

倉庫因於驅除穀蟲。須行二硫化碳素。或克羅儒茲克林姆之燻蒸。故須置備行用此項燻蒸。能關閉於倉內之設備。

(戊) 倉屋內之隔離

間數寬大者。宜以一間隔離為二間。是為最要。蓋米與其他物品。不僅乾濕溫度等。普通不同。即僅就米言。如混合其乾燥異度。新舊各殊者。於保管上。亦甚屬不宜也。

隔離各室。其間溫度。自當發生差異。凡貯藏經過暑期之米。宜貯於溫濕之度。比較為低之室。出倉較早之米。或貯藏較易之物品。則保管於溫濕之度。較高之室。又倉存之米。如有燻蒸必要時。可僅就存過暑期米之窻戶燻蒸之。以避免大倉庫內燻蒸之不經濟。且於米之出倉及區分等級。搬運入倉等。均屬便利也。

第五款 倉庫之構造

茲臚述現今普通所行各種倉庫之構造。大概如左。

(甲) 糲米土窖倉

(一) 屋頂 屋頂有爲一重或兩重者。一重之構造。普通修葺之法。卽板上置杉樹皮。敷以厚三四寸之土。再置瓦於其上。對此而稱爲兩重者。普通於敷土之上。約隔二三尺之間。再設屋頂。務須敷以甚厚之土。又上層屋頂。有與下層並行者。有比下屋頂之角度較狹者。兩重屋頂。比諸普通屋頂。能遮蔽太陽之直射熱。故於貯藏上爲有利也。屋頂所葺之物。有用瓦、或茅草、竹瓦、鋅板、大正斯勒梯瓦等之種種。其最經濟而有效。且富於耐久力者。當以瓦爲最。

(二) 底層 底層有土窖、混凝土、洋灰、三和土、柏油、石質及木板等之種種。已如前述。至普通農業倉庫所用者。則多於混凝土上。粉以洋灰。出入既便。且有防鼠防濕之效。並富於耐久力。卽較諸木板。亦更經濟也。又混凝土層。約掘開地下二三尺。鋪以碎石。用乾燥之砂子。混合搗固。其上敷以厚約四寸之混凝土。再以洋灰粉之爲佳。若於混凝土上。再粉柏油。以爲能防潮濕。則其事極少也。

板質者不僅能防潮濕。且爲崇尚形式之地主等倉庫多用之。其底層之下。或爲土地。或爲三和土。惟須於其底層約五六寸之間。妥爲設置通風。

土窖倉常行於古代。如有名之山形縣、酒田之山居倉庫。其普通製作泥壁。係以舊繩或米包之屬。剪碎撒布於粘土中。加以適宜之水分。於戶外用腳踏揉之。製成高約五六寸。乃至一尺之長方形。擱置兩三月後。以之造成厚約一尺之底層。是時再以適量之苦鹽汁混和之。重行踏固而爲土窖。緣苦鹽汁中含有硫酸消化作用。能吸收庫內濕氣。若暑時倉內空氣過於乾燥。又能發散若干濕氣。以謀溫度及濕度之調和。故一方有防菌防蟲之作用。一方得防

止米質之腐敗變壞。且克保持其色澤。使常如新米。

石質有條石與碎石兩種。條石依其種類。嘗有相當之濕氣。碎石雖謂有防濕之效。但九州以外者。則其效殊鮮也。

(三) 壁 壁者。普通多以竹篾爲格子。而葺以泥土。亦有以碎板代竹篾者。壁之厚薄。與倉內之溫度有重大關係。至少須在五六寸。乃至七八寸以上。惟普通多爲三四寸者。

壁之外緣。或不施粉飾。或葺以灰泥。混凝土及白亞鉛等。又因避免雨雪。令外蔽之木板與壁相接。或令略相距離。如酒田山居倉庫。即周遭以木板圍繞。與壁相距離約二尺。冬期可以避雨雪。夏期可以遮蔽日光。貯藏上嘗得良好之結果。

壁之內面。須使平滑。不可有凸凹裂痕等。此不僅有防止菌類蟲類孳生之效。即依於防止損害之目的。於灑掃等事。亦屬便利也。又每三年。以土圻壁之內面一次。藉將穀蟲菌類等。隨同圻入。殊爲有利。又壁內雖有全部圍板者。惟多數咸不施圻粉。或僅圻以灰泥。以免與包裝接觸。是名複壁。或曰包裹複壁。普通以碎木或三寸寬之六分板。相離一尺內外。沿壁圍繞之。

(四) 窻 窻戶之設。雖原在透光。至在倉庫。則尚有通氣之連帶作用。故如倉內含有釀熱空氣。則開放窻戶及門。即可使窻內空氣。流通交替。或平時常開放不閉。亦均不外爲通空氣作用也。惟釀熱空氣。質輕上騰。苟欲使之揮發。必須上部有揮發之穴口。以是須於屋梁附近。設置通風窻。故關西地方。嘗稱此高處之窻爲固窻。(一曰砲眼

窓）蓋其目的於透光之外，實爲通氣而設。窗口普通約爲二三尺，並裝置鐵絲網，取光之窓，則設於北面，嵌以玻璃。之下通氣亦佳。土窖倉及混凝土所建築者，倉內空氣，有新陳代謝之效。普通壁隙所設之小窓，多爲方五六寸，乃至七八寸者。

(六) 出入處 出入處通常爲木門或防火門。木門之上半截，多爲格子或鐵絲網。防火門則有雙門與單門兩種。又門戶開放之時，亦有設置捕鼠機者。

(七) 地形 地形因於溝水關係，將地基稍行填高。牆基約掘深二尺，寬二三尺。通例以碎石台於混凝土等，并於其上鋪長形之石二三層。又如地基柔軟，則因使彌益鞏固起見，并豎立松木之木樁於土內。

(乙) 板倉

板倉雖適於儲藏糶米，而不宜於儲藏普通米。

建築材料，以木瓦及基石爲主。門前普通約廣二三間，每隔三尺，立一石基，豎柱，橫貫相通。內部四圍張板，底層距基石，約高一二尺。屋頂用瓦一重或二重。如用木葉，則於其上以石壓之。窓戶或全不設置，或僅設一窓。進出處設木質階級，并設短簷門。用木板製，糶米有包裝者，不需若何裝置。若散置倉內者，則普通於內部分劃爲若干小室。縱約三尺，每寬三尺，豎一柱。於兩柱間作溝洫，嵌入木板，依次由上而下，仿如堰板，以擋住存倉之米。此項裝置之名稱，隨地而異。廣島縣之「仕府」，大阪府之「扱入」，奈良縣之「笹」，島根縣之「室」，佐賀縣之「扱宿」，長崎之

「勢子」歧阜縣之「靱栴」三重縣之「落」福島縣秋田縣之「井籠」千葉縣之「靱羽目」埼玉縣之「靱入」。高知縣之「靱栴」等。其內容皆屬同一。

(丙)石質磚瓦及混凝土倉庫

如上。均在以耐久、堅牢、防火、爲目的。磚瓦倉之牆壁。約爲一枚半厚。石倉即以方條石墁砌而成。關東地方。大概用野州石。此三種倉庫之構造。祇周圍牆壁相異。其他大概與土窖倉相同。

第六款 附屬物之建築

附屬建築物之必需設置者。(一)虔藏包裝、包裹及檢查室。(二)辦事室。(三)招待室。(四)休息室。(五)燻蒸室。此外如從事機輾及乾繭者。各須依其特殊目的而爲設備。

(甲)虔藏包裝及包裹檢查室

如是諸室。雖當離開倉屋。別爲一棟。但普通多設於倉庫出入處前面之下層。蓋有如左之便利云。

(一)在出入處之前面。故出入便利。

(二)便於虔藏包裝及包裹檢查之工作。

(三)藉其側壁。以防禦太陽之熱射。能增加倉庫之貯藏力。

(四)能節約建築費。

建築之要件如左。

(1) 至少須寬二間以上。

(2) 下層室內之壁。灰色爲佳。若爲白色。則因光線之反射。恐檢查時。致生錯誤。

(3) 下層室之進門。應全部關閉。

(4) 下層室之進門。不可與倉庫之進門。成一直線。

(乙) 事務室

事務室設備之要件如左。

(一) 設於倉庫前面。能統觀全部之處。否則應設於下層室之西側。

(二) 事務室以土磚室爲便。

(三) 如設於下層室。其前面當爲土磚室。否則事務室之前面。應設土磚室。卽於其銜接處。安置櫃臺。以資便利。惟櫃臺當敞開。不可如郵局等。嵌以鐵線網之小窗戶。

(丙) 招待室

招待室。卽應接室也。室內以能容多人爲要。職是之故。宜爲土磚室。而列置椅桌之屬。

(丁) 休憩室

室中必有吸煙處及烘手處等。如與倉屋等相近。則恐生危險。故至少須爲相距五六間以上之地方。又事務室如與倉庫隔離者。則可利用其前面之土磚室。放置椅橙。冬季則放置大火爐。

(戊) 燻蒸室

自梅雨期以至入夏。倉存餘米太少時。特令換置於燻蒸室。則不獨方便。抑且經濟。

燻蒸室能利用於倉庫之一區域內固佳。否則即設於下層室之一隅。構造之法。純與土窖同。其進出處。迴旋轉振。以布帛圍繞之。須使密閉不洩。

第七款 基地及租倉

農業倉庫之基地。雖須適當之場所。然縱使不能屬於所有。若因而租賃用之。其事當非至難。例如港埠或鐵道站內。完全不能售賣之地。或雖克售賣。而定價過昂。又或價縱相當。而無力購買。似此當時雖莫能購置。而尙可設法租賃。則固無妨租用也。

又倉庫固以備有適當之場所。及適當之建設經營爲必要。但因於資金之關係。肇始之初。莫能與理想相吻合。或因地理關係。該處實不便於建築倉屋。似此。則租借適當之地主倉庫。或商人倉庫等。俾得核准農業倉庫之經營。亦屬至要之法也。

第二節 農業倉庫之機關

農業倉庫之經營。若非產業合作社、農會、公益法人、市町村及其準比者。則莫能經營。此法律之所命也。凡此經營主體之利害得失。上面已詳述之。其應以產業合作社最爲適當。業有定評。茲當敘述其經營之機關。即以屬於產

業合作社所經營者爲標準也。

產業合作社爲法人而爲無形者。原無意思及行爲能力。於是以法律賦予凡此能力。而使與自然人純屬相同。爰以設立各種機關。即意思機關、執行機關、監察機關。意思機關者。決定社員意思之總會。執行機關者。執行法律、命令、章程。或總會所決議權限以內之業務之理事。監察機關者。位於此二者之間。監察執行機關行爲之監事也。

如上三者之法律關係。姑暫勿論。至若農倉經營之要素。其擔當農倉之理事。與掌管實務之職員。關係至宏。必當慎重遴選。萬勿偏於情感。誤於選擇。而馴致意外之失敗。是當注意者也。

第一款 倉庫經營之職員

農業倉庫。如爲產業合作社所經營者。其一切事項。皆由執行機關之理事。共同負責。自不待論。惟農倉事業。其經營之景況如何。直接與有重大利害關係。爰須設置適當之專任理事。而爲事實上之庫長。至擔當農倉重任之理事資格。其要件大概如左。

第一、以始終一貫之精誠。而擔當其任之人。

無論何事。凡其事業之成敗。必繫於其人之是否精誠。至屬明顯。農倉之經營。如爲產業合作社。則不獨其社員。即社員以外。凡與爲相對手之多數人。咸須能舉共同一致之實。蓋此與僅依資本所經營之營利公司等之事業異。故與其爲長於技能之人。毋寧爲長於德望之人。惟德望云者。又非僅指其本然若偶像者。必也至誠勤勉。而爲責任觀念強固之人也。

第二、長於經營手腕之人。

任爲若何精心誠意之人。若無經營手腕。則必發生種種謬誤。因以致事業上之失敗。而令人心渙散。故爲理事者。須有豐富之知識。與強固之意志。且須細心注意。可進則進。可守則守。而爲富於彈性性之人也。

第三、富有關於法令知識之人。

農倉之經營。多爲法令所支配。故至少須通曉民商法之大意。并充分了解產業合作法及農業倉庫法。而爲有此素養之人也。

第二款 倉庫管理之職員

產業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多以擔任合作事務之職員。使兼任農業倉庫部。假如事實所克容許。亦當以農業倉庫部爲本務。以合作事務爲兼職。究之實以配置農倉專務職員爲必要也。蓋事務之本體。乃以多數之生產者、地主、及商人等爲對方。固以極敏捷而又正確爲必要焉。

倉庫管理員最重要之條件如左。

第一、注意周到之人。

頭腦明晰。行止雋敏。無微弗屆。注意周到之人。是爲管理員之適當者。雖然。社會往往有愛好小利之人。與避人耳目。而行爲不端之人。是在任用者。善爲監督。毋使營私舞弊耳。

第二、和藹可親之人。

管理員不獨與多數人相周旋。且其對手多爲農民。務須懇切叮嚀。詳爲指導。

第三、忍耐力行之人。

管理員事務殷繁。或招待來賓。相與酬對。或照料貨物之進出。秉筆記載。或登錄賬表。身親握算。或發行存倉單及倉庫證券等。依此而爲貸款。與金融之斡旋。或因售賣而與商人相交接。乃至爲拍賣之手續。電信電話之應答。文書函件之繕復等。叢集紛乘。自朝至晚。幾無暇晷。殆近於半勞働者之所爲。甚或星期日與例假日。皆不得休息。職此之由。不可不爲體軀強健。且富於忍耐力。孜孜不倦之人也。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資金

經營農倉者。固須有建築倉庫之資本。且須準備必需之運轉資金。按經營主體。如爲產業合作社。其資本雖較易爲力。若其他主體。則多屬困難。故當農倉經始之初。關於資本。須力加考慮。勿令至中途。陷於困窘。此實農倉經營之要素。故資本關係。有需於研究也。

第一款 設備資本與運轉資本

農倉之經營。首須有建築倉庫之設備資本。次須有對於受寄物所貸與之運轉資本。自不待論。惟農倉經營。究須有若干資金。則因於規模之大小。與經營之範圍等。原難一定。例如存倉米一萬俵。而經營百坪之倉庫。其設備資本與運轉資本。大概須有如左之準備。

設備資本總額	一一,〇〇〇元	購入基地細數費	三,〇〇〇元
本倉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元	附屬建築費	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二六,〇〇〇元		
內補助金	一二,〇〇〇元	兩抵實需	一一,〇〇〇元

設如建築百坪之本倉。先須留意尋覓約三百坪之土地為基地。基地每坪估價約十元。購入費共三千元。又本倉建築費之基礎工事費。每坪若大概為一百五十元。計共一萬五千元。此外附屬建築。假定為本倉三分之一。約須五千元。其中除去購入基地費。暨本倉及附屬建築。各得受中央費四成。地方費二成之補助金。結果共需一萬一千元之總設備費如左。

基地購入費	$10.00 \times 300 = 3,000.00$		
本倉建築費	$150.00 \times 100 = 15,000.00$		
附屬建築費	$15,000.00 \times \frac{1}{3} = 5,000.00$		
	$15,000.00 + 5,000.00 =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times \frac{6}{10}) = 8,000.00$	總建築費	
	$3,000.00 + 8,000.00 = 11,000.00$	總設備費	

運轉資本最盛期 三萬五千元

又假如本倉每坪積儲百俵。百坪倉庫。進倉之米。約可存一萬俵。自十一月至十二月。適應此積儲力。全部存足。自十二月至翌年九月。每月平均約售去一千俵。又對於倉存米百分之二五。依時價八折。而為證券貸款。其每俵估計為十六元。即一石四十元。計算如左。

月	分	進	倉	米	進	倉	米	百	分	二	五	之	時	價	時	價	之	八	折
一	一	月	月	一、〇〇〇	俵	四〇、〇〇〇	元	三二、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二	月	月	九、〇〇〇	俵	三六、〇〇〇	元	二八、八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月	月	月	八、〇〇〇	俵	三二、〇〇〇	元	二五、六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月	月	月	七、〇〇〇	俵	二八、〇〇〇	元	二二、四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月	月	月	六、〇〇〇	俵	二四、〇〇〇	元	一九、二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月	月	月	五、〇〇〇	俵	二〇、〇〇〇	元	一六、〇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月	月	月	四、〇〇〇	俵	一六、〇〇〇	元	一二、八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月	月	月	三、〇〇〇	俵	一二、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月	月	月	二、〇〇〇	俵	八、〇〇〇	元	六、四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	月	月	月	一、〇〇〇	俵	四、〇〇〇	元	三、二〇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此外尚需如左之二重包裝費。

每俵包裝費

包裝費

一角五分

繩索費

三分

包裝工費

五分

合計

二角三分

即包裝墊款約計當爲 $23 \times 10,000 = 2,300.00$

資金需要最多時爲十二月之運轉資金。大約如左。

$$32,000.00 + 2,300.00 + 100.00 (\text{雜費準備金}) = 34,400.00$$

綜之、設備資金。須準備一萬一千元。運轉資金至少須準備三萬元左右。此外關於經營此百坪農倉所需之資金。皆依此大體標準。參酌定之。

第二款 自助資金與他助資金

設爲產業合作社所經營者。其自助資金（自己資金）爲

（一）繳納之股金。

（二）準備金。

（三）特別公積金。

（四）其他公積金。

又他助資金。爲（一）存款。（二）借款。農倉經營。如上所述。除固定資本外。須有約三倍之運轉資本。故至少限度。固定資本不能不爲合作社自己之資金。惟運轉資本半額以上。則在以依賴社員之存款爲原則。其不足之數。由他處借入者。當爲運轉資本總額之半數以內。今建築百坪之本倉而經營之。若如前述。固定資本需一萬一千元。運轉資本需三萬五千元。則自助資金與他助資金。當以如左比率爲標準。

自助資金（已繳股金＋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其他公積金）11,000.00元以上 固定資本

他助資金	存款	20,000.00以上	}	運轉資本

地方官廳。核准農倉之經營或增設時。至少須審查其自助資金及他助資金中之存款。是否達到上述之標準程度。若爲不經營信用合作而無存款之合作社。則其自助資金。不可不有存款之標準額。此實爲經營農倉之先決要件也。

第三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通融之建築費

產業合作社之經營農業倉庫。其建築倉庫所需要之資金。雖原在以自己資金。足供應付。惟自己資金之一部。或豫定以之爲運轉資金。周轉流用。或自己資金之總額。雖超過倉庫建築費。但因於其他利用部之設備。自己資金之一部。已使之於此固定。僅以自己資金。不敷倉庫之建築費。則勢不得不由他處借入。是時聯合會對於合作社之

固定資金。普通亦無融通之餘力。緣是有所謂合作社或聯合會親銀行之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設有貸款規程。一方協助政府之獎勵農倉。他方則盡力於倉庫建築資金之通阜也。

第四章 農倉業之實行

農倉業基於政府之獎勵方針。凡經營上之各種調查。及倉庫之設備、機關、資本等。雖一切設備無缺。但當實行之際。其事頗相違者尚多。動則釀成失敗。致令不可收拾者。亦往往見之。是皆不外為經營方法之錯誤。惟攷厥由來。若為循於無實行上之知識經驗。則當經營之任者。應巨細無遺。對於各方面勤加研究也。

第一節 寄託物之進倉

農倉業之實行上。首屈一指。是為受託物之保管。夫保管物之與農家經濟。具有重大關係之米與繭。既易於變質腐敗。且為易受菌類蟲鼠等侵害之物。其管理方法。宜如何細心注意。當於下節農倉業之管理中詳之。茲唯就出倉進倉及保管方法等述之如次。

第一款 進倉獎勵之必要

農倉業之經營。雖備具各種機關。若無進倉之物。則亦等於無用。雖然。其以此為利用之地主與生產者。嘗有如左之誤會。故雖本為農民之機關。反有成為商業者機關之概。實屬遺憾也。

地主家中。向來多有貯藏所受佃租之倉庫。雖設備有良否之殊。然不必如寄託於農倉業。而須支付倉租。且

農倉以混合保管爲原則。縱令受同一機關之檢查。而爲同等級之米。然以爲自己之米係屬上等。乃與他人下等米同一處理。其懷此感想者。亦殊不尠。又農倉目的。在依於受託物之共同販賣。與寄託者以便利。至地主販賣其收佃之米。亦嘗不以藉資共同之力爲必要。又因對於寄託物。有須於借款者亦較少。故地主之大多數。類皆缺乏利用農倉之觀念也。

生產者之倉庫。雖不完全。然咸有其自己之倉庫。否則亦必有貯存之屋宇。或保管之場所等。矧生產者之農家。對於米穀等之生產物。以其爲終年辛苦之結晶物。故愛護之念彌深。凡關於蟲鼠之侵蝕。及變質之損害等經濟觀念。多爲情緒的感情所支配。重以誇張艱困充實之虛榮心。爰是儲存家中。成爲風尚。縱偶有就經濟計算。而意欲寄託者。亦憚於搬運之勞苦。及進倉程序之煩瑣。發生誤會。以是乏於倉庫利用之觀念。此又普通之現象也。

設如上述。農倉之建設。當依於若何事由。方能成行歟。按大多數概爲基於購買事業。迫於所經理之物品。有需於保管場所。或事務所之建設。是時即以國費或地方費之補助金行之。故農倉所儲。初則爲酒爲醬油。嗣乃爲肥料爲木炭等。此其明證也。農倉之不能發展。亦卽在於此。夫然。農業倉庫之與地主及生產者。果無利益若此歟。斯則如前所述。利益衆多。匪言可罄。蓋爲疏釋誤會。極力增進其利用觀念計。進倉獎勵所以爲必要也。

第二款 進倉獎勵之方法

獎勵進倉。必當依照種種之方法與手段。

(甲) 分區用談話會或協商會等名義。召集會議。設法獎勵。

(乙)使視察他之農倉，切實研究利弊之所在。

(丙)與以進倉之便利。

(一)地方篤遠者，規定日期，用貨車之屬，於寺院、學校等可爲目標之地方接收之。

(二)散包之米與尾數之米，皆便宜經理。

(三)設置箕桶、風車、圍籠之屬，得以自便輾舂，俾下級米得改成上級米。

(四)就普通包裝之米，受入之於包裝部，爲便宜包裹。

(五)受入之未檢查米，設法得受便宜檢查之手續。

(六)收受佃租，以簡便方法行之。

(丁)進出倉之經理方法，均應叮嚀親切，並力避繁瑣，務期簡易切實。

(戊)適應於米質優良及相當之利用程度，減輕倉租。

(己)使地主及自耕農，率先利用倉庫，以示範於佃戶。

(庚)疏釋關於農倉經營之誤會。

(一)若爲混合保管，則消釋他人米與自己米混合，而受損害之觀念。

(二)或疑檢查員檢查等級爲不公平，如有懷抱檢查等級爲不公平者，可令就保管之各等級，每級所存中。

比較參究。

(三) 若有以爲自己生產物。每年皆儲於吾家。今進入倉庫。而換得一紙之進倉單。是果克安心而無妨礙歟。其有懷此不安之念者。當解釋其疑慮。而一掃其不安之念。

(四) 農家者流。多以爲原有之貯藏所。雖不完全。然今支出倉租。則徒爲無益之損失。是當說明此非倉租之問題。矧其利益。奚至十數倍。以使其諒解。

(五) 五成繁瑣。較十成利益爲可厭。此農家諺語也。故進出倉庫。及其他金融販賣等。均當簡便處理之。

(辛) 倉內常保持清潔整飭。如護育嬰兒。務期農民對於進倉之米。是否儲存於安全清潔處所之猜疑。豁然冰釋。

(壬) 製成壁報或街招等標語。用爲宣傳。或分送於農家。或張貼懸掛於農倉、町村公所、學校、合作社及青年會場等各揭示處。壁報、街招及標語等。分別舉例如次。

(一) 農業倉庫。爲米穀之旅舍。其設備及待遇。與進倉數量。有極大關係。

(二) 文化生活。當廢止個人設倉。

(三) 從事於平均販賣之人。爲最善販賣之人。

(四) 貨樣交易者。先從商標宣傳入手。

(五) 以二百之現金。而能作千元之買賣者。農業倉庫證券也。

(六) 信用之資本化。爲信用合作社之作用。動產之金融化。爲農業倉庫之效用。

第三款 受寄物收受之次序

以受寄物搬運於農業倉庫之時。首須點明該物品之種類、包裝、數量及曾否檢查等。如爲業經檢查之物品。卽當計明各級每項之數量。依照級別進倉。而發行進倉票。若其物品未經檢查。或雖經檢查。而包裹紛亂。應須改裝或重裝之物品。則使放置於下層室之門前。僅發行進倉票。似此未經檢查之品。無論如何。祇可暫令存放。決不可令進倉也。

存倉品如爲散米。則秤計其容積重量。裝入包裝。并附加標識。若有尾數時。則對於尾數。而給以餘米券。又如未檢查之米。或慮將來檢查。不能合格。或雖三等米而疑似爲四等米之類。若其原因爲調製粗劣。則當用農倉所備之篩箕。爲之精製。并以所餘之米。以補容量之不足焉。

因於米價之合宜。或於倉庫出售之日。搬至前庭。以受檢查。或於生產檢查後。已鈐蓋存倉圖記。不卽進倉。而逕行運出。似此雖非倉庫所喜。然亦無可如何。是時仍應履行出倉程序。發行進倉單。俾便整理。又因倉庫已滿。無存儲餘隙。雖卽以之寄託於業務規程所載之其他聯合農倉。或營業倉庫。但一經履行進倉程序後。亦因履行因於再寄託而出倉之程序也。

第四款 受寄物之進倉費用

農業倉庫之進倉。其由寄託者。或寄託者之代理人使用人。或派人送來堆積者。姑置勿論。假如倉庫規定。無論爲已未檢查之物品。非經倉庫之檢查。固不許派人堆積。且卽檢查後。進倉之堆積事務。亦必由倉庫所專雇之工人

任之。蓋倉庫之工人。除從事於進倉出倉之事務外。自一重包裝。以其他之包裹改裝。乃至受寄物之調製等。一切勞働勤務。皆得執役。倉庫於倉租之外。以津貼此類勞働勤務者之意義。得規定數目。請求寄託者負擔之。是名進倉費用。試舉其標準定率之一例如左。

- (一) 已檢查品。得即送入倉中之物。寄託者或派人送來堆積者。不收費。
- (二) 未檢查品。於倉庫前庭受檢查後。即行出倉。經派人前來照料者。不收費。
- (三) 上項物品。由倉庫工人照料檢查者。每俵或一件。收費五釐。
- (四) 已經檢查之物品。而得即時進倉者。若由倉庫工人搬運進倉。每俵或一件。收費五釐。
- (五) 未檢查品。須檢查後。方得進倉。由倉庫工人經手者。每俵或一件。收費一分。
- (六) 經受假檢查而須調製改裝之物。經倉庫工人之手。代為搬運堆積者。每一俵或一件。收費一分。

第二節 受寄物之檢查

米及其他重要農產物。各地方官署。共同施行檢查。以期統一製品。便利交易。而努力增進其市場價值。穀物檢查所。或農產物檢查所之檢查。大概分爲生產檢查。與輸出檢查兩種。縣內之受授。依於生產檢查所行之。縣外之輸出。雖在依於輸出檢查。而附以等級交易之保證。惟生產檢查於生產地之生產當時。施行檢查一次。輸出檢查。則於輸出之際。對於所輸出之物。隨時施以一次檢查爲原則。故檢查後之處置。厥在貯藏保管之方法爲何如。蓋保管物

之物品。是否能保持檢查當時之品質及等級。殊為疑問。爰對於農倉受寄物之檢查。遂為極重要之事項矣。故農業倉庫。當受入寄託物時。無論其已未經過檢查。均應施以進倉檢查。又於長期貯藏後之出倉品。而施以出倉檢查。庶得保持其物品之品位。竭力以提高其市場之信用。是故農倉之進庫品。與其他居間商人等。由各地農家。搜集收買之物異。縱令為等級相同之物。然因於品位統一。質地向上。其信用亦自提高。此殆不難想像也。

第一款 進倉物檢查之諸問題

農倉進倉品之檢查。第一在依於檢查統一。以提高其進倉物品之價值。第二在期品位種類之統一。以增加品位種類買賣之利益。第三在促進存倉品之改良。蓋有若是之種種效果。自不待言。然一方因於實施檢查。而遭遇各種困難問題。亦於各地所嘗見也。

第一、農業倉庫進倉之物品。有為已受生產檢查者。有為已受輸出檢查者。亦有未受生產檢查者。各種不一。惟生產檢查。何以應獎勵於農業倉庫。或其他適當場所。而行集合檢查。則以視於生產者家中檢查。約有二利。(一)自受檢者言。較為便宜。(二)農倉等之集合檢查。得與他人之物品。比較審定。至生產者。因恐倉庫為推進自身信用計。嘗有提高檢程度之虞。爰多希望於其家中檢查。但家中檢查。易生錯誤。例如雖屬同一檢查員施行檢查。因於場所之光線關係。亦難免發生謬誤也。

第二、一村分置數數檢查員之地方。或其進倉之時。須經數町村與數十町村。則縱令為同一等級之物。而非同一程度之物。其中錯列等級者。亦當不尠。

第三、一町村雖僅一檢查員。若該町村內合作社所經營之倉庫。設置於他町村之車站附近。關係上須由管轄該車站所在町村之檢查員。施行檢查。其對於非所管內之進倉品。動則加以特別待遇。甚或檢查員間互相反目。以引起種種問題。其事亦非鮮也。

第四、生產檢查。多數地方。皆不徵費。輸出檢查費。則以農倉爲限。得行豁免。亦有得行減輕之地方。似此。商人嘗以其所收買之米穀等。寄託於如斯地方。或一經購買生產者進倉之物品後。即請託倉庫。爲之加裝。用農業倉庫之名義。而受輸出檢查。以藉免檢查費用。

第五、農業倉庫。當爲受寄物之調製時。若無輾米機等。則須託輾米商爲之精製。此項精製之米。若復行進倉。而受精米檢查。則招致運送等費之損失。爰希望即於精製場所而受檢查。惟是時究爲倉庫業所請託之精米。抑爲輾米商之精米。區別殊屬不明。難保不爲冀免檢查費起見。而意圖蒙混也。

以上僅就其主要事項言之。此外尚有種種問題。凡此問題。不僅倉庫一方。應慎重研究。即施行檢查之官廳。亦當深爲考慮也。

第二款 倉庫檢查專員

農業倉庫。無論有如何完全之保管設備。其監理方法。縱涉無遺憾。原則上。凡物品每同經一次之生產與輸出檢查。因於檢查員之不同。處理之方法各別。乃至時間之久暫互殊。進倉物品之等級。不必確能保證。故縱令等級相同者。亦不得就其原定級別。而爲混合保管。固不待論。是時地方官廳。若特以兼任生產輸出檢查之檢查員。配置於

農倉爲倉庫檢查專員。僅因於該倉。執行進倉檢查、出倉檢查、或假檢查等事務。則進倉物品。自克統一。卽他方亦愈益促進米產之改良。惟此而有問題者。卽應以地方費之檢查員。而配置於各倉庫。抑當依於倉庫之經濟力。以所特設之倉庫檢查員。認爲地方官廳所委任之檢查員歟。按此由倉庫經濟觀之。僅因檢查而設置常員。固屬困難。勢不能不令擔當檢查以外之事務。故如力所能爲。檢查員之經費。究莫若以地方費支給。進檢查閒暇時期。可使就倉庫有關係之町村內。以當農事指導之任。斯實爲上策也。

第三款 進倉檢查與出倉檢查

進倉檢查者。進倉時所行之檢查。出庫檢查者。出倉時所行之檢查。此無待詳贅矣。至檢查方法。則依於地方官廳所定之方法行之。茲雖不能陳述一定之方法。大概進倉檢查。得爲如左之分類以考察之。

(甲) 對於散米、尾數米、或包裝之米。而未經生產檢查者。

(乙) 對於進倉米之業經生產檢查者。

(丙) 對於進倉米之業經輸出檢查者。

(甲) 項更分爲三段

(1) 卽時施行生產檢查者。

(2) 糲米、機米、雜穀等。須行碾磨等調製之物。而施行假檢查者。

(3) 同時卽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輸出檢查者。

(乙) 項更分爲三段

(1) 生產檢查之須再審定者。

(2) 輸出檢查之爲第一次檢查者。

(3) 輸出檢查之第一次檢查與第二次檢查同時施行者。

(丙) 項更分爲二段

(1) 輸出檢查之爲再審定者。

(2) 輸出檢查之爲再檢查者。

如上。假檢查者。僅檢查品質容積重量。不及其包裝等之謂。輸出第一次檢查者。與生產檢查相當。第二次檢查。則與輸出檢查相當。又再審定者。檢查等級等有疑義時。重爲檢校之謂。再檢查者。初時檢查。雖屬完善。至暑期易於變質之際。對於檢查後。經過一定時期之物。再加檢查。又因於印證磨滅。封面標箋等污損滅失。而重加檢查時。亦以此名之也。

進倉檢查。如前所述。凡屬一切疑似之間。皆施行適當之檢查。以期倉庫物品之統一。俾得發揮倉庫之信用。至依於倉庫之設備及監理方法等。雖施以若何之嚴重進倉檢查。其長期保管於倉庫之物。因於部分的變質。及蟲傷鼠害而致等級之差。殆屬難免。故當移送於管轄以外。而爲出倉之時。必施行出倉檢查。是即再審定或再檢查。蓋以極力保持檢查之信譽焉。

出倉檢查。更須依於如左類別。加以研究。

(甲) 生產檢查完畢。即行出倉者。

(乙) 輸出檢查完畢。即行出倉者。

(甲) 項更分爲如左三種

(1) 交付於地方之機輻商人。或爲移管於交易所指定之倉庫。或爲移轉於地主商人等之倉庫者。

(2) 再保管於聯合農倉者。

(3) 再保管於營業倉庫者。

(乙) 項更分爲如左四種

(1) 直接輸致於鐵道購買合作社。或公司工廠鑛山之消費者。或其他團體等。而爲一種包裹之原裝者。

(2) 移管於交易所指定之倉庫。或地主商人之倉庫者。

(3) 移送保管於聯合農倉者。

(4) 再保管於營業倉庫者。

如上。爲農倉業者及施行檢查官廳。雙方所應攷究之事項。其實施方法。因於地方之殊。情形不無小異。其處理之法。固莫能一律。然亦甚望全國能得統一。故一國之間。宜竭力調查研究。期獲適當之方法焉。

第四款 官廳檢查與自治檢查

米穀檢查。普通多由地方官廳行之。其例外者。如滋賀縣由近江米商同業公會施行。山口縣由防長米商同業施行。又如山形縣酒田町米穀交易所附設之山居倉庫。鶴岡町米穀交易所附設之鶴岡倉庫。皆承認倉庫自身之自治檢查者。又以前熊本縣之保證責任信用販賣合作肥復米券社。雖亦依照山居倉庫施行自治檢查。然不一二年。即釀成弊害。仍復施行縣營檢查。於此可見其方法。各有利害也。

同業合作之檢查。如果能公平施行。且專以檢查費。而得獨立經營。則比諸官廳檢查。因於豫算之增減過鉅。以誘致種種弊害。其效果奚啻數倍。惟檢查員宜爲官吏。否則必屢致循情敷衍。有缺乏嚴正之虞。此實近江及防長兩米商同業合作社。對於其多年所受之非難。困苦所得之經驗。故該兩合作社能如今日之施行統一檢查。克使該兩地方之米。實現改良。乃純爲依於長期間之訓練。未可以容易企及之也。

山居倉庫鶴岡倉庫之自治檢查雖成功。肥復米券社則失敗。今尋繹其由。前者比諸縣署檢查。較能統一。且其所定等級米。而能產出更優級之米。後者則較縣署檢查。殊不統一。且嘗較縣署檢查之米。而產出更劣之米。故一則獲美譽。一則致惡評。詳言之。即前者農家存倉之米。全部詳爲裝記。依於粒形、乾燥、調製等之類別。將各等級間。分爲十級。普通之米。皆以其中等者爲標準米。其與縣署檢查等級相同者。因縣署檢查係以各等級共同最低者爲標準。以充檢查之標準米。山居倉庫則折中最高最低之中數爲標準米。依於配搭。適合於此標準。一方以謀米之統一。他方則使造成米之等級。超出於縣檢查米之上。故每石市價。嘗較縣署檢查米。翔貴七八角。乃至一元。至肥復米券社則因分設檢查員於各車站船埠起卸地所屬之小規模倉。并以米券倉向章所定之單位。爲施行檢查之基準。惟倉

庫地點各殊。檢查自難統一。且各倉庫又競謀倉儲數量增多。其檢查程度。遂因之低下。例如本爲三等米。而或予以二等之品位。又因結歡農家與地主。以圖獎勵倉儲起見。凡檢查與縣檢查同一之物。亦故爲放低其品位。抑又不能統一。故於各地市場。失墜信用。肥復米之聲譽。爰大爲貶損。當局認此爲弊害。現正恢復全部縣營檢查。自治檢查之形響。乃不復睹矣。

第五款 強制檢查與任意檢查

農民智識幼稚。改良米產。尙未充分成行之時。應施強制檢查。俾因於檢查。而促其發生覺悟。以努力於改良。此實不得已也。然農家之智識技能。乃至其思想狀態。業已大爲進步之今日。猶欲依於強制檢查。以促其改良。是實時代謬誤之甚也。故檢查宜取消強制。而改用任意自由之制。近頃各府縣。已漸多如此也。

往昔各府縣。凡不合格之米。均禁止移輸出境。是時因於強制檢查。崇高縣外之信用。及促進其產米之改良等。效果極爲偉大。然自大正七年。米業發生糾紛以來。主管部頒布命令。解除此禁。雖不合格之米。亦得憑其移出。於是強制檢查之威信。遂爲掃地。一方因佃農爭議。隨處勃發。世之論者。漸盛倡毋寧全廢強制。而純聽其自由。以俟各生產者之自覺焉。

移出檢查對外關係。在擴張其一府縣重要物產之米之銷路。因謀高大其聲價。則強制自屬必要。其謂此當改爲任意者。苟以爲商人方面。得免除檢查費用。或得藉以減輕。而更大聲疾呼。則所見甚陋。殊不足取。蓋產米檢查。卽生產檢查。與移出檢查。其旨趣大異。斯不過在促產米之改良。一方對內關係。以期交易圓滿耳。顧此咸僅爲生產者

之利益。若因生產之利益。而特施強制檢查。是乃類於心慈行危。自屬不合理論。故宜聽任生產者一己之自由意思。此如治水者。當先及山麓。務使涵蓄水源。一面峻築堤防。以備萬一之氾濫。產米檢查亦如此。藉非根本上有所改良。則任何往復施為。亦無若何功效。此即以謂生產檢查須任意。以移出檢查為限。而施行強制之理由也。

第六款 單檢查與複檢查

檢查分爲生產檢查與移出檢查兩種。乃多數府縣所行者。通例生產檢查。即就一重包裝時行之。移出檢查。則於兩重包裝後行之。惟自茨城縣。乃至千葉宮城等縣之檢查。則令生產者。須爲二重包裝。無生產移出之別。經一次檢查後。即可允許移輸出境。此殆可認爲例外。夫然。則所謂任意不強制者。純屬理想之談。而爲由主管部等所獲得之虛譽云爾。又如茨城縣所行之方式。其無生產移出之別。而僅行一次檢查者。稱爲單檢查。如普通府縣分爲生產移出兩種。而行檢查。稱爲複檢查。今欲究明其利弊之所在。試列舉主要各點如次。

單檢查之利益。(1)檢查所費手續少。故得省約經費。(2)檢查費及兩重包裝費。表面上及實質上均歸地主開支。佃戶無何等擔負。(3)檢查費中複檢查之所謂生產檢查費。亦應兼徵。數額雖少。檢查費總收入中則較多。藉以謀檢查經濟之獨立。(4)不至如生產檢查與移出檢查。因其間發生等級上之差異。而有引起交易上問題之事。顧其爲問題者。(一)不能如複檢查。於生產檢查時。雖稍有錯誤。而於移出檢查時得矯正之。又各町村駐在之檢查員。固須施行同一之檢查。爰不能不期望全部檢查員。均有偉大之鑑定力。但自實際言。是否果能盡得良善之檢查員。殊屬困難之事。(二)縣內收付之米。亦同爲二重包裝。徒令負擔無益之費用。(三)生產檢查。於生產之

當時當地行之。移出檢查。則於移出時移出地行之。此其原則。因米質依於檢查後之處理方法。即儲藏管理之方法如何。嘗有顯著變化之虞。又如乾燥不良之軟質米。夏間必生惡劣之變化。故僅在軟質米之生產地。而施行一次檢查。自不能以爲滿足。蓋有此種種情形也。

第七款 檢查手續費

依照主管官廳通令。米之檢查手續費。綜合生產與移出。每俵不得超過一角。固當爲此數額所限制。惟移出檢查費之外。如徵收生產檢查費。是否正當。對於農倉存米之檢查費。是否可以全免。或僅徵收其若干分之幾。又或課以與商人所負擔相同之比率。凡此不獨檢查機關之行政官廳等。每歲於豫算之際。嘗引以爲問題。即米商人、農業倉庫、乃至其他者。亦殆無不各依於立場。每年要求減輕負擔。今假定移出檢查。祇徵收手續費。最多每俵徵收一角。農業倉庫全免。僅令米商人負擔。則商人必聲訴不公。而僉請減輕。其實手續費並非出自商人之本身。乃生產者或地主所擔負。即商人當其購米之時。其每俵一角。每石二角五分之手續費。已扣算於售價之內。如商人購買農倉之存米。或聚集生產者所購之米。存入倉庫。以農倉之名。而受移出檢查。豁免其檢查手續費。則商人比諸購買農倉以外之米。每石確爲增價二角五分。顧事實有與此相反者。緣商人僅在騙用農倉之名義。冀免檢查費。大多不願出此所增之價而購入之。凡對於商人之米。施行檢查。各府縣之必徵收手續費者固多。然其處理之法。大概表面胥託爲生產者。或地主之米。於農倉而受移出檢查。以檢查已畢之米。售賣於商人。又是時每石二角五分之手續費。乃商人及農業倉庫所分配。生產者及地主涉無利益可窳。如上皆爲檢查手續費之種種問題也。抑此并兼及佃農問題。關

係極爲重大。爲政者尤宜詳慎考慮。以謀適當處置之方法也。

第三節 受寄物之保管

檢查已畢之受寄物。可直接存入倉內。完全保管之。按保管乃兼儲藏與整理而言。儲藏雖有完全之設備。若保管方法不得當。則不能完成保管之目的。又就令保管之目的雖得完成。別無若何窒礙。但如倉庫之出入保管不便。則多費勞資。且處理易致粗亂。嘗有損及包裝等之虞。又存積之方法如何。亦直接與倉庫收容力之增減。大有影響。故於受寄物之保管方法。當切實考求。不可怠意也。矧農業倉庫。不僅在保管物品。且依於調製、改裝、包裝及品質之檢定、品種之統一等方法。期達農產物之整理。暨改良包裝之目的。以增大其商品之價值。爲重要任務。關於此點。信爲必需考慮者也。

第一款 受寄物之選擇

農業倉庫。雖以米及繭之保管爲原則。然此等物品之保管。其販賣價格之關係。與儲藏之耐久與否。自有季節的制限。縱令一時儲存滿倉。利用甚善。顧轉瞬或即移出一空。特費多金建築堂皇之倉庫。而抵充一時之利用。自屬極不經濟。故保管品除米及繭之外。如倉屋有餘裕時。雖屬其他物品。亦得承允其寄託。此法文所已認許者。於是米繭以外之物品。業務規程。得將其種目及承受之次序等規定。而爲適宜之處理。惟因力避同儲一倉之內。所處理之物品。自宜具有制限。至農倉所保管物品之範圍。雖不以一切農產品爲限。但須具備（一）富於儲藏力。（二）可

售賣之物之二大要件。例如麥、豆、蔬菜、蕎麥、蔴及草製工業品等。固得爲之保管。即農產以外之物。凡爲農家耕作上所必需購入之肥料。及所購買之草製工業品等。依於地方之情狀。認爲必要時。皆以豫先規定爲宜。但無論倉屋如何有餘裕。若經理商人之雜貨。或醬油酒等之箱桶。則爲違反本旨。是又不待論矣。

第二款 混合保管與特定保管

農業倉庫之保管受寄物。分爲混合保管與特定保管二種。混合保管者。同種類同等級之物品。不因於寄託者各別。而混合保管之謂。特定保管者。無論物品之種類等級爲同爲異。皆各依寄託者而爲分別保管也。今稽其利弊。混合保管。關於面積、容量、較特定保管。固爲經濟。且倉庫進出。亦殊便利。又特定保管。不便利之點。不僅惟此。藉如混堆積等級差異之物。其乾燥不良者。必先起釀熱。漸以惡影響。波及於四周。俾易於誘致其變質及腐敗。故特定保管者。如爲短期保管之物。庶幾無妨。否則當以少量特殊之物品爲限。方得破例允許。實言之。如商人收集之米。暫時存儲。又或如農家之自用米。因儲存數日。以待燻蒸。須以具有此類性質者爲限也。

混合保管者。無論爲自己生產物。或他人生產物。惟以同一品質之物爲條件。若自信所生產之物。較他人爲優。則決不承允爲混合保管。故凡以混合保管爲原則之農倉。不僅於進倉品須嚴密檢查。且更進一步。假令同級之物品。而有上下之別。其孰爲下級。孰爲上級。亦須明白查定。詳爲揭出。職此之由。以各等級析分爲五階段。例如名三等米之爲一號、二號、三號、四號及五號等。各於倉庫粘貼特別標識。以明析區分其品位。又普通於生產檢查之等級。嘗祇分爲甲乙丙三階級。移出檢查。則自一至五。分爲五階段。其最上最下之位置。距離雖大致相若。惟生產檢查。各等

級之距離。則失之過寬。故同等級品上下之間。其品質顯有差異。而每俵價格。亦嘗有一角及至一角五分之差。爰是而有不願爲同一等級之混合保管者。斯乃事理之必然也。是故凡以混合保管爲原則之農倉。對於儲倉物品之檢查。固宜大加注意。同時更宜告知農家之爲混合保管者。實適合於大量生產。大量交易之原則。其檢查嚴密。驟見之。雖似覺程度甚高。其實決不盡然。蓋雖等級相同。然優良之物。交易上自覺獲得善價。似此乃爲有利之事。當據此詳陳。竭力以冀農家之曉諭焉。

自來農家除於自己之產品外。對他人產品。向不評議其品質如何。或爲若何之品質。矧商工業者之調查他店裝飾。與密偵他店之定價。或如工廠。比較自他製品之優劣。以期努力改善之類。殆爲所未夢見。農家之狀況如斯。故不覺知有與他人物品共同保管之必要。對於混合保管。其必發生一大疑問。而深致不安之念。自屬不謬。例如因疑念自己之優良物品。有無與他人粗劣物品混同之虞。爰有要求各自物品。附加標識。完全俾能確實分別者。蓋即以此。是故應力加說明。凡檢查類別其優劣者。如遇優良之品。必盡力使如其品質。列於上位之等級。決不使寄託者有稍蒙損失之虞。俾共明悉。復次。對於檢查尙有不安者。即檢查員之查定。是否能公平行之。自己確係二等。而不至抑爲三等。他人者不至反升舉爲二等否。嘗懷此猜忌之念。是時當使其比較雙方之米。或於倉屋之兩端。儲存二等米。北端儲存三等米。俾其自便摘出。比較研究。經其自行任便取出。詳加勘校研究後。自克安心樂意。信用檢查。即混合保管當然之理由。亦得以了解矣。

第三款 類別保管與級別保管

米稻品種。隨地不同。殆有數百種之多。故米之粒形大小與色澤。殼之厚薄。縱溝之深淺。胚子之大小。腹白之多少。心白之有無等。亦因之而殊。與製作精米之技術上。關係匪淺。蓋混合異種之米。共同春碾。不獨損壞滋多。且炊饌之時。糝水不易適當。有損於食味。夫精米技術之進步。有如今日。精米業者之欲依於混合春碾。而調節其食味與飯量。以結需用者之歡心。一方以謀增大精米之利益。米稻種子之統一。乃所最希望者。雖然。凡以增加收穫為原則之地方。稻種之駁雜。究屬難免。於是農業倉庫。特加選擇。以使其出倉之品質種類。具有一定之單位。農倉保管。遂不僅為級別保管。且當為類別保管。詳言之。即以依於種類區別之級別保管為原則也。實際倉屋之棟數及面積不大者。似此種類區別之等級別保管。究亦甚難。故每一地方之米。而以其府縣之代表種類為標準。易言之。即以市場認為種類良善之二三種為限。俾為縣外販賣之用。以示區別。例如一棟倉屋。設分為三區。第一區保管甲種。等二區保管乙種。第三區除甲乙兩種外。保管其他雜種。各區內以品種區別為根基。分為一至五等級之包裝區。又依於進倉米之多寡。如第一區之進倉種類少。則第一區內可分為甲乙兩種堆積。使一目了然。其在軟質米之生產地方。等級之上下。嘗為乾燥良否所左右者。二等米亦可於同區內保管之。惟其他下級米。則不可共同保管於同一區域內。是時須依於以等級區別為主之品種區別保管之。又倉內之西側。祇宜堆積雜種。或短期間之保管品。或乾燥優良。不易受外氣影響之物。世人往往以為精米最易變質。特堆存於西側或南側區內。肥料、木炭、草製工業品。則以為全不受外氣之物。而隨意存積於東側或北側保管之。似此洵可謂絕無保管智識與技能之主張也。夫優待優良米。如旅社之於旅客。而異其居室相同。是亦促進改良米產之一手段也。

第四款 堆積方法

進倉米之堆積方法。大別之爲（甲）縱橫式與（乙）排列式兩種。甲式爲縱橫交錯。累積而上。屬於此方法者尙有多種。依於包裝之長短。則有於縱置二包之上。而橫置三包。名爲二三式者。有於縱四包之上。橫置三包。名爲三四式者。又有如井字形或十字形者。如軟質米。因使包裹間空氣易於流通。互組爲兩丁字形。若四者。使其中間成爲一空洞。是爲理想的堆積法也。

乙式之形。如列木成柵。即以此得名。堆積時縱橫交錯。蓋累積爲圓錐形。或如口之梯形。故前者名圓錐式。後者名梯形式。但圓錐式較梯形式。所需容積較巨。且正中部分之底層。因於增加速重。最易受損傷。及易使變質。是爲不合於理想者也。

縱橫式比較排列式。除圓錐式外。所需容積均較巨。凡爲下級米及軟質米地方。可行用此法。反之。上級米或硬質米地方。則宜用排列式。尤其宜用梯形式。夫此因於包裝之長短大小。固屬有異。爰不可不適應各地方米包之狀況。而爲適當之取舍也。

復次。無論採用上所述之何種方法。底層均以十俵乃至十二三俵爲度。一排列以五十俵爲度。惟各排列間。至少須相隔約二尺。使不妨礙通行。其每一排列。應將其俵數及等級種類等。明晰揭記於蠟紙之標牌。並分注號次。凡倉屋之入門處。須懸牌揭示各號之種數、等級及俵數等。又堆積方法應注意之主要各點如左。

（1）下級米。或其他認爲存倉期間較短之包裝米。務宜堆積入倉近處。俾出倉時便利。

- (2) 如一二等米。比較堪爲長期保存。或目的在存過夏季者。務宜堆積於倉屋之深處。
- (3) 受西晒之壁側。務宜空出道路。勿令米與壁相接觸。
- (4) 米與肥料及其他物。不可混合堆積。且不可同儲於一區內。
- (5) 肥料、木炭、草製工業品等。可存積於西方南方。或西南方之區域內保管之。

第五款 移送保管與再保管

農倉經營。有二棟以上時。因謀各倉間之連絡統一。當使自身經營之倉庫。其出倉進倉。能互相自由。爰是以能掉換保管爲必要。其自己經營之倉庫間。互爲掉換保管。稱爲移送保管。又自己經營之倉庫。如有不足時。或因於船埠車站便利地點。未設倉庫。經業務規程規定。掉換保管於聯農倉。或營業倉庫時。則稱之爲再保管云。

須行移送保管之時如左。

- (1) 新築倉庫。(甲) 所保管者。爲儲藏經過夏季之米。租賃地主之倉庫。(乙) 所保管者。雖曰務爲出倉較早之物。惟新築倉庫。(甲) 聲請保管者。彌益擁擠。致不克收容之時。租賃倉庫。(乙) 適有若干物品出倉。而有相當之餘裕。且搬出車站。又較爲便利。是時新築倉庫。務宜擇其乾燥不良之米。首先出倉。掉換保管於租賃之倉庫。(乙)。

(2) 經營集散倉庫於車站之附近。或由村落倉庫掉換保管。順次而爲共同販賣之時。
須行再保管之時。

(1) 自己倉屋不敷。而寄託於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或營業倉庫之類。

(2) 車站船埠等處。未設倉庫。不便於運出求售。因謀便利運售起見。寄託於其他倉庫。

(3) 定期買賣之米。所保管之農業倉庫。並非交易所指定之倉庫。商人自未便購進。爰有保管於車站附近。交易所指定倉庫之必要。

移送保管與再保管。均須履行出倉進倉程序。前者爲自己倉庫。故程序較簡。至如再保管。設爲已發行證券之物品。則須由寄託者。收回與其數量相當之大批證券。又或有質權者。並須得質權者之允許。一面完成出倉之程序。並禁止以後證券之背書。嗣更對聯合農倉。而完成再保管之進倉程序。並付予聯合農倉發行之證券。與禁止背書之證券相交換。是時或交與寄託人。或證券執有人。或直接使其本人互爲交換。

第六款 保管時期之展期與期間經過後之處分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以內爲限。如有必要時。以農業者所生產之穀或繭。或土地有權利者。因於佃租收入之穀物爲限。保管期間。得爲展長。但所展之期。不得超過六個月。又對於商人之物品。如與前記之保管。不生窒礙。亦得展延保管期間。仍以六個月以內爲限制。雖然。法律上所謂保管期間爲六個月云者。固極爲簡單明瞭。惟實際乃滋爲繁瑣之問題。例如今有人於八月間。存米進倉。則其米之保管期間。當迄於翌年一月末。似此在本期間內。米之種類。自屬新舊參雜。又本年五月中有人以前年之麥相寄託。若保管期間爲六個月。則至本年十月。麥之種類。亦新舊參雜。又寄託之月雖同。其日期則不必盡同。故展期之程序。彌爲瑣細。殆非意料所及。但如米

麥之穀類。則以履行左列程序爲較便耳。

- 一、每年四月一日以後進倉之米。展延保管期間。均截止爲九月三十日。
- 一、每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倉之麥。展延保管期間。均截止爲六月三十日。

如上。若九月一日進倉之米。欲展延其保管期間。或六月一日進倉之麥。欲展延其保管期間。兩者均祇承認爲保管一個月。蓋任乾燥如何優良之米麥。自生產之當時。保存至一年以上。經梅雨時期及夏季炎暑。自必發生變質。常至減損其容積重量及食味等。假如其米麥。必須保管至此項時期以上。則宜令更換新穀。收回舊穀自用。以此截定起訖時期。庶克防止新舊種類之淆混。但如前述。經理保管之期間。應預先規定於業務規程。使寄託者咸了然其瞭也。

似此規定保管期間。凡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倉之米。與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倉之麥。遇有必要時。得聽寄託者。於六個月期間經過前。請求酌予展期。若到期不爲聲請。屆時經催告取出後。又不取出。則當依於商法第三百八十一條。而爲最後之處分。但若寄託人。業以進倉票或農倉證券。讓與他人。其人又曾以之轉賣。是時縱令催告定有相當期間。若催告之通知。須展轉需時。方得達於最後之寄託者。即現在之所有權者。而預定期間過促。致生延誤。則處分後。當惹起種種問題。又證券如有以保管期間範圍內爲期限之債務。當尙未清償之時。勢不得不經各債權者之一一承諾。如是當允許展期時。須將其證券或進倉票。繳收齊全。依於展期程序。爲變更期間也。

展期履行之程序。雖如上述。若寄託者並未聲請展期。或因倉庫希望新寄託者。如期出倉。迨期限屆滿。即強令

將寄託物取出。是時寄託者如不取出。則可訴諸法律上之處分。將寄託物拍賣。以售金託存於銀行。至後日來取之時。婉為說明。并令其收取存入於銀行之價金。似此在倉庫方面。雖屬無妨。惟此仍為最後處分法。若此外對於寄託者尙有其他較為有利之法。則當另依其法行之。倉庫業者。以執行親切愛顧之法為最要。是不可不注意也。

茲為勿令至於最後處分之預防法。所謂救濟方法者。試舉一二例如次。

(一) 保管期間屆滿。經過二週後。尙不取出時。當加倍徵收倉租。將此意義。豫先於業務規程中規定。以示警告。

(二) 保管期間屆滿。尙不取出時。無須所有者之承諾。該倉庫得任意轉送於其他營業倉庫。或運送牙行之倉庫。運費及其他各種雜費。均於穀物出倉時。由出倉人徵收之。以似此告戒之詞意。載入於業務規程內之類。

第七款 受寄物之倉租

倉租佔農業倉庫經濟收入中之主要部份。普通雖用以支付(1)倉庫地租。或購地款之息金。(2)倉庫之修繕費。(3)倉庫建築及其他設備資本之利息。(4)物品保管之監理費。(5)火災保險費。(6)鼠蝕蟲傷等損害之填補等。其中如火險費及燻蒸費。若使不包括於倉租。而須另行徵收。在整理上及對手方之農家觀念上。均不相宜。營業倉庫之規定倉租。以(1)從價率。(2)從量率。(3)容積率。(4)件數率四者為標準。從價率者。貨物估價百元。徵收日率若干。依日計算。以次三種。大致均依於倉庫之建築費收容量等為計算基礎。農業倉庫。得依於如左算式定之。

{ 倉地租金或購地資金之利息 + 倉庫修繕費 + 建築及其他設備資本之利息 +
 貨物保管監理費 (管理員工資為主要部分) + 火險費 + 鼠蝕蟲傷損害補費 }

以倉租充當經費之總額..... A

平均收存估計數量..... B

同上估計進倉期間..... C

今假設 A 為 2400 元 B 為 20,000 噸 C 為六個月則

$$\frac{2400 \div (20,000 \times \frac{6}{12})}{12} = .02 \text{ 每棧一月之倉租額}$$

如上為混合保管之倉租。特定保管比較混合保管。須增加百分五乃至百分之十之容積。倉租自亦準此增加。此外如有特別情形。徵收特定之倉租時。當依於受寄物之種類等。而異其比率。是又不待論也。

又倉租雖定為每月幾分。至徵收之時期。或為全月。或分一月為兩期。十五以前為半期分。十六以後為全期分。均無不可。又有謂恩惠日者。如上月末日進倉之物。自翌月一日起算。又十六日出倉之物。計算至前一日即十五日之半期分止。似此皆為倉庫親切招來顧客之方法也。又徵收倉租。有(1)就其存倉月份。按月計算徵收之法。有(2)於出倉時。依照出庫計算徵收之法。銀行等之質權者。雖歡迎第一法。自交易之實情論。則寧於出倉時徵之為

妥當也。

第四節 受寄物之出倉

自寄託者請求出倉之始。即辦理出倉程序。以完畢保管之責任。惟是時最當注意者。(一)不依於進倉票或證券。而僅用口頭請求出倉。決不能照允。(二)倉租、改裝費及其他墊款等之全部債務。未清償以前。決不能允許出倉。(三)施行出倉檢查。以察明有無鼠蝕、蟲傷及變質等事。容積、重量、包裝等有無變狀。依於必要之方法。爲之補正或掉換。務須竭力確保進倉品之信譽焉。

第一款 受寄物出倉之請求

欲將受寄物出倉者。必須呈示進倉票或倉庫證券於倉庫事務所。方得請求出倉。出倉之請求者。(一)普通雖爲第一次之寄託人。(二)然亦有爲經過第二三次多數人之手。而爲最後之證券所有者。(三)亦有對於該證券而爲債權者。又無論請求出倉者之若何。(1)有於一枚進倉票或證券中。包括記載全部數量者。(2)亦有於一枚進倉票或證券。僅記載其數量中一部分之出倉者。其情事殊不一定也。

農倉業者。以預先規定於業務規程之如左意義。記載於進倉票或證券背面所載之約款中。除使出倉者明瞭外。尚須用出倉申請書。或口頭要求出倉也。

(一)混合保管之穀物。如業務規程所定。不依於該穀物有權利者之協議。得爲出倉之請求。

(二) 欲將寄託物出倉者。如業務規程所定。須呈示進倉單原本或證券原本請求之。又一部分出倉時。須於進倉單或證券之出倉欄記載之。經簽名蓋章後。再為提交呈示也。

第二款 受寄物出倉之程序

受寄物出倉之原因。計有種種。(甲) 法文第一條第二項之寄託者。因於須自行販賣時。(乙) 同上寄託者。因於農倉共同販賣時。(丙) 同上寄託者。因於自用必要時。(丁) 因於農倉之便宜。須再保管於聯合農業倉庫時。(戊) 依於如上原因。而須再保管於其他營業倉庫時。(己) 依於法文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商人。而須掉換保管於他之倉庫時。(庚) 同上商人。因須販賣轉送於他處時。(辛) 農倉業者於自己經營之倉庫間。須為移送保管時。(壬) 農倉因有礙新請寄託者之進倉。或依於受寄物之狀態等。認為須出倉時。但(甲)(乙)(丙)三項及(丁)(戊)兩項。請求出倉時。無論用出倉聲請書。或口頭聲請。均須隨附進倉票或倉庫證券。又(己)(丁)(辛)(壬)四項。均各依於倉庫之便宜酌定之。但(己)項之再保管。須經寄託者之同意。蓋業務規程雖規定農倉得隨時任便再寄託於其他倉庫。其須令寄託者明悉一層。原屬另一問題。惟再保管。究以能得多數存倉者之同意為宜。例如今以五百俵為再保管。則宜得每百俵者五人之同意。并由此五人而各徵收其百俵之證券。又若各無百俵之證券。則依於分割合併等。如甲一百五十俵。乙一百二十俵。丙百俵。丁八十俵。戊五十俵。似此數有等差。亦屬無妨。經適宜配合數量。各得同意。收回證券後。另使為再保管倉庫。發行證券。以履行交換之程序。又(辛)項無容徵收進倉單或證券。照原由甲倉出倉。掉換於乙倉保管。或甲乙倉間。互用傳票。尤便整理。又(壬)項係倉

庫對於寄託者要求出倉。固須徵收進倉單或證券。但寄託者如不肯出倉。或聽任不理。則當逕訴諸法律程序。以施行處分。又如一部分出倉時。則當於單券之相當欄記入之。并於鈐章後舉示之也。

當履行以上各種程序時。如爲混合保管。當依照單券所載之等級種類。或物品種類暨等級種類等。而爲出倉。依據出倉傳票。通知管理員。管理員依此出倉傳票。應儘倉門口。或當西曬壁下之零星堆積者。順次運至倉庫門前。而爲出倉。俾互相遞換。又若爲特定保管。則點驗該寄託物數量後。卽行出倉也。

又倉租以及調裝、包裹、運送、販賣、搬運出入等各項費用。均於出倉時支付。如有墊款。其墊款之負擔額。或對於進倉單及證券有貸款時。其貸款之本息。均須經照付後。方得爲出倉之程序。是又不待論也。

第三款 受寄物進出倉之搬運費

受寄物之出倉。與進倉時同。(一)寄託者。或其代理人、使用人等。自身搬取之時。(二)由倉庫所用工役搬出之時。前者自以不給搬費爲原則。後者則以支給工役工資之意義。而有稱爲搬出費。或出倉費者。於倉租之外。得要求出倉者擔負定率之搬費。今舉其標準定率之一例如左。

- 一、照特定保管物原狀。由倉庫工役搬運出倉者。一俵或一件五釐。
- 一、照混合保管物原狀。由倉庫工役搬運出倉者。一俵或一件五釐。
- 一、照原狀施行出倉檢查。由倉庫工役搬運出倉者。一俵或一件一分。
- 一、因出倉檢查之結果。修整鬆開之包裝。一俵或一件二分。

第五節 受寄物之調製

總括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等業務。簡稱之曰加工事業。蓋自經濟組織之原則言。具有縱斷的與橫斷的二方面。例如以糙米爲白米。生繭爲乾繭。或製成生絲而爲販賣之類。是爲縱斷的經濟組織。農家利用冬季農隙時期。從事於草工業品之製造。一方以充自己之用。一方以之販賣。而企圖增加收益。是爲橫斷的經濟組織。允宜竭力使之縱橫擴張。由單獨收入。進至於複合收入。乃爲經濟之要道。顧勞力有限。勞働工資。彌益騰貴。農業經濟。遂日頻於威脅。惟日本農業經營。規模極小。其能一一使用器械農具之範圍。爲量至隘。故是類機械農具之大部分。不得有待於共同之設施。至其最適宜而最易創行者。是爲穀物之調製。卽磨穀碾米、及裝袋包裹業務暨精製白等。農倉對於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洵屬切要之事業也。

第一款 米穀之舂碾

農倉對於米穀之舂碾。乃附隨於保管精米必然而至者。寄託者既以農倉能便宜允許其存倉精米之舂碾。則更進而利用之。故承受精米寄託之農倉業者。不可不爲舂碾精米之設備。以適應此項之請託焉。

以貯藏精米爲目的之寄託。大概具有如左事由。

(一) 備荒儲積 精米之儲存。較糙米尤爲安全。古來社會義倉之屬嘗用之。又如個人方面。凡山野幽僻。或河川流域之處。因於預防早寒、早魃或洪水氾濫等。亦嘗用之。

(二) 家用糧食 似此儲存之糶米。日本全國。今猶盛行。凡無倉庫之農家。因其儲藏簡便。無虞蟲害。食味反較秋時春碾爲佳。爰多行之。

(三) 秋收時乾燥困難 秋收時陰雨較多。乾燥困難之地方。若碾成糙米而儲藏之。則易滋蟲患。或有腐敗之虞。故儲藏糶米。遂成習慣。

(四) 秋收時勞力不足 秋收時有因於種麥。或其他種蒔。雖欲急加調製。苦無餘暇。因即以糶米儲藏之地方。

(五) 秋收時不必調製 秋收時有須碾成糙米者。除所收之佃租及用備售賣者外。以家用糧食之估計數量爲限。餘皆可於春季或夏季春碾之。以充納稅或其他臨時之支出。爰即以糶米儲藏之也。似此由勞力之分配言。及由穀物之儲藏言。咸爲必要者也。

基於如上理由。而須貯藏糶米。以之寄託於農倉。其爲便利。自不待言。就中尤感覺必要者。是爲新春之米。蓋經梅雨期而至夏季。其調節舊米之變味。而需要近於新收之米者。不外爲新春米。新春米普通比秋季所春者。價格常高。若爲非同時碾春之米。則新春米。恰如由冷藏庫中取出之肉菜類。易於變質。故春碾時異種雜之米。不能表現移出品中之高品質價值。勢非如農倉之共同儲穀。共同礱成糶米。暨依於共同販賣之方法。莫能達其目的。此農倉之調製糶米所以爲必要也。溯自歐洲大戰以來。日本工商業得有迅速之進步發展。所需勞工。增加彌著。農業者從事於工商勞動之人數。亦爲之急增。故每遇農時。農村之勞力。顯生不足。農業工資。亦愈益騰貴。昔主管部因謀實施是項

農業勞動之調節。暨生產費之減低。以圖增進生產者之利益。爰給與日本農會補助費。使舉行其所認為優良發動機之比較試驗。就所懸賞募集之農用器具機械。而認為成績優良者。編成「優良農用器具機械調查報告」一書。由農務局出版。以從事優良之發動機及糶米輾糶機之研究焉。

第二款 穀之火力乾燥

附隨於穀之貯藏保管之必要問題。厥為有關於稻穀乾燥之事項。夫米之乾燥不良。則易罹蟲害。且米質變劣。有損食味。固不待論。但由於刈穫時期之天氣。雖如何注意乾燥。仍不能達其目的者。往往見之。尤其為北陸、東北、山陰、各地方。絕對莫能期其完全乾燥。似此改善之方法。惟有出之以火力乾燥之一法。加以近歲日本農業經營。規模漸次擴大。自與農用器具機械之發達。相需而至。農業勞力。輒由腕力。而急遽移於機械力。農家咸於機械力之利用。得以節約人力之方法。勤求不已。用是米之乾燥。亦以所費人力較多。不得僅依日光乾燥。而必有需於火力乾燥也。

火力乾燥者。自大正十年。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之金岡甚三氏。及山口縣大嶺無煙炭鑛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岡原壽一。發明燃用無煙之穀類乾燥機以來。農商部即授與補助費。設置此機器於富山縣農事試驗場內。巨大正十年及十一年。兩載舉行利用試驗數十次。經種種研究之結果。確認為有相當效益。由是農商部對於穀物乾燥方法之改良。竭力從事於各種之調查研究。並於西原農事試驗場。設置何虎門氏穀物乾燥機。舉行關於火力乾燥之試驗研究。爰籌議建造以糶糠為燃料之乾燥機。即以此設計。委託於帝國大學教授內丸工學博士。及農商部諮議小林正一郎等。旋於十一年秋。製成以糶糠為燃料之日本式穀類乾燥機。關於火力乾燥機之構造及經濟效果等。

另於第四編中詳之。茲姑從略。惟此項事業。決非農家個人所能經營。實具有共同經營之性質。假非產業合作之屬。資本較為充裕者。則莫能成行。此所以謂農業倉庫之調製事業。乃為最適當之事業也。

第三款 米穀之精白

農倉之精碾事業。因與消費合作社或公司、工場等。有售交精米之契約。平常多附隨於精碾移出之目的行之。精碾須有極大之注意。與熟練之技能。其目的在常以一定不變之米。供給需要者。故須注意（一）原料慎選統一（二）碾米機之選擇。（三）電力供給之適度。（四）精碾熱度。（五）精碾時間。（六）碾粉用量。（七）精碾程度。（八）碎米數量。（九）精碾減量之比率。（十）色澤之深淺等。如為技術不精。或技術雖精而各方未及注意。精碾之後。混濁不潔。或減量過鉅。致令需要者不滿足。則計算上之不利。殊屬匪鮮。故碾工首須研求其原料之優劣。除於乾燥調製外。尤須充分考察該項米穀之特徵。並由電力碾粉等之關係。而考察發熱之高度與時間等。又因對於農倉之精碾。彌益磨練其技術起見。宜時開碾工之精米競技會。茲揭錄精米競技會審查規程如左。以供參考。

精米競技會審查規程

第一條 精米競技之次序。依於抽籤定之。

第二條 競技所用之機械。為用動力之精碾機。

第三條 競技用之原料。籼米、碾粉及蒲包由本會供給同一品。獻技者一人。使用籼米四斗。碾粉三升。蒲包三枚。

第四條 精白程度。以本會預先提出之標準白米為準。

第五條 精白所需之時間。以一時間為限度。但競技中。機械或電力發生障礙。停止運轉時。得比照其時間延長之。

第六條 審查者以精碾所發之熱度。所需之時間。所用碾粉之數量。及所生出之碎米。碾耗之比率。精碾之程度等。比較審查。擬定給賞之等次。

第七條 審查分數之比率。依於如左之方法。

(一) 碾耗	四〇分	每三厘減一分
(二) 時間	二〇分	每一分間減一分
(三) 白度	一〇分	分五級每低二等減一分
(四) 碾粉	一〇分	每二百斤減一分
(五) 熱度	五分	每華氏五度減〇五分
(六) 碎米	一〇分	每百斤減一分
(七) 糠	五分	每五百斤減一分
合計	一〇〇分	

第八條 審查之際。如認為有不正当行為。或不服從審查員之指揮命令。得拒絕審查。

第九條 審查結果。依如左區別給獎。

等	級給	獎分	數	獎給	財物
一等			一分		十元

二等	五分	五元
三等	三分	木杯一個
四等	五分	磁杯一個
五等	十分	毛巾一條

第十條 獻技者不得拒絕對於審查聲述異議。或拒絕給予褒獎。

第四款 繭之乾燥

蠶繭乾燥之目的。厥在殺蛹。自不待言。此外則在對於繭層。而施以適度之加熱作用。使其為製線原料時。引致於有利之傾向。易言之。對於繭層。使發生某種程度熱度之作用。則舒解時。既免減少相當絲量。且可使絲質良好。雖然。自乾燥之技術。溫度之高低。水分之含量。得以傳熱之蒸氣或空氣作用。時間之長短等言之。凡茲所及於繭層之影響。決非一律。試述其大要如左。

(一) 溫度 華氏二百十二度以上之高溫。自能率言之。雖有時間上之經濟。但使繭層變壞。有害於舒解。暨使絲質不良之弊。若用低溫。例如華氏百五十度之間。則乾燥能率甚渺。且令絲質減少與不良。故折中於最高最低之間。依於乾燥機而一一保有其適當溫度之差。是宜就各種機械。分別研究之也。

(二) 居間物之性質 殺蛹之方法有(一) 蒸殺法。(二) 燥殺法。(三) 蒸燥法三種。所謂蒸殺法者。以蒸氣直接接觸於繭之殺蛹方法也。燥殺法者。以熱風即熱空氣殺蛹也。蒸燥法者。併用以上兩種方法之謂也。自能

率言。蒸殺法與蒸燥法。雖成績優良。但自絲質及舒解等言。則燥殺法為佳。又殺蛹之時期。為上簇後。春繭七日。夏秋繭約六日。為適當也。

(三) 時間 時間與溫度有密切關係。高溫需時短。低溫則需時長。自不待論。大概舒解不良之繭。以低溫長時間為原則。反之。舒解極佳。易於煮透之繭。則宜以較高之溫度與短時間從事也。

(四) 乾繭機 乾繭機有火熱式與汽熱式兩種。各有短長。其孰良孰劣。頗難斷定。茲比較如左。

火熱式	汽熱式
設備費 少	多
熱之浪費 少	多
構造簡單操作容易適合於無熟練職工之地方	正相反
直射熱之弊害 多	少
易生火災	無此弊
溫度調節易於錯誤	此弊甚少

選擇乾繭機所當考慮之條件。當注意下列各事。第一、乾繭能率高。而不需與能力相比例之設備費。第二、有相當之耐久力。且得節約原料。第三、直射熱之影響少。溫度調節容易。換氣作用。亦能完全施行。第四、無損傷繭質之虞。且乾燥程度不致過相懸殊等是也。

(五) 其他 此外乾燥方法。關於(一) 注意換氣。(二) 注意避免乾燥之不同。(三) 注意不陷於過乾

等事須以專門技術。而誠篤講求之也。

近頃依於共同繭倉庫乾繭裝置促成規則之農倉。及繭市場經營之農倉。所設置之乾繭裝置。漸次加多。往昔因於生繭販賣之弱點。致令生產者不利益。亦漸已冰消霧失。自養蠶家之立場言。抑即自國家經濟上觀之。均洵爲可喜之現象也。

第五款 受寄物之調製費

受寄物之調製費。因於各種之調製不同。莫能一律。茲述其大概標準如左。

(一) 糲米碾費。依於發動機。及糲米碾機之購入價額。暨對此之利息。修理費。油費。機械之能力。使用日數。併工資等定之。例如使用色梯三馬力之發動機。及福山式之碾米機。若一石糲米需時二分三十秒。則一日中八時間運轉可碾糲米百九十二石。但發動機價金五百五十元。碾米機價金三百元。共計八百五十元。以使用日數除其一年間之利息及修理費。并加入一日間油之消費量與工資等。以一日之能力。一百九十二石除之。即爲糲米一石之碾費也。

(二) 糲米之火力乾燥費。另詳於第四編第四節。茲從略。

(三) 米之精白費。依電力機及精米機買價之利息。修理費。碾工工資。機械。勞工。及能力等定之。每日售賣二石以上之米店。依於碎米糠稗及空袋等。即足敷一切開支。若糲米與精米。每石相差至五元。則雖有碾耗。每石穩可獲一元之利益。今假定糲米二石。精碾後所生副產之價格如左。

碎米	五升（每升估計二角）	元 〇〇
糠	八升（每升估計三分）	二四
空包	二袋半（每袋估計八分）	二〇
合計		一・四四

若一日精軋二石。則生二元八角八分之副產物。以之支付機械之息金、損耗、電費及軋工之工資等。綽有餘裕。故農倉業等。以取得副產物為條件。其精軋則可不計算費用也。

（四）乾繭費。固當依於前記之基準。但普通燃料之消費量。火熱式每生絲十貫。乾燥約三十五%。需煤六貫餘。如為薪材。則約當煤之二倍。故現今普通全乾燥。實際所費者。約在二元以內。但向委託者所徵收之乾繭費。刻下所通行者。大概如左。

殺蛹	生繭一貫 匁	一角五分
半乾燥	同 上	二角五分
全乾燥	同 上	三角五分

第六節 受寄物之改裝與包裹

米之容量。普通以四斗或十六貫爲一俵。或曰一臥。其每個重量。殊有可觀。與輕量物品異。嘗易於損傷。凡當起卸之際。或舟車搬運中。時致堆積叢雜。或繩斷鼠蝕等弊。米穀因而漏落。爲數非鮮。是宜施以完全包裝。固不待言。且米亦爲商品。尤當顧慮其外裝之美觀。故農倉於進倉出倉。施行檢查之際。皆不肯怠忽。有須令改裝者。卽令其改裝。凡散置之米。皆爲之包裝。其普通包裝者。則施以外包。使成爲二重包裝。似此洵屬倉庫業務不可輕視者也。

第一款 受寄物之改裝

米穀包裝之製造。道府縣或同業公會。定有檢查規則。自其縱橫大小。編織方法。所用材料。乃至繩索縫束等。巨細靡遺。均爲詳晰規定。若違此規定。所製之包裝。自可由檢查員警告之。顧雖未受檢查員之警告。一經發見。卽可令其改正。又除違反式樣外。如經理中繩索中斷。或縫束鬆弛。或經鼠傷濡濕之包裝。亦須令修改一部分或全部。惟實際前者之違反式樣。較後者之雜亂傷損爲多。又如於入倉時。認爲須改裝者。雖當歸寄託者負責。若一經承受寄託之後。認爲有改裝之必要。對於施行改裝之物。則倉庫不得不負擔也。

凡於倉庫改裝者。由倉庫所專雇之工役任之。材料則須由倉庫豫先出費購置。貯以備用也。

第二款 受寄物之包裝

受寄者所寄託之米穀。多爲一重包裹者。若散置之穀。則爲數較稀。惟米之一重包裝者。移出於該管區外時。必令爲二重包裝。又如散米未經包裝者。併應令爲包裝之委託也。

包裝所用蒲蓆繩索等。宜規定標準。務使本町村內之男女青年。依照製作。經檢查員之檢定購入之。若該處經

理有困難時。則應選擇草製工業品。質地優良。暨長於製作技術之地方。經副業實行合作等生產者團體之手。直接購入。至製作包裝。倉庫當以專雇之工役任之。雖屬理想之談。然自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兩方面觀之。車站船埠及都會之間。從事於一般營業倉庫暨以其他事務為目的者。嘗有職工公會。或運輸合作等。若通計一年間。每年度一俵之二重包裝之工資為四分或五分。使之承包。則最屬便利。惟村落倉庫。無此便利之地方。則以倉庫業之大小而異。自屬當然。但至少亦須置專管工役一人。並適應業務之繁簡。在製造包裝最盛之期。與村內之青年團為特約。或五人。或十人。舉行青年之動員。又凡此青年。初當為之傳習。或選擇農隙時期。每年召開製造包裝競技會一次。使其練習技藝。競技會之方法。大概如左。

例如青年二十人。各交付材料五俵。自一號至二十號。各註明號次。審查標準。定為時間三十分。縫合二十分。形狀二十分。掛繩二十分。縫繩十分。合計一百分。

製造包裝競技會。與草製工業品競技會。相輔而行。并可由甲乙丙村之各倉庫。或一郡內之各倉庫。派出選手。舉行聯合競技會之法。其優勝者。各以財物。或獎狀給與之。

第三款 受寄物之改裝費及包裝費

規定改裝費及包裝費之標準。有（一）材料費。（二）勞力費二種。對於米之計算如左。

（一）材料費

材料費一重包。每俵約二角一分。細數如左。

米袋 1 袋

棧袋 2 個

縱	細	4 尋	}	16 分
橫	細	8 尋 5		2 分
棧袋細		17 尋 5 70 尺 4 分		合計 21 分

二重包裝。即包皮材料。一重包裝之外。每袋約二角三分。細數如次。

蒲包或簾	1 袋	12 分
細	20 尋	5 分
		合計 17 分

(二) 勞力費

二重包裝。一日間工作。普通為四十袋。最熟練者約五十袋。若一日之工資為二元。則每袋大約以五分為標準。又一重包裝費。以能節約若干勞力。工資亦可酌減。故一袋約為四分云。

(三) 改裝費或包裝費

依於上列計算。觀察其全部或一部之改裝費。或包裝費。大要如左。

一重包裝之改裝或包裝費	1 袋	25 分
二重包裝之改裝或包裝費	1 袋	22 分

以上合計之改裝或包裝費 一條

47分

縱繩一根穿換費

2分

橫繩一根穿換費

15釐

蒲包或草蓆一枚替換費

12分

以上合計原裝一條之改裝費

155釐

繭之包裝費。目下所通行者。大概如次。

蛇箱

一個

50分

角箱

一個

100分

蛇箱包裝繩索費

4分

角箱包裝繩索費

3分

裝入 600 匁者

20分

樣本箱

裝入 400 匁者

18分

裝入 200 匁者

16分

蛇箱所用蒲蓆袋

一個

65分

第七節 寄託物之運送

運送主在爲附隨於販賣業務之附屬業務。其目的在搬運受寄物之米穀等於市場。以期迅速而正確。惟農倉之搬運寄託者所有物。有爲立於該寄者與轉棧之間。而爲運送之居間。有爲農倉自身。站於轉運店之立場。而負該物品轉運責任之二法。即前者爲轉運牙人。後有爲轉運承攬是也。

欲達如上轉運之目的。自有需於法律關係之智識。即其他凡關於轉運之一切智識。亦在所必需。試逐款分述如次。

第一款 倉庫間之聯絡運送

倉庫間之聯絡。計有（一）產地之本支倉間。或與其他經營主體之倉庫間。（二）產地之本支倉。與消費地他之經營主體之倉庫間二種。茲就後者爲主。以敘述之。

從事於倉庫間之聯絡事務。如轉運業、起卸業、棧橋業、渡船業、碼頭業、鐵道業等。雖均次第有分科獨立之傾向。然一方又爲倉庫之附隨業務。逐漸保有與各機關聯絡之體系。此蓋以貨物保管制度之本質。有歸依於交通制度之關係。凡集中於鐵道及其他交通終點大部分之貨物。均有儲入於倉庫之情況。同時於此終點。經營保管業務之倉庫業者。務欲使此終點之事務完成。以期事務之敏捷。節約浪費。推而至於使全部設備。得以調和。是故不獨有益於公經濟。亦且有利於倉庫業之私經濟也。

執行終點事務。須有各種設備。所謂終點設備是也。終點設備中。海陸聯絡設備之重要者。水上則有水道、隄防、船塢、棧橋、突堤、燈臺等。陸上則有岩壁、棧屋、倉庫、起重機、臨港鐵道等。凡此皆為在期系統的調和統一所需要者也。

第二款 運送與終點事務

凡以公力或私力所設之終點設備。而為實地運轉。以供給所謂終點事務之用。勢須有轉運業者或倉庫業者之參加。終點業務。普通分為如左三種。

(1) 關於貨物起卸之事務。即搬運事務。

(2) 關於貨物之存積送達等之準備事務。即棧屋作業。

(3) 關於貨物短距離之輸送事務。即小運送。

(一) 送運事務者。立於船舶、鐵道、倉庫等各種機關之間。直接以謀貨物聯絡一切事務之總稱。即因於船舶貨車等。而執行起卸搬動之勞。凡為起卸堆積。及具有若干分之搬運性質者。皆屬於其範圍。又因謀完全其任務。並置有種種之器械設備。例如貨車小艇之屬。乃其最幼稚者。蓋自起重機、起貨機。乃至昇降機之棧橋、濕船塢、蘆船等。其技術器械之日有進步。殆靡知所屆矣。

(二) 棧屋作業者。於港灣所設備之棧屋而從事工作也。質言之。其用意僅在分送上陸後之貨物於各目的地。或因於須行儲存之貨物。從事於其堆積必須準備之工作耳。故凡搬入此處之貨物。首須依於收主姓名、種類、寄送印證等而為區分。惟以佔地有限。須密集利用。且因使易於搬出。堆積重量。務須適宜。此外如有須着手於改裝等

事。宜於暫置貨物場所或倉庫中之棧屋工作。則如上述各種爲重要。惟因使此類工作及其搬出入等迅速而價廉。凡所應用之各種精巧機器。均有日新月盛之勢焉。

(三) 貨物之短距離輸送者。有以船舶、鐵道、倉庫等之相互間貨物之移動爲目的。亦有以船舶、鐵道、倉庫等與工廠、商店及其主顧間貨物之送達爲目的之兩種。均依於渡船之水運機關。與汽車、馬車、貨車等陸運機關行之。水運之價。較陸運極爲低廉。水運一。陸運殆爲三乃至五也。

第三款 運送營業與運送契約

運送人者。於陸上、以陸上運送。或於河川、港灣。以物品及旅客之運送爲業。其行爲之間。殆莫不以獲得利益爲目的也。惟運送人之爲運送營業者。雖不自當運送之任。然於所承受運送之貨物或旅客。因於履行其契約之義務。不可不實行運送。此點與運送經紀人物品運送之承攬。卽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與運送人締結物品運送契約爲業者之所以異也。

又運送人於陸上或河川港灣。承受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其實行承受運送之場所。以陸上或河川港灣爲限。此爲與海上運送區別之點。又鐵道運送之爲陸上運送。自不待言。但鐵道營業。有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有爲私人公司。有爲個人。如日本現在政府所經營之鐵道。千葉、富山、宮城、沖繩諸縣所經營之地方鐵道。其本來目的。亦可認爲在促成公共事務之進行。又私設鐵道法。私設鐵道業務者。雖限定爲股份公司。至輕便鐵道法及地方鐵道法及軌道法等。則無若何制限。不獨公司之種類。不爲過問。卽個人亦得爲鐵道業者。似此國家及府縣等之公共團體所經

營之鐵道。在以之爲營業。且爲以其自己名義而爲營業也。故國家或府縣等。亦均有商人之資格云。

運送契約者。以運送承受爲目的之契約。運送人及於海上經營船舶業者。因於營業所承受之謂也。即運送契約。爲以運送承受爲目的之承諾契約。原則上爲雙務契約之有償契約也。

運送契約。如上所述。有關於陸上運送者。有關於海上運送者。又依於運送之目的物。有爲物品或人者。運送契約爰分爲物品運送契約與旅客運送契約兩種。鐵道運輸規程。關於手携品、小貨物、死體、貴重品、動物、大件物品、大件貨物等之運送。各別設章節。要不過爲物品運送之一體。又同規程所謂隨身携帶品雖規定於旅客運送一章中。至託送之手携品。則別設一章也。

復次、運送契約之當事者。如爲物品運送。其當事者厥爲運送人。即運送業者與其對方之輸送人。按運送人以自己之名義。委託物品之運送。固即爲運送契約之當事者。其委託弗論爲自己之計算。或他人之計算。均無所區別。故輸送人是否爲委託物品之所有者。亦在所弗問。自不待論。運送經紀人。基於他人之委託。於他人之計算。以自己之名義。與運送人締結運送契約。而得爲輸送人。即以此也。又物品運送契約。認爲非當事之第三者之收貨人。對於運送人。得有與輸送人相同之權利。至收貨人祇須爲物品運送契約上所指定受取運送品之人。不必爲該運送品之所有者。即與輸送者同屬一人。亦殊無妨也。

第四款 運送經紀之必要

運送經紀人。以物品運送之承攬爲業。非自身以運送爲業也。爲物品運送之補助機關。與物品運送業。有密切

關係。隨同交通機關及運送機關之發達。擴大物品移轉之範圍。故欲託送物品者。關於適當運送人之選擇及其指揮監督等。嘗覺以利用具有特別智識經驗者爲必要。至運送經紀人。則多爲小運送業所兼營。殆成通例。普通所謂運送店。卽以此兩者爲營業也。例如由倉庫出倉。運送至站埠及裝車等行爲。雖皆爲運送業者之所爲。惟鐵道運送。則爲運送經紀人。與車站之貨物課。締結所謂運送契約。以完成該物品運送上之目的。蓋委託物品之運送。對於以小運送爲營業者。若兼託以締結運送契約。則更便利。運送經紀業卽由於如斯情事而發展。自現今實情言。如鐵道船舶之克發揮大規模運送機能者。自爲不可少之機關。由是任何竭力以謀改良運送機關。設不與運送經紀業之改良相輔而行。其結果如車之僅有片輪。必難期收效。昔日本國有鐵道。自大正八年以來。曾採用核准制度。就其從事於國有鐵道運送經紀之運送經紀人中。指定具有一定之資格者。核定其運費。顧不獨未經核准之運送經紀人。尙有多數留存。卽核准制度之自身。於法律上亦無若何根據。究有莫能澈底之嫌。夫農業倉庫。雖不得爲運送營業。而得爲運送經紀人。但尙未獲得爲核准運送店之特典耳。

第五款 運送承攬人之本務

運送承攬人者。用自己名義。以承攬物品運送爲業者之謂也。夫然。運送承攬亦僅以取得工資爲目的。乃服役勞務者之行爲。非商行爲也。例如以秤量及勞力爲資本者。非商法上之運送經紀人。惟物品運送之承攬者。乃與運送人或海上運送業者。締結物品運送之契約。立於委託者與運送人之間。而爲商行爲之運送契約之媒介也。與僅爲幹旋運送契約成立之居間人。具有區別。又運送經紀人。雖承受運送契約之締結。而爲締結之當事者。然不自爲

運送。及從事於運送之實行。此點與運送人或海上運送業者異。尤有如後所述之運送承攬人。若無反對之特約。並得自爲運送。或依於委託者之請求。作成貨物交換證時。即視同自身爲運送。是時雖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然不因此消滅運送承攬人之資格。而成爲運送人也。

以自己名義而爲承攬。不啻自爲運送契約之當事者。即輸送人。其對於對方之運送人等。意若自身爲運送契約上權利義務主體之義。是故委託運送承攬之人。對於運送人等。當然無運送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也。

運輸承攬人之本質。有如前述。故運輸承攬上之義務。不負有法律上如鐵道所負運送之義務。惟既經與委託者締結運送承攬契約。則非僅負有依照契約旨趣。履行之責。即其附帶義務。亦當負擔。故運送承攬人之自己或用人。非證明對於運送品之收付保管。運送人或其他運送承攬人之選擇。或關於其運送事項。並未怠於注意。凡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遲到等。不得辭損害賠償之責。例如運送承攬人。保管由委託者所收受之貨物。未經儲貯於適宜之倉庫。而留存於預防火災盜竊設備不完全之營業場所。並不爲若何看管方法之適當處置。所謂良善管理者之注意。實屬有虧。因此所生之損害。自不能免賠償之責。此大正五年三月十七日大審院判例也。又如鐵道院有不能即時發送之情事時。當已知其緣由。經鐵道允許將其貨物。便宜搬置於停車場內。是時鐵道不負保管上之責任。其因搬移存置所生一切之危害。均由承攬人自身擔負之。此爲大正八年十二月大審院之判例也。又承攬人祇負選擇運送人或其他承攬人之責任。對於運送人之行爲。概不負責。故運送承攬人。須加以種種注意。選擇適法之運送人。一經交付運送品後。因該運送人并非業務上所使用之助理人。故於交付後。因於運送人之行爲。致令運送品

之滅失損毀。概不負責。明治四十五年六月八日。東京控訴院實有此判例。又運送如爲鐵道。則鐵道部爲唯一之運送人。別無選擇之餘地。自不應有選擇過失存在之理由。大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岐阜地方裁判所。有此判決。又所謂關於運送之注意者。亦指所爲運送承攬範圍內。應加以注意之義。例如運送所經。應指定安全而迅速之道途。或適應必要。而令其運送中止等是也。

運送承攬人。爲運送承攬契約之當事者。或履行契約上之義務。或對於委託者。擔負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乃事理所當然者。又運送品到達目的地時。收受人取得因於運送承攬契約所生委託者之權利。運送承攬人對於收受人。亦應負義務。但運送承攬人。於運送契約而爲輸送人。收受人於運送品到達後。取得委託者對於運送承攬人之權利。及該運送承攬人爲輸送人。對於運送人之權利也。

復此。所謂運送承攬人之權利者。運送承攬人如無特約者。關於運送之承攬。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報酬額如有特約則依特約。若無特約。則當爲適當之數額。又請求時期如有特約。亦依特約。否則所締運送契約。非運送品交付於運送人後。不得請求之。又運送承攬人自行運送之時。無所謂對於運送人之交付。是時當認爲自着手於運送之始。即得請求報酬也。

又運送承攬人對於委託者。得要求預付運送承攬所必需之費用。自不待論。若因委託者墊付運費。亦得承受價還。惟運送承攬人對於運送品所應收受之報酬。有自爲運送之運費。及因於委託者另行墊付之款。或先借之款等。惟此尙得留置其運送物品也。

運送承攬人。如無反對之特約。其不與運送人締結運送契約。得自行運送。此稱爲運送承攬人之介入權。運送承攬人行使介入權時。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介入權之行使。運送承攬人對於委託者之申請允諾。非以令其成立運送契約。亦非一方面爲委託者之代理人。而與自己締結契約也。

運送承攬人因於委託者之請求。作成貨物交換證時。即視同自爲運送也。

第六款 遞次運送之承攬

數人依次而爲運送承攬時。名爲遞次運送之承攬。若物品運送所經過之行程。有二以上之運送承攬人。介入其間。依其情狀之各殊。法律關係。亦因之互異。茲爲闡明遞次運送承攬之意義。試就數運送承攬人。各個存在之地位說明之。

(甲) 共同承攬 數運送人。共同與委託者締結運送承攬之契約也。即契承當事者之一方。共有數人。是數人者。連帶負擔履行之責。

(乙) 單獨承攬 數運送承攬人。不共同合作。各自與委託者締結承攬契約也。自委託者觀之。嘗於連續運送之行程。而利用數運送承攬人。其運送承攬人相互間。不直接發生若何關係。例如委託者某甲。以東京大阪間之物品運送承攬。委託運送承攬人某乙。指定大阪運送承攬某丙爲收受人。同時委託者某甲再委託某丙以所收受之運送品。由大阪運送於高和縣。而爲運送承攬。是時甲乙及甲丙之間。各自成立其運送承攬契約。乙與丙之關係。僅爲東京大阪間運送契約中之輸送人與收受人。至運送承攬人。則乙與丙不生關係。乙或丙對於甲皆各自獨立。

故是時非乙與丙遞次而爲運送之承攬也。

(丙) 替代承攬 運送承攬人由委託者承受運送之承攬。其履行方法。使他之運送承攬人而爲運送承攬時。他之運送承攬人即替代運送承攬人也。對於委託人負承攬契約之義務者。仍爲第一運送承攬人。第二以次之替代人。對於委託者不直接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故替代運送承攬。與所謂數人遞次而爲運送承攬。迥不相似也。

(丁) 遞次承攬 物品運送。須行兩種以上之運送時。該運送人如不爲遞次運送。則必謀相互間之連絡。例如東京之運送承攬人某乙。經委託者某甲。託以東京高和縣間之運送承攬。是時先於東京大阪間。以大阪之運送承攬人某丙爲收受人。託由國有鐵道運送。使丙收受此運送品。於是以丙爲運送承攬人。再使運送人丁。從事於大阪高和縣間之運送。似此數人遞次而爲運送承攬。即所謂遞次運送承攬也。但若乙於大阪而有支店。即可使之爲收受人。而處理事務。不必另託他人。自不生遞次運送承攬之關係。又如乙爲甲之代理人。對於丙而爲委託承攬時。則與以上第二項所述者相同也。

第七款 運送單及貨物通知書

運送單。普通爲鐵道運送所用之名詞。通常陸上運送。則謂之送單。依於運送人之請求。由輸送人交與之書面。其記載事項。法律具有規定。即運送單者。顯明運送品之內容。到達地點及收受人等。有關於運送重要事項之書面也。故運送單須記載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包裝之種類、件數、記號、到達地點、收受人之姓名、或商號、本單作成之年月日。並須由輸送人簽名。但鐵道運送。除上述外。曾規定所須記載之事項。茲陳述鐵道運送單之記載事項如

左。

(一) 運送單之作成地及年月日 作成地須記載表示最小行政區劃之地名。並記載作成之年月日。

(二) 發送車站之名稱 即託運貨物之站名也。

(三) 到達車站及所屬鐵道名 到達站名及所屬鐵道名。在現今日本國有鐵道及地方鐵道。將近四千之車站中。其文字相同或發音相同者。類似之間。殊易發生訛誤。故近來新設車站。務期不用與以往混同之名稱。即舊同者亦漸次改正。惟尙未普及。故記載之時。不可清混。宜特注意。

(四) 送致收受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收受人爲當接收交付貨物之人。自當明確其爲個人。或法人。或爲某團體。又收受人與輸送人雖同爲一人。亦屬無妨。又姓名或商號。均可通用也。

須記載收受人之住址。商法雖無規定。鐵道運送。則以記載住所爲必要。又除爲最小行政區劃外。并須注明該處之通稱或俗稱。如爲都會。尤須載明街道號次。又送致處所。除收受人住所外。如尙有他處。並因一併詳細記載也。

(五) 貨物之品名重量容積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 貨物品名之記載程度。須使能決定其性質、狀態、等級及商標。例如記載爲越中入善三等精米之類。又重量容積。爲計算用費所必需。自當以之記入。至包裝之種類及件數。例如記載裝入四斗一俵之包裝一百六十俵。或裝入二斗之包裝若干袋之類。又商號得以商標顯示之。亦可以發送人表示之者。例如上述入善米之入善二字。或採用佐田之佐字。書寫爲「佐或佐」等之類是也。

(六) 報明價額者其價格 雖不必強令輸送人報明價格。但如貴重品未經報明價格。則不得請求因於毀

損滅失之損害賠償。此項報明之價格。應依據發送地之時價。但如貴重品。則極難認定。

(七) 運送方法之種類 須載明為普通或快班。

(八) 運費支付之方法 記明先付後付。到達時支付。或概數支付等區別。

(九) 曾否請求貨物交換證 貨物交換證如後所述。茲惟須記載其曾否請求。

(十) 有無特約條件及其事實 運送契約之效力。普通依於法令之規定。及運送條件之所定。如有特約。則依此特約。變更其效力。國有鐵道。嘗認許敞車積運之特約。如運魚車、冷藏車、通風車、家畜車之類。又有使用特約。新貨通知特約、包裝或標記不完備特約等。凡此因於處理便利上。均各規定略號云。

(十一) 輸送人之住址姓名及商號 輸送人指定運送契約之當事者。非謂運送承攬人為輸送人時。委託運送承攬之真貨主也。又此外輸送人。並須簽名於運送單。其簽名式為親自所簽之姓名與商號。或以簽名鈐章代之(明治三三年法第一七號)。

運送單不為真實之記載。致令運送人受損害時。輸送人自當負損害賠償之責。又詐稱運送品之種類性質者。處以三月以下之懲役。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復次、依照印花稅法。送單每枚須貼用印花稅票三分。如有漏匿。科以應徵稅款二十倍之罰金。但其數額。每件不得下於三圓。又雖屬送單。亦非概須繳納印花稅。例如運送單為官廳所作成者。或未記載金額者。或記載金額不滿五元者。或非依據運送契約者。均無須納稅。又運送單以不記載金額為原則。故不必定須納稅。惟鐵道運送。對於

貴重物品。須報告價格。則當記載之。如依其所載。價格在五元以上。并須納稅也。

貨物通知書者。鐵道運送時。根據國有或地方鐵道之運送單。作成發行之一種證明書也。日本鐵道現在所發行之通知書。計爲甲乙丙三聯之聯單。用複寫記載之。甲聯交付於輸送人。乙聯送交於到達站。丙聯以供鐵道部內收入調查之用。甲聯之作用。在充貨物及所付運費之收據。同時送致於收受人。以充收取貨物之用。乙聯送致於到達站。使知運送之事實。俾貨物抵站。便利檢驗。並以充收受人請求交付時。與所提出之甲聯。互相對照之用。但通知書所記載事項。具有一定之式樣。如上所列（見第二五六面）。

鐵道以外之運送。則基於輸送人所交付之運送單。作成類似前述貨物通知書之書面。即俗稱爲「手板」者。送交於收受人。既以通告貨物之發送。並以明貨主與交易對方之貸借關係。故凡發送日期、貨物品名、件數、重量、包裝、運費、墊款及其他各項欠費。均須記載。又此項書面。平常稱爲貨物發送通知書。有時亦稱爲貨物運送單。或簡稱曰送單云。

第八款 貨物交換證與船運證券

貨物交換證者。具有運送契約之效力。依於輸送人之請求。由運送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也。貨物交換證。所謂定式證券。凡須記載之事項。法律俱有規定。故商法對於貨物交換證。凡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包裝之種類、件數、記號、到達地、收受人之姓名或商號、輸送人之姓名或商號、運費、貨物交換證之作成、及作成之年月日等。均須記載。並須由運送人簽名或署名鈐章。鐵道運送之交換證。亦如運送單。其記載事項彌益詳盡。茲列舉如左。

(一) 貨物交換證作成之年月日	(七) 運送車之種類
(二) 發送站之名稱	(八) 運費之支付方法運費增加運費及費用等數額已未照收
(三) 到達站及所屬鐵道名	(九) 如有特約條件其事項
(四) 收貨人或收受人之住所姓名或商號	(十) 輸送人之住址姓名或商號
(五) 貨物之品名	(十一) 運送單之收受號次
(六) 須報明價格者其價格	(十二) 運送人簽名(或署名鈐章)

數人遞次而為運送時。交換證之署名者。為發送站之站長。僅須署名鈐章。交換證須貼用三分印花。但國有鐵道及公共團體之鐵道所發行者。則不需此。試列貨物交換證之樣式如下(見第二五九面)。

貨物交換證(背書記載)

第一、本證為於到達站。與運送物交換證。

第二、經輸送人之請求。以必要事項記入之。甲聯交付於輸送人。乙聯為存根。

第三、到達站處理甲聯之方法。記載收受之年月日。住址。姓名或商號等於背面。並鈐章。迨交付後。依據貨物通知書。記錄其到達月日。火車號次。到達通知交付日期。及運費費用等收入之月日。記入於記事欄之餘白。并彙總妥為保存之。

(注意) 本證除有特定者外。凡火車運送(輪船運送。包括在內。得準用火車之規定)。或火車與輪船連絡

運送之時。依於貨主之請求發行之。

復次爲船運證券。按船運證券。爲陸上運送貨物交換證之先驅。經僱船者或輸送人之請求。須發行之。日本國有鐵道之航路。僅限於稚內大泊間。及關釜間之運送承受。得發行之。其餘則皆發行貨物交換證。又此外輪船公司於內地航路。普通均發行『貨物收受證』。以替代船運證。似此證券。自無物權之效力。僅與鐵道運送所用之『貨物通知書』。恰相類似耳。

船運證券之發行者爲船長。卽爲運送之代理人而發行也。惟運送者於船長以外。不得委任發行。又日本國有鐵道之航路。站長所發行之船運證券。其記載事項。法律別有規定。須由船長或其代理者之簽名。或署名鈐章。其法定記載事項如左。

-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 (二) 船長不作成證券時。船長之姓名。
-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容積及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載。
- (四) 僱船者或輸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上貨港埠。
- (六) 卸貨港埠。但啓航後。經僱船者或運送人指定卸貨之港灣時。其指定之港灣。
- (七) 運費。

(八) 作成數枚證券時。其張數。

(九) 作成證券之地方及年月日。

又船運證券之樣式如左(見第二六二面)。

船運證券(背面記載)

第一、本券爲於到達站輪船交付所載貨物之證。

第二、經輸送人之請求。記入必要事項。以甲聯交付輸送人。乙聯爲存根。

第三、如同一運送貨物。發行本券二枚以上時。各枚須註載同一之號次。

第四、到達站處理甲聯之方法。記載收受之年月日。姓名或商號於背面。並鈐章。迨交付後。依據貨物通知書。將到達月日。船班名及到達通知交付時日。到達後交付運費之收入月日。記入下部餘白。彙總妥爲保存之。

第五、收受人希望於輪船收取貨物。呈示本券於到達站時。該到達站應於表面下部之餘白。記入船名。鈐章交還之。收受人以之向輪船交貨課請求時。前項已爲背書交付後之本券。仍送回到達站。

(注意) 本券依於指定輪船航綫時。由貨主請求。特爲發行。

貨物交換證。及輪運證券。均爲具有物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雖爲記名式。依於背書。得爲讓與或抵質。但若載明禁止背書者。自不在此限。又背書者記載其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於交換證。或船運證券。又或其補簽。並由背書人於此署名或由背書人署名。而成爲所謂空白背書。又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普通押匯中

亦用之也。

押匯者。運送品之物主。發出使收受人支付之匯票。持向收受人收取票據所載之金額。應支付之款。收受人若不支付時。得售去記載於證券而為擔保之運送貨物。以其售得之款。充清償之用。以此權利。付與債權者之票據。收受人同時並依於交換證或船運證券。交付於如上票據收受人而成立。故其擔保。具有動產性質是也。

貨物交換證者。運送人自收到輸送人運送單後發行之。若當時輸送人送來之運送品。不克正式完全點收。斯即為未經收受運送品。或發行運送單以前。如經輸送人之請求。亦得發行。至關於船運證券之發行。先依照雇船者或輸送人之申請。由運送者付以船長名義之上貨單。雇船者或輸送人。以之呈示於船長。檢查數量後。即為之裝艙。由船長付與裝貨倉單及檢量表。再以此呈示於船運證券之發行者。收領船運證券。至委託其他渡船業者。實行本船之裝艙時。雖有行如上方法者。惟通常於渡船裝艙時。即付以渡船裝艙單。以此互換。而發行船運證也。

第九款 運送店之業務組織

普通所謂運送店業務者。得分為二種。一為專營運送經理業務。一為運送業務。即前者僅為運送之承攬。後者為運送人締結運送契約。而從事運送。現時之運送店。概為二者兼營也。

運送店之業務組織。當依其規模之大小。及營業方針如何而有異。自不待論。至關於貨物之發送及到達事務。大概分為鐵道站內。或港灣埠頭作業。與計理事務。規模小者。嘗以一人管理上述數種業務。規模大者。則更細析為若干課組。例如貨物收發課。分為現件經理組與包貨組。或依於貨物種類。分為米穀組。肥料組。生果蔬菜組。又計理

事務。則區分爲現金出納組、他店顧客組、收款組、計算組等是也。

又如國內通運、國際運送、明治運送等各運送公司。俱有多數之支店及經理處。因謀連絡與統轄。設有種種之機關。

第十款 系統公司與交互計算

運送店之於各地。有多數支店或往來店者。因於營業上之聯絡。普通稱爲系統公司。例如內國通運公司、明治運送公司、國際運送公司之屬。卽其主要者也。

內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五百萬元。支店三九。經理處收貨處等五一。往來店二六四七。但與爲往來店者。須有繳納地租百元以上者二人爲保證人。或依照土地及店屋格式。須存交百元乃至三千元之保證金於本公司。又往來店契約成立之際。每店徵收十元乃至百元之入會金。並每月徵收一元乃至二十五元爲報酬金也。

國際運送股分有限公司。資本一千萬元。支店二七。經理處四四。往來店一六六九。往來店須有繳納地租三千元或所得稅五十元以上之保證人二名。并繳納保證金百元乃至千元於本公司。不須入會金。每月徵收一元乃至十五元爲監理費。明治運送公司之制度。大概與之相同。試臚舉此系統公司關係之要點如次。

內國通運公司。設置往來店。每站以一店爲限。須爲具有公司之股分者。聯合期間爲三年。資格信用。如無變動。滿期後得允予繼續。一切交易。均須以往來店爲代表。竭力促進同系統間之交易。貸借計算。經由本公司之計算部而爲決算。往來店所享受之利益。爲發送與到達之貨物。無選擇對方之煩累。收集貨物。亦極屬便利。此外關於一切

爭議及保險等。皆得委託於本公司。但各交易店之成績不佳。或缺乏信用時。得行解約或停止其往來。國際運送公司、明治運送公司等之制度。均大致相同也。

復次、交互計算者。運送店互相往來之清算。多依於交互計算行之。內國通運、國際運送、明治運送三公司。除令其所屬之交易店。依於本公司之交互計算外。其餘非往來店。得以一定條件。允予參加交互計算。內國通運股分有限公司。除往來店外。計有三五七一之參加店。國際運送股分有限公司計有三〇八〇參加店。明治運送股分有限公司計有二二三六參加店。參加條件。各公司大致相同。比於參加為往來店之條件。較為輕易。保證人僅須繳納地租十五元者。或所得稅三十元者一人。保證金五十元乃至五百元。監理費每月僅收五角（通運公司不收）。交互計算所需之費用。名為計算費。比照請求計算金額徵收。其比率。通運公司與其他二公司異。大概一元之最高額為二釐乃至七釐。又適應於請求計算金額之增加。遞減徵收也。

以未加入上述三公司之同業者為中心。另有鐵道公許運送經理人中央計算所（資本金五十萬元）為一般加入於本所者之交互計算。計加入店數三四五一店。保證人須為繳納國稅十元以上者。報酬金每月一元。計算方法。為通常交互計算與巡迴計算兩種。通常交互計算者。賬簿上之沖銷計算。巡迴計算者。派遣計算員。就各店收取應付之款也。

第十一款 運送店之對外關係

運送店之對外關係。分為三項。（一）同業者間之關係。（二）與貨主之關係。（三）與鐵道之關係。縷陳如

左。

第一、與同業者之關係。

同業者之關係。得分爲對立關係。與共同關係。對立關係。卽與顧客之關係。習慣上情形極爲複雜。發送地運送店。普通雖由貨主承受運送。到達地之經理。則委託於該地之運送店。惟其兩者對於貨主。皆爲運送承攬。須負擔運帶責任。若運費爲於到着地支付者。該地運送店。卽負有收取義務。無問收受人支付與否。皆須繳付。又此項計算。雖如前述。殆爲計算公司所通行者。但其決算。則常須一個月左右也。

共同關係之主要者。爲合作組織。凡爲同一站埠有關係之運送店。不涉於其系統公司。而橫斷的組織。通常稱爲車站合作社。或港埠合作社。其爲公許之運送店。則更無不組織此種合作社者。至其主要之目的。在謀業務之改良統一。用費運費之統一。勞工條件之統一。不正競爭之防止。爭議之公斷。共同之契約。外部之交涉。職員之訓育等。社員釀出之費。每月自一元至十元。此外尙當適應於所經理貨物之數量。分別擔認若干。或另繳入會費二百元乃至一千元。凡此皆積存爲合作之資產也。

第二、與貨主之關係。

運送店對於貨主爲運送人。承受運送。對於鐵道則自爲輸送人。而委託運送。此其常規。若純粹爲運送經理人者乃甚少。故對於貨主之責任。多爲負擔運送人之責任。以是對於官廳公署。或大量貨主。嘗於一定期間內（普通一年）。預先締結概括契約者。亦殊不鮮也。

運費之支付。多稱之爲「往付」。蓋行用於到達地。由收貨人。或到達後。由輸送人支付之方法。至對於當時交易貨主。則普通於一個月後。爲計算收付也。

第三、與鐵道之關係。

(甲) 與鐵道部之關係

國有鐵道。以利導運送經理業者。使克健全發達爲目的。大正八年六月特公布運送經理人核准規程。由具備一定之資格者中。依其申請。而爲核准。公表其姓名於官報或公報。并揭示於有關係之驛站。以證明其信用。同時許以後繳納運費。及其他經理上之便宜。本制度實施以來。閱時七載。具見相當之成績。今述其規程概要如左。

(一) 凡得受核准者。須爲繼續一年以上。於部管沿線驛站。從事運送經理業。其爲個人。或無限。或合資。或股分兩合公司所經營。該經營之業主。或擔任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中之一人。須具有一定之納稅資格。(依於驛站經理貨物數量收入之多寡。而有等差。)如係股分公司所經營。則資本須爲十萬元以上。且須具有營業必需設備等條件也。

(二) 所收受之運費。其最高額。須經鐵道部之核准。并公布之。

(三) 成績不良。缺乏資力者。行爲不端者。或經鐵道部認爲有不適當之情由者。得取消其核准。又對於其核准之運送經紀人。得令於所管驛站之運輸事務所。設立運輸事務所合作社。各鐵道局設聯合會。并於東京設統轄全國合作之中央會。依於合作社員之自治。以謀同業之統一改良。

(乙) 與地方鐵道之關係

國有鐵道。自實施核准制度以來。依此改變經理方法之處。殊屬不鮮。語其設施。例如允許核准之運輸店。後繳運費。借與土地或房屋。依照所繳金額。給予免票等無論矣。此外如一站不得超過兩店。及先繳保證金。暨依於業務成績。而給予獎勵金等之特殊制度。亦皆設置也。

第十二款 受寄物運送之居間

農業倉庫之運送。以倉庫與鐵道車站或船埠間。起卸貨物之小運送。暨鐵道或對於輪船公司之遠距離運送為主。此外則為本倉與支倉之移送保管。及聯合農業倉庫之再保管。鮮有因於派人經理進倉手續之運送。而向各車站或船埠之運送店接洽。以與運輸人間。締結運送契約。使完成運送目的之諸事務者。要而言之。運送之居間。即為斡旋。夫斡旋者。與其尊重輸送人之意思。毋寧籌計輸送人之便宜。是故第一、須選擇認為信用確實之運送店。如為鐵道運送。自當選擇鐵道核准之運送店。第二、須締結運送契約。即作成記載各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與行為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之書面。於簽名後交付於各當事者。但須令運送人或運送經理人。而為運送之承受。第三、運送品之交付。即了結現物之受授。似此於貨物運送完成後。第四、須向運送店繳付運費。若運費外尙有其他墊款。亦當如額支付於運送店。於是第五、居間人之報酬。得向當事者之雙方。請求平分給付之也。

第十三款 受寄物運送承攬

農業倉庫之運送居間較少。多為承攬。按承攬與運送經理業者。僅立於委託者與運送人之間。而為商行爲。與

運送契約媒介之居間人行爲不同。得與運送人或海上運送業者之間。締結物品運送契約。即自身而爲運送契約當事者之輸送人。對於對方之運送人等。自身得爲運送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主體。故與運送承攬人與委託者。或運送承攬人之自爲運送契約。而須實際履行此運送之運送營業者。亦自有異。蓋運送承攬人。苟無反對特約。自己亦得運送。又依於委託者之請求。得作成貨物交換證。故農倉業者。以所備之貨車或馬車。由倉庫以迄車站或船埠之小運送。且依於鐵道部所屬車站貨物課之接洽。得與站長間締結運送契約。適應必要。即自行發行貨物交換證。以供押匯之便利。亦屬無妨也。

農倉業者。得爲鐵道核准之運送店。厥在核准規則之修正。是乃多年之宿望。而爲農倉業者之重要問題也。惟鐵道部尙未予以解決之方法。故站長乃至車站貨物課。對於農倉之待遇。迥不如對於核准運送店之優厚。尤其爲關於貨車之配給卸起等之各種便利。彌多不快之點也。

第十四款 貨物運送上須注意之要件

(一) 謀運送之敏捷。

農倉倉庫設於鐵道之小站或新站者。殆無不與核准運送店受同等之待遇。此外則因與鐵道直接締結運送契約。常多不便。爰與最近之農倉販賣合作社等相聯合。指定爲專屬之運送店。於貨車之配給起卸等。俾辦理完善。以謀運送之敏捷。

(二) 鐵道之便利。亦須注意。裝貨之時。務宜迅速完畢。

農倉非如普通營業倉庫。多未雇有專用之丁役。故貨物之進出倉庫。嘗缺乏敏捷。當裝貨於特為配給之貨車時。往往不能於規定時刻內。裝置完畢。致令鐵道運輸。發生困難。似此不名譽之事。屢生不已。遂失貨車課之信用。而不為之配給貨車。斯誠屬遺憾也。此點宜特別注意。

(三) 裝貨之時。須注意包裝等。

裝車之時。須注意包裝之錯亂。標籤或封面之脫落。印證之污滅。蟲傷鼠蝕。及有無濡濕等。如發現有此不良之包裝。當即時除去。僅以完全者裝入之。

(四) 務期減輕運送費用。

為輸送人之農業倉庫。期減輕運費。自不待論。然是須對於運送店。以特約條件。使將運費減低。其法在與附近農倉業者。販賣合作等。於共同團結之下。洽商定之。

運送費用大概為(一)搬出費。(二)存入費。(三)鐵道運費。(四)貨車起卸費。(五)到達後進倉運費。(六)到達地進倉費。(七)送達費。(八)運送店佣金等。如為到達地送交本人之販賣契約。則(五)(六)(七)三項可省也。

(五) 送貨報單。須從速寄發。

因於送貨報單之延遲。貨物到達後。無法整理。或販賣上發生種種窒礙。故必令運送店迅速寄發送貨報單。一面倉庫自身亦當即時寄發起運通知也。

送貨報單中須載明貨物之種類、品質、等級、件數、貨主、車站、抵站運費、抵站之運送店、起卸之日及貨車號次等。

第十五款 受寄物運送之居間費及承攬費

受寄物運送之居間費。即關於居間之報酬。雖以當事者雙方平均負擔為原則。但依於特約。得由某一方面徵收。或雙方皆不徵收。農業倉庫。原不以居間營業為本務。居間之發生。乃起於受寄物之進出倉。或其販賣上之有需於運送。而為必然不可或已者。此寧為在使進出倉或販賣上。沾受便利。以完成為倉庫之重要任務。不應另徵寄託者之居間費。乃理所當然者也。

又運送承攬。須支付之運送及其他運送經理業者之各種費用。關於進出倉。亦別為一項。例如鐵道或船埠等之運費。普通均由售賣價金中扣出。而為結算。故不必另徵承攬費。以充運費與企業上之利潤。至此類運費之收入標準。雖無明悉之必要。然以其為關於支付方面所當調查與參攷之資料。特舉示東京市及近郊之標準費用如左。

(甲) 東京市內及附近各站核准運送店(陸運) 公定最高費用

(一) 集合運送分送起卸費(以每噸計)

站名	集		合		運		送		或		分		送		起		卸		費			
	類	種	半里以內	一里以內	一里半以內	二里以內	三里以內	卸	貨起	貨	上	岸渡	船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飯田	留品	川	二四分	三七〇分	四九四分	六一七分	八六四分	四九分	四九分	四九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七四分	六七分

(乙) 東京市内及附近各站核准運送店 (水運) 公定最高費用

(一) 集合運送及分送費 (以每噸計)

站名	種類		牛里		以內		一里		以內		一里半		以內		二里		以內		三里		以內	
	沙留品川飯	田町	秋葉原	隅田川	二四七分	一五六	一五六	一六九	一六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二四七
隅田川				一五六			一六九			二〇八			二四七									三二五
秋葉原			一五六				一六九			二〇八			二四七									三二五
田町	二四七分						一六九			二〇八			二四七									三二五
沙留品川飯		二四七分					一六九			二〇八			二四七									三二五

(丙) 東京市内及附近各站核准運送店 (陸運) 實地經理各費

(一) 米之起卸發送到着及陸上集合運送或分送各費 (以每噸計)

站名	種類	卸貨費	發送		佣金		貨車起貨		到達佣金		陸上集合		或分送	
			一〇〇	哩	二〇〇	哩	貨車	起貨	到	達	半	哩	一	哩
沙留	留	二九分	八〇分		九〇分		三二分		六〇分		二五〇分		二三〇分	
品川	川	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		七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大崎	崎	四五	七五		九五		四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新宿	宿	二五	六〇		七五		二三		五七		一四四		二〇八	
大塚	塚	五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二二〇	
飯田町	町	二八	四五		五五		二三		八二		一八〇		二〇〇	
秋葉原	原	二六	六〇		七七		二六		一〇二		一一五		一八〇	

(二) 米之渡船起卸費 (以每噸計)

淺	兩	隅	秋	飯	品	沙	站
草	國	田	葉	田	品	留	名
	橋	川	原	町	川		種
三五	二四						類
八五	六〇						渡
八五	七〇						船
三五	二四						裝
三五	二四						卸
六五	五〇						渡
二〇〇	一二八						船
二〇〇	一六〇						起
							岸

第八節 受寄物之販賣

米穀之售賣。宜務以同一之品種。綜合於同一品質。蓋不可不依於大量交易之方法為原則也。農業倉庫。雖為產業合作社所經營。原不以社員之物品為限。較諸販賣合作所可利用之範圍為廣。故循於共同販賣之效果亦大。

淺	兩	隅	秋	飯	品	沙	站
草	國	田	葉	田	品	留	名
	橋	川	原	町	川		種
二〇	二四	三五	二六	二五	二〇	二九分	類
							渡
							船
							裝
							卸
							渡
							船
							起
							岸

農業倉庫之使命。在保管、金融、及販賣三事。就中最重要者。厥爲販賣事業。夫以農業之全部。皆爲生產之思想。純屬幼稚時代之經濟觀念。在現今進步之經濟社會。生產乃農業前半之操作。生產物之有利販賣。乃農業後半之事業。矧生產之爲物。其目的究在財之獲得。不在財之其物之生產。此所以生產必以市場的生產爲立腳點。至生產物之種類及品質。悉有依於市場之呼聲。而爲之改善與統一之性質。故共同販賣之緣由。在以離去居間商人之手。施於消費地之大牙行或消費者之團體間爲主。不僅在節省居間者之佣金。至使生產者直接聽命於消費者。依照其批評定、約定及警告等。以謀生產之改良。而期其統一。亦其重要事由之一端也。

共同販賣之方法。具有種種。依於使用之途徑不同。種類又復各別。苟於此而怠於研究。貿然以當其事。則必一敗塗地。莫克再起。尤其爲農家。如僅貪圖目前之利益。不明大局。動爲居間商人等之甘言奸策所乘。則步驟既缺乏統一。其特別重要之事業。遂斷送於困苦二字之中。馴至滅迹消聲。人世之間。其例不乏。此共同販賣。以熟練販賣技術爲必要也。但一方面寄託者之訓練。亦其最緊要者焉。

第一款 販賣之居間與承攬

販賣居間者。立於買賣者之中間而爲斡旋。以使完成其交易結合之謂。販賣承攬者。承受販賣人之委託。自爲買賣之當事人而售賣於買者。以使達其交易目的之謂。今就此兩者實際交易之方法分爲二種。述之如左。

(甲) 居間

產地。即主要事務所所行者。與東京大阪等之消費地。即從事務所所行者。稍有差異。(一)由寄託者訊問寄

託物之當時市價時。應即迅以電話電報。其距離近者。以足踏車。將買者及買價。調查確實回復之。其合意此項價格之寄託者即賣者。若聲請買賣居間。則將賣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價格等通知買者。買者如無異議。交易爰以成立。

(二)買者之居間牙行。或由消費者團體舉示購買價格。訊探賣者。則利用倉庫或事務所之揭示牌。或派遣事務員乘足踏車。向各處兜攬。或派向有出售之農家。覓集一定之數量。而為斡旋。惟上述兩項。均多於車上交貨。其車上交貨之契約。普通咸附帶押匯。又車上交貨之法。須於貨車開馳之期日。加以攷慮。設期日無定。迨至價格暴落之際。方克到達。則多引起糾紛。斡旋佣金。亦須預定。普通多由賣者徵收之也。

(乙)承攬

承攬者。(一)由賣者即寄託人。承受販賣委託之時。(二)由買者即商人。或消費者之團體。承受購買委託之時。農倉庫則多屬前者。又販賣委託有二。(一)成交委託。(二)限價委託。前者依於市價之成交。而為售賣。後者則指定一定價格。即最低價格。受託者之倉庫。負有於其指定價格以上而為售賣之義務。至承攬之時。固多用投標方法。例須於規定之售賣日行之。然亦有委託於消費地之委託牙行而為販賣。或與消費者之團體。訂有特約。以一定之數量。於一定之期日。輸致求售之法。凡斯二者。通常皆以電報電話調查市價及成交價格。要而言之。當用適當之方法。以行敏捷之交易云爾。

第二款 委託販賣與購買販賣

農倉庫販賣承攬之方法。由於寄託者之委託而為販賣。原不承認購買販賣。惟以準用商法。關於牙行營業

之規定。依於同法第三百十七條介入權之作用。則承認購買。固非全無理由。此項問題。正議論囂然。以屬於法律之解釋。姑置勿論。至如農業倉庫之在以受寄物之販賣爲限。不承認購買。寧爲至當。又假令法雖不禁。然以米藪騰落不居之物。若使依於購買而爲販賣。則奚能免經營上之危險。世人動以農倉雖不行購買。假如經營主體產業合作社之販賣部。於章程中。訂有購買規定。則購買社員所生產米。固屬無妨。卽以其購買之米。保管於倉庫。亦殊無妨。緣是以射利之心。而盛行購買。苟遭價格暴落。用招鉅大損失者。其例不鮮。夫然。似此行爲。自農業倉庫法言。決非適法之舉。是故依於商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準用。倉庫應以代他人保管物品於倉庫爲業之本旨。經營倉庫之產業合作社。若以保管自己物品爲本旨。固不可不謂爲違法行爲也。

如上所陳。農倉之承攬方法。以委託販賣爲限。購買販賣。則絕對不許。是宜爲注意者。但農業倉庫之販賣。若比諸販賣合作之販賣。其受託物之範圍愈廣。則其經理亦彌易。是實可想像得之。卽販賣合作社雖以社員之生產物爲限。農業倉庫則除合作員以外之所有物。乃至商人之物。亦多包括之。米穀之販賣。有以一車爲單位。亦有不滿一車者。販賣價格。自有差異。苟確認爲大量交易。與販賣經濟。具有至大關係。則農業倉庫之販賣。比諸販賣合作之販賣。更爲有利。自屬不能否定。惟此須以所販賣之販賣合作社。所生產米。悉皆存入於倉庫爲條件耳。

復次。販賣委託。不問爲成交或定價。必須提出委託販賣之申請書。申請書之用紙。由倉庫預先印就。僅須就各欄填註。按填具申請書之目的。在避免因於市價變動。而生影響。例如午後市價漲高。致別啓爭議之類。蓋有鑒於僅依口頭聲明。往往釀成糾紛也。似此凡承受販賣委託者。無論依據何種方法。皆得隨意爲之。又其方法。具有種種。

(一) 依於投標方法。(二) 依於精米廠或消費者之特約方法。(三) 依於牙行之委託販賣。(四) 委託其他之販賣機關。(五) 依於牙行之先物買賣。(六) 利用交易所。(七) 依於產地輸出之指導。(八) 依於消費地之進倉買賣。(九) 依於附帶押匯方法。試依次詮釋如下。

第三款 產地買賣與市場買賣

米穀買賣。有產地買賣。有市場買賣。普通生產者。多以地方商人爲對手。從事販賣。鮮有與大消費地之大商人直接交易者。大都皆於生產地買賣之耳。雖然凡屬精米消費者之團體。在利用大消費地之現米市價爲主。嘗須經牙行之手而爲購買。惟近頃生產者。亦於東京大阪等處。設置販賣所。或利用現米市場。或直接售賣於消費者。已漸有此傾向。例如府縣農會聯合會之幹旋所、東京之富山縣米販賣所、秋田縣米穀倉庫、新瀉縣米穀倉庫、及朝鮮米協會等。卽其證也。又政府頒布現米市價。以矯正其投機買賣之弊。意在避免米價之騰落不居。而期國民生活之安定。大概不久當可實現。惟該法尙未實施。內容如何。猶難盡悉。意揣所及。大概在就生產者方面。以謀交易上之便利耳。

產地買賣之方法有三。(一) 產地商人之隨意買賣。(二) 經產地商人之手。售賣於市場商人。(三) 規定販賣日期。依於投標方法。(一) 及 (三) 兩種。均涉及於各方面。須調查買者及所出之買價。當然與出價較高之買者締結契約。(二) 須調查運貨用費等。是否加入計算之中。(三) 普通雖僅與地方商人爲對手。然若東京或大阪等市場商人。來電加入投標。則足以利導地方商人。願出高價。使投標結果。彌有利益也。

市場販賣之法。(一)對市場商人用電報說明(甲)即裝。或(乙)裝畢之價格。而爲通知交易。所用電文。例如『即裝價若干復。』或『裝畢價若干復。』之類。即裝亦有因於開迴貨車。遲延數日者。故比諸裝車已畢。日數不至延宕之運費。稍爲低廉。(二)附帶匯兌者與不附帶匯兌者。或共裝一車。或分裝兩車。以現物寄送於市場有往來之信實牙行。經進入倉庫後。視時價相當。再行復電。指定售賣。依此方法。現物握於牙行之手。比較得趁用有利之時機。惟一方就利益中。須關顧倉租及進出倉各費用。計算上亦未必果屬有贏。至貨樣買賣。最初交易者。如爲非信用昭著之倉庫。則行用此法。經若干次交易後。必可明瞭其米質。及交易上誠碼與否之信用情狀。藉以獲得具有信用與誠意之交易者。是乃最良之法。(三)委託於東京大阪所設聯合農業倉庫。或請其斡旋。(甲)以售賣於消費者之團體及精米店爲原則之方法。(乙)售賣於牙行爲原則之方法。前者雖近理想。須有相互之訓練。後者則徒令增加居間機關。效果殊鮮也。

第四款 特約販賣與隨意販賣及拍賣

(一)特約販賣者。與消費者之團體等。特定平均售出之約也。買賣價格之協定。具有種種方法。例如(一)定爲比較神田川現米市價之標準價。高若干或低若干。(二)貨樣等級相同之各地產米。依照神田川或深川之現米市價。該日實際交易之市價。(三)麥酌產地與東京或大阪之現米市價。就後者之市價中。減去運費及雜費。與前者之和。而爲平均。此種方法。多行於市街地之消費合作社、交易所、公會及各種工廠之屬。商人交易。殊鮮行用也。

(二) 隨意販賣者。其特徵爲交易人。售賣時期及數量等。均無一定。例如產地數量。售賣於產地商人。消費地數量。即於消費地爲交易。又消費地云者。例如東京產量。移出於東京以外。大阪產量。移出於大阪以外。北海道產量。移出於北海道以外。或米價低落。不應出售之時。則暫存待價。值高宜賣之時。則務須多售。似此所賣之人時量三者。均屬無定。適應必要。而爲隨意售賣。按依此方法。易流入於投機之一途。譬令招致失敗。是不可不注意。交易之次序。依據報紙或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機關等。當得知其大概。如認爲宜賣之時。則以電報或電話。通知各地之主要交易者。或答覆各地商人等之訊問。認爲賣價相當。即與結合交易。關於此法。應行注意者。(甲) 購買人是否確實果有信用。蓋凡當米價有變動。世人往往拒絕收受送來之米。例如三四等米各半。雖爲商場習慣。然嘗有謂四等米較三等米過多。而申訴困苦者。或雖無困難。業經收受。價金支付延期者。(乙) 須調查售賣移出之目的地。是否向爲該米之移出地。如爲全不需要。或所需極微之處。則於輸售地。不可不先行洞悉該米情況。蓋非令買主能安心交易。則賣主亦決不能安心求售。又如意在謀擴張新販路。設置販賣處。俾人明瞭真相。則因於廣行宣傳。必須極大勞力與費用。其對於地方產米販路擴張上必要之宣傳方法。亦不可不另行設法。或先以少量輸致。尤易使人明瞭該地之米產。又如若爲永久不斷之交易主顧。當可於相當程度。信任勿疑。故於買主之選擇。不可不充分研究焉。

(三) 拍賣者其法有二。一爲叫價。一爲投標。叫價乃交易所普通所行者。茲姑從略。惟就投標法述之。

投標者。令購買者以買價投標。以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交易方始成行。其法每月規定買賣日期。如逢三逢五。或逢二逢八。或每月一次。或若干次。定有適當日期。其日數多寡。雖必拘定。然必從事買賣。以投標章程。分送於各地商

人或消費之團體。於買賣之前一日。彙齊等級及各項售賣數量等。以一車爲單位。如綜合數量。在一車以上。對於東京或大阪神戶之交易者。應以電報或電話通告。俾使用電報投標。附近商人。則以電話通告之。召集本人或代理人親蒞。或用電報電話等投標。又或令事務員。乘足踏車汽車電車之屬。招請各投標者。但最要者。投標如僅求諸地方商人。則商人間易於結託。故務期召集移出地之主要商人。假如雖祇有一二處電請投標。亦不可少。蓋地方商人。聞聽有中央等處商人加入。則勢不能不誠篤從事。又如疑投標者有所結託。或因市場情況。意在防止減價。爰投入最低售價之限價標。但須先使投標者明悉。至限價投標。嘗有令商人意氣沮喪之虞。故不可常用。又投標者。須繳納一定之保證金。大概爲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三。遇有得標者不承受。或不支付價金時。卽沒收其保證金。但如約履行。照付價款時。則當於價金中扣除之。又此項保證金。亦有存爲繼續投標之保證金者。似此。通例則多用有價證券。又對於得標者之交付貨物。及收取價金。普通爲開標後三日內也。

如上三者。各有利害得失。不必僅擇行其一項。有時三者併用。有時僅用其一項。或兼用二項。斯乃勢所當然者也。

第五款 獎勵平均販賣之必要

米穀爲國民之主要食糧。售賣價格。影響於國民生活。乃至農家經濟。極關重要。自不繁言而解。惟近年米價騰落懸殊。屢失常度。致令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經濟上之不安。關係匪淺。洵屬遺憾之事也。

曩政府頒布農業倉庫法及米穀法。冀謀價格之調節。然以農村經濟。日頻急迫。農民彌益耽於投機行爲。緣是

不僅販賣上。多致不利益。且以平均消費之米穀。而以不平均之法售出。以至引起價格之騰落無常。似此弊售。往往見之。推原其故。實因農家無適當之儲穀倉庫。加以迫於年終。須行償還肥料費及其他款項。計惟於生產之當時。忍痛廉價出售。縱非所願。然以情勢所促。常不得不售。去待價而沽之米之大部分也。至關於米穀之生產資金。向來惟產業合作社及其他之金融機關。較能設法。就交易之圓滿進行言。對於生產後米穀之金融。究欠圓通。質言之。殆有夷視之概。以是農業者。亦遂灰心。馴至頻於傾銷之景況。尤其為經濟力貧弱。乏於持久彈力性之小農。其慘狀益甚。由是一方對於農家。提倡平均售賣。為販賣米穀最安全有利之法。應加獎勵實行。一方對於進入農業倉庫之米。盛行米穀金融。以矯正積年宿弊。習於生產當時之傾銷。斯實農界及國家之大問題也。

第六款 平均販賣之定義

米穀之平均販賣。其意義為何。如次所述。

第一、(甲)主張寄託者本位。(乙)主張倉庫本位。要之究非倉庫本位。而為寄託者本位。乃不可否定者。故不曰倉庫每月售賣若干。乃謂以寄託者之生產者或地主。一年售賣之包裝米。分為十二等分。或十等分。每月所售賣之數量是也。

第二、(甲)每日賣。(乙)每月賣。(丙)每年分次賣。又(乙)之每月賣。亦可分為一次、二次、或若干次。(丙)之每年分次賣。則嘗發生某月與某月分次賣之問題焉。

總之。茲所為問題者。(一)寬度同一歟。(二)寬度雖同一。長短當如何定之。(三)雖有長寬。其為一月。亦

殆無妨耶。緣是平均販賣之意義爲何。其定義當如次。

平均販賣者。定有每月一次以上之規定期日。令寄託者販賣一定數量之謂也。

第七款 平均販賣與獎勵之方法

米穀平均販賣之獎勵。不可專委任於農倉。凡地方官署。或與產業合作有關係之獎勵指導團體等。均不可不委託之。茲述其方法如左。

(甲) 當業者之訓練

(一) 調查平均販賣之利益。俾衆周知。

(二) 印刷平均販賣之實例。廣爲分送。

(三) 依於講習、演說及實地視察等。涵養平均販賣之觀念。

(四) 依照地方。選定農業倉庫。對於售賣米之若干分。竭力爲平均販賣。期示以實行之模範。

(乙) 平均販賣數量之調查

(一) 調查寄託者之售賣總數量。

(二) 預先分送表格。令寄託者報告一年間。平均售賣之責任數量。

(丙) 平均售賣之實行

(一) 規定每月一次以上之一定期間。使寄託者售賣一定數量。

(二) 凡特約售賣及隨意售賣。須選定信用確實之交易者。對於消費者之交易。務宜爲該消費者之團體。對於商人。則宜採用投標方法。

(三) 當實行平均販賣之時。須與各種團體相連絡。

(丁) 平均販賣之獎勵

(一) 對於行平均販賣者。與以低息資金之融通。暨豁免倉租。或售賣佣金等特惠。

(二) 對於中小農民。照其售賣能力。與平均售量。擇其比率成績優良者。特設獎勵之方法。

(戊) 平均販賣之注意

(一) 須令當事者精通市況及交易方法。

(二) 時常對於交易者之信用調查。不可怠意。

(三) 售賣價金。務宜使其以一部分貯存於產業合作社。

(四) 售賣價金之收付。務期迅速。

第八款 平均販賣之方法

對於農業倉庫之機能。國民重要之食料品。冀謀其價格之平準。需供之圓活。穀物之平均販賣。在農倉業務中。洵可謂估最重要之部份。試列舉其方法如左。

(甲) 寄託者一方

(一) 須使澈底明悉平均販賣。乃自他共有利益者。

(二) 調查各自販賣能力。

(三) 使各自報告平均販賣之最低責任。

(四) 對於行平均販賣者。特與以進倉之便利。

(五) 每月規定日期。令依照進倉單或證券。爲最低責任以上之申請。

(六) 設置平均販賣之種類。規定每組數量。令依照數量。而爲申請。若不達於一定數量時。得依於數人之共

同。俾合於定量。而爲申請。

(七) 對於中小農民。比照其售賣能力與供給量。以成績優良者爲限。設定獎與方法。

(乙) 交易者一方

(一) 基於最低之供給量。與商業者。或消費者。及其團體。而爲交易。

(二) 販賣方法。無論爲特約。隨意。或投標。均無不可。對於商業者。則務宜用投標方法。

(三) 投標方法。每月至少須爲一次以上。於規定日期行之。

當實行上述方法時。其最要者。(一)組織米穀平均販賣聯合會一類之機關。(二)須就實行容易方面着手。米穀平均販賣聯合會章程。舉例如左。

愛知縣碧海郡產業合作社米穀平均販賣聯合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每月平均販賣會員之售賣米。以防止因於市價漲落之危險。發揚三河米之聲價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由碧海郡內產業合作社員。以其米穀爲平均販賣者之社員組織之。

第三條 參加本會者。須以意旨。向所屬合作社之理事申請之。

第四條 會員售賣之米穀數量。一組爲十俵。於每年一月末日。將組數陳報於所屬合作社。并以售賣米搬入於有

限責任碧海郡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

第五條 前條之米穀。由有限責任碧海郡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負保管之責。

第六條 本會依照左列方法。售賣會員所交付之米穀。

(一) 售賣期間。每年自二月至十一月。

(二) 售賣數量。每月一組一俵。自級等較低者。依次售賣。

(三) 售賣時日及售賣方法。一任碧海郡購買販賣合作聯合會。

第七條 售賣價金之結算方法。每月售畢後。依照級等類別。平均算定單價。適應每組之數。於一週以內分配之。

第八條 凡提交本會之米穀。得依其申請。給予暫付款。

每暫付款百元。徵收日息二分七釐以內之利率。但對於業已售賣之暫付款。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會員經委託售賣後。除本會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不得付還。

三重縣阿山郡東植村無限責任東拓殖信用購買合作社農業倉庫之平均販賣聯合會章程

- 一 限定每年十月至翌年中。出售米之品種等級。
- 一 平均販賣米之品種等級。須爲同一。（例如關取（地名）一等米若干組。或二等米若干組。依此申請）。
- 一 加入平均販賣之每一組爲十俵。（自一月至十月。每月十日一次。）每次售賣一俵。
- 一 平均販賣。因以十噸貨車爲標準。總組數之單位。爲一百六十組。（每月一次。一百六十俵。一年一千六百俵。或其倍數。）
- 一 申請加入平均販賣者。須在一組以上。
- 一 不滿一組者。得綜合數人。而爲一組。
- 一 申請數如有尾數時。得要求申請多者。減少組數。
- 一 申請之全部。如組數同一。則由該農倉適宜酌定。
- 一 行平均販賣之米。全部保管於倉庫。
- 一 申請書於每年十一月。中。經由該區協議員轉送於事務所。
- 一 取消申請或減少等事。絕對不許。
- 一 售賣方法。及其他一切。均委任該農業倉庫。絕對無異議。
- 一 平均售賣之方法。先行揭示。將每月十日售賣米之品種、等級、數量、年度及樣本。送致於各地市場或商人。以當日之電報或電話。而爲投標。

福市縣坂井郡兵庫村有限責任立誠信用售賣購買合作農業倉庫納稅米平均販賣章程

一 合作社員。各自預定繳納於村公所之各種稅額。大概以與此相當前數年收穫存倉之糶米。而行平均販賣。通

計一年分之賣價。分配於存米。算定平均價格。而結算其各自之稅額。

一 納稅米寄託之俵數。參照前年度納稅額。大概依照如左標準。

不納地租者

二俵

繳納地租至三元者

三俵

繳納地租至五元者

五俵

繳納地租至十元者

七俵

地租十元以上。每增五元。加三俵。

一 納稅米每月平均售賣三百俵。但須使納稅不發窒礙。

一 納稅程序。先以納稅寄託者之姓名。通知村公所。公所彙齊該納稅者之納稅通知書等。概行送交合作社。由合

作社將其稅額。一一記賬。彙交公所。併領取收據。送交合作社。

愛知縣碧海郡安城町有限責任碧海郡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平均販賣之種類

一 每年平均販賣 每組十俵。自二月至十一月。每月售賣一俵。以每月平均數為區別。

一 上半年平均販賣 每組五俵。自一月至五月。每月售賣一俵。

一 下半年期平均販賣 每組六俵。自六月至十一月。每月售賣一俵。

一 每月平均販賣 依希望月之平均數。售賣所希望數量。

一 天災期平均販賣 每組三俵。於氣候災變較多之八、九、十三個月間。各售賣一俵。

富山縣東勵波縣吉江村有限責任四輪售賣購買利用合作社農業倉庫平均販賣規約

第一條 本合作定名為四輪產米平均販賣合作社。經營四輪農業倉庫之附帶事業。

第二條 本合作社以合作社員。共同實行產米之平均販賣為目的。

第三條 凡加入本合作社者。須以一組（乙米十俵）以上之粳精米。寄託於四輪農業倉庫。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呈送第一號樣式之申請書。

第四條 本合作社依於如左方法。以行平均販賣。

（一）加入者。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以十俵一組之粳精米。存進於四輪農業倉庫。

（二）販賣方法。自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八月。每月於二十三日舉行投標。

（三）價金每次結算。存入共同貯蓄。又對於加入者。或貸以暫付款。或適應加入者之要求。而為支付。

第五條 本合作社設置如左職員。處理事務。

社長一人 本合作社社長充任。

幹事若干 由社長任用。

第六條 本合作社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年十一月以後之事業成績及經費決算。報於各合作社員。

第七條 本規約無明文者。依照四輪農業倉庫共同販賣規程辦理。

第九款 賣價決定之標準

販賣米之價金。爲買賣交易第一當發生之重要問題。農業倉庫。以不承認購買售賣。故祇須就委託售賣時探討之。茲將委託售賣。用爲賣價之標準者。論次如左。

(一) 生產費 (二) 包裝費 (三) 運費 (四) 保管費 (五) 售賣佣金 (六) 企業利益

(一) 生產費者。包括米生產所需諸費。佃農爲(1)種籽費。(2)肥料費。(3)農具折舊。(4)屋宇折舊。(5)佃租。(6)工資。自耕農則除佃租。包括(一)租稅公課等費。(二)包裝費。(三)至收受爲止之運費。(四)保管期間內。保管所需之費用。(五)售賣佣金。即因於負擔倉庫經營各費。適應售賣數量。所徵收之一定金額。(六)企業利益。即寄託者。合計如上賣出原價外。希望售得若干利益。爲其盈利。倉庫大概依於如上標準。決定賣價。惟實際問題。因於左記情事。不免有相當之變動耳。

(一) 競爭者之有無。

(二) 對待顧客。商業上之策略。

(三) 市價之成交。

(一) 競爭者發生時。往往增加其所收受之利益。

(二) 倉庫亦須有相當之商業策略。即機變是也。然有時因於機變。其利益比率。特為減低。

(三) 市價之成交。即大勢所趨。隨於市價之變動。而致損失。反言之。是為利益比率之上騰。

如上雖為賣價之理論標準。顧為理事者。當依照上述。調查大概之標準。用資參攷。務宜獎勵實行平均販賣。俾獲得最後之勝利焉。

第十款 對於委託販賣米之預付

目的在動產資金化。而為委託販賣之寄託者有之。其對於已寄託之物。而希望一時之資金化者亦有之。例如無須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借款者。以其所委託販賣之寄託品為限。與委託於販賣合作時同。對於要求預付款項者。給以時價八成以內之暫付款。又或因售賣價金。尙未領足。而又未至價金結算之期。請為墊付價金者亦有之。茲總稱委託售賣米之暫付款及寄託物價之墊款為預付云。

預付款雖依普通利率為標準。而計算息金。然究宜減低若干。俾便經營。至預付款及其利息。普通皆於價金結算時。為之總結也。

第十一款 販賣物品之收受及其責任

附隨於販賣行為之物品收受。屬於重要行為之一。蓋即販賣米收受之地點與時期等是也。依此以生責任之移轉。暨搬運費及其他費用。與各項欠款擔負等之差異。自當影響於價金也。

(甲) 時期

(一) 即時交付 買賣定約。同時交付之謂。

(二) 期付 買賣品之交付。預定期日。於該日或於某日以內。而收付貨物。

(三) 近期付 於數日內交付物品之謂。比較期付之承受期限較長。

(四) 後付 買賣物品。於將來較長之期日。而爲交付。例如十二月交付之物品。而於六月買賣之。

(乙) 地點

(一) 倉庫交付 於倉庫而爲交付。俗稱倉庫放出。與地方商人交易所行之方法。

(二) 車站交付 於指定之車站而爲交付。車站有發車站與到車站。前者爲與地方商人間所行之法。後者

則爲與遠地商人及消費者之團體等所行之法也。

(三) 碼頭交付 貨物於碼頭尙未裝入舟中以前。而爲交付之謂。

(四) 船中交付 將貨物運至船中。卽於船上交付之謂。

第十二款 販賣價金之收付及其清算

(甲) 由購買人收取價金

投標售賣時。由投標者。或得標者。交出價金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三十之契約保證金。餘額自開標之日。於三日內或五日內支付之。現品於價金繳清後。方爲交付。惟依於購入者之請求或委託。於遠道消費地之現米市場。或消費者之團體等而爲售賣。并運致於其指定之場所時。則常行押匯之法。按關於押匯。別有詳說。大要爲依於以貨物

交換證。或船運證爲擔保之匯票。比照擔保證券額面所載米穀之時價。於八成以內。而爲貼現耳。又收解款中。亦有附帶辦理匯兌者。但支付人如不於票據期日內付訖。則當徵收延期息金。又近地商人之收受價金。固無須別爲記述。茲特揭示經依遠地牙行之手。售賣米穀。而附帶押匯時。其價金結算之法如左。

販賣價金一（匯款十運費十倉租十牙行佣金十利息十各種雜費）＝清算款

（乙）支付販賣價金於委託者

販賣價金之支付。不問依於售賣所結之買賣契約。是否規定以後付款。普通皆於一週間前後支付之。如爲期付等。已受金錢融通者。固不免稍遲。惟既由購買者取得價金。應即從事清算支付也。

清算之時。扣除左列各種經費。信用部即記入於其各自短期往來之賬戶。本人祇由各區之委員。送交以存款轉入通知書。遇有需款時。則利用預先交存之憑摺。其由販賣價金所扣出之諸費如左。

販賣價金一（包裝費十檢查費十倉租十運費十販賣佣金十預付款十預付款息金）＝清算後須支付之款

第十三款 受寄物之販賣佣金

販賣受寄物時。須徵收佣金。佣金有由買主徵收者。惟普通皆由賣主徵收之。由買主徵收者。乃依於買主之委託而爲購買。至經營市場之倉庫。亦有就買主與賣主雙方徵收之者。然亦以此爲限也。

販賣佣金。在以充售賣所需各費爲原則。凡（一）郵電費。（二）樣本費。（三）旅費。（四）調查費。（五）

印刷及其他宣傳費。(六)雜費等。皆惟此是賴。故販賣佣金之算定法。為以經理之數量。除如斯諸費之合計。即依此為標準。其算式如左。

(郵電費 + 樣本及送費 + 因於各項交涉之旅費 + 需要地購買者之信用調查及市價漲落調查等費 + 關於倉庫處理特別所需之印刷及試食等宣傳費) ÷ 最近三年平均經理俵數 = 每俵佣金

若無最近三年之數字。則依於估計之經理數量。或依照普通之例亦可。現米市場等牙行之佣金。每俵以一角六分。即一擔四角為標準。依照委託數量之多寡。得酌量減輕。或以後退回。至其不能公示大眾者。則與對方秘密商定。農倉庫。目下普通所行之佣金。米為一俵四分乃至六分。即一石一角乃至一角五分。繭絲則大概如左。

生本繭	價金一元	一分五厘
中繭玉繭層繭	價金一元	二分
乾燥繭	價金一元	一分二厘
生絲	價金一元	八厘

第十四款 共同販賣上須注意之要件

關於共同販賣須注意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共同販賣之申請。必以券票為限。

共同販賣。申請出品者。如以口頭申請。例如曰。二十日之販賣日。余將有十俵出品。或謂可送交十五俵之類。其

申請僅爲口頭。決不可接受。必須以進倉票或農倉證券爲憑。否則如值米價騰貴之時。或於中途取消申請。或言語支吾。拒交出品。又似此口頭相約。以一定數量而爲投標時。則對於得標者之物品交付。亦當生窒礙。至因於時價之變易。尤易釀成種種糾紛。故決不可依於口頭約定也。

(二) 共同販賣之標準米。必以三等米爲標準。

投標暨其他買賣契約之協定價格。必以三等米爲標準。似此二等米比三等米。或高五角。或高八角。四等米比三等米。或低八角。或一元。其各等級之差額。預爲決定。并公表之。故如有以電信電話協商者。必依三等米爲標準也。

(三) 相約數農業倉庫而爲聯合販賣。

在同一車站前者。固不待論。即分散於多數村莊者。亦宜聯絡一氣。於同一時日。而爲共同販賣。蓋俟數聚集愈多。則售價因之愈高。即由遠道徵求投標者。亦彌易。並易於號召相當鉅量者之加入也。

(四) 如有綜合定貨數量之必要時。倉庫與米商間。可行異級米之轉賬。

特約販賣之時。例如三等定米一車十噸。屆期三等米不滿一車。四等米則倉中尙存有相當數量。此外隣村農倉。或該車站前之營業倉庫。尙存有相當數量之三等米。是時定米不足之量。若以四等米轉賬。裝滿一車送致之。是乃販賣上必然之處置。固未可非議。惟異級米之轉賬。其差價當依照該地方之公定價格。至行用此法時。或於業務規程等而爲規定。或與寄託者締結特別契約。須俟獲得自由販賣。或關於轉賬之委任權後。方得執行也。

(五) 共同販賣之價金收付。得與以三日間之猶豫。

共同販賣一經執行後。即須收付價金。實所難能。縱屬情形不一。究以規定於三日內爲宜。何則。購買者以倉庫證券爲擔保。由銀行承受融通。其支付價金時。則由倉庫職員。執持倉庫證券。與購買人偕赴銀行。以時價八成。抵質該倉庫證券。而爲借款。並由購買人手中。交出二成現金。支付於守候之倉庫職員。故售賣之翌日。如爲星期或例假期。則第二日自難支付。但若三日以內。購買人如不爲價金之支付。則當沒收保證金。廢除契約也。

(六) 共同販賣之實施。自地主始。

共同販賣開始之初。自耕農出品之米。爲數自屬不多。但出品雖少。亦決不能因即中止或廢止之。每月仍須繼續二三次。迨至夏期。縱不得已而減爲一次。要必於一定期日。而爲實行。惟最初當以其創始意義。勸導地主。倘得地主以所收取佃農之進倉票。或倉庫證券。每次三十俵。或五十俵爲出品。如是集合十人所有。即可爲三百俵。或五百俵之共同販賣也。大抵在開始試驗時期。自不免有相當之失敗。迨積久經驗。則巧妙自臻。廣而至一般農家。亦浸假而自願參加共同販賣。厥後僅屬自耕農米。亦當達數百俵。故出品少時。若以地主爲補充。則每次聚集之量。當至預定以上也。

(七) 共同販賣。必於每月規定日實行。

共同販賣。必於規定日實行。當令需要者與出品者。皆有守待規定日期之風習。若倉庫之是否執行共同販賣。乃至何日執行。不能使人共曉。則需要者固乏興味。出品者亦不知所措。共同販賣。自難盛行。故萬一預定之期。如無出品。則先與地主協商。若地主亦不肯出物品。則由地主借入二十俵或三十俵之倉庫證券。以之爲出品。彙集一定

數量。而爲售賣，以該售賣價金。用爲購買其他倉庫證券之代價。至所購買之證券，亦爲三等米。同以三等米償還地主。固毫無不合。惟似此方法。依於時價之低昂。時復有損有益。迨往復若干次後。則損失自可濟於平。而不至有鉅大損益。又此方法。農倉莫克直接施行。嘗另設附屬團體。如共同販賣調節會之類。依於特別會計實行之。要之。共同販賣。無論選用若何方法。期在繼續施行。似此。共同販賣之效果。若漸次實現。則自耕農之米加入者。亦自增多。斯與共同販賣之真意。方爲吻合也。

(八) 共同販賣之價格。須即日迅速發表。

販賣價格。在委託者咸欲及早明悉。若至翌日或後日。則市價自然發生變動。夫販賣價格。固須於販賣定日。冀使售價確屬有利。萬一因於時日之推移。以後價格。反爲騰昂。致令有對於共同販賣。而懷疑者。則甚非美事。故販賣價格。必即日即刻。迅速發表也。

(九) 注意購買者之趣向。

米爲國民之食糧。乃普通所有之物。然具有品質、粒形大小、乾燥、調製、食味等種種之階級與特徵。故宜調查某地產米。適合於某消費地。儘先移送於適合之方面。例如小粒橢圓米。以東京爲中心。關東大都歡迎。大粒橢圓形米。則以大阪爲中心。關西咸爲激賞。又東京僉喜軟質米。大阪咸貴硬質米。即大粒者。當注意輸送於京阪地方。小粒則送致於東京橫濱方面是也。

(十) 須注意交易者之信用。及交易之內容。

調查交易者之信用。僅與其確實者而爲交易。當不待論。蓋世之米業。投機射利者。往往依於定期買賣之法。藉圖恢復。反而招鉅大之損失。以至延不繳付所購之米價者。固實繁有徒。且當締結買賣契約時。若於其內容之商標、品質、等級、交付之月日、及地點、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擔負。乃至價金支付之方法。即時日、地點、支付所需之費用、銀行利息等。不爲明確訂入契約。迨至以後。鮮有不發生糾紛者。尤其當米價暴落之際。關於收付日期。每引起種種之重大問題。此蓋斷斷不可忽者也。

第十五款 對於政府購進米之販賣順序

茲臚述對於政府購進米。販賣次序之要領如左。

(一) 政府頒布購買之公告。

(二) 希望售賣者。呈送「售賣申請書」於購進事務所。

購進事務。計東京、大阪、神戶、門司、酒田、仙臺、新瀉七處。

(三) 各事務所。彙齊售賣申請書。送於管轄部。

管轄部審查後。於預定價格範圍內。決定購進。發送「買進決定書」於申請者。

(四) 申請售賣者。基於買入決定書。於指定日期內。送交允諾書於購進事務所。一面辦理輸送品物程序。

(五) 賣主於進入政府指定倉庫後。送交「進倉通知書」於購進事務所。進入國立倉庫之時。由倉庫課發行「進倉證書」。交於賣主。

(六) 政府對於進倉米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每百俵以五俵以上爲比率。檢查合格者。付以檢查合格證書。

(七) 賣主受領合格證書時。隨同成交米之倉庫證券。或進倉證書。送交於購進事務所。購進事務所收受前項書類時。以「現品收領證。」交於賣主。

(八) 賣主經收「現品收領證」後。即提出「領取米穀證券請求書。」

(九) 政府辦理證券發行之程序。發送「領取米穀證券通知書」於賣主。證券發行之程序。由農林部轉請財政部。令知日本銀行。由日本銀行。以政府名義發行之。

(十) 賣主收到「領取米穀證券通知書」時。於指定之日本銀行本分行。或代理店。以通知書掉換米穀證券而爲受領。

第十六款 消費地販賣米穀之斡旋機關

於消費地爲販賣米穀之斡旋機關。刻正活動者。大凡如左。

一、道府縣農會聯合販賣斡旋所 於中央農會監督之下。爲各道府縣農會所聯合組織經營者。計分設札幌、東京、橫濱、大阪、神戶、門司等六處。

一、富山縣米東京販賣所 富山縣農產振興會所經營者。設於東京市神田區松住町。大正十二年地震後。未幾即設立。爲地方米販賣所之先驅。

一、秋田縣東京米穀倉庫。秋田縣農會所經營者。經營主體。有移轉於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議。設於東京山手鐵道線。池袋車站前。地震後所新設者。

一、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新瀉縣販賣購買合作社聯合會所經營者。設於東京市四谷區旭町新宿車站前。地震後所新設者。

一、朝鮮米穀東京販賣所。朝鮮米協會所經營。設於東京市深川區佐賀町。係地震後所設立。由服務於朝鮮總督府之官吏。竭力斡旋與監督也。

茲錄記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之業務規程及利用指導書於左。以示矩範。

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會倉庫定名為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由縣承受所屬合作社之委託。從事米穀及其他之保管販賣事務。

第二條 本會倉庫設於東京市四谷區旭町九番地（新宿站前）。

第三條 本會倉庫。設主任幹事一人。書記及助理各若干人。

幹事掌理本會倉庫一切事項。書記承幹事之命。辦理庶務。助理承幹事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凡欲委託本會為米穀及其他之保管販賣者。須呈送第一號式樣之申請書。

第五條 依照前條而為申請者。於發送物品時。應即將其事由。通知本會倉庫。

第六條 委託於本會倉庫之數量單位。爲鐵道貨軍之一車。

第七條 本倉庫收到委託品時。以第二號式樣之進倉通知書。送交於委託者。於必要時。得以電報通知。

第八條 委託者以委託物之販賣價格。及其他一切事項。委任於本倉庫。但因於委託者之希望。得承認其指定日期。或指定價格。與車中交付等。

第九條 本倉庫繼續與東京市內外之牙行、商店或需要團體等。而爲交易。除大宗到貨。及市價有激變外。以平均販賣爲本旨。

第十條 本倉庫販賣委託物時。應迅以第三號式樣之結算單及價金。送交於委託者。

第十一條 一時售賣巨量儲在本倉之混合米穀時。依於市場向來之習慣及檢查等級等。算定其價格。並依照前條。送付結算單。

第十二條 本倉庫販賣佣金及倉租。規定如左。各項欠款。均由販賣價中扣除之。

一 佣金 一俵 五分

一 倉租

(甲) 混合保管 一俵每期一分。三期以上。每期增加二分。

(乙) 特定保管 一俵每期二分。三期以上。每期增加四分。

期之計算。以一個月爲三期。自一日至十日。自十一日至二十日。自二十一日至月終。

米穀以外其他物品之佣金及倉租。依照東京新宿站核准之運送業合作社所定者徵收之。但如上各一期未滿之尾數。依照一期計算。

第十三條 本倉庫對於委託物。雖未受委託者之委任。得因於委託者。附帶經理火災保險事項。火災保險金。依照委託物之時價定之。保險費照實支額。由價金中扣除之。

第十四條 關於委託物之火災保險事項。依照本倉庫與保險者之特約。其保險費。經由本倉庫而為支付。

第十五條 本倉庫對於委託物。因於雨漏、竊盜、遺失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因於不可抗力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委託物品進入本倉庫之際。品質及容量或其他等。認為有變異者。當以其事由。通知委託者。

第十七條 委託物如有重大損害時。不問是否由本倉庫負責。本倉庫均應迅以其事由。通知委託者。

第十八條 委託者與本倉庫間之通訊。以書面為原則。并得用本倉庫所定之密碼電報。

第十九條 本倉庫之事業年度。自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利用說明書

一 倉庫之目的

因謀發揚本縣產米之聲價。并圖運輸販賣之圖滑。爰於東京市四穀區旭町九番地（山手鐵道線新宿站前）。設置米穀倉庫。適應保管及販賣斡旋之所需。極希望多數顧主。廣為利用。

一 利用方法

凡惠顧利用者。請向本會或東京倉庫接洽（書函或電報）。物品請送至指定處所。其方法如左。

- (1) 豫定送貨事項。
- (2) 市價請以成交市價見委事項。
- (3) 指定售賣方法事項（指定價格、日期或人等）。
- (4) 委託後決定市價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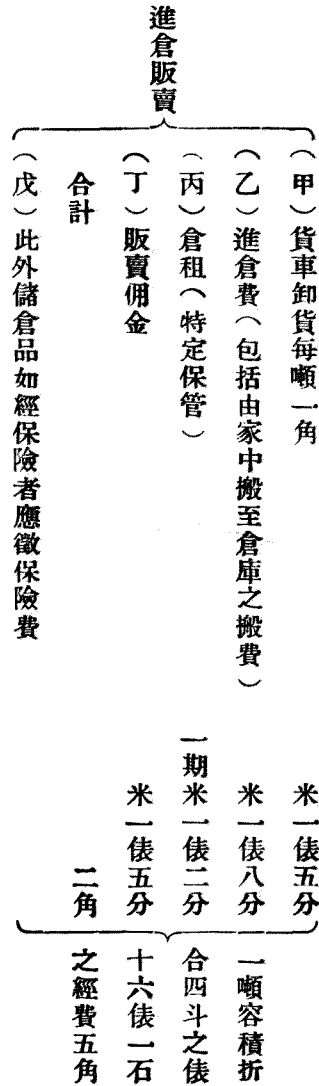
一 斡旋方法

依照申請。適應所希望之送貨方法。而爲嚮導。

- (1) 希望車中售賣者。於契約成立後。依照送貨者之指示。全部附帶匯兌。發送於指定之處所。
 - (2) 希望寄託售賣者。依照送貨者之指示。不附帶匯兌。當與新宿站前之運送店。而爲處理。以新瀉縣東京米穀倉庫名義發送之。價金於售賣後。即轉入尊賬。
 - (3) 運送物品。必附帶「裝運說明書」。一切祈勿忘。
- 發送物品時。請寄送發出通知。
- 收受物品時。當送上進倉（到着）通知。

此外對於物品。均當特加注意。俾釋厘念。并隨時以狀況奉聞。

一 經費



車中販賣之時販賣佣金 米一俵五分 一石一角二分五釐

(參攷) 一層包裝。至東京車上之包裝費如左。

(甲) 包裝費(外部包裝及繩索等費)	米一俵二角四分
(乙) 移出檢查費(農業倉庫免除)	米一俵六分
(丙) 裝車費一噸九角	每石一元四角
(丁) 運費一噸(自長岡至新宿)三元一角八分五釐	米一俵二角
合計	五角

運費及裝車費。各站不同。裝車費每噸自六角至一元二角。運費大概如左。

(米一俵至新宿包運費) 新井一角七分。直江津一角八分。柏崎一角九分。新津、三條均二角一分。沼垂、新發

田、西長岡。均二角二分。村上二角三分。大河津三角七分。卷二角九分。

一 事業開始 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

一 詳細情形。請函訊左記各處。

縣農務課 縣農業倉庫聯合會 縣農會 產業合作社新瀉支會 各郡市公所 各郡市農會 各郡市產業合作部會 各產業合作社 各町村農會

(倉庫及聯合會具名)

第九節 受寄物之金融

農業倉庫之金融。所謂屬於動產擔保之金融。以受寄物爲擔保放款爲原則。計有四種。(一)以表示受寄物之農倉證券爲擔保放款。(二)以表示受寄物之進倉票爲擔保放款。(三)對於受寄物之委託販賣品預借款。(四)依於農倉之斡旋。銀行及其他之金融。

(一)項之農倉證券擔保貸款者。(甲)以自己發行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乙)以他之農倉業者所收受擔保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惟此種證券擔保融通。凡農會或公益法人爲農倉業者當除外。僅於產業合作社。或市町村。或其相準比者之爲農倉業者。乃承認之。(二)項爲產業合作社從事於農倉業。而經營信用合作之事業者。於其信用部貸款時爲限。(三)項不問經營之主體爲何。附屬於受寄物售賣行爲之附隨業務。或於

售賣未畢之物品。預付借款。以完成其販賣行爲。或對於未收價金之物。而墊付價金。以應其一時必需之融通。(四) 凡社團法人之公益法人或農會所經營之農業倉庫。不能自行融通。又或法定上雖屬可能。而因於資金關係。無力融通者。得與隣近銀行協商。以從事於金融上之斡旋。試依次述之如左。

第一款 農村金融之範圍

農業倉庫。當其從事於受寄物之金融時。當以儘先喚起關於農業金融及農產物金融等一般之觀念爲必要。農村之信用合作社或農倉業者之產業合作社。對於社員之農家而爲融通時。大要不出左列之範圍。

(甲) 產業資金

- (一) 如肥料苗種農蠶器具之購入、農具之修繕、工人之薪工等。一年以內之短期資金。
- (二) 如建築農房基地之購入、開墾、耕地整理、動力用器具、機械之購入、果樹園及桑園之造成、改植、植林、造林、家畜之購入、產業所用舊債之掉換等。一年以上之長期資金。

(乙) 經濟資金

- (一) 如捐稅、賒欠、繳納之款及其他充當家計上意外損失之款。一年以內之短期資金。
- (二) 如房屋資金、教育費、家計所負舊債之掉換資金、久患重疾之醫藥費、婚喪葬祭之用費等。一年以上之比較巨諸長期、分次償還之長期資金。

第二款 農村金融之基礎

金融之爲物。緣何而生。約言之。在依於受金融者之信用如何。而爲所左右。故有信用者。雖克享受金融之利。無信用者則莫能獲得。蓋凡所貸之款。必於一定期限內。確認爲能償還者。方與融通。若推定爲償還不確實。則決不發生金融之事實。要之。金融究在利賴對方之信用。而促其發達。以使貨幣或貨幣之替代物。得圓滿無遺憾焉。信用之種類。分爲如左五種。

(一) 依於受信用者之類別。分爲公的與私的。例如產業合作社之社員。由合作社得受資金之融通時。是爲私的。該產業合作社所收受爲社員融通資金之金融。則爲公的。

(二) 依於信用基礎之性質。分爲對人與對物。例如無擔保保證所與之融通。爲對人信用。有保證人或擔保物者。爲對物信用。

(三) 依於所受之信用。比照其金融期間。分爲長期與短期。例如一年未滿之期間。稱爲短期。具有一年以上之期間者。稱爲長期。

(四) 依於所受信用之金融形式。分爲票據與證券。短期資金。多爲票據放款。長期資金。多爲證券放款。

(五) 依於所受信用之金融用途。分爲生產的與消費的。產業資金。爲生產的。經濟資金。爲消費的。生產信用。又分爲固定資金。或設備資金。運用資金。或經濟資金。

一般金融之基礎及其性質。雖如上陳。惟農家本富於鄰保相助之精神。具有土着之固定性。除浪費借款。與不當之金融外。普通對於借款。鮮有延欠不還者。試以農家信用與工商業者信用相比較。就工商業者信用程度之高。

與其有無言。例如都市人士之信用率。若爲百分之五十。則農村人民。當可達百分之九十五。用相匹配。實言之。卽都市人有信用者較少。農村人民有信用者較多也。至信用程度。自爲金融基礎之事業經營規模。及資產狀態觀之。農村人民。顯不逮於都市人士。惟農民之金融信用。以對人信用爲主。其程度基於農業之收益。及生活狀態。假如佃農階級者。一家數口。其事蓄之費縱低。顧普通生活。一年至少須有千元之農業收益。而克舉此千元之農業收益。其農業之雜收入中。至少又須有一千五百元之利益。此五百元差額。卽與農業生產費相當之數也。農業資金有可施行金融之餘地。卽此五百元農業生產費之限度內。若超過此限度之金融。則償還財源。在理宜有危險。更如自耕農。因有其他財產之收入。輒用爲購買土地。或投放於植林等事業之資金。迨至匱乏之時。復行借入。藉資補充。其能以二年或五年間財產收入。全行償還者。固得依此爲金融目標。自不待論。但是時如對人信用不足。須徵收土地或有價證券等之其他所有財產爲擔保。則當然爲以對物信用而貸款矣。

如上均爲生產資金之金融。至如對於米麥繭及其他農產物之金融。卽因使能俟至適當之售賣時期。或使依於適當之機關。而行平均販賣。以其管理貯藏販賣等。委託於他人。惟該賣品迄於資金化之中間。自以金融爲必要。是時對於該物產所行之金融。稱爲動產金融。斯卽農業倉庫之使命也。以對人信用爲基礎之信用。是爲信用合作之作用。對物信用中之動產金融。則屬於農業倉庫之效能。動產金融者。其於對人信用。以補生產資金之不足。至經濟資金之捐稅。教育費。或臨時費等。雖具有售賣農產物而爲供給之性質。然究在與該農產物以迄於售賣之金融。故動產金融之範圍。大致在除去自用之物品。以售賣之物爲限。農村金融之基礎。卽此對人信用。與農產物之動產

信用。農村之人民。尤宜權輿於斯二者。以斬其金融之發達焉。

第三款 貸款類別與農產物金融

貸款之類別如前所述。(一)依於期間長短之區別。(二)依於擔保之有無而為分別。(三)依於保證之有無而為分別。(四)依於貸放之方法而為類別。

(一)依於期間之長短。則有短期與長期。

(二)依於擔保之有無。則為有擔保與無擔保。有擔保又分為動產擔保貸款與不動產擔保貸款。

(三)依於保證之有無。則為有保證與無保證。有保證又分為個人保證與法人保證。

(四)依於貸款方法。則有票據貸款、證書貸款、及票據貼現等。

證書貸款又分為定期貸款、分年償貸款、及分期償貸款。票據貼現又分為普通票據貼現、票據再貼現、及押匯票據貼現。

農產物金融。意為以農產物為擔保之金融。屬於擔保貸款中之動產擔保金融。但農產物中。有如蔬菜、果實。易於腐敗變質之物。有為米穀、蠶繭或荳菽之類。比較耐於儲藏之物。前者之於金融。殆屬無望。雖極短期間之貸款。亦以梨與蘋果或洋葱之類。雖同為蔬菜果實。然比較富有保存性者為限。或用倉庫證券為擔保。或用貨物交換證甲聯之船運證券為擔保。以行所謂裝運品之押匯票據貼現。反之。後者則所謂農產物金融之普通品。或為信用合作社之擔保貸款。或為販賣合作社農業倉庫之委託販賣品估計預付款。或為農業倉庫之證券擔保貸款。或行押匯

票據之貼現。又或採用信託讓與之形式。而行擔保貸款。均屬於有力之金融部類。惟用爲此類金融之農產物。若非離開生產者自身之掌握。而保管於他人之手中。則不具有擔保品之性質。故須寄託或進入於產業合作倉庫。或農業倉庫。或營業倉庫。又凡此農產物之品質。顯有優劣之分。爰須經由公共團體或同業公會等施行檢查。俾爲定有等級之物。且農產物之價格。常變動不居。依於新舊之別。品質亦顯生差異。以之用諸金融時。其擔保價格。大致當以時價爲標準。自不待論。其估計數目。以達於時價之七成或八成爲最高。又時價之估計。有時產地價昂。有時產地價低。故如爲米。則應參攷東京大阪之時價。繭則應參攷橫濱之生絲市價。斟酌定之。又如上所陳。農產物之米穀等。雖爲富於耐久貯藏性之物。然亦嘗有變質之事。因之傷及食味。致春輾之損失較鉅。價值亦不免緣之減損。是縱於大批價格。不生影響。顧以損及其物質之真實價值。自莫能予以長期之金融。故最長之期。不過六個月。至普通則大都二三月耳。職是之故。農產物之金融。要當以票據貸款。或票據貼現爲原則也。

第四款 農產物金融之要件

農產物金融。雖屬於動產金融。然不如他之有價證券。或有價物件。經理簡便。卽（一）重量及容積甚大。（二）須有適當之貯藏處所。（三）貯藏及管理上。須大加注意。（四）價格有騰落。經理上必須有相當之準備與攷慮等是也。

第一、生產者自身掌握中所保管之物。金融上絕對無希望。故必須移送保管於類如農業倉庫。或其他之他人倉庫。

第二、農產物亦爲腐敗變質迅速之物。可予金融之餘地甚少。故普通所謂農產物金融。必先以米及其他之穀菽類與蠶繭等物爲限。

第三、農產物之重量容積既巨。且乏於爲擔保之移動性。故對於代表物件之證券金融。不得不承認。

第四、農產物不僅價格騰落不定。且有時變動甚巨。故時價八成以上之金融。極端危險。

第五、農產物之品質。顯有差異。且依於天然或自然之作用。其品質年年亦互有不同。雖經檢查之品。其等級間之差別。仍須特爲注意。

第五款 農倉部貸款與信用部貸款之比較

信用合作社。或兼營信用之產業合作社。經營農業倉庫之時。信用部之貸款。與農業倉庫部之貸款。當如何區別之歟。易言之。當於若何主義方針之下。以謀兩種貸款之調和。是爲所應研究之重要事項。亦一複雜之問題也。卽

- (一) 信用部除於信用程度以內貸款外。若有證券擔保貸款。於其擔保力所許之範圍。當不計多寡。而爲貸款歟。
- (二) 當以農業倉庫部證券擔保之貸款爲重。信用部之貸款限度則加以極端低額之限制歟。
- (三) 信用部貸款與農業倉庫部貸款。當依於用途而爲區別歟。
- (四) 以進倉票爲擔保。於信用部貸款。以證券爲擔保。於農業倉庫部貸款。當設此類別歟。
- (五) 信用部貸款。與農業倉庫部貸款之利率。當設有等差歟。
- (六) 信用部之貸款。與農業倉庫貸款之期限。當使有異歟。
- (七) 產業合作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一事業年度內。每一合作社員之貸款。其最高限度之制限。得適用於農業倉庫部之貸款歟。蓋具有如許之疑問也。

大凡承受金融之人。必須顧慮其所需借款之事由。借入之期間。與償還之財源等。不可隨意舉債。苟一經借款之後。則不可不確有按期如數償還之籌度。又對此而行金融之一方面。凡為無意義之金融。償還不可靠之財源。決不可輕予融通。如前所記。(一)項縱有若何之擔保證券。均不能以擔保力之所許。弗論多寡。皆得貸予。又(二)項亦不因於農業倉庫部之貸款。而限制信用部之貸款。蓋對人信用。當就其所可貸予之數而為貸款。其超此以上或以外者。則適應必要。而為擔保貸款。又信用限度以外云者。非謂具有信用程度一千元之人。即盡其一千元之限度借給之。倘尚須借給此以上之數。則依於證書為擔保。蓋於一千元限度內。僅為六百元之信用借款。宜留此四百元之餘裕。以備萬一。故於此限度外。設別需三百元。即以證書為擔保。由農業倉庫部借入三百元。其義如此。復次(三)項依於用途之區別。自當有之。即產業資金中。有為開墾土地。購買耕地。農業器械。家畜或植林之資金。經濟資金中。有為掉換家計舊債之整理資金。其期間較長者。以由信用部貸放為適當。反之。短期間之肥料資金。及人工工資一類之產業資金。又如捐稅。賒欠。繳納之款。及其他充當意外損失之資金。則以經農業倉庫部貸放為適當也。又(四)項之以進倉票為擔保。於信用部貸款。其交易了結。極為簡單。比諸農業倉庫部之放款。彌為便利。又自用途言之。與農倉部所貸放者。雖屬難於區別。但就貸款期間言。信用部依據進倉票之貸款。實更帶有短期性。又(五)項之利率問題。信用貸款。與擔保貸款。原無特設區別之理由。惟農業倉庫部。若因獎勵寄託米之平均販賣。對此實行者。特減輕貸款利率。似此低減利息。當更易令其實行。自不待論。又(六)項之期間問題。就信用部言。雖亦具有以短期間為限之性質。惟信用部之貸款。自用途上觀之。大都亘於比較之長期。反之。農業倉庫部之貸款。則絕對以短期資

金爲限。又（七）項貸款最高額之限制。產業合作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者。係限定信用合作社之貸款最高限度。該項規定。決不能認爲農業倉庫部之貸款限度。亦當受其拘束。惟該規定要旨。意在防止合作社資金之偏重。蓋一合作社社員中。縱有資力如何豐富者。但立於平等主義下之產業合作社。自須加以相當限制。故於產業合作社而經營農業倉庫部之貸款。亦可同認爲得以命令。規定其限度也。

第六款 農倉部之證券擔保貸款

農業倉庫之貸款。以農業倉庫證券擔保貸款爲限。至其得爲貸款之農倉營業主體。亦限於產業合作社、市町村、及與此相準比者。且產業合作社經營之時。合作社員以外者。咸不承認。故產業合作社經營之農倉。嘗於農業倉庫部而行暫付法。以之爲證券擔保之貸款。貸款期間。以六十日內爲原則。依據期票處理之。萬一屆期不能兌付。得通融展換一二次。惟當通融展換之時。或其以前證券額面所載之受寄物。時價有低落。應令送交增加擔保。或補充擔保。或是時先償還一部分貸款。均無不可。至尤須注意者。厥爲證券額面所載之物。當於時價之若干成。而爲融通之一點。即（一）預料價格有劇變。爲謀債權之安全確實計。固當在五六成之限度內。但若照願債務者之信用等。即至八成內外。殆亦無防。顧於此而有問題者。（二）若弗論物品之品質等級如何。其依八成貸款者。自以爲可依八成之同一標準。而爲查定。惟實際不必盡然。故毋寧加以差別。如一二等米爲八成半。三等米爲八成。四五等米則爲七成之類。似此自擔負力言。與自產米改良之獎勵上言。均屬必要也。又利率一項。亦宜有差別。如一二等米爲日息二分二釐。三四等米則爲二分五釐之類。是亦待遇良善農民之一方法也。

農業倉庫。如有乾繭所。以收受之生繭。於乾繭所乾燥之。而保管於倉庫。或於其他乾繭所。例如農業倉庫、養蠶運售合作社、製絲公司等之乾繭所乾燥之繭。保管於其倉庫之時。對於此類乾繭。無問誰何。皆得與以金融。惟蠶繭比之於米。其時價彌為變動顯著之物。普通皆以六七成為標準。又繭有春夏秋三季之分。又有上中下。或精繭、玉繭、屑繭等之分。其融通之限度亦異。生繭普通雖不許予融通。其有乾繭所之農業倉庫。以得即為乾燥保管。有時對於生繭。亦允予融通。似此生繭對於乾繭之金融比率。宜為如何歟。按生繭全乾之時。比普通乾繭之重量。約減三分之一。故生繭一貫匁之時價若為十元。乾繭一貫匁之價格。當估計為三十元。又乾繭一貫匁預計需生繭三貫匁之乾燥料。時價下落之際。其須徵收補充擔保。或增加擔保。與米同。又農業倉庫。經營售繭市場。俾養蠶者送致蠶繭。會同製絲者或繭牙人而為交易。惟蠶繭多於稍加乾燥後。逕行拍賣。凡能作交易之繭。其價金得即時以墊款名義。付給於養蠶者。倉庫以其繭就乾燥所乾燥後。即為之保管。是時通例倉庫由製絲者。收存契約保證金。或價金之一部分。約為價金之三成。俟製絲者支付價金、倉租及各種欠費後。即以該繭交付之。惟如上所述。乃農倉自身富有資金者。故於墊付各款。不生困難。究屬例外。至普通則多無驟然所需之鉅額資金。則其金融。果宜如何給與。蓋金融者。有承受之一方。亦有授與之一方。均屬所當研究之緊要問題。(一) 假如製絲人。即為該倉庫經營主體之產業合作社。社員以其請求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擔保融通。即可將所收受為擔保之證書。持向其他金融機關之銀行。或府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為再擔保。而請求貸款。似此於貸出相當之款額。富不感困難。又或逕由製絲者手中。以之移轉於養蠶者。而為支付繭價之用。亦即於茲了結。(二) 若製絲者之牙人等。購自市場。則以其大部分均非合作社

員。自不能利用製絲人等購買蠶繭之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倉庫證券。而受倉庫之融通。至是祇有以養蠶之作社員爲限。另設一金融合作。彙集十貫二十貫之少數產繭者爲一團。以代表名義。發行倉庫證券。而爲證券擔保貸款。一方又以其擔保證券。供再擔保之用。由聯合會或其他金融機關。而承受融通。似此周轉無滯。資金自易流通。但合作社員之金融合作。內部須設置規約。得爲交互計算。當此之時。須勿令有空券發生。凡負有監督之責者。及金融業者。均應爲嚴重之監督。與慎密之注意。是又不待論也。

復次。無論爲米爲繭。其證券擔保之物。皆有須取出一部分之時。例如以三十俵米之證券。經受融通三百元之合作社員。因已售去其中十俵。而須取出此數。是時當由戚友借得十俵之證券。以行擔保品轉換。或支付此十俵所借之本息。并請求倉庫於擔保證券取出欄內。記注簽章。且須爲一部分擔保解除之登記是也。

第七款 信用部之進倉票擔保貸款

產業合作社經營之農業倉庫。如有信用部者。由倉庫部發行進倉票。信用部收受此項進倉證據之進倉票。而爲擔保貸款。此法極其簡單。殆無須掉用其他票據與證書。或提出擔保品送入證等。直接可依照票中所記米價之八成。而爲貸款。若再參酌信用。並可得時價之全額。又農家遇事嘗慮煩瑣。似此方法。乃一般所歡迎。用途頗廣。惟茲所宜注意者。約有三端。(一)進倉票是否如倉庫證券。具有交付證券之性質。(二)進倉票是否爲有價證券。具有流通性。(三)進倉票是否可直接代表物權之爲物。綜上三者。實均當在否認之列。蓋進倉票固爲某特定倉庫證明一定量進倉物品之一種證明書。但於讓與或質入之對象物。是否具有直接可提交之性質。乃屬疑問。矧提交

之進倉票。其情狀僅同於存入爲止。既不履行讓與或質入之形式。自不能完全具有擔保之效力。惟進倉票若經倉庫長或合作社社長簽名記載。依照本票執有人之請求。隨時皆須發行農業倉庫證券等文句。則依此記載。隨時俱有替代證券之性質。方可與有價證券同等處理。又進倉票多祇記載出倉之時。請將此票送下。似此苟無出倉票。不僅其米絕對不能出倉。且掉換證券之時。須與進倉票相換。藉以避免發生違誤。故寄託者。申報進倉票遺失。請求補發時。倘不允許。或即引起訴訟問題。至倉庫於此。既無以辯明曾用此爲貸款擔保之確實證據。萬一遇有不規則之社員。或至別啓糾紛。爰是或於進倉票之背面。設置讓與欄。或無論何時。如有替代證券之記載等。必須一一經過適當之程序。庶可保無虞耳。

進倉票之一部分取出。暨分割合併或擔保品之掉換及取出等。與農業倉庫證券同。其貸款期間。則以較證券貸款更短爲原則。故資金用途。亦以賦稅、捐課及交際等臨時之經濟資金爲多。貸款利率。與信用貸款同。世人輒以短期資金。其利率當較信用貸款略高。不知利用進倉票而受融通者。概屬中產以下之階級。金額雖少。所需極關切要。攸其用途。殆爲迫於必不可少者。似此如爲事理所許。允宜較信用貸款。酌減若干。但一方面爲謀信用程度之提高。注重於資金之信用化。則利率亦似無須較信用貸款爲低。惟農產物金融。其五俵十俵米之融通。佃農等急迫所需之血汗資金。與地主階級。或米穀商人等。數百俵證券運用之資金化。其性質迥異。是不可不注意。故宜以能竭力與便利爲本旨也。

第八款 非合作社經營之倉庫其票券之擔保貸款

產業合作社以外之法人。所經營之農業倉庫。即社團法人、農會、所經營之農倉。以其自身無可融通。爰須與該地方之信用合作社或銀行等。設法聯絡。自信用合作社之立場言。得以此類農業倉庫。或其他營業倉庫。所發行之進倉票或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惟此所謂營業倉庫。乃指米券倉庫而言。即以對於農業生產者或地主所寄託之米爲限。東京大阪等以商人進倉爲主之倉庫。或完全除外。或以極少數信用合作社員之地主經營米商者爲限。如酒田町山居倉庫、鶴岡町倉庫等。乃屬於前者。即所稱爲米券倉庫者是。自可以其發行之進倉票或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蓋凡有此類大規模米券倉庫存在之地方。農業倉庫。無從發生。該地農民。遂無以米穀擔保。而得融通之道。爰不得不承認農業倉庫以外之此類之倉庫票券。惟此與承受保管於自己倉庫中之物品。而爲貸款不同。以其所爲融通者。全屬他人保管之物品。故無論爲農業倉庫。或營業倉庫。信用之有無。及其程度如何。異常重要。苟爲信用毫無。或信用薄弱者。均不可承受也。

此項貸款。關於進倉票或證券之形式。貸款之程序等。雖無缺憾。惟貸放期間。仍以短期爲原則。且須發出期票。金額過鉅者。并須覓取保人也。

第九款 對於委託販賣品之預付

販賣合作社。或農業倉庫。對於承受販賣委託之物品。依於委託者之請求。而爲暫付款。或於委託品之購買者。收取價金以前。先行墊款。總稱此爲預付。惟販賣合作社。以合作社員之生產物爲限。故暫付亦以社員爲限。至農業倉庫。則以經理合作社以外之米穀絲繭等。對於委託販賣物之暫付。爰兼及社員以外。墊款亦同。故若擴大此種方

法。而爲一種貸款。則不似證券擔保之煩瑣。而得至極簡便之融通。雖然。所謂暫付款與墊款者。其性質原僅限於最短期間。暫付款自委託品售賣。至收取價金爲止之融通。墊款自售賣至收取價金之融通。墊款比諸暫付款。期間尤短。似此一時間之融通。乃附隨於販賣農產品之慣例。普通牙人或牙行等。均嘗行之。於是販賣合作社或農業倉庫。亦不得不承認矣。

暫付款及墊款。均非貸款。故不必訊問用途。既不需若何之擔保及保證人等。亦不依據票據或證書之屬。祇須徵取資金收據即可。至關於暫付款之利息問題。理論上僅須就委託販賣品售賣後。收取價金時。再爲分配。又若以預付係在謀委託者之便利。自當具有徵收普通日息之性質。然自委託者一方言。多以此爲售賣價金之一部。殆如先行交付一部分之價款。於此而支付利息。殊不合理。允宜以不徵收日息爲是。但金額如達至相當鉅數。且其預付款須仰給於借款者。至少亦無妨徵取與借款日利同率之息金。似此抑可謂徵收至當耳。夫世之論者。雖有謂預付款之利率。當以較高於普通貸款之利率爲原則者。但若依於預付款而圖利益。就其本旨言。自屬非是。若爲必不得已。而徵數又適相當。則於經費支給困難之時。毋寧謂對於販賣佣金。可藉資調給也。

墊款所發生之問題。如農業倉庫經營繭市場。賣主之養蠶家送來生繭。於市場求售。製絲家派員前來收買。依於投標方法。交易成功之繭價。買主之製絲家。一時并不給予。先以價款內之二三成付於農倉。稱爲保證金。再託倉庫而爲殺蛹乾繭。以之轉請繭倉庫保管。迨後資金回收之際。乃分次陸續以一部出倉。當此之時。倉庫對於養蠶家。除所徵之二三成保證金外。須再湊足七成或八成之款。於扣除佣金後。以支付繭價。惟論者有謂。此際之以墊款名

義支付於養蠶家。是項墊款。究不外爲因於製絲家之購買所墊付。若製絲家並非合作社員。則其行爲顯屬違法。蓋農業倉庫者。雖不問是否合作社員。對於委託販賣者。咸得爲預付。若因賣主相反一方之買主而爲墊款。則其行爲固屬違法也。雖然。如上所陳。苟置買主與農倉間。價金尙未收付之關係於不論。則墊款固爲因於賣主之養蠶家。而非因於買主。卽養蠶家雖經售賣其寄託之繭。因於價金尙未收取。爰請倉庫墊給以一時之暫付款。其義如此。殆無討論違法行爲之價值矣。

第十款 金融之斡旋

農倉業者。或依證券擔保爲貸款。或以進倉票爲擔保於信用部而爲貸款。或兩者皆克施行。或自身金融。不能履行其一。凡此皆所勿問。惟對於其受寄物如有金融之必要時。誼當爲之斡旋。縱令金融斡旋之所爲。並非法定事項。易言之。爲法律所未明認。苟不以此爲農倉本來業務。爲之經理。意在徵收佣金。則亦如信用合作社。以因於合作社員斡旋。共同購買肥料爲附隨業務。農倉亦以此爲附隨事業行之。法律上自所不禁。且不僅此也。法意所在。對於農倉自身。不能直接而爲融通時。毋寧望其能爲斡旋。何則。法律承認農業倉庫發行證券之緣由。不僅因於利便販賣行爲。尤在使能得金融之便利。似此法律爲得金融之阜通。而謀寄託者之便利。其事務本身。反可爲倉庫經營有利之引導。故倉庫自身進而計謀所資於寄託者利便之手段。固爲倉庫經營者當然之任務也。

金融之斡旋。在以使寄託者自由自便。且於有利益條款之下。俾金融業者間。對於自身所發行之農倉證券或進倉票之融通。得圓滑迅速施行爲本旨。自不待論。故一方對於券票之發行。當確實處理。令第三者得有絕對信用。

不苟且發行空券。且不問爲惡意或謬誤。或數量是否爲極少數。均須竭力注意。勿使稍生違誤。又券票倘非偽造者。則任於何時。均當絕對負責。遇有銀行請求調查報告時。應和藹接受。迅速回答。并一面關顧寄託者之便利。例如融通金額。限定爲證券額面受寄物之七成以內者。或設法使承認增至八成。乃至八成半。或於利息。要求金融業者在可能限度。特予低廉。以從事於種種之接洽斡旋焉。

如上所陳。其所與斡旋之金融業者。如該地共有數家。自當選擇最有實力與信用。且能給予以便利者。惟金融業中。有爲銀行。有爲信用合作社。有爲個人。若爲產業合作社經營之倉庫。則務宜與信用合作社相連絡。社員之外。并宜與外間相接洽。又經營繭市場之農業倉庫。及以保管米穀爲主之倉庫。當交易進倉等最盛之期。可由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等。於一定期間。設置臨時辦事處。務期能與以便利也。

第十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運用

農業倉庫。不僅爲穀物及蠶繭之保管機關。一方又爲該保管物之買賣及信用媒介之機關。上面已屢有所陳。至農倉之克以發揮似此機能。一賴於所發行倉庫證券之作用。農業倉庫證券者。依於寄託者之請求。農倉業者所發行之書面。用以代表保管物。且有得以自由處分之效力。此外由法律之見地攷之。倉庫證券。爲收受保管物之證明。雖具有保證寄託契約之成立。以期其確實履行等種種之效力。惟自經濟上觀之。其機能大要得歸納於如左之二項。

第一、使保管物之買賣便利。

第二、使以保管物爲擔保之金融便利。

試先就第一項攷之。當保管物之所有者。以之售賣於他人時。不需現物一一出倉。送致於買主。僅須依於代表該物品之倉庫證券。背書讓與。即可達其目的。若買主再售於第三者時。亦以同樣之程序行之。似此毫不與現物相接觸。得隨意運轉。不限次數。其結果（一）可省約貨物搬運、交付、改裝等所需要之經費。（二）節約時間。（三）節約勞力。（四）得避免貨物運輸中所生損失數之危險。（五）俾一村交易買賣敏捷。（六）得於買賣經費節約之範圍。以期物價之低廉。

第二項以保管物擔保借款時。在質權設定之原來性質上。須將保管物出倉。以之交付於債權者。繼續以迄債務之履行。債權者皆須占有此項物品。似此殊不便利。恰與保管物之買賣。具有同一之煩瑣。今若新擬質入倉庫證券。與質入現物。有同一效果之方法。則（一）經濟、（二）時間、（三）勞、（四）危險。皆可避免或減輕。且（五）能促進一般對物信用交易之安全敏捷。並（六）克收調節生產消費之良果也。

農業倉庫證運用之巧拙及完備與否。具有左右農業倉庫經濟的機能。故研究探討。不失爲農業倉庫經營上最重要之一端。又倉庫證券。有爲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之二枚制。與僅爲倉存證券之一枚制。自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二號。改正農業倉庫業法後。僅以倉存證券一種爲限。但關於倉庫證券之敘述。勢須兼及二枚制。方便於說明倉庫證券之全部。爰逐款敘述如次。

第一款 倉庫證券之種類

普通倉庫業者所發行之證券。有一枚制、二枚制、及隨意制。按對於同一保管物。應發行倉庫證券一枚歟。或二枚歟。或一枚制與二枚制。隨意兼用歟。斯乃最重要之問題也。

一枚制倉庫證券者。依於寄託契約之結果。基於寄託者之請求。僅由倉庫業者。付與證券一枚。執有人雖得以之爲買賣。或設定質權。但爲質入背書。交付於債權者之時。至少非俟債務清償。該所有者不得售賣於他人。若二枚證券。則可避免此困難。無論買賣質入。均無窒礙。兩種目的。皆能圓滿成行。即證券分爲二枚。其一爲存入證券。以供買賣之用。其二爲質入證券。以供設定質權之用。故對於同一保管物之買賣質入。縱同時施行。亦屬無妨。雖然。似此果克如願相償。則二枚證券之制度。洵爲合於理想之法。願實際利用上。綦有困難。即二枚制肇始之法國。於本制度創立後。迄今不過半世紀。二枚證券。分開流通。已屬鮮見。蓋其近狀。不僅大都綜合兩券。提交銀行爲擔保。且證券之名義人。亦用銀行名稱作成。否則表面縱屬分開。習慣上咸以存入證券存諸倉庫。不令移轉。意大利、比利時、皆屬如此。日本近亦廢棄二枚制之強制。一枚二枚。聽任隨意使用。似此二枚制。結果遂成具文。其主要事由如左。

二枚證券之價值。一在二枚券之分開作用。即於同一貨物。以有所在互異之兩種物權權利者爲前提。因於此等權利者。互相移轉其所權或質權。爰使存入證券與質入證券。各生獨立之運用。爲保護此類權利者而避免利益之衝突。自當設置精細法規。而爲分離關係之律令。至若存入證券之執有人。依於證券之作用。得以附有質權之貨物。自由售諸他處。其行動及存入證券之所在。殊屬無從知悉。質入證券持有人之地位。彌益不安。或不免陷於非常

意外之不利不便。法律爲保護此質權者起見。爰有令爲第一質入背書。并於存入證券中。亦將質權記載之規定。苟屆期不交。卽認許有貨物拍賣權。并準用票據法上之償還請求權。其保護債權者之道。雖無微不至。然尙得視貸款情形。而占有其存入證券。究之所謂二枚證券獨立流通云者。實未嘗能行。是乃理所當然者也。

日本舊商法（明治二十三年）第六百二十一條。雖採用一枚制。明治三十二年六月現行商法之施行。則毅然改爲二枚制。實際社會究不歡迎。經此十數年之歲月。尙不能十分發揮此法定之機能。有若成爲具文之概。爰以誘致世論之反對。當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商法改正之時。不得已於舊來之二枚制外。復新增倉存證券之一枚制。故日本無論行用一枚或二枚。均屬無妨。農業倉庫。亦向來採用此制度。一枚或二枚。聽任隨意。至此次改正法律。乃限定倉存證券爲一種也。

第二款 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之形式

倉庫證券爲文言證券。以券面記載之文言。爲證券當事者權利義務之規律。文言之形式。須嚴格規定。故倉庫證券法定之記載事項。爲絕對條款。至法定事項外。雖記載其他必要事項。亦不損失其爲證券之效力。茲揭錄證券之記載要件如左。

（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

受寄物之種類。如爲米。則當表明爲粳、糯、粳、精、新、陳等。卽何年生產之類別。品質以等級表現之。數量爲容量或重量。包裝種類爲二重包裝。或一重包裝。或蓆包。或蓆袋。件數爲裝四斗之俵。十俵或五十俵。又或裝二斗之袋十袋。

或裝四斗之蔴包二十包。又記號者。如以山居米、本石米、入善米等商標表現之。

(二) 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

寄託者之姓名。若爲佃租米。以地主之姓名表現之。若自耕農或佃農之所有米。則以該自耕農或佃農之姓名表現之。又對於米商人承買之物。其姓名或商號。有卽以①②③等之送貨印記認作商號者。亦有與其送貨印記無關者。如曰越中屋清衛。或秋田米穀倉庫之類。

(三) 保管處所。

本項須載明倉庫所在地。倉庫號次。及本倉分倉之區別。

(四) 倉租。

倉租者。通例於貨物出倉之際。由寄託人或其讓與人之請求出倉者徵收之。故須明晰記載。其記載方法。依照業務規程所定。如載明一個月每俵三分。或半個月一俵二分。或一句每俵一分五釐之類。

(五) 定有保管時期者。其期間。

保管期間者。例如載明六個月內。或載明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之類。

(六) 受寄物曾經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保險金額者。表示對於券面所載米穀總數之總金額。並載明每俵爲若干。又保險期間者。或載明自進倉時日起。至出倉時日止。或載明何年月日。并須記載保險公司之公司名稱及商號。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作成地者。除郡市町村名外。如記載於某合作社之本事務所。或其分事務所。又或於某某倉庫所作成。並須載明其作成之年月日。例如某年月日於某地某倉庫作成之類。

(八) 證券號次。

號次者。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兩種號次。須為同一。

(九) 證券簽名。

證券或由發行者自己簽名。或以署名鈐印。替代簽名。

以上為日本商法上之法定要件。農業倉庫當須記載如左文字。

(十) 農業倉庫證券之文字。

農業倉庫證券。必須載明為農業倉庫之文字。故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之兩種。均須插入此類字句。俾一見明瞭。

此外雖非法定要件。特揭舉其比較必要之任意記載事項如左。

(一) 保管期間之延展。

設置延輟期間欄。例如載明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於保管期間屆滿後。記明其延輟期間。

(二) 墊款之記載。

(表面)

號	第	限	月	審	交	債	倉	進	債	倉	進	帳	總
號	第	限	月	查	易	債	倉	倉	債	倉	進	取	分
號	第	限	月	所	所	張	數	張	債	倉	倉	消	出
號	第	限	月	收	收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款	出
號	第	限	月	付	付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收	出
號	第	限	月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款	出
號	第	限	月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收	出
號	第	限	月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款	出
號	第	限	月			換	掉	號	債	倉	倉	收	出

三分印花		存 入 證 券 混 合 保 管											
第	號	寄託者	種	數	等	級	包	平	保	處	出	同	要
號	米	君	米	米	一	二	裝	均	管	所	倉	上	摘
號	米	君	米	米	二	等	二	量	倉	村	庫	保	前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重	保	名	倉	期	管	記
號	米	君	米	米	三	等	包	管	儲	庫	間	倉	數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分	倉	存	期	維	期	物
號	米	君	米	米	四	等	縫	日	地	間	權	自	如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五	起	方	維	以	進	額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處	六	保	權	本	倉	保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有	個	管	以	年	日	管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提	月	倉	本	十	一	者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繩	一	日	年	月	日	或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裝	日	以	五	月	日	其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每	後	後	月	一	日	指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俵	進	進	一	日	日	定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四	倉	倉	日	日	日	人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斗	租	租	日	日	日	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半	半	半	日	日	日	本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證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及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俵	俵	俵	日	日	日	弟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分	分	分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租	租	租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等	等	倉	倉	倉	日	日	日	
號	米	君	米	米									

(表面)

農倉經營論

三二八

三 分
印 花

質 入 證 券 混 合 保 管

寄託者 君	第 號	記 號 米	等 米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年 產	產地
									產地
出倉時由穀物收取人徵收墊款									
寄託變更爲特定保管之年月日									
同上保管儲存之號次									
附 記									

對於前記穀物本券與第

號存入證券共同發行本證券之執有人承認背書所約各款

年

月

日

某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兼董事

某某事務所作成本券

收之。
燻蒸費、包裝費、起卸費、搬出費等諸費用。或將墊款記明爲每俵或每包之用費。并記明於出倉時。由收取人徵收之。

(三) 兩證券之關係事項。

即存入證券載明「前記貨物。如額保管。寄託者或其指定人。以本券及第幾號質入證券。交換付與。」又質入證券則載明「對於前記貨物。本券與第幾號存入證券。共同發行。」

(四) 約款。

農倉業者與寄託者間之特別契約。或重要約定事項。須明白記載於券面。茲因便參攷。特附列證券樣式。以示例證。

第三款 倉存證券之形式

倉存證券。準用關於存入證券之規定。倉庫證券之形式。亦自須準據存入證券之形式。故前款所說明者。悉得適用於本款。今舉示其形式如左。

第四款 二枚證券之運用

二枚證券之作用如上述。雖於(一)寄託物之售賣。(二)對於寄託物之金融上。雙方有可令其獨立活動之性質。惟以存入證券之執有人。得自由售賣附有質權之貨物。質權者之質入證券執有人。乃無由直接明悉該存入證券之執有人爲誰何。矧且別無監視之途徑。故若屆債務者償還之期日。而不履行其債務時。非將存入證券與

質入證券。同送交於倉庫。自不允以證券與貨物相交換。則迄於明悉存入證券之執有人爲誰何。其間自需相當時日與程序。而有此種種之繁瑣。故普通發行二枚證券之倉庫。其由倉庫自身付與融通者。姑勿論。若爲銀行等。當設定質權時。除質入證券外。併存入證券亦例須取得。尤其爲是時發行擔保品送存證者。普通咸依此以行買賣。如熊本縣卽向有此先例也。

金融數額。有爲證券額面所載價格八成以下。或二三成者。例如所記載米之債數爲二十俵。時價一俵十五元。計共價三百元。對此融通額如爲三成。卽一百元。爰於質入證券之質權設定欄。記載金額、貸款年月日、償還期日、及利率等。并同樣記載於存入證券。是時或將兩券分離。僅以存入證券交於債務者。而留存質入證券。或兩券均行留存。而付以擔保品送存證。以供買賣讓與之用。似此對於三百元之貨物。而以附有百元債務之存入證券。或擔保品送存證爲證據。售去其貨物。米商人或其他購買者。依如左計算。決定該物品之價值。

一俵之時價若爲 14.80 元 × 證券額面記載俵數 20 俵 - (債務 100.00 元 + 本金 100.00 元 × 日息設爲 25 釐 × 自借入年月日至清償之日設爲 60 日 + 整款如倉租燻蒸費保險費搬運費等設合計爲 4.50 元) = 190.00 元

若依如上計算。售賣附有債務之證券。購買者取得時價二百九十六元之物權。同時一方合計擔負一百零六元之債務。故如上證券。於扣算後以一百九十元爲交易。乃屬正當。惟就法理上言之。債務者之有變更。與債務人之仍爲最初之寄託者。頗滋異議。卽如上所述。對於最初時價三百元之貨物。如允以八成之通融。迨本利及墊款等共

計至二百五十元以上時。因於時價低落。償還所欠。尚差十元。則該存入證券讓受人之買主。若同時承繼其債務。自當償還其虧差之十元。由理論言。存入證券之讓受人。並不繼承債務。惟繼承質權之負擔。苟以拍賣質物所得款。不敷充作所定之金額。自不再負債還其不敷金額之義務。易言之。彼之義務。僅以質物爲限。絲毫不涉及人的債務。故質入證券執有人之當前權利。僅對於爲補充質權之背書人。有連帶償還請求權。此項質權。亦可稱爲物件債權。即質入證券上之權利。乃以寄託物爲償還之目的是也。雖然義務者之存入證券執有人。屆期如以金錢爲償。則意在因於自身。而使貨物分離。幷以使債權者避免貨物變價之勞。如上所述。質入證券之本來權利。第一即在貨物之請求。苟依此而不能得所定之金額。則僅對於背書人得請求償還其不足之額耳。

存入證券之執有人。得依次售賣讓與於第二、第三、第四之他人。自不待論。一切皆依照上述計算而爲變價。又對於質權。如尙認爲有餘裕時。若以存入證券。出示於該證券之質權者。對於該貨物。可得受第二次之融通。今設依上列算式。計有一百九十元之實價。其第二次金融。以左列範圍爲限。

$$190\text{元} \times 8\text{成} - (190\text{元} \times 8\text{成} \times \text{日息} 25 \times \text{自該日至第一次融通償還之日止日數} 300) = 151.86\text{元}$$

若第二次融通所借額。不爲最高之八成限度。而祇爲四成或五成。則自理論言。尙可爲第三次或第四次之融通也。

復次、存入證券之執有人。對於證券額面之變價額。與債務之相差額。就貨物估計。得於該數量範圍內。請求取出其中之一部分也。

存入證券之執有人。以之輾轉買賣。讓與於第二或第三者時。對於該第二或第三者。或許予融通。或取出一部分。自當於限期前。清償債務。又如移轉於其他之債權者時。則當以存入證券。送致於該質入證券執有人之質權者。於此兩券同爲記載。并須鈐印。又取出一部分時。或以接受質權者之通知書。送至倉庫。或以業經質權者之承認。記載於存入證券分次取出欄中。用爲證據。而取出一部分貨物也。

第五款 一枚證券之運用

一枚證券。即倉存證券也。以其背面僅設讓與欄。不設質入欄。於運用上是否發生不便利。殊爲可疑。商法關於存入證券之規定。雖準用於倉存證券。但倉存證券之目的。與存入證券不同。一方既用以爲買賣。同時又以供質入。故對此不惟當計較其買賣上之便宜。并須計較其關於質入之便宜也。顧既經設立讓與欄。則買賣上自無若何不便之感。至於達到質入之目的。是否不生若何不便。則殊不能無疑問焉。

試先就債權者之利益攷之。按倉存證券之質入。債務者以期票爲擔保。并於本券爲讓與背書。此與二枚證券所行者異。又本證券照例須加具記載擔保品滿期契約之擔保品送存證。債務者不啻交付以超於其目的物權（質權）以上之物權（所有權）。自其目的與形式之差異觀之。在債權者宜可謂爲極安全確實之方法。似此所爲。如屬有效。則債權者於內取得質權。於外得主張所有權。故債務者縱令於本券爲背書。行用讓與之形式。其以票據債務爲擔保送入者。因使克達此主張。須送交擔保品送存證。則對此自當由債權者受領擔保品收存證。以資表現。此一枚證券。爰以加具擔保品送存證爲常例也。

農 業 倉 庫 證 券

(表面)

農倉經營論

第

寄託者

號

君

三三四

記	品	數	品	種	記
類	目	量	類	號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倉	倉	倉	倉	倉	倉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險	險	險	險	險	險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白	餘	款	墊	租	倉
包	裝	倉	倉	倉	倉
年	產				

前記貨物依照券面約定如數貯存凡本證券執有人或其指派人交來本證券即當付以前記貨物不誤

有限責任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 社長理事

日本證券作成於某某縣某某郡某某町

欄	倉	出	年	月	日	出	倉	數	量	餘	額	倉	庫	鈐	印	收	取	人	簽	名	蓋	章

倉 存 證 券

規約

本證券執有人相約承認左列條款
 欲將寄託物出倉者非呈示倉庫證券不得請求
 混合保管之物寄託者不依於對該物品有權利者之協議得為前項之請求
 依照前項規定請求出倉者不問存入之次序適應寄託物之數量及等級交付之
 保管期間屆滿一月或業經請求出倉後經過一週間仍不收取寄託物時依照商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舉行拍賣但理事對於估價
 不滿二百元之物品得為適宜之處分
 進倉票及倉庫證券之分割或合併得請求換給
 依照前項規定而為合併其保管期間依照最近者
 請求延緩保管期間者須呈示本證券
 本倉庫允許延緩保管期間時記入延緩之年月日及期間於本證券由理事或倉庫長鈐印為證
 廢失倉庫證券之執有人如請求補給時所提擔保須為理事指定之物件或二名以上之保證人
 本證券之換給每張須繳付手續料一角五分
 本倉庫對於受寄物須以本倉庫之一計算
 本倉庫之受託物凡因火災風蝕雨漏竊盜遺失及繩索中斷等所生損失或賠償之責任但除依照火災保險契約得領取保險金之被災
 外其因氣候之變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害與防疫蟲傷物品之性質或瑕疵或因於包裝不完全之損害不在此限
 依照業務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受寄物及特定保管之穀物或乾繭因於鼠蝕繩索中斷之損害不任其責
 受寄物遇有本倉庫不任責之損害時或雖應本倉庫任責而有重大損害時本倉庫均當迅速公告但公告方法依於損害之程度適宜定
 之
 對於受寄物之損害領取保險金時其損害賠償於保險金額範圍內適應該寄託物之價額而為分配
 混合物有損害時本倉庫由寄託者中選請五人集會調查損害程度適應混合物之價額而為分配
 以上兩項之價額以時價為標準依於理事及集會人之協議定之
 請求本倉庫為受託物之調製改裝或包裝者須與倉庫證券者須呈示之
 本規約中無規定者依照農業倉庫法本合作社章程及農業倉庫業務規程以定之

欄	與	讓
	年	月
	日	讓
	受	人
	讓	與
	人	簽
	名	蓋
	章	

如上陳。倉存證券。祇設讓與欄。即得確實完成質權之目的。故質入之時。依於讓與背書。業足與其目的相吻合。對於證券金融之範圍。與二枚正券同。爲該證券額面記載貨物時價八成以內。并得承受第二次或第三次之金融。自不待論。又設有餘裕時尙得取出一部分。亦均與二枚證券無異。惟其已受融通之倉存證券。則不得即此爲買賣讓與。故若以本券之貨物。售諸他人時。或以售出證交付於買者。或於交付擔保品收存證後。而收取物權額與債務額差數之現金。是即不外爲讓與附有債務之證券耳。又如上述。是爲形式上讓與於債權者。爰是或由買主清償其債務額。再受該債權者之讓與。(是時須有證明業經寄託者允許之書面。)或收取寄託者。或其委任人。解除質權之證券。由寄託者而爲讓與背書。或上項買主與賣主即債務者。偕至債權人處。由買主收領之價金。清償其債務亦可也。

似此一枚證券。對於質入。不僅無若何不便利。且如二枚券。僅徵繳其質入證券。則債權者毋寧歡迎一枚券矣。雖然。當其買賣讓與時。曾經負有債務之證券。嘗生種種繁瑣。斯則彌足減損其流通圓融性云爾。

第六款 單券與複券之利弊

單券即一枚證券。複券即二枚證券。其主要之利弊如左。

單券

(一) 隨時可以明悉現在寄託者

爲何人。無論任何輾轉讓與質入。於明悉

複券

(一) 本項複券不便利之處甚多。

(二) 保管期間之延輾。債務清償

其誰爲執有人，并無困難。

(二) 單券無此不便。

(三) 單券執有人雖得以之供買賣或設定質權。惟於此爲背書，交付於質權者時，至少以不清償其債務爲限。該所有者不易售賣於他人。

(四) 非如複券有證券，所有者與債務者分別處理之虞。所有者即債務者。故於買賣讓與或質入之程序等，法理上不生任何煩瑣。

(五) 單券缺乏此項巨大之便利。

第七款 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

凡得請求發行農業倉庫證券者，厥爲農業倉庫之寄託者，或進倉票與農業倉庫證券之執有人。農倉業者對其請求，有作成倉庫證券交與之義務。惟倉庫證券執有人之得請求發行新證券者，(一) 分割寄託物，對於各該

時期之處分方法等，不易成行。即複券爲代表同一貨物，一存於債權者之手，一存於所有者之手，欲使雙方合一，程序上管生種種煩瑣。

(三) 複券有免除此種困難之便利。

(四) 此點不便利。

(五) 售賣與借款，純爲兩事。惟對於價格變動顯著之物，如米價之類，雖在質入中，若以爲價格相宜，即有得以隨時售賣之便。

部分。而需要各別證券時。(二)綜合小數爲大數。合併倉庫證券時。(三)倉庫證券與其他進倉票合爲大宗時。(四)再保管時。以此四者爲限。惟凡此必先歸還舊券。領受新券。倉庫於證券發行交付後。須即時於證券帳內。記載如左事項。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件數、及記號。

(二) 寄託者姓名或商號。

(三) 倉租。

(四)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五) 受寄物曾經保險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六) 證券之號次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倉庫證券發行時。所當注意者。寄託人或搬運人往往以現實數額不足之物。或忘卻攜帶進倉票。或託詞貨物現正搬運中。已至某處。或以進倉票別有用處。請求急需發行證券。惟現物若非依據進倉票。則決不可發行。又證券之整理。不得直接對於現物發行。其經發行進倉票者。須與進倉票相掉換。又因防止發行空證券。須有種種之注意。如後所述。

第八款 農業倉庫之讓與背書

倉庫證券。不問爲單券或複券。凡未載明禁止背書文意者。雖屬記名式。均得依於背書而行讓與。即讓與人亦

得任意讓與於第三者。輾轉流通。農業倉庫證券之倉存證券亦與此同。

讓與背書。須用若何之形式。依照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準用票據之背書。其正式方法。即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背書之年月日。於證券背面所設之讓與欄。背書人須簽名。或署名蓋章。簡略方法。則僅須由背書人簽名。或署名蓋章。依照此法。因無被背書即讓受人之記載。該倉庫證券須親自送交。方生效力。至接受證券者之讓受人。如即日轉讓於他人。即可記載第三者讓受人之姓名或商號。於其未經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等之空白處。又或於若干時日後不行讓與。則記入自己之姓名於其前。並於別欄一一記入之。今舉示其記載之例如次。

讓與欄			日	期
年	月	日	某甲	讓與人簽名蓋印
		有限 某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 責任	印	讓受人簽名蓋印
		保 任 某縣信用合作聯合會 責任	印	
			印	
			印	

第九款 證券之背書禁止與聯合農倉證券之發行

農倉業者。寄託其受寄物於聯合倉庫時。該受寄物之農倉證券。得禁止為背書。惟是時若非農倉業者禁止證

券之背書。則不得以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倉業者耳。

似此。緣何禁止再寄託於聯合農倉證券之背書。按再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依於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請求。自須發行聯合農倉證券。若不禁止背書。則同一物品。發行二重證券。依於輾轉流通之結果。必遺害社會於無窮也。

禁止背書之方法。以禁止背書之年月日。嵌入於禁止背書之橡製印章鈐蓋之。以期便捷。鈐蓋處所祇須爲證券之空白處。均屬無妨。

聯合農倉業者。經受農倉業者之寄託。如該受寄物未發行農倉證券者。應向農倉業者徵取載明此項文意之證明書。其已發行者。則非經禁止背書之程序。互相交換。對於該受寄物。不得發行聯合農倉證券付與之也。

第十款 倉庫經營主體與證券擔保貸款

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中。得爲證券擔保貸款者。以（一）產業合作社、（二）市町村及與此相準比者爲限。農會或公益法人。完全不認許貸款事業。又貸款事業有二。即（甲）以自己發行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行貸款。（乙）以他之農倉業者所收受擔保之農倉證券爲擔保而行貸款是也。

產業合作社爲經營主體時。前記之甲乙兩種貸款。均以其社員爲限。故乙項設爲其他農倉之經營主體。如市町村等公法人。或爲農倉之屬。帶有公法性質之法人。又或爲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均不得加入產業合作社。自不待言。蓋卽偶有爲產業合作社。而加入合作者。其事亦極稀也。例如經營電氣事業之合作社。除加入於該

區域內之信用合作外，殆不允許法人之加入。故（乙）項之認為不適用於產業合作社經營之農倉，洵屬至當。又（甲）項於社員之寄託外，既認許從事於其他事業，說者以為若惟不許其從事金融，殆不合理。雖然，此不過可認為一種例外。夫例外之特殊情形，自不得即據為原理法則之論，是又不待辯也。

市町村或與其準比者所經營之農業倉庫。上記（甲）（乙）兩種之金融，雖均得從事，惟實際如代表市町村之村長等，均屬事務殷繁，身任發行證券之責，殆不可能。斯種規定，亦近於具文云爾。

第十一款 空券偽券之防止與其鑑定法

發行農倉證券之空券者，大都為農倉經營當事者之職員等。防止方法：（一）以不誤用職員為先決問題。（二）發行名義人如為產業合作社，則須加入合作社長之理事名義，或常務理事之名義，或倉庫長而為理事者之名義。依於其名義而發行之。（三）若為合作社長，應由社長親自署名。否則證券表面發行名義人合作社長之印鑑，應由社長親自保管並鈐蓋。又如以常務理事或倉庫長名義發行時，自當各自署名蓋章。又因使擔負發行上之全責，并可締結特別契約也。茲將締結特別契約之要項，試舉一例如左。

一、倉庫長對於其主管倉庫所保管物品，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無論其發行上是否正當，應以個人之資格，負無限責任。

此外並可設法令常務理事或倉庫長，繳存相當之保證金，或提存相當之有價證券，又或令覓具保證人等方法，以明擔負發行者之責任。又如縱令職員處理之，萬一倉庫業者發生損害有及於第三者之事實時，其行為不問

爲故意或過失。其一切責任。皆應由主管發行之理事擔負。故關於此類規程契約須斟酌規定也。

復次、防止僞券之方法。按僞券之發生。平常多爲與該倉庫有關係之職員。或米商人之間所行使。殆無直接防止之良法。大都權輿於發券事務及鑑定方法。多有缺陷。故於事務之整理與監督等。若能嚴厲從事。則亦可藉資預防。用是第一在謀發行事務之正確。而當講求如左所列各項。

(一) 對於受寄物。必當發行進倉票或進倉摺據。發行證券。必與此相換。

(二) 設置證券帳冊。編列號次。與證券同號之部分。於證券及證券帳冊上加蓋騎縫印。

(三) 證券帳冊與進倉票暨與進倉摺據之關係。如數枚進倉票綜合爲一張證券時。則祇記入各枚之號次於帳冊。若進倉票僅爲一枚。抑或爲進倉摺據時。則須於帳冊間加蓋騎縫印。

(四) 倉庫證券。務須由合作社長或負發行責任者。親自署名。若不自行署名時。須將發行證券負責者之姓名印刷之。或負責者一方自行署名。仍加以印刷。其所鈐蓋之印鑑。並須確定負責任用之人。除此之外。無論何人。不得自由處理。以免散漫無稽。

空券或僞券之鑑定方法。其應注意者。大要如左。

(一) 每月必查對存倉品之數量。與進倉票或進倉摺據。暨出倉票之扣抵數。與保管帳之餘數二次。於審定倉存數量無差異後。並須調查進倉票未取回之現在數量。與證券未取回現在數量之和。是否一致。

(二) 審查證券之署名。或證券表面所載之自署與印刷。是否與名鑑一致。證券表面鈐蓋之印鑑。是否與實

際印鑑無異。

(三) 審查證券之紙質、大小、印刷、固定文字之大小、間隔插入文字之字體特質、數字之當否、證券與證券帳冊之騎縫印。是否一致。

(四) 證券之執有人。即請求出倉者。與該券表面所載數量。是否適當。例如不知誰何之人。而請求出倉之數額比較為多者。即宜特加注意。

(五) 倉庫常時於所發行之倉庫證券。具有信認。凡為允許抵質之銀行。用作擔保送交之證券。須加以勘校。並對照其數字。

第十一節 農業倉庫資金之調度

農業倉庫所謂固定資本。或曰運轉資本者。其資金數額。所需較多。至少如倉庫建築資金之固定資本。不可不仰給於自己。農倉之自己資金。如為產業合作社經營者。則為已繳之資金、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等。故若現在之自己資金。流入於其他設備資本。而為固定之時。則須設法新增資本。並預備僅以其已繳之數。以充建設倉庫之用。又農倉建設之成行。假如在依於國家及地方之補助費與自己之資金。其運用資金。不可不向他人借貸。惟農倉以克使收支相償為最要。否則如收支不能平衡。因以招致損失。亦有其例。且利益既寡。借款利率。亦自須低廉。所受融通。彌當簡便迅速。似此當調查之際。固不可不慎重考慮也。

第一款 農業倉庫所需資金

農業倉庫所需資金。例如（一）倉庫建設資金。（二）購入倉庫基地時之土地購入金。（三）從事受寄物之調製。因於碾米機、精米機、穀乾燥機、置齒器具、繭袋、乾繭裝置等之設備。各種工作場所建設資金之固定資本。

（甲）暨（一）農業證券擔保貸款資金。（二）信用合作社進倉票擔保貸款資金。（三）委託販賣之預付款（販賣前）。（四）對於委託販賣品之墊款（販賣後）等運轉資金。（乙）固定資金中倉庫建設所需之資金。

國家費四成以內。地方費約二成以內。計共受領六成以內之補助費。初宜以爲僅有五成補助。其餘五成。務須以自己資金充之。如必不得已時。可借入政府之低利資金。或簡易保險低息貸出之公積金。假如無法獲得此項低利資金。其經營主體若爲產業合作社。則可利用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產業合作中央金庫。又固定資本。既有如上之補助。建築物縱每坪需二百元。百坪之倉庫。有二萬元。已足蕙事。其他設備費。約需二三百元乃至二千元之譜。惟運轉資金。則真須依於農民之自覺。實行平均販賣。且利用倉庫之存量。當使佃農交來之米。所佔有者能達至七八成。蓋百坪之收容力。最多爲一萬俵。每俵估價十五元。共爲十五萬元。其中設有八成須受融通。實際當達十二萬元之鉅額。雖然。往昔農家習慣。多仰給於一般金融界。而不留意於農產物金融。職此之由。凡不依農產物而受融通之農家。於秋收後。至舊曆季節。即將米舂碾。全部出售。殆不留餘粒。其習慣如此。今雖無驟然需要如上述之金融。願真實爲農家計。日本全體農家允宜實行此平均販賣。以謀農家之經濟平衡。且非以平均販賣。利率較低之資金。而行所謂農產物擔保之融通。則農家經濟之理想。莫能實現。試顧照農家實情。米穀肥料牙行之間。今猶肩負其生產之米。

交換肥料。甚至因於婚喪等費用。擔負驚人之重息。向米肥牙行借款。米價與肥料之價格。純聽商人之主張。漫不加察。似此支付異常高息。漠不關心之農家。洵可謂爲至慘酷矣。農倉活動之權輿。卽全在此。故倉庫愈活動。則所需資金亦愈多。乃理所當然者也。

第二款 農倉受寄物之資金化

農業倉庫者。以依於寄託保管他人所有之物品爲業。受寄物不得視同自己之所有物。自由處分。或以之供擔保。或以之販賣。而謀爲資金化。自不待論。故若欲使該受寄物而爲資金化。并獲得一部分運轉資金之便利。勢須依照如左方法。

(一) 爲經營主體之產業合作社。當由聯合會、中央金庫、或銀行。借入款項之時。於單純信用之限度外。如需用擔保。可使社員中比較有大宗寄託物者。爲提出擔保人。此乃以謀資金吸引之便利。蓋意在對於收受佃租。存諸該倉庫之地主。綜合其有相當大宗寄託者之所有倉庫證券。而提供爲擔保。易言之。卽爲合作社因於期待自己之運轉資金。借入地主之倉庫證券。送交爲債權之擔保是也。若行此方法。在收受資金之一方。雖極屬簡捷輕易。洵爲便利之方法。惟在授與資金者。卽債權者之一方。則以其爲債務者自身發行之證券。是否果爲確實代表現有物品之證券。又該證券果否爲基於提充擔保者之意思。易言之。其是否非爲空券、偽券、或爲盜用等。非經充分調查後。莫能泰然而行交易。斯其缺點也。

(二) 以養蠶家而爲合作社員。合作社因於委託。以其生產之繭爲之製絲與販賣。卽是所謂繭加工之販賣。

合作社。又因謀所謂合作製絲者之金融。以繭爲擔保貸款之金融業者。須徵求該繭所有者相當社員人數之同意。使提出讓與證及擔保品送存證後。以該擔保繭保管於合作倉庫。而再徵保管證。一方由債權者付以擔保品收存證。似此。卽所謂依照信託讓與之方法。繭倉庫等嘗用之。蓋亦爲使受寄物而爲資金化之一種方法也。雖然。似此方法。擔保力之效果。究不免極其薄弱。苟於爲債務人合作社之當事者。全不信認。則殊不易成行也。

(三) 由以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之農倉業者。徵收其擔保證券。爲再擔保貸款時。其程序先須經合作社員。爲合作社名義證券之讓與背書。連同擔保品送交證及票據等。同提交於債權者。由債權者以擔保品收存證送交合作社。而爲貸款。此種方法。縱令爲自己發行之證券。然業經多數社員爲讓與背書。又經合作社增加爲讓與背書。絕對無發行空券之餘地。洵可謂爲最安全者矣。何則。緣此類之資金需要者。比較爲中產階級以下之流亞。其數量爲十俵二十俵。而以貸款於小額證券爲原則。卽有爲不正當行爲者。勢不可不盜用或偽造多數印鑑。則事實上既有未便。究之非所能行。又就令合作社有萬一不能支付之時。債權之收取。固不可不以多數人爲對方。自屬不便。然亦非絕對不能收取。此所以稱證券再擔保式爲最確實之方法也。

(四) 聯合農倉業者。於東京大阪等大都市。設置聯合農業倉庫。受產地倉庫之寄託。從事於販賣之居間與承攬。產地之倉庫業者。用押匯方法。發送其受寄物。而於中央部之金融機關爲貼現。若其押匯票據之支付。聯合農倉業遇有困難時。得由該受託物之購買人。發行期票。以之爲背書。送交於金融業者。本票據既爲具有信用者所發出。故卽時可與貨物交換證互相交換。又依此方法。購買人如爲公司、工廠、官公市場、學校、病院、購買合作社等。其價

金支付。雖可絕對保證。若欲延緩一週間乃至三週間。則可令發出票據。其期票利率。務與中央金融機關之貼現利率相同。如由發出期票人徵收。尤屬雙方便利。又聯合農倉以外者。例如府縣聯合農會、販賣斡旋所、富山縣米東京販賣所、秋田縣東京米穀倉庫、新潟縣東京米穀倉庫等。亦未嘗不可通行此法也。

第三款 押匯之結合

押匯者。對於裝運之物品。以所受領請求交付之倉存證券。或船運證券為擔保。發出匯票。由銀行或其他之金融機關而行貼現之謂也。此種匯票。普通稱為聯運匯票。亦曰押匯票據。發出票據者。為運送貨物之貨主。例如產業合作社之農倉。其名義人。即票據支付人。他處之收貨人即商人。或以委託販賣為目的之共同販賣所及聯合農倉等。蓋為收貨人於貨主所在地之銀行。或產業合作聯合會。預借票據金額也。其依於票據而得借款之支付人。並非借款者之貨主。乃居於他處之買主。銀行或其他機關。收取價金時。勢須寄送票據於支付人所在地之往來銀行。而請求付款。是乃押匯交易所不可免之程序也。

若貨物之買主。不支付票據金額時。為發出人之賣主。對於銀行。不可不償還之。發出人作成票據。送交銀行。例須同時附送約定履行此項償還義務之證書。是為押匯副證書。或曰押匯約定書。試舉其書式之一例如左。

約定書

頃承貴行結合押匯。茲經保證人連署。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主以其隔地顧主為支付人。發出匯票。以交易物件。及其倉庫證券、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為匯款金

額支付之擔保。同送交貴行。貴行以之貼現。幷由金額中扣去貼現費及手數費等之餘額。轉入借主之短期往來存款。票據期日屆滿。與匯款金額相交換。將票據及上開物件與證券等。交於支付人。

第二條 票據經連同倉庫證券、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者。貴行可省去現品點查手續。又現品之收付。及其他原因。如品質數量等有差異時。均由借主擔負責任。

第三條 貴行將票據及交易物件。或其倉庫證券、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送致於支付地時。其運送方法之選擇。均聽由貴行自便。如因此發生損害。應歸借主擔負。

第四條 票據表面金額。如超過貴行之貸款比率時。其超出部分。當送上相當之保證金。或保證擔保。

第五條 擔保品依照貴行指定。當投保運送保險。遇有障礙時。該項保險金由貴行收取。以充償還債務之用。

第六條 擔保品發生障礙。或價格低落時。當適應貴行或貴行指派人之要求。送交保證金。或保證擔保。

第七條 票據之支付人。如不為承受。其延期利息、擔保品之保管費、運費、及其他之諸費用。當由支付人收取。若支付人不允照付。借主當即清償。

第八條 票據之支付人。拒絕承受或支付時。或於期前。業已停止支付。或受破產與刑法宣告。或認為有此虞者。如借主延怠清償。貴行或貴行之指派人。隨時皆可處分擔保品。以其價金清償匯款、延期利息、運費、倉租、暨其他一切費用。

第九條 因於保全對於借主之償還請求。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又償還請求之程序。雖有欠缺。應基於本約定。履行。

義務不得另生異議。

第十條 延期利息之比率。當在貼現利率以上。由貴行或貴行指派人決定之。不得有異。

第十一條 票據要件雖有欠缺。或係偽造。或係更改者。借主均應為承受。於義務履行。不得有異。

第十二條 票據喪失或損廢時。經通知後。得根據貴行帳簿。代為作成票據。又倉庫證券、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等。如有喪失損毀時。借主當任善後處分之責。

第十三條 本約定依於貴行之便宜。隨時皆可解除或中止。不得有異。

第十四條 保證人不問擔保之有無。或有若何變更。均與本人連帶負履行義務之責。

年 月 日

住址

借主某甲

章

住址

保證人某乙

章

股分有限公司某某銀行

董事長某某君

銀行承允押匯貼現時。對於票據額面。計算自貼現至交付日之利息扣除之。而付以餘額。其經貼現之匯票。若

行收取委任之背書。則須附加擔保貨物之交換證。送致於名義人所在地之往來銀行。該往來銀行收到後。同時呈示於票據名義人。即收貨人。請求承受。迨屆滿期。收取票據金額。而付以票據及貨物交換證。至滿期日數。普通自發出之日起。約爲一週間乃至二週間是也。

第四款 押匯票據之價金收取

被請託收取押匯票據價金之銀行。先須取得票據及附屬於此之一切書類。如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押匯結合報告書等。或即以票據呈示於名義人。而請求承受。或先行告知一切。俟確定允否承受後。再爲呈示。又或僅發送一枚之通知書。依於銀行之殊。程序不一。要之對於收貨人。當告知其貨物業已抵埠也。拒絕承受之票據。應逕送還於請託銀行。若爲聲明一部分承受。或減額承受。固當一一通知請託銀行。如或預先不知其是否允諾承受。至期而有請求支付延期。或拒絕。或減額。或一部分支付者。亦當通知請託銀行。而請爲分別酌示。惟支付延轍。事所常有。請託銀行。倘意爲有此。當以延期利息之比率。記載於通知書。如果發生。對於支付延期。即可不必一一知會矣。

押匯交易所當注意者。厥爲延期利息。是項延期利息。果緣何而生。按押匯交易之主要目的。原在其擔保貨物。因該貨物於途中發生障礙。不克於預定之日期運到。至收貨人則以預計貨物之達到。而爲票據承受。故屆期支付。常以貨物運到與否爲決定。苟於達到之先。支付票據金額。是不啻與未收物品。而先付價金相等矣。至如預約售賣之貨物。尤多以收取之款。充作票據支付之資金。又或票據金支付後。貨物於途中忽罹海險。或其他災害。或貨物於輸送中。呈現變質減少與其他異狀。與前單所開之品質數量。不一致。或貨主並未預先告知。而突然結合押匯。

或不遵守預約之條件。或收貨人對於票據之支付資金。生坐窒礙。又或貨物之時價低落。有如支付二千元之票據金額。而領取一千八百元之物品之類。此外雖尚有種種原因。要之不問其為何。凡票據金額支付延期之時。自其延期之日起。至實際收款之日止。對於票據金額。當附徵利息。自屬當然。以此稱為延期利息云。蓋是時若不加以相當制裁。恐有無限延緩之虞。以是延期利息之比率。當高於普通利率。大概為二倍。甚或至於三倍。此項延期利率。由結合銀行決定。通告收取銀行。惟利息之負擔。依於延期事由。定為應歸貨主。或收貨人之某一方。大致運送中無障礙。於達到後而致支付延期。則當然歸收貨人擔負。又由收貨人所徵收之利息。不屬於收取銀行之收入。而當屬於請託銀行之利益也。

關於押匯。尚有應附帶陳述者。是為減額承受。或一部分支付。按商業常規。因於買主與賣主之利害相反。交易之間。雖以折衷雙方希望。適於中庸為原則。願賣主究宜以供給者為立場。由是以謀適合於需要者買主之要求。較為得計。收貨人於押匯貨物之市況。或依照前述情形。有以為全部承受。殊不利益。或因資金關係。而須支付延緩。與意圖分為數次交付者。貨主明知似此所陳。固屬不利。然較諸全部拒絕而令交易莫能調協。則毋寧於某種程度。依照收貨人之希望。究為得計。押匯之有一部分承受。與分次支付。即基於如斯情事也。惟此并非一般所通行。依照銀行。有全不經理者。要之收取銀行。當一一通知結合銀行。而請其核示。又減額承受者。收取銀行。祇須結合銀行承認。與普通之價金收取無異。惟在結合銀行。或使貨主償還其差額。或令提交擔保。至分次支付。恰似擔保貸款。收貨人依於一部分之支付。而取出擔保貨物之一部。逐次以至於結清。易言之。此乃等於以貨物之售款。償還票據金額。其

貨物或保管於銀行。否則寄託於自由分次取出之倉庫公司。故附屬於押匯之貨物交換證。須與倉庫證券相互換也。

第五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倉庫建設資金

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業已發表倉庫建設資金特別貸放之要項如左。

農業倉庫建設資金貸放要項

第一條 對於依照農林部令及道府縣令。受領給與農業倉庫補助金指定之產業合作社。由地方官廳貸出其建設資金時。依於本要項辦理。

第二條 本資金之貸出。對於農業倉庫之新築、增築、改築、移築、或修繕及購入等。爲所需總額之四成以內。對於國家費及地方費給予補助之延期未動放資金至動放時止。於前項外。另行貸予之。

第三條 申請借用本資金者。應備具借款申請書。除規定書類外。并附具如左報告書。經信用合作聯合會。送交於本金庫。

(一) 倉庫建設明細書。

(二) 補助金指令謄本。

倉庫建設明細書。當記載左列各項。

(甲) 倉庫建設之地址。

(乙) 倉庫之棟數。及各棟之廣袤。主要之構造。收容力。暨附屬設備之大要。

(丙) 新築、增築、改築、移築、修繕或買入之金額。

(丁) 倉庫經營所需基地之面積。如爲租借地。該借地契約之謄本。

(戊) 工事着手之時期。工事進行之程度。工事費之支付。并竣工之預定日期。或買入之預定日期。

第四條 本項貸出爲第二條第一項時。於五年內定期分償。若爲同條等二項。則依據票據貸款。

第五條 前條之定期貸款。如超過合作社固定資本。及倉庫建設費之總額超過合作社已繳之股款、準備金、特別公積金、暨補助金之合計金額。或依於其他事由。認爲有必要時。於建設工事完竣後。得徵收該倉庫或其他已設之倉庫爲擔保。並得令其將火災保險債權爲質入或讓與。

第六條 借款之合作社。於債務存續中。特約定如左事項。

(一) 該倉庫投保火災保險事項。

(二) 不以該倉庫爲其他擔保事項。

(三) 每年度之農業倉庫收支計算書。經股東總會承認後。速即送於本金庫事項。

(四) 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之貸借對照表。送致於本金庫事項。

第七條 借款之合作社。關於第二條第二項之票據貸款。不論期日若何。於領受補助金時。即償還之。

第八條 本項未盡事宜。依照普通貸款程序辦理。

第六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倉庫運轉資金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業已發表之農業倉庫運轉資金特別貸放之要項如左。

農業倉庫證券擔保貸放要項

第一條 經營農業倉庫之產業合作社。以所徵收為擔保。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送交為再擔保時。依照本要項程序而行貸款。

合作社或聯合會。以徵收為擔保之其他經營主體。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再擔保貸款時。依照一般貸款程序。

第二條 本項貸放。徵收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依於各別票據貸款。或特約票據貸款之法行之。

第三條 申請借款者。除申請書外。須附加如左書類。

(甲) 合作社章程。及農業倉庫業務規程。

(乙) 最近年度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事業報告書。合作社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丙) 農業倉庫之棟數。建築地畝。主要構造。暨關於米收容力之調查書。

(丁) 農業倉庫證券之樣本。

(戊) 倉庫及其保管物之火災保險。金額。期限。及保險公司名號。

第四條 本項資金。以合作社倉庫證券。擔保貸款。或寄託物之售賣價金所須預付之資金為限。而為貸放。

第五條 特約票據貼現約定書。或不依特約各別之票據貸款。以徵取聯合會之保證爲原則。

又依照發券事務及其他狀況。并得徵取合作社理事之個人資格爲保證。

第六條 貸款票據。以合作社發行之期票。或農業倉庫證券擔保貸款所收入之票據。由合作社對於金庫而行讓與背書者爲限。

第七條 本項貸放。須令合作社以所收爲擔保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送交爲再擔保。

送交爲再擔保之農業倉庫證券。或對於金庫而爲讓與背書。或附加擔保品送存證。但特約票據貸款。無須用擔保品送存證。

第八條 合作社對於擔保證券記載之受託物。投保火險金額。不得低於時價之八成。於債務未清償中。當繼續投保。

第九條 承受貸款之票據額面。爲擔保證券所載受託物時價之七成以內。但米之時價。當參酌產地現米市價。及東京大阪兩地市價決定之。

第十條 貸款票據之期間於受託物保管期間之範圍內。不得超過九十日。但遇有必要時。得允許掉換票據。

第十一條 因於擔保證券之掉換。或繳納一部分現金。雖得允許解除擔保證券之一部。惟不得允許取出證券所載之受託物。

第十二條 特約票據貼現約定書中。須記載如左事項。

(甲) 貼現票據。及送交擔保倉庫證券之簽名蓋章。祇須與預先送交之印鑑符合。該票據或倉庫證券如有遺失或盜用印章。弗論基於任何理由而提出者。因此所生之損害。合作社對於金庫。為其負責者。

(乙) 本契約繼續中。合作社除應將一月間進出倉數量。及月末存倉數量。分類調查。於翌月十日。經聯合會報告金庫外。關於受寄物保管之狀況及其他事項。如金庫要請告知時。合作社或聯合會應迅即調查報告之。

(丙) 對於受寄物之火災保險。適應金庫之要求。隨時須改易保險公司。

(丁) 依照本約定為票據借款時。須送交合作社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但擔保之種類、價額及其他事項。應依照金庫所指定。

(戊) 以米以外之受寄物為擔保者。須預先得金庫之承諾。

(己) 依照本約定為票據借款所送交之擔保品。為該票據及其掉換票據。暨其他一切債務之共通擔保。萬一屆期償還。不能清償。無須任何催告。即將其擔保品之一部或全部適宜處分。以充清償債務暨其他費用。如尚不足。得行追償。又擔保品如發生災變或障礙等。或當價格低落時。應依照金庫之要求。隨時提交替代擔保。或增加擔保。或繳入相當之金額。

第七款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米穀證券擔保貸放

米穀證券擔保貸放要項

政府對於由產業合作社、商業合作聯合會、或農倉業者之產業合作社、購入之米、曾經收領所發行之「現品收領證」者以送到其所交付之「米穀證券」為擔保條件、或業已受領「米穀證券」者、以該證券為擔保之金融、金庫對於聯合會或合作社而為貸放時、依照本要項處理之。

(甲) 貸放於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時

本項貸放、信用合作聯合會、對於其所屬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於乙種貸放條件中、為日息二分一釐以內、其餘除現品收領證用擔保送存證之方式外、全部以依於同一方法而為融通為限、以如左條件、為該聯合會補充資金之貸放。

(一) 貸放金額、為繳納政府租米價格之金額以內、與聯合會融通之金額相同。

(二) 貸放方法、依照聯合會送交所徵收之票據、及送到之左列擔保物件書類等、而為該票據之貼現。

1. 現品收領證

子、現品收領證

丑、空白委任狀(式樣甲)

寅、擔保品送存證(式樣乙)

卯、報告書(式樣丙)

(三) 票據期限、為米穀證券發行所屬年度之翌年四月一日止之範圍內、且為六個月以內、在此範圍內、許予掉換。

(四) 貼現利率、為日息二分。

(乙) 直接貸放於其他聯合會或合作社時

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不依於甲項以行貸放時。金庫直接對於其他聯合會或合作社。而為貸放。

(一) 貸放限度。為繳納政府租米價之金額以內。

(二) 貸放方法。徵取如左書類。而行票據貸款。

1. 現品收領證

子、現品收領證

丑、空白委任狀(式樣甲)

寅、擔保品送存證(式樣乙)

卯、報告書(式樣丙)

2. 米穀證券

子、米穀證券

丑、擔保品送存證(式樣丁)

(三) 票據期限。於米穀證券發行日所屬年度之翌年四月一日止之範圍內。允許掉換。

(四) 貸放利率。為日息二分。

[式樣甲]

委任狀

本合作社以 為代理人。委任如左之權限。

某年月日於某米穀購入事務所(或某某米穀事務所)。自收受售主契約所定內地糲米若干俵之領取米

穀證券通知書。以迄米穀證券之收受等一切行爲。均此委任。

年 月 日

某府縣郡市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聯合會）

某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印]

記入方法（一）米穀購入事務所。以神戶、門司、酒田、仙臺、新瀉爲限。例如書作酒田米穀購入事務所之類。又米穀事務所。以東京、大阪爲限。如書作東京米穀事務所之類。

（二）「本合作社以」五字之下。令爲空白。

〔式樣乙〕

擔保品送存證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日本政府米穀證券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額面金幾元幾角正

前記證券。依於某年月日發出第某號之期票。本合作社（或聯合會）送請以該票據爲擔保貸款。自收受領

取米穀證券通知書起。至領到米穀證券爲止。一切行爲。請查照附上之空白委任狀所開載者辦理。又依照該委任狀。前記證券。經收受後。請留爲上項債務之擔保。萬一屆期支付延宕。無須催告。即請將前記擔保品。便宜處分。以所收受之款償還本息及各費用。所有處分方法。及時期。價格等。均一任貴會酌定。如有不足。另聽追償。又前記擔保品。係合作社（或聯合會）對於貴會所負擔一切債務提充之擔保。概如上述辦理。又因於貴會之便。如須以此送交於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爲再擔保。於本送存證填注適宜文字。自無異議。特立此擔保品送存證爲據。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印

某某責任某聯合會長某君

上記擔保品。得由貴金庫以本聯合會之原票據爲貼現。茲查照本書約定。送請爲再擔保。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聯合會

會長理事某 印

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理事長某君

〔式樣丙〕

報告書

年月日於某某穀購入事務所（或某某穀事務所）。關於收受售主契約所定內地糶米若干俵之米穀證券等行為。如左記委任狀所開。業令代理人行使。相應將辦理情形奉達。特此報告。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某聯合會）

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印

某某米穀購入事務所（某某米穀事務所）長某君

委任狀

本合作社以 為代理人。委任如左之權限。

某年月日。於某某米穀購入事務所（或某某米穀事務所）。自收受售主契約所定內地糶米若干俵之領取米穀證券通知書。以迄米穀證券之收受一切行為。均此委任。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某聯合會）

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印

〔式樣丁〕

擔保品送存證

日本政府米穀證券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額面金幾元幾角正

前記證券。依於某年月日發出之期票。本合作社（或本聯合會）業已將該票據送請為擔保貸款。屆期萬一支付延宕。無須催告。即請便宜處分前記擔保品。以所收之款。償還本息及各項費用。處分方法時期及價格等。一任貴會（或貴金庫）酌定。如有不足。另聽追償。又前記擔保品。係本合作社（或聯合會）對於貴會（或貴金庫）所負擔一切債務所補充之擔保。概請如上述辦理。不得有異。特立此擔保品送存證為據。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某聯合會）

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某某責任某聯合會長（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理事長）某君

〔式樣戊〕

擔保品送存證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日本政府米穀證券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額面金幾元幾角正

前記證券。依於某年月日發出第某號之期票。本合作社（或本聯合會）送請以該票據為擔保貸款。自收受領取米穀證券通知書。至領到米穀證券為止。一切行為。請查照附上之空白委任狀所開載者辦理。又依照該委任狀。前記證券。經收受後。請留為上項債務之擔保。萬一屆期支付延宕。無須催告。即將前記擔保品。便宜處分。以所收之款。償還本息及各項費用。所有處分方法及時期價格等。均一任貴會酌定。如有不足。另聽追償。又前記擔保品。係本合作社（或聯合會）對於貴金庫所負一切債務提充之擔保。概如上述辦理。不得有異。特立此擔保送存證為據。

年 月 日

某府縣某郡市某町村某號

某某責任某合作社（某聯合會）

合作社長（會長）理事某

印

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理事長某君

第八款 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特別貸放共同繭倉庫資金

共同繭倉庫資金貸放要款

農林部令第一五號。依照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裝置規則。對於曾受補助金之產業合作社貸放繭資金時。照左列要項辦理之。

（一）本資金以合作社用於委任販賣繭之預付款。販賣繭價金之墊款。及以農業倉庫證券為擔保貸款者為限。

（二）本資金之貸放。以徵收合作社用為擔保貸款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為原則。但合作社尚無足供再擔保之農業倉庫證券。得依照信用貸款。

（三）信用貸款。首須審度合作社之資產信用。事業之經營。及償還之財源。並參照聯合會及其他保證人之資產信用。酌定金額。

(四) 擔保貸放。由金庫直接辦理。但特殊之時。不在此限。

(五) 對於農業倉庫證券之各別融通。為各該證券額面所載蠶繭時價之八成以內。時價則參照產地之繭價。與橫濱市場生絲市價定之。

(六) 申請借款。須備具如左書類。

(1) 借款申請書（依照金庫所定格式）。

(2) 最近之試算表。

(3) 記載倉庫及保管物之火災保險金額、契約、期限、保險公司名號之書面。

(七) 此項貸放。依於合作社發出之期票。其期日當在九十日以內。如為證券擔保。則當在受寄物保管期間之範圍內。但有必要時。得掉換票據。

(八) 擔保證券。或對於金庫為讓與背書。或附加擔保品送存證。

(九) 或因擔保證券之掉換。或繳交一部分現金。雖得解除擔保證券之一部。但不得允許取出每一證券中所載受寄物之一部分。

(十) 解除擔保證券之交還。非經收到合作社或其指派人送到償款。不得照允。但基於合作社之指定。由第三者送交償款時。得儘先由合作社收回擔保證券。并徵取請求書。

(十一) 合作社對於擔保證券記載之受寄物。投保火險。不得低於時價八成。於債務未清償中。繼續投保。

(十二) 本會資金貸放期中。每月保管繭之種別(春夏秋白黃之區別等)、進出倉數目、現存數量、販賣數量、及金額等。於月末結算後。迅即由合作社報告之。

(十三) 繭之保管狀況。及合作社之資產狀況等。認為有必要時。金庫得隨時實地調查。或調取報告。又或委任代理處調查之。

第十二節 農業倉庫之火災保險

火災為突爾發生。其被害之慘。自不待言。救濟之法。不外仰賴於互助機關。蓋人文發達。對於某項特定危險。鑒諸已往。對於未來之意外。嘗發生集合同志。組織團體。依於團員之各自出資。及團員之共同互助。以救濟其意外不幸之觀念。是為保險事業之權輿。團員以自立自助之精神。履行出資之義務。所得報酬。為獲有不幸之際。得受補償之權利。若其團體在以補償因火災喪失之財產為目的。斯即火災保險是也。

火災保險。如上所陳。為基於共同互助之旨趣。其事業之經營者。稱為損害補償之負責人。是名為保險者。其團員名為被保險者。至保險者因於損害之補償。先令各被保險者出資。即所謂保險費是也。

農業倉庫。為吾人之共同保管處。比諸各自任便貯藏於自己家中。自較安全便利。溯自公共事業之農業倉庫成立。當其存在之際。若不戒於火。致令視為共同財產之倉庫。而被焚毀。乃至寄託保管之處所。亦同遭灰燼。而又無若何補償之途。則任何人皆莫能安心寄託。與固定多數資金。而建設農倉者矣。故農業倉庫。縱不特由寄託者徵收

保險費亦當以倉租支付之。庶於萬一之時。如倉庫或保管物。雖遭遇焚毀。方有損害填補之法。卽農業倉庫之事業。亦於斯始克謂之成立耳。茲將關於農業倉庫之火災保險。就明治火災保險股份公司所印成答復主管部諮詢之要旨。彙嘗於全國主管官吏會議分送者。訂正其經變更之部分。對於現今所行之經理方法。逐款敘述之。

等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

火災保險契約之種類。分爲普通物件。使用動力之工廠物件。綿綢毛紡織工廠。及倉庫業者之倉庫等。其保險費率各異。

倉庫貨物。一般契約之方法。有單一保險契約與包括保險契約二種。單一保險契約者。例如謂甲倉庫一萬元。乙倉庫二萬元。丙倉庫三萬元之類。每一倉庫。規定保險金額之契約。包括保險契約者。例如謂甲乙丙三倉。共投六萬元之保險。包括二棟以上之倉庫。以定保險金之契約也。單一保險契約之倉庫。無須分析保險金之內容。在保險公司。以其責任有定。易便審度。爰以倉庫業者之契約爲限。嘗寓有獎勵單一保險契約之意。故單一保險契約。得以比較包括保險契約低減一成之保費。締定契約也。

倉庫貨物之契約。除如上述。爲一般通行者外。又有名爲日息保險者。此項方法。昔爲日本行之。以其對於世界普通經營之火災保險。發生種種障礙。限自大正六年九月廢止之。此蓋因於營業上之必要。不得已而廢止者。今固無復興之望耳。

第二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程序

各種火災保險公司。咸於全國通都大邑間。一一設置經理處。如於倉庫所在附近之經理處。申請締約。該經理處自當割切說明其程序。惟其程序至極簡單。祇須將保險金額、保險目的、保險期間、其他規定各要項。分別記入於火災保險契約申請書相當欄內。并以規定保險費。交付經理處。即為完成。至保險公司或經理處。則自收受保險費之時起。擔負責任也。

若農倉所在地之附近。未設經理處。不妨請求該地具有相當之信用者。新為設立。保險公司對於該經理處。當給以相當之佣金。用為報酬也。

第三款 農業倉庫與商業倉庫之保險費率

現今保險公司之申請規約。對發行存入證券之倉庫業者。無問商業倉庫與農業倉庫。均無區別。同用一種保險費率。惟此項保險率。比較普通物件為低。凡一個月以上之契約。并免除短期費率。期間在一年以內之契約。名為短期契約。期間愈短。保費愈高。是名短期費率。蓋以不熟悉農業倉庫之內容。故現尚以商業倉庫同一之費率。而為處理。苟自農業倉庫之某點觀之。洵應將費率相當改正。俾比諸商業倉庫。確能優異也。

第四款 煤氣燻蒸時之保險

二硫化炭素、青酸瓦斯、硫化水素、及一酸化炭素等之燻蒸。保險上雖不以為有若何之危險。然火災保險同業者。則以此為一種巨大危險之工作。關於如上燻蒸之保險契約。概行謝絕。依照向來之經驗與學說。尚不能解除此種警戒觀念。但。因於農業倉庫之斟酌。施行燻蒸工作。保險公司尚無申述異議之情事。僅約定如次。(一)施行二

硫化炭素、青酸煤氣、及硫化水素燻蒸中。保險中止。其由燻蒸所生一切危險。概不承受。(二)以施行一酸化炭素燻蒸時爲限。依照左列方法。保險金百元。每月加收保費一分。負擔火災責任。

(甲)發生煤氣之燃料。以焦煤及木炭爲限。

(乙)送進一酸化炭素之量。須常爲發生煤氣中百分之八以下。水素量常爲百分之三以下。

(丙)設置二人爲分析者。每經三十分鐘。使該兩人各別施行發生煤氣之分析。并記錄其結果。以上各項。均應酌量報告保險公司。

第五款 火災保險費率

倉庫保險費率。依照府縣區域。倉庫構造。及貯藏貨物之種類而有等差。陳述如左。

(一)依於建築物之構造。區別如左五級。

特種 耐火建築物中。特別優良者。須經火災保險協會之承認。

第一級 耐火磚。鐵筋洋灰。土窖式。或石造。屋頂以石板 (slate)。瓦。鋅板。金屬瓦。鐵筋洋灰。或石綿 (asbestos) 及其他不燃性鑛物質材料修葺者。或以洋灰粉底。其表面再粉不燃物質之建築物。

窗及出入處。均須備有防火門扉。

第二級 第一級所記之構造。無防火門及防火扉之設備。又雖爲耐火磚。石造。鐵筋洋灰。或土窖式。然任何方面。皆不適用此等構造定義之建築物。

貼附耐火磚。或外砌軟質石材之建築物。約厚七吋以上之竹筋洋灰建築物。或空筒式耐火磚之建築物。屋頂與第一級所記相同。

鐵骨。全部用金屬或其他不燃物質所造之建築物。屋頂與第一級所記相同者。

第三級 木骨堅磚。(洋灰磚或用漆嵌入) 木骨鋅板。或以其他不燃物質爲圍牆之木骨建築物。及鐵網洋灰之建築物。屋頂與第一級相同者。

第四級 前記各級以外之構造。屋頂與第一級所記相同之建築物。

(二) 依於貨物之種類。區分爲如左四級。

(1) 普通品 米穀、雜糧、肥料、蠶繭、生絲等之安全貨物

A級

薄木片

棉花(壓緊後用鐵帶締結者并包括壓緊方包之朝鮮棉)

「梗尼巴克」(同上)

大麻 (同上)

黃麻 (同上)

「威斯克」「白蘭地」酒類(但瓶裝者除外)

草帽辮 蓆 繩 其他草製工業品（但地蓆非危險品）
食用酒類（但瓶裝者除外）

B級

人造絲

「土瀝青」(asphalt)

硫黃

樟腦及龍腦

「色儒羅梯」(celluloid)玩具及手工品照相乾片(film)

木炭（包括炭末）

棉花（未壓緊暨未用鐵帶締結者）

「梗尼巴克」(同上)

大麻 (同上)

黃麻 (同上)

(2) 危險品

獸炭

石灰

液體「色萊勒特儒」煤氣

火材（以鐵錫皮包裝者爲限）

礦物性蠟類〔歐佐克萊梯〕「固體石蠟」(Paraffin)「色勒新」類「焦油腦」(naphtha-

植物性或礦物性油類〔食用油類及於華氏百五十度以下〕（發揮可燃性煤氣之油類均除外）

油漆 (paint 液體)

油紙或洋漆 (varnish) 漬染紙及其製品 雨傘 燈籠之屬

瀝青

赤磷

樹膠

硝酸鈉

硫化染料 硫化顏料〔但封固於金屬製包裝內經製造者貼附有百分十以上無幾物鹽類證明書之染料及顏料不在此類〕

「達羅」其他脂肪及「哭黎茲」

材油 (tar)

「瓦尼斯」(varnish)（但瓦尼斯精不在此內）

各種植物纖維包括「哈波茲克」「英巴儒梯」「棕櫚」「稻草及其他草類(煙葉除外)」「各種襪襖屑物包括橡果(mango)」「硝磁德」(但生絲屑物除外)

「亞斯菲梯」(asphalt)毛氈(felt)屋頂材料 達儒克粉膏屋頂材料
木屑「額克色越儒」之類

「乙炔」(acetylene)(碳化鈣 calcium)

二硫化炭素

「賽璐珞」(Celluloid)及「栽羅萊梯」

鹽酸加里

鹽酸曹達

醚(Ether)

各種燥發物 雷管 裝彈 紐狀火藥 煙火 火藥 炸藥「硝基甘油」(nitrogly-

(3) 特別危險品

火材(無鐵錫皮包裝者)

硝酸鹽類

硝酸(稀薄者除外)

油類(但於華氏百五十度以下發散燃燒性煤氣者)

「瓦尼斯」精
過酸化鹽類

酒精類「醇屬」(alcohol) 「墨琪勒德梯」精 木精 松脂油類 黃磷

特別危險品之費率。雖有規定。實際各保險公司。殆無承受者。依照以上所記建築物之級別。及貨物種類。現行倉庫保險費率。具如左表。

第一區域內所定費率（以每年一百元為標準但得按率減低一成）

級	別	特				種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種	第	一	級													
普通品	A 級							元	·一六		元	·二〇		元	·三二		元	·四三
危險品	B 級							元	·四二		元	·五〇		元	·六五		元	·八五
特種危險品								元	·一〇〇		元	·一五〇		元	·二〇〇		元	·二〇〇

再者以倉庫業為限。凡一個月以上之契約。得分月徵收保險費。并免除高率之短期費率。（普通契約。對於一年以內者。亦嘗有短期費率之規定。）對於單一保險契約規定。允許比較本表所定費率。減低一成云。

茲舉例平易說明如左。

第一區域內所設立之農倉庫

(一) 耐火磚倉庫(有耐火磚一枚半以上容積之牆壁。窗戶庭階等均完全者)。或土窖式倉庫(有厚約四吋以上之土牆壁。窗戶庭階均完全者)。對於所存貯之米穀肥料普通品。火災保險費如左(得特別減低一成)。

保險金百元	一個月	保險費
同上	一月以上至二月	同
同上	二月以上至三月	同
同上	三月以上至四月	同
同上	四月以上至五月	同
同上	五月以上至六月	同
		一分五釐
		三分
		四分五釐
		六分
		七分五釐
		九分

以下準此。

(二) 同一構造之耐火磚或土窖式倉庫內。貯藏之麻類、薄木片、草帽、草製工業品(危險品A級)。其火災保險費如左(得特別減低一成)。

保險金百元	一個月	保險費
同上	一月以上至二月	同
同上	二月以上至三月	同
同上	三月以上至四月	同
同上	四月以上至五月	同
同上	五月以上至六月	同
		二分四釐七五〇
		四分九釐二〇〇
		七分四釐二五〇
		九分九釐
		一二分七釐五〇〇
		一四分八釐五〇〇

第二 仙臺市 金澤市

級	別特	種	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B級危險品			・四二	・五〇	・六五	・八五	一・〇〇
特別危險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第三 新瀉市 新發田町 富山市 高岡市 新湊市 伏木町 敦賀町 三國町 酒田及鶴岡米穀

交易所倉庫（山形縣下）

級	別特	種	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普通品			元	元	元	元	元
A級危險品			・三〇	・四五	・六〇	・八五	一・二〇
B級危險品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特別危險品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七〇	二・二五	二・九〇

級	別特	種	級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普通品			元	元	元	元	元
A級危險品			・三五	・五〇	・六五	・八五	一・二〇
B級危險品			・五〇	・六五	・八五	一・〇〇	一・五〇
特別危險品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七〇	二・二五	二・九〇

第四 青森縣 秧田縣 岩手縣 宮城縣（仙臺市除外） 山形縣（酒田及鶴岡米穀交易所倉庫除外） 福島縣 新瀉縣（新瀉市及新發田町除外） 富山縣（富山市高岡市新湊町及伏木町除外） 石川縣（金澤縣除外） 福井縣（敦賀町及三國町除外） 小樽 札幌 函館

級	別特種級第			
	一	二	三	四
普通品	元 ・三〇	元 ・四五	元 ・六五	元 ・八五
A級危險品	・四五	・五五	・八五	・一〇〇
B級危險品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三〇
特別危險品	・一・二〇	・一・四五	・一・九〇	・二・五〇
				・三・二五

第五 北海道（小樽函館及札幌除外） 樺太

級	別特種級第			
	一	二	三	四
普通品	元 ・五〇	元 ・七〇	元 ・一〇〇	元 ・一三五
A級危險品	・六五	・八〇	・一・一〇	・一・六〇
B級危險品	・八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二・二五
特別危險品	・一・四〇	・一・七〇	・二・二五	・三・〇〇
				・四・〇〇

「東京及隣郡郡部」「横濱市隣近町村」内各乙號地域

級	別	特	種	級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第	四	級		
普通品				元		一八	元		二五	元		三八	元		六五	元		九五
A級危險品						三〇			四〇			五五			九五			一二〇
B級危險品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四〇
特別危險品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五〇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效力

保險公司所定之申請書。經記入法定及其必要事項。并簽名（或署名鈐印）提出之時。公司測定其危險。而締結保險契約。締約之初。當先付保險費。至保險證券。則常須俟保險契約者之請求發行也。

保險證券。雖一般發行。但非保險契約成立之要件。依據商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損害保險契約者。相約填補當事者之一方。因於偶然一定之事故。所生之損害也。依於對方約定給與其報酬。而生效力。」故保險費之收條。即為契約成立之證據。非必須發行證券。對於最短期之契約或特約。普通均不發行證券。故保險契約。乃一經允諾。不須定式之契約也。

第七款 保險證券之背書

保險契約者於締約後。其危險性質。或利益之享有者。往往發生變更。結果關於契約之要項。亦嘗生改易。顧其變更。乃為被保險者之所要求。爰是不問其變更更為保險性質之全部或祇一部分。被保險者不可不以此通知保險

公司。而經其承認。保險公司若不承認。則契約當失其效力。試舉示現今普通所行之背書如次。

(一) 關係涉及利益者 據商法第四百零四條。被保險者讓與保險之目的時。雖同時認為讓與。因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但保險為人的性質之契約。故當事者如發生異動。其所締結之契約。自以喪失其效力為原則。苟欲繼續其契約之效力。則不可不使保險公司承認。保險公司依於調查讓受人之人格的危險。而為承認。願亦有不承認者。背書之形式如左。

所有權移轉掉換名義背書

一、某年月日。依於本契約之目的（買賣或讓與）。嗣後本契約變更為某某君之名義。請求承認。
 一、某年月日。因於保險契約者（被保險者）之死亡（隱居）。嗣後本契約移轉於承繼人某某君（或承繼人之某君。後見人之某君。親權者之某君）之名義。請求承認。

如非讓與保險之目的。僅為保險契約上之利益移轉時。例如被保險者。以其保險目的之建築物。對於債權者。抵當所負之債務。而須移轉契約上之利益。此在平常保險公司處理之背書中。乃為最多者。其例如左。

關於設定保險目的抵當權（質權）之背書

一、某年月日對於本契約保險之目的。於抵當權（質權）有效期間罹災之時。保險金若干元。支付於抵當權者（質權者）之某某君。請求承認。

關於抵當權消滅掉換名義背書

一、某年月日。抵當權（質權）已屆消滅。嗣後將本契約移轉於所有主某某君。請求承認。

又關於保險契約上之利益讓與。以該讓與人及讓受人之連署。而爲此背書之請求。

（二）變更危險之性質者。業經保險之物。或移轉處所。或增築、改築及其他。致令火災保險。多爲其業務所利用。似此危險增加變更之時。若不經保險公司之承認。契約概須喪失效力。增築時之背書。舉例如左。

關於增築增加保險金背書

一、某年月日。本保險契約之目的（或保險目的之第一建築物。或甲建築物）。如爲建造修葺（或同一構造之建築物）。增築若干坪。總計改爲若干坪。增加保險金若干元。未經過日數若干日。收領增加保險費若干元。正。

第十三節 農業倉庫之瓦斯燻蒸

農倉儲穀。最須注意者。厥爲穀蟲之蛀蝕。凡罹蛀蝕之米穀。其害不僅爲蛀碎。且釀蒸熱氣。吸收水分。米質顯爲變惡。春輾之時。減失滋鉅。損壞食味。且波及儲存中未遭蛀害之米。爲倉內全部米質變劣之因。茲以除此類蟲害。於倉內施行煤氣燻蒸。驅殺穀蟲。洵爲必要之工作。向來農商部以燻蒸煤氣。及二硫化炭素溶液。分給各府縣。使燻蒸米券倉庫或地主米商等之倉庫。近歲各處倉庫。自動舉行。凡屬此類倉庫。或大地主倉庫。每年夏季。至少必施行一次。惟燻蒸液二硫化炭素。引火性極強烈。往往於搬運中或燻蒸中。富有爆發之危險性。爰是使用危險性較輕之『哭羅儒比哭林』者。漸見多數。茲臚述本劑之特性及其使用方法如次。

第一款 苛哭佐儒之性狀

燻蒸劑「苛哭佐儒」者。能驅除象鼻蟲、虱蚤、臭蟲等。爲關於繭之殺蛹。最近方知其真價之一新藥。「哭羅儒比哭林」乃發賣公司之註冊名稱。此藥爲 CCl_2NO_2 化學構造之無色液體。光線之屈折性甚強。攝氏十六度之比重 0.666 。沸騰點 1.12 。水難溶解。而揮發甚易。且無引火性。其蒸氣比空氣約重五倍。富有刺激臭味。人若聞觸。卽當下淚。吸收過多。則有起窒息之虞。經理時固須注意。但其刺激臭味。易於覺觸。得卽避免危險。少量殆無妨害。故無青酸煤氣之危險也。

第二款 苛哭佐儒之使用量

象鼻蟲 標準量。千立方尺半磅。作用時間七十小時。但不完備之倉庫。氣溫降至攝氏二十度以下。尙須增加一二成。

臭蟲虱蚤繭蛹等 一立方尺約 0.35 克蘭姆。作用時間十小時。

使用量及作用時間。與氣溫有密切關係。大概氣溫高時。藥之效力增大。故必選擇氣溫較高之季節。又作用時間。雖氣溫上昇時則知。下降時則長。但普通穀蟲驅除。至少須四十八小時。乃至七十小時。又一般使用者。務宜作用時長。而使煤氣稀薄。方屬安全。尤其爲大倉庫。如欲令藥力發揮。遍達全體。以侵入於穀物包裝之內部。是更須經過長時間矣。

第三款 苛哭佐儒之用法

(一) 普通燻蒸法

與二硫化炭素之用法同。將倉庫之窗戶及其他孔隙。密加封裱。并將底下之通風門關閉。貼塞孔隙。除出入處所外。全部皆密加封閉。嗣再以洗面具一類之器皿。必須口面較寬者。放置於穀類之最上部。迅以少量藥品陸續注入。(液深以達四五分爲度。蓋使其容易發散也。)人則立刻出離倉外。將倉門由外封鎖黏閉。經一定時間後。先由外部將上層窗戶開啓。依次再開啓下層窗戶。俾通氣完全良好。煤氣得以發散。並務期穀包內部。不留少許臭味。是爲至要。

(二) 噴霧器燻蒸法

與普通燻蒸方法同。於倉庫間密加黏閉後。倉庫米包上覆以筵蓆。當「哭羅儒比哭林」噴霧之際。使霧氣不直接與穀袋接觸。以直徑一寸之水管。插入上層之窗戶。穿成小孔。再用梯登其上。插入噴霧管。先將管左右搖動。俾所需藥品全部散出。此時工作。務須立於上風。勿吸入其煤氣。又插入噴霧管於小孔之際。若用汽車輪之汽管(tube)則噴霧管左右搖動。無漏洩煤氣之虞。自較安全。似此噴霧完畢後。首先由玻璃窗中。取出水管。敷以先經準備之生髮油。以防煤氣洩出。約經過三十分鐘。

依照此法以「哭羅儒比哭林」之蒸發速度。比較普通燻蒸法。不獨時間得以縮短。且藥品全部。立時發生煤氣作用。而增加殺蟲力。所需藥品數量。祇須少數已足供用。蓋又有如此利益也。

第四款 苛哭佐儒與二硫化炭素之比較

一、二硫化炭素。引火性極強。往往於搬運中或燻蒸中。而有爆發之危險。苛哭佐儒完全無引火性。故絕對無此危險。

一、二硫化炭素僅有強烈之臭氣。苛哭佐儒。則兼有強烈刺激臭與催淚性。故使用之時。動作須敏捷。然以用量微少。故工作簡單。

一、二硫化炭素一千立方尺。需用五磅。苛哭佐儒較二硫化炭素之殺蟲力大。故僅需半磅。

一、二硫化炭素之價格。逐年變異。平均一磅。價約三角二三分。一千立方尺。需要量五磅。爲一元五六角。苛哭佐儒普通價格。一磅約三元五角。半磅一元七角五分。計貴一角五分左右。惟二硫化炭素。須依照危險品處理。鐵道運費極貴。苛哭佐儒則不然。兩相比較。經濟上殆無軒輊也。

第五款 苛哭佐儒使用上之注意

一、苛哭佐儒。不僅有驅蟲力。且於殺滅菌類及傳染病菌等。亦有效力也。

一、苛哭佐儒溫度愈上昇。殺蟲力愈增大。降至氣溫二十度以下。則需多量藥品。

一、苛哭佐儒。一時間爲穀物表面所吸收。依於穀類容積之多寡。得酌量增減。

一、在大倉庫因使藥劑之作用完全。務宜分散於各處。使用噴霧器時。亦須有同樣之注意。假如能備具大風扇機。將煤氣極力糅攪。尤爲合宜。又發生作用後之煤氣發散通風。務宜勿使害及人身。以特別設置有開閉瓣之通風窗爲佳。

一、使用苛哭佐儒者。務宜注意。勿與接觸。或吸入其煤氣爲最要。如以此爲慮。或用軟鐵粉與少量之歐里布油。混合於谷里色林 (Glycerine) 及重曹達液。浸漬之細布 (Gauze) 爲假面 (Mask)。尤爲安全也。

第十四節 農業倉庫之管理

倉庫管理者。對於保管物而爲保護監督之謂。雖屬關於受寄物之保管。然因須特別注意。爰分設本節。又對於保管物之保護中。關於保管物之災害預防。自包括有廣大之意義。此兩者具有原因與結果之關係。爰亦特爲區別也。

任何完全之倉庫。如管理不得當。決不能達到保管上之目的。管理上所須注意點。第一、倉內溫度。當使不因於春夏秋冬之季節關係。及晝夜之別。顯生差異。務宜使其溫度相差較少。易言之。卽務在使倉外之溫度影響少也。第二、謀通風之調節。排去倉內之鬱熱。防止過乾。并務使溫度不常發生劇變。第三、鄭重經理保管物。梅雨後切不可移動。以期該物之安定。

除須注意如上外。一方并宜監視關於保管物出入起卸等。人夫之行動。俾於經理之計算。不致訛誤。餘於預防竊盜、遺失、及鼠蝕、蟲傷之有無。牆壁之剝落。窗戶之障礙。屋頂之損壞等。皆不可怠意。是又不待論也。

第一款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之關係

穀物儲藏之際。預防溫度上昇及劇變。洵關切要。但溫度依於季節。一日中之時刻。倉庫位置之構造。米之水分

含量、品質、堆積之數量及狀態、蟲害、生菌等而生變化。包米之溫度亦同。

溫度與季節之關係。無俟贅述。一日之中。大概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溫度最低。最高溫度。爲午後二時之頃。又倉庫位置。宜在山崖側近遮蔽光線之處。構造則屋頂傍壁宜厚。西方用板壁圍繞。以避日光之直射。似此佈置。極爲合宜。是又不待論也。

復次、依於米所含水分量之多寡。其自身溫熱而有差異。自不待論。蓋米之水分多。則呼吸作用盛。即其附着於四周之黴菌類呼吸作用亦盛也。且水分過多。往往釀酵。以致腐敗。因而發生高熱。尤其爲夏季。因於害蟲及黴菌之繁殖。彌使米包內溫度增高。惟春冬兩季。則尙無此種影響。又依於米質之優劣。米包之溫度。固嘗有差異。但其影響尙不若水分含量之大耳。

關於米包之堆積。如儲積愈多。則米包之溫度亦愈高。故儲積五六俵時。與儲積十俵以上至十五俵時。溫度顯有差異。又其堆積方法。如爲井字形。則以堆積之間。各有若干之餘隙。溫度尙不至如何上騰。苟爲排列式之密集堆積。則其溫度較易上昇。此殆爲常例是也。

要而言之。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之關係如左。

(一)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同。依於季節而生變化。即自夏季七月至九月。米包溫度爲最高。自冬季十二月至二月爲最低。春秋兩季適中。

(二) 米包溫度一日中之變化極小。倉庫溫度一日中之變化則甚大。似此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完全不一

致。

(三)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不相等。夏季及秋季米包溫度較倉庫溫度為高。尤其為九十兩月。相差最大。冬季及春季。米包溫度較倉庫溫度為低。至一二兩月。則相差尤顯。

(四) 穀較糲米。夏秋季溫度亦低。

(五) 米含水量愈多。則米包溫度與高。但秋夏季基於水分含量之差。米包溫度。雖顯有差異。至冬季則殆不見有此種差異也。

(六) 害蟲發生。米包溫度嘗極高。

第二款 窻戶之開閉與換氣

米包溫度與倉庫溫度之關係。如前所述。故關於倉庫之開閉與換氣法。須格外注意也。

一般倉庫外之空氣。比倉庫內之空氣及米袋等。較為寒冷。凡水蒸氣擴張力小之時。應敞開窻戶。使外氣流入倉內。與倉內之空氣掉換。反之。外氣溫暖。水蒸氣擴張力大之時。則緊閉倉庫之窻戶。因溫暖外氣。多含有水力。以之流入於倉內。使與溫度較低之米袋接觸。空氣之溫度當下降。且水分附着穀粒表面。能使穀粒潮濕。又若使寒冷而擴張力小之水蒸氣空氣。流入倉內。倉內之空氣及穀粒。因於新入之空氣。得稍增溫暖。以奪水力。似此倉內之穀粒。亦賴以乾燥。就日本各地觀察之。日出前約一小時乃至二小時之間。溫度最低。且此際水蒸氣之擴張力亦最小。是時宜敞開窻戶。俾寒冷而水分含量較少之空氣。流入倉內。與倉內比較溫暖而水分多之空氣相交換。又一日中

之最高溫度。爲午後二時。水蒸氣之擴張力。亦以此時爲最大。嗣此則較小。約遲至日沒前二小時止。故午後須將倉庫緊閉。勿使窗外空氣流入倉內。又一年中自七八兩月至九月上旬。溫度最高。水蒸氣之擴張力亦最大。一二兩月爲最低季節。亦爲水蒸氣擴張力最小之時。是以米穀夏季多覺潮濕。而多變質。冬期則多乾燥也。顧事理雖如此。乃世之多數倉庫。尙有晝開夜閉者。其謬誤甚。又降雨之時。必須緊閉倉庫。以防溫氣流入。天時晴朗。空氣涼冷之際。則宜竭力使之注入。至於窗戶之啓閉。當夏期變質之際。尤須格外注意也。

第三款 預防並避免光線之直射

預防及免除光線之直射。端在完成倉庫之設備。自不待論。凡倉庫之位置及方向等。均須注意。已如前述。茲尙有關於倉庫之管理上者。具述如左。

- (一) 倉庫所在。溝洫通利。西方或西南方。須有可遮蔽光線之邱岩。或爲蒼鬱之森林。
- (二) 倉庫之方位。東西長。南北短。
- (三) 屋脊上再置屋頂。其上務敷以一尺以上之黏土。
- (四) 倉庫之側牆。厚度至少須六七寸以上。
- (五) 南方設地下室。
- (六) 西方或西南方之高處。設置約隔離倉庫三尺之屏板。以免光線直射於倉庫。
- (七) 西方或西南方。務宜種植樹木。

(八) 明窻宜設於北方或東方。西南方不設。

(九) 換氣窻務宜設於上段。

(十) 窻戶凡有光線射入者。宜設窻簾。

第四款 關於保管米經理之注意

倉庫及袋米。已如前述。尙有關於保管米之經理方法等。務須注意如左。

(一) 一年中須使倉庫輪流空倉一二箇月。

(二) 倉庫常須保持清潔。一年必大掃除一次。是時務須舉行消毒。如裂壁加以圻粉。更爲有效。

(三) 土窖式土倉之土。與屋頂所敷之土。切不可使令乾燥。

(四) 土窖式土倉。舖設木架、草把或糠等。以米袋置其上。

(五) 底層如爲木板。亦可設木架。堆積米袋。

(六) 不與他物混合堆積。

(七) 堆積務宜分別等級。凡乾燥良好之米。與乾燥不良之米。不可混合。

(八) 預先攷究堆積之方法。既經堆積之米包。卽不可隨意搬運。尤其在梅雨後。一經搬動。則品質容量。必顯

著減損。下級米益甚。

(九) 堆積方法。當注意空氣之流通。

- (十) 排列式最高以十五俵爲度。實祇宜十二三俵。俾與天窻屋脊之距離較多。
- (十一) 受西曬方面之距離務宜寬。至少須隔開二三尺。方爲堆積。
- (十二) 米袋堆積。切忌緊接牆壁。務宜設有可容人行之道路。以便堆積。
- (十三) 牆間必附設隔開米袋之木。
- (十四) 害蟲發生期。必舉行苛哭佐儒燻蒸一次。
- (十五) 蟲蛀之米。或於燻蒸後存入之。如有空倉。宜別爲存儲。
- (十六) 預防日常鼠類侵入。於出入處設捕鼠機。注意門戶之關閉。并竭力捕殺鼠族。

第五款 倉庫長及職員之注意事項

倉庫長與職員等。執行倉庫事務。而從事於管理。關於保管物之經理。切宜親藹叮嚀。愛護其保管之穀物與蠶繭。常有若所愛之人。易言之。對於保管物之態度。及其經理之情緒。富有如對於人類之情愛與趣味是也。苟分條析記。尙須有如左之注意。

第一、倉庫內外清潔。設保管物如爲袋米。務使堆積排列。整齊適宜。各排列間。並附以表示該俵數之標籤（籤或用小板片）或用板紙（board）。俾一目了然。鄭重將事。時時維持整齊清潔之狀態。

夫農家晨則披星而出。夕則戴月而歸。沐風櫛雨。寒暑不辭。盡瘁鞠躬。營營不息。所期待者。厥爲於秋有穫。以其米菽。畜我愛兒。故必以其置諸自身近地。朝夕相見。要亦人情之常。今乃因有農倉。而之以之轉移於該倉庫。固屬爲勢

所趨。迫不獲已。然時感念其情況若何。行且於倉庫一觀究竟。故倉內之堆積。必使整齊劃一。俾知較諸度置於自己家中之倉庫。與其他物品紛然雜陳者。如何而保其整潔。用使快意之念。油然而生。庶農家者流。心安理得。務宜巧爲利用此種存倉人之心理狀態。以吻合人情之向背。是宜注意。

第二、倉庫內外切宜注意火險。是爲最安。按收容米穀。雖當冬寒季節。啓用火爐或火盆。顧火災之生。多不因此。大抵由於吸食紙煙之火星。爲人所不注意。致召焚如。故不問爲倉庫進出之人。倉庫使用人。倉庫經營之職員。視察人員。監督官廳人員。米穀檢查員。絕對不准於倉庫內或倉庫地下室之工作場所吸煙。另須於距離倉庫五丈以外之地點。建築吸煙處。凡吸煙者必於此處吸食。嚴格遵守。并多張貼禁煙。或不可吸煙之標語於各倉間之着眼處。不分內外。概行黏貼。又日夕時或日夕後。由倉屋中搬運出倉。切不可無遮蔽之蠟燭。持入倉內。又或燈籠擱置倉中。忘未攜出。或燈籠傾倒。以致失慎者。殊屬不少。是宜注意。

第三、此外各種宜注意之事項。分述如次。

(1) 切忌與他物混合。例如倉屋有空餘時。於保管米處所。堆積肥料。或放置食鹽酒罐醬油桶等。是宜絕對避免。

(2) 進倉之時。不以保管物由內部堆積。而由進倉處堆積之。其最少數者爲十月之物。以前者爲十一月之物。其內部者。爲十二月之物。似此分配堆積。宜留心由其最早進倉者。即十月存入之物。次第出倉。又西面近牆堆積之物。出倉宜早。中央之物可移後。又下級米即五等米。宜先四等米出倉。三等米及二等米宜後出倉。此於販賣上。亦得

妥爲處置也。

(3) 窗戶之開閉。窗簾之起垂。均宜注意。以防日光之透射。
(4) 雨浸風傷等。亦宜注意。并注意於窗戶之開閉。尤其爲暴風驟雨之際。更當審慎。并竭力排除溝水。防止雨漏。

(5) 注意蟲傷鼠害。如已少見其端。卽當竭力防除。

(6) 進倉出倉之事項。須正碇毋得苟且。或致發生違誤。

(7) 無論應接寄託者。搬運者。或其他任何人。均須親藹懇切。

(8) 須歡愉敏捷。不可遲鈍。

(9) 嚴禁與保管物同一物品之買賣等商行爲。

(10) 碇守執務時間。注意勿令進出倉庫者之不便。

(11) 進倉票之發行等。因謀便利起見。預先編記空白號次。簽蓋印章。存放待用之類。因嘗有盜竊之事。決不可

行。

(12) 進倉票之空白。或印章之類。或倉門鎖匙。掛於屋柱。或置於米袋上。均絕對不可。

(13) 寄託者。或搬運業者。雖已送到八俵。如謂卽刻再送來二俵。請求發行十俵之進倉票。又或來取出倉米者。忘攜進倉票與倉庫證券。謂卽刻乘腳踏車取來。今以馬車在此守候。請卽交付十俵之類。均不可交付。

(14) 進出倉事務之整理。必於當日完畢。決不可延至翌日。

第十五節 農業倉庫之附帶業務

農業倉庫。與國民之食糧問題。有重大關係。且爲促進農業經濟所不可缺之機關。上來已屢述之。農業倉庫既負有似此重大之使命。故不僅爲法定之保管、金融、販賣等形式上之問題。凡關於保管物之一切研究。皆應從事。以期其本質之改善。職是之由。自地主佃農間之調和協定。以至地方米產之宣傳。商業交引之改善等。均不得不以農倉爲中心。而任其改善之責。此實達到農業倉庫最終局之手段。而爲法定事項外莫能漠視者。茲僅就其有關於主要目的者。敘述如左。

第一款 佃租米之徵收

農業倉庫。以執行佃租米之共同徵收。或委託徵收。爲附屬事業。實所必要。實言之。卽由地主聯合。而於農業倉庫共行佃租米之徵收。或由地主申請農倉。請爲收取佃租米。爰是佃戶不必直接繳交於地主之倉庫。而以之進入於農倉。用進倉票或倉存證券爲繳租。又或以之交付於倉庫之共同徵收事務所。或委託之農業倉庫事務所。經事務所轉交於地主。自不需若何繁瑣程序。卽可了結交租事務。如再細析之。當如左述。

(甲) 佃租米之共同徵收

地主無須各自收取佃租米。先設佃租米共同徵收事務所。所址設於農業倉庫內。或個人之住宅。選任一人。爲

共同徵收委員長。地主各自備具記錄佃租米之帳簿。暨徵收簿一冊。參加地主。例如爲十人至十五人。其佃租米概行進入於農業倉庫。佃戶則以票券送交於事務所。如有滯繳者。由共同徵收事務所爲之催促。迨全部事務終了後。對於十人或十五人之地主。有徵收權之俵數或石數。依其收取之票據。各照等級。按分比例。計算成數。蓋地主各自收取之時。嘗有送付於甲地主者爲優級。而以劣級者納交於乙地主之事。又如標準米爲三等。其納交二等米者。自當請求差額。至地主則不問差額。而惟欲繳交良米。其間嘗有不公平之處置。爰是共同徵收。以調節其間之不公平。又存儲於共同徵收事務所之進倉票或倉庫證券。苟至共同販賣時。得送至農倉。而爲委託。共同徵收所需之費用。例如用爲報酬、消耗品、及諸雜費等。適應其數量。每俵或每石徵收一二分。卽由售賣價金項下結算也。

(乙) 佃租米之委託徵收

地主以徵收佃租米委託於農業倉庫。稱之爲佃租米之委託徵收。蓋由佃農送交農倉。而爲地主指定之佃租米。一一經過倉庫檢查後。由農倉代理地主收取之方法。農業倉庫對於該進倉米。以其爲應繳交於地主者。爰用地主名義。發行進倉票或農倉證券。并由倉庫以繳納證明書。付與佃農。又農倉之委託徵收。雖不徵收委託佣金。若由地主比照實支數。用爲捐助款。要亦無妨也。

第二款 佃租米之標準

全國之穀物檢查。凡縣內收付者。雖用生產檢查。惟生產檢查之等級。則分爲甲乙丙及額外四種。或分爲一至五等與等外之六種。又或分爲合格與不合格之兩級。殊不一律。其大部分概分爲甲乙丙例外之四級。至佃農繳

交地主佃租米之生產檢查等級。或以丙等置於合格米之最下級。或以乙等置於合格米之中位。其法亦不盡同。甚至一府縣之內。某地方以乙等爲標準。某地方以丙等爲標準。其中又有以乙丙各半爲標準之地方。自佃農之立場言。自當以合格之最下位爲標準。蓋一縣產米之檢查標準。務宜低下。即在區別爲甲乙丙額外之四級地方。近於甲乙丙之下。亦新增丁級。惟丁級米有希望以向來檢查等級例外品之優良者充任之情勢。此在佃耕爭議問題。甚囂塵上之今日。乃各地所嘗見者。至若地主一方之所言。有以檢查合格米之中位。即甲乙丙三級合格米中之乙級米爲標準之說。爰謂中級云者。在合格三階級中。檢查等級米之比率爲最大。殆可認爲各縣之普通米。故以此爲標準。實爲至當。雖然。米產之改良。固在於品種之改良統一。以迄於施肥之改良。與其他耕種培植之周到。注意與努力。自不待論。農家之生產乙級米。或僅屬丙級米。一基於個人意念之發動。與此有直接關係者。是爲乾燥及調製二項。調製者依於任何人之肉眼。皆能鑑定其良否。即辨別糠粃稗砂與破裂青紅之有無及多寡等是也。農家雖以一倍之人力。從事精選。勞力一方。並不發生過差。至於乾燥。第一需勞力。其次則減少數量。自必厭忘不爲。且乾燥之良否及其程度。殆非常人所得知。其怠於爲此。原不足怪。今若僅須米等合格。雖最下級亦屬無妨。則所調製者。皆爲勉強合格之最下級米。似此該地方米產之改良。姑置勿論。循是米質必漸次退步。比諸他地方之米。顯生懸殊。遂至爲一縣經濟上重大之關係。夫然。自理論觀之。因於上級米之生產而獲利者。厥爲地主。佃農毋甯因於勞力加多。數量減少而受損失。故佃租米之標準。宜用合格米。固不待論。即合格之爲最下級者。要亦無妨。殆爲篤論也。惟欲促進地方米產之改良。與增加其聲價。則對於其努力與減量。應設爲地主補償之法。更進而討論締約之法。方屬正當。至佃租米

之爲合格米最下級者。固屬無妨。然在風土氣候相等之地方。一則因漸謀佃租米之改良。合格米之最下級。已逐次上昇。緣之檢查標準米之標準程度。亦提高若干。抑或採用每次提高五分之一等級。或三分之一等級。徐圖上昇之方法。是故不僅必須迴顧鄰近府縣之狀況。且自國民經濟之進步。生活單位之向上等觀之。亦不可不謂爲當然之歸趣。農業倉庫。尤宜與縣當局、地主會等。互相策應。努力於適當標準之統一也。

第三款 佃米補償之標準

佃租米可爲合格米之最下等級。雖如前述。然一方促進產米之改良。使其聲價向上。實爲最急之務。惟此種方法。純屬於佃農之努力。自不外對於其減收及減量。而謀補償耳。

自食味言。雖可選擇水島、石白、關取、白玉、龜尾、雄町、伊勢錦等之品種。惟此等比諸神力等之品種。收量較少。故農家謂爲決非經濟品種。又自乾燥言之。乾燥之度愈進。則容量愈減。固不待論。惟其減少之比率。究至若何程度。曾經詳晰調查者殊鮮。富山縣農事試驗場。於大正十二年。對於早千葉錦米種所調查者。由穀搗出不合格米一石。於乾燥後。大概產生如次之糲米。

上不合格	石 一〇〇〇
丙合格	九七五
乙合格	九四七
甲合格	九二八

又大正十二年至十四年。對於大場種重行同樣之試驗。所得成績如次。

等	級十	三	年十	四	年
上不合格			一石 ・〇〇〇		一石 ・〇〇〇
丙合格			・九七四		・九七三
乙合格			・九五六		・九五五
甲合格			・九二八		・九三七

比較以上三次試驗成績如左。

上不合格		一石 ・〇〇〇	差異
丙合格		・九七四	少二升六合
乙合格		・九五三	少四升七合
甲合格		・九三四	少六升六合

今基於如上數字。佃租之補償米。究以若干為至當。試分為（一）以乙合格為標準。（二）以丙合格為標準。比較如左。

（一）以乙合格為標準

(二) 以丙合格爲標準

等	級	對	於	乙	合	格	一	石	對	於	乙	合	格	一	俵
上不合格							一石	〇・四九						四石	四・一九六
丙合格							一	〇・二二						四	四・〇八八
乙合格							一	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甲合格							〇	九八〇						三	三・九二〇
等	級	對	於	丙	合	格	一	石	對	於	丙	合	格	一	俵
上不合格							一石	〇・二七						四石	四・一〇八
丙合格							一	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
乙合格							〇	九七八						三	三・九一二
甲合格							〇	九五九						三	三・八三六

復次、全未乾燥之糶米。試驗所得成績如左。

晴天刈割之稻。直即擊落其穀。毫不乾燥。即行舂輾。故粹米灰殼等。異常之多。以是糶米數量甚少。其成績如左。

不乾燥者（等外者）

・九五五石

乾燥至不合格者

一・〇〇〇石

又因決定乾燥之經濟價值。延請市內米商三人爲評價。平均每石定價二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至該日市內平均市價。乙合格米一石三十五元五角。甲合格米較此高一元。丙合格米低一元。上不合格低二元五角。以前記精米生產量之比率乘價格。得數如左。

種別	與上不合格一石相比	一石	價	格	損	益
未乾燥	石	元	元			
上不合格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益四・八八八		
丙合格	九七四	三四・五〇〇	三三・六〇三	益五・四九一		
乙合格	九五三	三五・五〇〇	三三・八三二	益五・七二〇		
甲合格	九三四	三六・五〇〇	三四・〇九一	益五・九七九		

即精米之售賣。愈乾燥之物。當知其愈有利益也。

如上述。佃租補償米（或補助金）。（一）依於米之品種。收穫有多寡。與春輟減量及食味等。（二）基於米之調製、乾燥、檢查等級間生產之比率減少。及隨於乾燥程度上昇之勞力。（三）市場交易上各等級間價格之差異。即依此三者而爲決定也。

普通以對於（二）之生產比率減少及勞力等。稱爲補償米。（一）之市場評論甚佳。雖爲同等級。用克售得高價。又因意在獎勵上等品。對於上等級米。與佃租標準米之差價以外。即補償米以外。另行給與米或金錢。以示獎

勵。此所給與之米。稱爲獎勵米。金則稱爲獎勵金。又佃租標準米以下之米價。有以交易差價爲標準而行追補者。例如以丙級爲標準。所繳交者爲上不合格品。每石當增納一元五角。俾成爲價格相當之米。此卽世俗所爲罰米是也。

第四款 差價統一

米之買賣交換。與用爲佃租之繳納。嘗引起問題者。卽米之各等級間差價問題也。至其有直接重大關係者。
(一) 穀物檢查所。(二) 米穀交易所。(三) 現米市價。(四) 米商同業合作。(五) 農倉業者。(六) 地主。(七) 佃農。(八) 現米交易業者。(九) 精米業者。(十) 消費合作社等。

穀物檢查所者。每年對於該年所生產之米。舉行檢查各等級標準米審查會。自管轄各地。廣蒐代表各品種生產米之樣本。并由關係縣之當局、農會、米商合作、米穀交易所。管轄以外之主要現米市場。及農業倉庫。依於知事之任命或延聘。選任委員。經其嚴密審定者。稱爲各等級之標準米。分給於各檢查員。依此以行檢查。惟此種審查會。僅漫然謂本年米質較去年爲佳或較低。至高與低之程度爲多寡。鮮能行用米質之科學的研究。及於交易市場。由一縣產米之信用問題。加以致慮。而爲合理的決定。此洵屬憾事也。按米質以該年之氣候爲主。尤其爲自結穗開花時期。以迄收穫時期之氣候所支配。且依於品種之殊。所受支配之影響。固萬難同一。又一年之間。其上下兩級。所差之距離有廣狹。是亦難一致也。

是故依年爲斷。不僅不能概括米之良否。且各品種每有顯著之變化。若僅以一定尺度而爲窺測。實屬謬誤。例如前所謂最上級與最下級之價格相距。假定爲五元。則以此分爲五等。每級之差價。雖適爲一元。設價格相距僅爲

三元。則五等級分之。當爲六角。即各等級間之差價爲六角也。似此隨於歲序而有變化。故惟有就大體檢定其水分。計算硬度。檢驗精米之減少比率。及依於品種。攷究其食味之關係等。今藉如米價一石三十五元時。各等級間之差價。爲每石一元。即可各就其實價。決定等級標準。又如米價爲一石四十元。則各級差價。當依於一元一角之比例。而爲交易。顧此乃爲理論之談。實際交易。究所莫行。故審定之際。得爲標準米價者。不外依於最近之平均價格。又此項差價。大概不可常使變動。否則交易當引起種種紛擾。於一縣之產米聲價。致生重大影響。職此之由。基於差價爲一縣之檢查標準。大致雖可一定。惟各等級共同之檢查標準。乃其最下之等級。該項標準。隨於逐年產米之改良。須使遞次上昇。於以維持市場之聲價。并謀發揚光大之。是爲必要。至急激之變化。則因於佃農之立場不利。嘗足以影響佃農問題焉。

全國亦偶有於檢查所以外。交易所定有該縣產米之等級標準者。又如一縣有兩交易所。或各自定其標準。似此一縣之產米。遂表現三種等級標準。間嘗就交易所而詢其理由。則以爲甲交易所之米。如概爲本縣之良質米。乙交易所米。當較屬不良者。夫縣之檢查等級。原以最低爲標準。故同一等級中。亦有上下級之別。其常產出上級米之地方。比諸產生下級米之地方。半階級之價。即有五角之差異。爰是甲地方之三等米爲三十五元。乙地方之同等米爲三十四元五角。若甲之二等米爲三十六元。則其二等米爲三十五元五角。情狀若此。甲乙各同等級間之差額。當仍然爲一元。甲地之價格與乙地異。亦自不待論。蓋即同一地方。其是否爲獎勵品種。或雖同屬獎勵品種。而依於品種有異。或依於需要地之傾向。不得不有差異。例如歡迎小粒米之東京。而享以大粒。歡迎大粒米之大阪。而享以小

粒。則其價格反而減低。且各等級間之差價。在理亦自不能一定也。

於是而有問題者。各等級間之差價。宜令相同歟。或二三等間之差價爲一元。三四等間約爲八角歟。此在移出商人。嘗發生計算上之重要關係。卽一縣之標準米。各等級間之差價。如定爲一元。各等級間之相距。當使一律。設如米商同業合作等。三四等之間。定爲一元二角。用交易所收付之三等米爲標準。而以四等米替代三等米移出。若一元二角之價看落時。則以由農家所收之米。依於一元之價差成交。該移出商人。結果尙可望二角之利潤。農家招致二角之損失。又與此相同。生產檢查等級等之差價。若甲乙間。縣之標準米。自一元下降。則所降愈低。商人彌利。生產者彌不利。反之。如上騰愈高。生產者彌利。商人當受損失。又乙丙之間。愈騰高。亦商人彌利。生產者彌不利。反之。愈低。則商人損失。生產者獲受利益。凡此皆爲以乙級爲交易之標準。若以丙級爲標準時。乙丙間愈騰高。生產者獲利。商人損失。反之。愈低則商人獲利。生產者受損。地主對於佃租與佃農之關係。亦與此同。

今以各等級間之差價。各爲一元。舉示差價表如左。

某年產米之差價

甲合格

一俵價高四角

乙合格

交易標準

丙合格

一俵價低四角

⊕ 上不合格

一俵價低一二角

⊕下不合格

一俵價低三元

(以一石為標準)

甲				
1.00	乙			
2.00	1.00	丙		
4.00	3.00	2.00	⊕	
8.50	7.50	6.50	4.50	⊕

第五款 米質之改良

企圖產米聲價之向上。乃農業倉庫使命之一。惟欲圖向上。必先改良米質。所謂改良米質。究竟何者為優良米質。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良米必備具(一)品質良好。(二)粒形齊一。(三)乾燥適度。(四)調製佳善四種要素。試縷述如左。

(一)子粒堅硬豐肥。而容量多者。

(二)色澤光潤且透明者。

- (三) 表皮薄。縱溝淺者。
 - (四) 粒形齊一。大小無不同者。
 - (五) 腹白者少。
 - (六) 乾燥充分。耐於保存者。
 - (七) 無破裂損碎之跡兆者。
 - (八) 不混入紅米、青米、穀、稗、碎米及土砂者。
 - (九) 保持品種之特徵。不混入異質異形者。
 - (十) 富於蛋白質。黏氣雖強。而不固着者。
 - (十一) 舂輾減量少。而色白淡麗者。
 - (十二) 炊饌量多。香味佳良者。
- 凡生產備具如上要件之良米。當注意左列各點。
- (一) 品種之選擇改良及統一。
 - (二) 精選種子。
 - (三) 蒔育健苗。
 - (四) 土地深耕。

(五) 合理施肥。

(六) 厲行中耕除草。

(七) 病害蟲之驅除及預防。

(八) 灌溉排水均適度。

(九) 刈穫適時。

(十) 乾燥方法與溫度均適當。

(十一) 注意調製。

此外米質受土質、地宜、天氣、天然之支配。非人力所可如何者亦不尠。苟能加以努力與注意。則欲舉改善之實。亦決非不可能之事。就中如左列二項。所謂於最後五分鐘。有決定米質良否之支配權。不可不深加注意。

(一) 調製良好。

(二) 乾燥適度。且其方法無誤。

調製壞者。(甲)米粒之大小不齊。(乙)凹粒腹白、或稗秕等極多。(丙)穀或土砂混入等亦不少。凡此皆各地現米市場所嘗聞者。此類調製不良之米。苟非一一送致精碾機而為再調製。則舂碾之減量必多。顧既需行此類方法。則不得不預計勞力之工資。以是影響於米價。亦自不待言矣。

乾燥一事。慎勿誤用方法。以迄於適度之乾燥為必要。乾燥方法。原則以徐徐乾燥為條件。決不可急遽行之。又

當施行昇熟作用之時。不可不顧照該時期之天氣。若是時適當空氣乾燥。溫度激烈之際。一方誤於洩水時期。失之過早。則因於稻之生理作用。防禦水分之蒸發。遂使穀之皮殼過厚。以是中等米之粒形細長。且多爲小粒。恰可視爲熱帶地方米之形狀。似此若更加以急遽之乾燥。則腹白裂粹者必多。致令增加舂碾減少之量。並減少黏質。有損食味。遂被市場所排斥。乃勢所必然者。此外乾燥方法。宜力避地上陰乾。或用播簸扇揚。或彙集一處。至若縛稻成束。或放置於簾蓆上。令其乾燥。其乾燥程度。嘗極優良。但亦祇克達到一五%之水分程度。故不可不少求進步也。

第六款 品質種類之統一

米不待言爲商品。惟因於品質、乾度、粒形、硬度等之差異。影響於舂碾減少數量、饌炊量、及食味等甚大。品質種類之統一。自發揚商標上觀之。暨自大量交易之原則觀之。均爲最要之事也。

品質種類駁雜之米。若卽其混合者舂碾之。則減量彌多。且饌炊與食味。均不妥善。精米業者如每俵加以檢校。至少不可不區別其米粒之大小處理之。苟於表皮之厚薄。縱橫之深淺。與腹白之多寡。加以選擇。并採取如非同一之米。決不混合精碾之方針。則太覺繁瑣。并徒費勞力與時間。以是在相當範圍內。饌炊與食味之關係。非由外觀上卽可判明。夫消費者。固務期水之定量。與饌炊及食味等不變。若一經掉換。米質卽有參差。乃所最忌者。故精碾之技術。原料之斟酌。乃近世精米界最爲苦心孤詣者。質言之。凡大消費地之精米業者。當配合各方面之生產米。而施行精碾時。嘗分爲（一）硬質米與硬質米。（二）軟質米與軟質米。（三）硬質物與硬質米之三段。例如硬質米。或以肥後之菊池米與埼玉米。各半比率配合之。或以防長米與茨城米。四六比率配合之。又軟質米或越中米。與村山

米各半。或本石米三成。配合村山米七成。又或以軟質米之新瀉米八成。配合硬質米之日向米二成。依於此類方法。而爲精碾。至此項配合米。依於每年各地生產米之品質。嘗少有差異。故每年不必依於同一之標準。按決定配合標準之要素。當依於（一）地方產米軟硬之特質。（二）地方產米年度之良否。（三）米產品種之特徵。（四）米之形狀、色澤、大小、充裕否。（五）乾燥之程度。（六）調製善良否。（七）食味之美惡。（八）饌炊之優劣。（九）精碾之時季。（十）精碾機之特徵與能率。（十一）精碾之時間、動力之次數。（十二）碾工之技能。（十三）原料米之價格。綜上所陳。混合精碾之目的如左。

第一、調節價格。俾計算上多生利潤。

第二、使饌炊量少之米。俾得增加相當之數量。

第三、使食味不佳之米。而有相當良好之食味。

如上所陳。祇須能統一而備具（一）舂碾減量少。（二）食味良好。（三）饌炊有相當增加量三要件之米。則其聲價自然騰高。乃爲不易之理。又關於舂碾減量。嘗生爭論者。例如每石僅舂減二分。或更少於此。普通米店。一日間售出之米。小則五石。多則十石以上。就令爲五石。每日當減損一斗五升。十石則爲三斗。如每升估價四角五分。前者一日六元七角五分。後者十三元五角。統計一年。前者達二千四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後者達四千九百二十七元五角之巨額。夫米乃商品之一。設不顧慮似此關係。徒惘然從事於生產。洵可謂不通近世進步之經濟理法。故適應如上之要求。第一有需於米質改良。抑何待論。至種類之統一。亦屬於必要之事項。是勿可忘者。願欲達其目的。

農業倉庫實立於最重要之地位。凡此改善與統一當以農業倉庫爲其重心。俾負誘掖指導之任也。

第七款 販賣方法之改善

生產者於完成生產之目的上。前半之操作。固不可不加以最大之注意與努力。後半生產物之處理方法。亦須費最大之苦心。自不待論。至生產物處理方法之一。厥爲販賣。其觀察之方面有三。卽（一）個人的觀察方面。（二）團體的觀察方面。（三）全縣的觀察方面是也。

（甲）個人的觀察方面

- （一）依於共同販賣之方法。彙齊各項品種。而爲販賣。
- （二）每月平均售出。

（三）自檢查等級之下級。依次售出。上級米務須後售。

（乙）團體的觀察方面

團體卽農業倉庫產業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自此類團體觀察之。除須礪守前記個人觀察之各項外。尙有必須注意之各點如左。

（一）密度各方面之經濟事情。通曉金融匯兌關係。米價與各物價之高低及交易方法等。

（二）縣外市場。有確實之顧主。

（三）輸出於縣外市場。務宜捨棄分散主義。注主力於同一方面。萬一主要銷場。不能成交。則其他之預備地

方。亦尚有相當之顧主。

(四) 對於同一方面。努力以謀品種、粒形、調製、乾燥之統一。確守大量生產之原則。

(五) 設聯合販賣機關。準據大量交易之原則。并努力宣傳。

(六) 常注重團體訓練。涵養共存同榮之精神。俾自覺鞏固團體之力。終為最後之勝利者。

(七) 常於競爭市場。查攷各府縣米之聲譽。及需要者之意見。利用團體訓練。努力改善。

(丙) 全縣的觀察方面

復次以此由全縣觀察之。即縣廳穀物檢査所、縣農會、縣米穀協會。或日本米穀會縣支部等。亦應注意前記各項。固不待論。然當有如左各點。須加以相當攷慮與設施者。

(一) 以一府縣產米之改良。唯委諸一農事試驗場。或數農林技師。以其產米聲譽之向上。僅委諸地方商人。實為謬誤。地方官廳。尤宜依於自身之施設。不獨選置技術方面之職員。并須選置經濟方面之職員。常川探聽市場之評論。一方促其改良。他方同時謀擴張販路。

(二) 府縣之改良產米。最要有三。例如(1) 品種之改良。統一(2) 施肥改善。(3) 乾燥厲行。乃所揭槩為必行之事項。此外指導農民。一面選定其改良米之主要銷場地。向之極力宣傳。并同時獎勵運銷。此項宣傳與獎勵運銷之方法。府縣於主要銷場地。宜設置售賣接洽處。或聯合農業倉庫等。派遣職員。負完成此目的之責任。

(三) 府縣米之宣傳方法。按關於改良米。宜採如左方法。

- (1) 選擇於該市場爭霸之他府縣米數種。共行精米舂減試驗。
- (2) 與前項數縣米。共開試食會。依於投票而決定成績。并探詢關於精糲兩米食味之批評。
- (3) 分送關於改良米之印刷物。
- (4) 於該市場召開米產品評會。
- (5) 依於前記各項宣傳方法。喚起市場之需要。竭力從事於買賣之斡旋。且繼續以謀該項米之移出。

第四編 農業倉庫之資料

前編雖經說明關於農倉經營之大要。然尚有對於倉庫保管物實質上之研究。蓋非於儲藏及關於交易之習慣。咸能通曉。不得謂爲完璧。是又不待言者也。本編僅屬關於此類之一般觀念。而與倉庫經營最相密接之研究事項。爲大概之說明。讀者務宜於此等一切事類。詳加研究。以期倉庫經營。算無遺策也。

第一章 米穀之乾燥

米穀儲藏之方法。雖依於各種情事。其趣互異。然用意莫不在於防止因腐敗變質蟲害等。致令品質低下。與數量減少。故如欲達到完全之儲藏目的。并期儲藏之一切設備及管理周到。不可不預先對於儲藏穀物之乾燥。特加注意。蓋穀物儲藏力之強弱。一繫於乾燥之是否適度。依於乾燥之改良。品質之向上。儲藏中兼有防止減損之附隨利益。論者謂其利益。至少每年不下於三千數百萬元。乾燥之事。豈可忽耶！

第一節 稻及穀之乾燥

稻及穀之乾燥程度及乾燥方法。與米之品質及其儲藏力。有密切關係。自不待論。故乾燥實可稱爲米之品質

及儲藏力之生命。乾燥法增高米之品位。擴而以使市價提高。洵有至大之關係。惟乾燥一事。因於各地風土之異。雖不一律。然當業者祇知株守舊來習慣。熱心改良者殊鮮。以其多數僅知率循舊軌。近頃各地咸囂然塵上。以為產米改良之三大要項或五大要項中。必加入此種根本改良之乾燥法。結果任於何處。皆有長足進步。米質上亦顯然表示改良之迹兆。是乃市場一方面所昌言者。雖然。乾燥原多受天氣之支配。秋收期氣候不良之地方。當事者縱屬努力。究不過使地方之品質提高。市場仍設有軟質米與硬質米之區別。固為出於不得已。故今後乾燥法之改良。於生產軟質米之東北、北陸、及山陰地方。尤認為必要。現今九州、四國、山陽諸地方。而為架乾者。不過僅水田或山田之一部。多數均祇施行地乾及簾曬。經過二三日後。能令水分至十四%或至十五%。而成乾燥優良之米。反之。東北、北陸、山陰地方。雖用稻束分段張掛。乾燥至十數日乃至二十日。產米之大部分。尚有水分百分之十七八。且難於過夏。至此類地方。所以不行最要之簾曬者。要非努力未至。毋寧謂因於秋收期氣候不良。莫能施行。尤其為北陸各縣。依於指導者及當業者之努力。近歲簾曬法頗為盛行。水分含量。亦有乾至百分之十五六以上者。又近頃穀之火力乾燥。亦為問題。試驗場等之試驗結果。已獲良好成績。當業者若對於實際施行。繼續研究。當可望漸次普及於生產軟質米地方也。

第一款 架乾法

架乾法者。秋收期氣候不良之地方、水田地方、及乾燥法特別注意者之所行。秋收期氣候不良之地方。普通係指山陰道、北陸道、東北地方、及北海道而言。但以上地方。依照地勢。亦不無行地乾法者。此外山田部分。遇有氣候不

良時。或爲水田地方。或因日光透射不充分。則多行架乾法。又水田地方。雖秋收期氣候良好。因不能行地乾法。亦有不得已而用之者。又對於乾燥特別注意者。在一般習慣行用地乾法之地方。而行用架乾法。則常生產優良之米也。

稻架法之形式。有張掛一層與張掛數層之別。乾燥不良之地方。且有分爲十層者。自工作上之便利言。以分爲三層乃至五層爲宜。又普通雖爲豎立式。然亦有用傾斜式者。

稻架之構造。一層者。兩端以三足架（高約五六尺）爲基礎。中置橫桿。約隔六七尺。以兩桿相支撐。層數多者。則依其層數。選定橫桿之大小及長短。支撐之桿。約隔四五尺。插入地中。深約二三尺。最下層者高四五尺。又二層與三層間。每層約隔一尺五寸之譜。架以木桿或竹桿。除支柱之兩端外。每支柱互豎二桿。相交成叉。橫桿普通雖用松或竹。至北陸地方。則多用粗繩。材料最上者爲竹。其次爲木。繩則比竹木細。不能充分敞開稻之束縛。乾燥較遲。新瀉縣及滋賀縣、福井縣之一部。嘗利用田畔之木。直接繫紮橫木。爰稱爲天然稻架云。又秋田縣、山形縣、新瀉縣之木椿法。亦屬於架乾也。

乾燥日數。雖當依照氣候。普通約兩週左右。鮮有至三週間者。又使用次數。大概秋收期中新換者。約可使用二三次耳。

第二款 地乾法

地乾法者。秋收期氣候良好之地方。尤其爲排水佳良之田地。不必特別注意乾燥之地方所行者。即前者爲九州一帶。四國及山陽道之一部。後者若改用架乾法。則一般易見進步。其仍照舊習而行地乾之地方。今後固有改良

之必要也。

地乾法者。依於屬地之殊。雖種類複雜。要之一切形式。不外爲將刈穫之稻。橫置於田面及隴畔。或置於附近之草地。或束成小把。依於各種排列。橫置田面。或使堅立等。今略舉例如左。

(一) 平乾(福岡、鹿兒島)、田乾(千葉、香川、愛媛)、及並乾伏乾(香川)等。均就所刈穫之稻。橫置田面。其方法雖簡單而不良好。

(二) 羽重乾(鳥取、宮崎、鹿兒島、大分)、穗重乾(德島)、翅重乾(愛媛)等。皆屬相同。其法以稻爲小束。排列於田面。如斜十字鱗形。因穗不直接田面。故爲地乾法之良好者。

(三) 島立、束立者(北海道、岩手、青森、秋田、鳥取)、以稻六把乃至十二把爲一組。使穗秒互相弛張爲圓形。並列若干行。晴天約四五日。以待穗乾燥。又因使稻稈乾燥。束成十八把內外之小曲形。約放置二週間。

(四) 逆乾者(愛知、鳥取、新瀉、富山)、束成大把。以穗秒展鋪地面。稻稈逆立於上。此種方法。非僅乾燥上不良。且萎損米質。

(五) 棚乾(羣馬岡山)、棚掛、棚刈(茨城羣馬栃木)等。皆屬同一。每刈穫田畝。剩餘三分之一。卽平鋪於所剩餘稻莖之上。

乾燥日數。依於方法而異。九州四國地方。晴天約二三日。關東地方。約三四日。其他地方。亦大略相同也。

第三款 蓆曬法

蓆曬法。爲秋收期氣候良好之關東地方、關西地方、山陰道、四國、九州等所行者。山陰道、北陸地方、東北地方、北海道等。則一概不行。但富山、石川、福井各縣。亦間有行之者。願用力雖勤。究因氣候關係。仍有困難。蓆曬之法。有直接敷蓆於地面。即以穀置於其上而乾燥者。有用兩重蓆者。有於其下用稻草、樹皮、或穀糠爲墊。以蓆置於其上者。此乃因防地面之濕氣與土砂侵入。而爲努力以謀改良之結果也。至熊本及佐賀地方。有稱爲「貓伏」者。爲特製加厚乾燥米穀所用之蓆。每家嘗預置三四十枚。普通蓆一枚。約配置稻穀六升乃至八升。晴天乾燥二日乃至三日間。一日拌攪二三次。於日沒前收入。日光直射過劇之時。須與稻穗連接之枝葉。同爲軟乾。似此若急遽乾燥。則發生破裂。有損米質也。

第四款 習俗所行之乾燥法

如上述。農家個人所行之乾燥法。雖大概分爲三種。實際除（一）單純架乾法。（二）架乾法與蓆曬法之二重法。（三）單純地乾法。（四）地乾法與蓆曬法之二重法。（五）單純蓆曬法。（六）地乾法與架乾之二重法六種外。有時亦兼用地乾架乾及蓆曬三種者。其專以架乾法或地乾法爲主者。係乾燥不良地方之所行。地乾與蓆曬之二重法。多爲九州、四國、山陽道一部分之所行。架乾與蓆曬之二重法。概爲關西地方、關東地方、山陽道之所行。單純之蓆曬法。即時擊落稻穀。則大都不行。蓋以新稻不易擊落故也。又東北及北陸地方習慣。以稻束逆豎於懸掛稻架前之隴畔或田面。乾燥稻草。尤其爲水田地方。此種習慣。殊宜更改也。

又如上述。東北地方與北陸地方。凡稻草於乾燥完畢後。其稻束嘗有稻塚等之名稱。隨地各異。以穗向內。刈割

之一端向外。堆塚爲圓筒形。上設草屋頂。以禦雨凌。似此場所。有設於家中院落者。但其中以設於住屋附近之田內者爲多。應於四周掘成溝洫。注意排水。圓筒形內部須爲空穴。直徑約一尺至二尺。并於地面設置透空氣之孔隙。俾空氣自由流通（具有防止蒸熱之作用）。稻穀貯藏後。同時即將稻草乾燥。設此時乾燥尙未充分。則可擴大堆積。再行乾燥也。

似此稻穀之乾燥法。依於各地方之氣候地勢等。雖彌爲複雜。惟乾燥之要旨。則在徐徐以達米之中必。反之。若急遽而行。必生破裂。精米之際。輒爲減量。多被市場所排斥。早生種在中間時期。俗有所謂重復乾燥者。蓋早生種之收穫期。尙未屆日光直射劇烈之時。若完全乾燥。嘗有破裂之虞。故僅於表面乾燥爲止。又北陸及東北地方。晚生種之乾燥不良。要爲日光力弱。米粒不能完全乾燥。故乾燥最良之時期。厥爲日光力軟。而富於乾燥力之時。是時稱爲乾燥之適當期。號稱富山縣水鳥種之早生種。爲新米之最早現於市場者。且自食味佳美言之。殆可稱爲鮮味米。極爲東京市場所歡迎。早則八月下旬。遲則九月上旬。收穫最盛。惟是時因於天氣尙佳。太陽之直射劇烈。往往發生破裂。緣不得有損食味。故乾燥縱不充分。乾燥之方法。切不可誤。是爲最要。苟不顧慮氣候關係之農家。必動輒失敗。致蒙市場之惡評。反之。石川縣之新米。稱爲千葉錦者。以銷售於大阪市場爲主。稱爲加賀新。該地極所歡迎。亦於九月上旬或中旬登場。且無須注意乾燥。務以早穫相尙。批評比較良好。凡此均權輿於嗜食舊米之都會人士。因混合鮮味米。而以爲食味良好。故乾燥一事。對於需要銷售之時期等。亦不可不加以考慮也。

第二節 米穀貯藏期間與乾燥程度

穀物儲藏力之強弱。主要為乾燥之程度若何所左右。雖如前述。惟穀物隨其乾燥之邁進。往往有損食味。并減少總容積及總重量。由是不可不考慮所定之乾燥程度。與其稍費時期之關係。易言之。即當就儲藏時期之久暫。而加以考慮也。即米穀儲藏力之強弱。在能否安全經過蟲害變質等最旺之夏期。故凡夏期以前消費者。與過夏以後消費者。當各異其適當之乾燥程度。又儲藏力之若何。與其儲藏地方之氣候。亦有相當之關係。比較寒冷之地方。乾燥程度雖稍低。當不至顯著有損品質。而得過夏。若氣溫高之地方。則循其高溫之程度。究難於過夏者。殊為不鮮。故決定米穀乾燥之程度。不可不考慮其須貯藏期間之長短。及儲藏地方之氣候狀況也。

依照主管部及其他地方農事試驗場試驗之結果。如儲藏之糲米。水分含有量乾燥至百分之十四乃至十五之程度時。品質既不甚變劣。且能過夏。蓋似此程度之乾燥。因其不獨無惡影響於食味之憂。即於容量及重量等。亦不至顯著減少。故普通米之乾燥。宜以上列程度為標準。適應於儲藏期間之長短。而妥為斟酌也。

第三節 米穀乾燥須注意之事項

關於米穀乾燥須注意之事項雖不少。今就其主要者述之如左。

(一) 注意儲藏期間之久暫。酌定適度之乾燥。切不可誤。此上面所已述者。

(二) 在收穫氣候不良之地方。或田地排水不充分之地方。刈穫之稻。以懸於稻架乾燥為最要。稻之成熟期。雖有不熟、前熟、全熟、過熟、枯熟等種種之分。但其中全熟者少。大抵為位於前熟與全熟之間。以所刈穫者懸於稻架。而行所謂後熟作用。則食味等最為佳美。依據山形縣本間農事試驗場所調查者如左。其中熟品質最佳。重量亦不至有太大差異云。

刈穫時期 品質等級食味

百粒之重量

刈穫時期	百粒之重量		
	第一次試驗	第二次試驗	第三次試驗
初期刈穫者	·六二	·六二	·四四
中期刈穫者	·六三	·六三	·六二
終期刈穫者	·六九	·六三	·六八
過期刈穫者	·六二	·六三	·六八

(三) 行地乾時。切不可種着地。

地乾之時。如以種着地。則因於太陽之直射而蒸發甚盛。接觸部分。吸收地中之水分。不僅不能充分乾燥。且因於直射部分與着地部分。溫度不平均。發生破裂。有害於品質及食味。故當為羽重乾。決不可行逆乾也。

(四) 行架乾或地乾者。擊落稻穀後。必行穀之簾曬乾。

簾曬必敷底墊。顧慮氣候之關係。簾一坪(二枚)。約展擴穀一斗乃至一斗五之譜。并力加拌攪。俾克乾燥一

律。

(五) 收穫期氣候不良。稻穀乾燥困難時。行用如左方法。

(1) 即時儲藏。於冬季或早春之頃。日光尙不強烈之時。隨遇晴天。蒞曬一二日。

(2) 用火力乾燥。

(六) 急遽乾燥。無論若何。皆易生破裂。且有損害品質之虞。當關顧日光之強弱。用適當之工作。努力以謀調節。

第四節 穀物之火力乾燥

穀物乾燥。在收穫期氣候佳良。及不感覺木架材料不足之地方。雖以依賴日光。自由乾燥爲最經濟之方法。惟收穫期雨天多之地方。從事穀物乾燥。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與努力。猶難使乾燥適度。夫以半載勤勞所得報酬之收穫物。致令品質惡劣。而無儲藏力。即價格亦不免循茲低減。如現今東北、北陸、山陰地方之情狀。所生產之軟質米。遂不得不甘受市場之特別待遇。其主要原因。實基於此。又前記以外之地方。因於田地之排水不良。或勞力不足等。艱於施行爲天氣支配之日光乾燥者。亦屬不少。且不寧惟是。近時農村勞力之缺乏。農業工資。顯著騰貴。對於需要勞力較多之米穀乾燥。自須多量經費。因而致令米穀生產費騰踊。并減少農業收益。其現狀有如此。故改善穀物之乾燥法。而增大其能率。實爲減低生產費之一法。同時於企圖重要農產物之改良。亦屬農業經濟上極重要之事也。最

近農林部有鑒於此。特督率富山縣農事試驗場。實施試驗。如以此認爲比較收穫成功之穀物火力乾燥。用爲上述之對治方策。亦不可謂非切合機宜者矣。茲先揭示農林部試驗研究所發表之成績。以資讀者應用之一助焉。

第一款 火力乾燥之方法

近頃所行。機械力乾燥穀物之方法。有依於（一）以高溫之燃燒煤氣。直接接觸於穀物。或利用火坑式與水蒸氣之潛熱。加熱於空氣等。依此加熱。昇高火氣之濕氣飽和點。而使與接觸。由此以除去濕氣而使乾燥者。（二）有利用收濕劑。極端減低溫度。於空氣中增進蒸發作用者。（三）亦有應用於真空內所增加之蒸發量者。惟穀物乾燥。現正利用之主要者。爲（一）項之熱氣乾燥。即一經發生水蒸氣。利用其潛熱。加於空氣。依此以行乾燥。此種方法。洵爲安全而經濟。故推行彌廣也。

設立於富山縣之農事試驗場。按照大正十一年主管部之計畫。在以改造之穀物火力乾燥機。而行前述之第一項方法。又其燃料爲米穀調製之副產物。農村隨處皆易以廉價覓得之穀糠爲主。適應必要。并得利用薪炭及稻草之類是也。

依此機械以行穀物乾燥時。因於糠之燃燒。而利用其發生於汽罐內水蒸氣之潛熱。并於其有特殊裝置之空氣加熱機內。以必需溫度。加熱空氣。俾其吸收力增大。再由強力煽風機之力。吹入乾燥塔內。令其內部儲滿之稻穀。或其須乾燥之穀物。普遍接觸。由穀物吸出含有之水分一部。而去其排氣孔。乾燥塔內部穀物之流動。由上而下。其向下速度。須使各部平均。以期乾燥一律。且因防止急遽乾燥。致生破裂及其他惡影響。應有特別之調節裝置。穀物

依於昇降機之力。分次以運達於乾燥塔之上部。依其通過塔內。而逐次乾燥。經過一定時間後。（環境相同之處。先行檢定所乾燥穀類之含有水分量。得預知其所需乾燥時間之概數。）達於其水分檢定結果。適度之乾燥時。并得依於昇降機之力。運送於冷卻穀類之處。或輾米機上。或其他任意之場所也。

此項機械之乾燥能力。依於所乾燥之穀物。及其他農產品。水分含量之多少。與希望乾燥程度之高低。暨一次乾燥完畢所需要之時間而異。莫能併爲一談。至其條件相同者。又因於乾燥塔之穀物容量及其件數多少而有異。是亦不待論也。

觀察日本農業之現狀。因於生產者。與穀物之品種。及其品位等之殊異。每座乾燥塔之容量。定爲十石內外。似甚便利。是以現在農林部所設計者。每一乾燥機。以備具容量十石之乾燥塔四部爲基礎。適應於必要。增加塔數而擴大其功程。（但富山縣農事試驗場所裝置者。約可容十七石。）蓋功程之多寡。權輿於機械構造之大小。影響於乾燥經費之高低甚巨。普通規模較大者。功程亦較多。其有利於經濟。自不待言。故生產者或所有者雖不同。若能彙總其相同之種類或品位相同者。同時乾燥。則乾燥塔之容量。每塔亦可相當擴大而至二十石。總之務須增大其乾燥功程斯可耳。惟在現今農村之情狀。以裝置能容十石之塔四座左右。較爲便利焉。

第二款 穀物火力乾燥機之乾燥功程

火力乾燥之功程。除因機械規模之大小外。依於所乾燥穀物水分之多少。亦極有差異。上來已陳述之。基於實驗之結果。如吹送於乾燥塔之熱風。風壓。及穀物流動之速度一定。則依於穀物原來水分含量之多少。

自可預知對此乾燥所需之適當時間及熱風溫度。今就刈穫時期相異之穀。關於乾燥所需之適當時間。大概言之。試舉示富山農事試驗場調查之結果如左。

區	別	稻米水分含量一四乃至一五%所需要之乾燥時間	同上一晝夜間之乾燥量
雨天後即行刈穫之穀		一八—二三小時	四〇—一五〇石
晴天後一二月刈穫之穀		八一—一六	六〇—一二〇
晴天後刈穫當日即行地乾之穀		六一—一	九〇—一五〇
前年產過夏之穀		六一—八	一二〇—一七〇

第三款 火力乾燥法之利益

(一) 無論天氣如何。均得施行乾燥。舊來因於收穫期之氣候不良。而致乾燥不良。及軟質米地方之產米。易於改良。俾品質向上。富於儲藏力。

(二) 無分晝夜。不問天氣如何。均得繼續施行乾燥作業。功程既大。平均於短時間內。而克乾燥大量之穀物。乾燥所費經費低廉。

(三) 以糠爲燃料。農村利用。無若何不使。不僅利便普及。且能節約乾燥經費。

(四) 利用水蒸氣之潛熱。不獨熱之利用上效果甚大。且溫度無急激變動。惡影響及於穀物品級之危險亦少(例如激增破裂之類)。且易行熱氣溫度之調節。

(五) 比諸一般乾燥法。穀物乾燥之程度齊一。而使品質向上。例如日光乾燥。平均水分含量。雖達相當之乾燥程度。然因其乾燥不統一。儲藏中嘗爲蟲害等之誘因。火力乾燥。則無此危險。平均水分含量。比諸日光乾燥抑或稍多。儲藏中反較安全。

(六) 行之適當。比諸其他一般乾燥法。均經費低廉。由是可使穀物之生產費亦低廉。

第四款 火力乾燥所需之經費

富山縣農事試驗場於大正十二年度調查。穀一石乾燥經費。比較成績如左表。

穀一石乾燥費之比較

區	別	穀一石乾燥經費估計額	
日光乾燥 (架乾後席曬一次)	甲	元 〇・六八二	
		元 〇・三六四	
	乙	元 〇・二一四	
		元 〇・三〇六	
	火力乾燥	平均	元 〇・二九五
		平均	元 〇・二六〇

〔備考〕

(一) 火力乾燥。使用簡易。其運轉不需特殊之技術。乾燥場之經費。暨設置管理專員。所需之經費。約三百五

十元（月薪五十元。以七個月估計。餘五個月從事其他穀物之乾燥）。此種乾燥費或為乙類。或為甲類。
 (二) 火力乾燥運送穀物於乾燥場。雖須往返搬運費。然與架乾材料之搬運。暨搬運穀物於農倉所需經費相等。總搬運費之所需。兩者相同。不能別為計算。

〔參考〕

(一) 據富山縣立農事試驗場之調查。日光乾燥中。除上述者外。地乾之穀。席曬一次。每石需費五角五分二釐。地乾後之穀。席曬二次。需費六角六分一釐。如用往昔之架乾法。架乾後之穀。席曬一次。需費六角八釐。
 (二) 火力乾燥。每石經費概算細數如左。但須有十石乾燥塔四座之設備者。

(甲) 消耗品費及其他

費目	數	量單	價金	額	
				需	備
燃料煤		二四〇貫	元	二・四〇〇	
電力		六二 KW	元	三・七二〇	
機械油		一貫	元	〇・二〇〇	
工資		男工六人	元	九・〇〇〇	
合計			元	一五・〇〇〇	
前年產過夏穀 穀一石費 秋季刈穫穀				〇・一〇六	一晝夜之乾燥能率以一百四十五石計算
				〇・一八〇	(同上)以八十五石計算

攷

(乙) 固定資金利息償還金及其他

費目	數量及其他	單價及其他	一年所需金額	備
建築償還金	新築費 二、四〇〇元	使用年限 四〇年	六〇、〇〇〇元	基地二十坪每坪約二十元
機械償還金	價金總額 八、〇四〇	同	四〇二、〇〇〇	其他設備費六千六百四十元外加入十石容積乾燥塔二座價金運費及分期償還款等費
資本利息	本金 一〇、四四〇		四一五、四五〇	依周息七釐計利隨本減分年償清依每年平均額之半數計其比率為本金千元之十二元
保險金	一〇、四四〇		一二五、二八〇	
修理費	使用日數 一〇〇	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	
地租	基地 四〇坪		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四、七三〇	
穀一石費	前年產過夏穀 秋季刈穫穀		〇〇、八四〇 〇〇、一四〇	一年間之穀乾燥量以一萬四千五百石計算 (同上)以八千五百石計算

(丙) 穀一石之經費

區別	甲		合計	乙		
	(一)	(二)		管理員工資 每石比率	合計	
前年產過夏穀 (百日間全部僅乾燥過夏) (總計一萬四千五百石)	元 〇・一〇六	元 〇・〇八四	元 〇・一九〇	元 〇・一九〇	元 〇・〇二四	元 〇・二一四
秋季刈穫穀 (百日間工作乾燥穀八千五百石)	元 〇・一八〇	元 〇・一四〇	元 〇・三二〇	元 〇・三二〇	元 〇・〇四四	元 〇・三六四
秋冬季乾燥刈穫之穀 (七十日春夏間乾燥儲藏穀三十日計一萬石)	元 〇・一五〇	元 〇・二二一	元 〇・二七一	元 〇・二七一	元 〇・〇三五	元 〇・三〇六

第五款 火力乾燥之設置費

(一) 建築費概算

設置火力乾燥機所必需之建築物。合計穀物暫存處。依照平屋建築。約二十坪即已足。此種建築物。因於內部裝置乾燥塔之高度。及昇降機運轉所需傳動裝置等。其一部(約五坪)自視以下。須有十五尺之高度。似此另定適當設計。從事新築。固屬便利。惟若倉屋或其他屋宇。有可相當使用者。亦殊可不必另建。茲概算新建建築費如左。

(1) 建築費二千四百元 木質平屋地基二十坪每坪百二十元

〔備考〕 本建築平屋土磚。牆用混凝土粉。其他用松板。屋頂用亞鉛鐵板。塗以苛儒遠儒(Coal tar)之防腐劑。裝置輻軸之主柱五寸見方。

(二) 購入機械并運送分期攤還款概算

本機製造場東京橋區木挽町一丁目六番地黑板工業所(臨時事務所設於牛亡區新小川町二之二黑板傳習處)大正十五年度估計額如左

(1) 五千五百七十八元 各項機械及附件等價金

細數

七百六十九元 空氣加熱機一部

七百十元 多管式緊形汽罐及煙筒附件全部

- 一百七十元 柏儒梯式給水唧筒一部
- 二百五十元 五馬力日立製三相交流電機一部
- 二百七十五元 亞鉛桶形昇降機二部
- 二百三十九元五角 沙莖梯布里柏梯全部
- 一百元 熱風路全部
- 一千五百二十三元 容積十石岡原式乾燥塔二部
- 六百三十八元 汽罐用耐火磚砌各機械基礎工事
- 四百七十二元 西羅苛式煽風機一部
- 七十八元 給水管給氣管及各種管類
- 九十五元 給氣管保温裝置一部
- 六十元 蒸氣發散機一部
- 一百十八元 電機內線工事
- 二十九元五角 配電盤一具
- 八十元 包裝費

(2) 六百九十二元 各項機械工場裝置費

(3) 一百七十元 鐵道運費(但東京五百哩以內之估計數)

共計六千四百四十元 火力乾燥機購入及運送等分期付款之總額

(備考) 設置處所如距東京一千哩以上。前記估計鐵道運送費當酌加。

第二章 米穀之貯藏

舊來農家或商家。實際所行儲穀之方法爲如何歟。例如以布蓆之屬爲包裝。或以稻草灰相混合。是果合於儲穀之目的歟。又米穀之貯藏方法。無論如何。必就其與米之品質、容量、重量、食味及炊量等。具有若何之關係。而加以研究。乃農倉經營上所必需。且爲綦重大之事項也。茲將研究之步驟。列記如左。以期自他共進於此種途徑云。

第一節 穀之貯藏法

穀於米之保存上。因有堅固之皮殼。而能資爲保護。故比諸糲米。雖處理煩瑣。顧用爲貯藏。可免損米質。實言之。其貯藏方法。既簡單而又煩瑣也。就從來一般貯藏所行者。分類如左。

(一) 屬於倉庫者…………… (甲) 土倉 (乙) 板倉

(二) 不屬於倉庫者……………

 { 屋內…………… (丙) 舍屋 (丁) 梁間 (戊) 土磚室
 { 屋外…………… (己) 宅中之一隅

又若就堆積之方法分類。有包堆積與塚堆積兩種。

(甲) 土倉 貯穀於土倉者。多用包裝。普通爲五斗包或六斗包。堆積於倉庫之沿壁。或其深處。其前則置糲

米。農家且得以此誇張倉廩充實也。

(乙)板倉 習慣儲穀者。多爲秋收期乾燥不良地方之所行。已如上述。緣是穀之乾燥。大致不能謂爲盡善。須於貯藏中聽其自然乾燥。故孔隙多。空氣流通自由之板倉。反優於土倉。矧穀物無須貯於土倉。厚加保護。苟堆積於郊野。亦克堪耐。由經濟上言。當采用板倉。此板倉所以一般通行也。板倉堆積之方法。裝袋散放。兩者均用之。而以散放者爲多。包裝者爲一層包裝之排列堆積也。

散放者。於板倉中分設數小室。其倉門及深淺。均爲三尺乃至一間。儲量多時。再增加此項小室。倉門之兩柱刻縱溝。嵌入寬一尺之橫板。由上依次下落。以擋隔倉穀。取穀出倉時。則由最下一板所設之小窻取出之。一坪之貯穀量。大概以高度七八尺。乘平方尺六尺也。

(丙)舍屋 貯穀於舍屋者。多爲散放。貯藏處爲小室或吊樓。有名高櫃者。爲高一尺方三四尺之木筐。以所存積之穀。隨意散放於內。

(丁)梁間 以繩吊於梁間。或於梁上架橫木。懸掛穀袋。此種方法。僅宜小量。凡食穀之貯藏。多行之。

(戊)土磚室 貯穀於土磚室者。於其一隅設板圍小室。散放其中。亦偶有暫時用蓆圍者。均同屬散放。

(己)屋外 貯穀於屋外者。自一般言。可謂特例。內地佐賀縣。福井縣等。一部分之所行。其方法甚簡單。約佔屋地一部五尺左右。亦有席地敷稻草穀糠等。設置能容三十俵乃至八十俵之蓆圍。以穀散納其中。周圍繫以繩索。上部設圓錐形之草屋頂。以避雨露。此在佐賀地方。稱爲卷俵。上半部放置比較不乾燥之穀。於貯藏中能自然乾燥。

結果甚佳。

(一) 注意穀之乾燥。

穀爲乾燥不良之物。自不能無蟲害、蒸發、腐敗等之虞。蓋以穀貯藏。原爲秋收期氣候不良。莫能充分行乾燥。俾輾舂成米。用爲貯藏。不得已乃以穀貯藏。故貯藏之穀。不得謂爲乾燥良好。若聽任放置。就令幸免蟲傷。而於輾舂時。品質亦必變劣。當春季日光尙弱之時。宜取出乾燥。實屬至要。

(二) 避免濕氣。

依於前項同一理由。避免濕氣。自屬切要。

(三) 貯藏中務須設法。使能自然乾燥。若爲包裝之穀。則排列堆積於木架上。每放置包裝一層。上置二橫木。其中略相距離。惟須注意勿使堆積接觸牆壁。又或由散放而爲包裝。由土倉而移於板倉。亦殊適當也。

第二節 糶米之貯藏法

糶米之貯藏。除特例外。均爲包裝。(一) 包裝固須遵照各府縣所頒行之穀物檢查規則。如爲移出米。并以二重包裝爲主。至二重包裝。雖有蒲包與蓆包兩種。後者僅有一二縣行之。(二) 包裝之堆積法。概爲排列式與四角式。以四角式爲佳。四角式多以五俵或七俵爲一列。(三) 一坪每層爲八俵。一坪之貯積量約百俵。排列高最多爲十五俵。貯藏之上部。務與天井或屋頂隔距稍遠。(四) 排列次序。一經堆積之包裝。務以不移動爲宜。故預定早售

之物。宜置於門口近處。乾燥不良者與乾燥良者。分別放置。或置於其他區域內。又或另置於倉內均可。

復次、往昔之貯藏法。稍認爲方法特殊者。列舉如左。

(一) 保米袋 卽紙製之袋。三重縣之伊賀。愛媛縣之南豫。及佐賀等地方。往昔嘗用之。爲各該地之習慣。紙質如仙華紙。祇能用一回。澀紙則能用數次。雖不能絕對防止穀蟲之侵入。然似有相當之效果。又愛知縣之中江式防蟲紙。聲譽甚佳。使用方法。有裝入內層包內者。有挾於內外層之間者。惟多數用於貯藏自己之食米。或用於佃農自耕農少數之售賣米。至地主之販賣米。則概不使用也。

(二) 食鹽或苦鹽汁 古來謂與貯藏有深切關係。若以鹽包圍繞米袋。雖至夏季。品質斛量。均不至生變云。又現今實例。建築倉庫土牆。有用苦鹽汁和土之地方。按苦鹽汁。原含有收濕性之硫酸苦土。故有調節倉內濕度。與導引倉內溫度。變爲冷涼之作用。爰是遂生防止米質變劣。與抑制米蟲活動之效果。

(三) 緊直法 將縲縮之繩索張直。緊縫包裝。以防穀蟲之侵入。一般行用甚廣。緊直時期。以寒天爲佳。亦有於梅雨前行之者。寒天所行。稱寒緊法。

(四) 糠實法 圍板於倉庫之一隅。其堆積一層包裝之空隙間。完全以糠填實之方法也。謂能不受鼠害。且有保護米質之效果。少數篤實者嘗行之。

(五) 混合稻草灰法 謂一包糲米。若混合一斗五升之稻草灰。於貯藏上頗爲有效也。此法當以自食米爲限。僅行於一部分耳。

(六) 燻蒸法 密閉倉屋。以二硫化炭素。或「哭羅儒比哭林」等。而行燻蒸。於保護貯米。殊有顯效。燻蒸法。現今除農家之少數倉庫外。地主、商人、農業倉庫及商業倉庫。均通行也。

精米之貯藏。尙有如左之注意。

- (1) 乾燥良好。精密調製。
- (2) 製包裝之草。尤其爲內層包裝者。必需用隔年所產。乾燥良好者。
- (3) 包裝爲二重。充分縫緊。
- (4) 包裝須堆積於木架。萱草束把、樹枝、或穀糠之上。
- (5) 與天井保持相當之距離。排列高度。加以限制。且不僅高度。卽與重量亦有關係。最高限度。以十五俵爲限。
- (6) 注意通風換氣作用。
- (7) 不與他物品混合堆積。
- (8) 乾燥良好者。不與良好者混合堆積。
- (9) 新舊米不混合堆積。
- (10) 堆積之米袋。不接觸於牆壁。
- (11) 施行二硫化炭素。哭羅儒比哭林等之燻蒸。
- (12) 蟲傷之米。於燻蒸前入倉。或另倉存儲。

- (13) 米包堆積。勿隨意移動。
- (14) 注意鼠入倉內。研究預防及捕鼠之方法。
- (15) 每年必於倉內行清潔法一次。
- (16) 倉庫如有餘裕。每年與其他物品。交替貯藏。

第三節 白米之貯藏法

白米之貯藏法。較糲米尤難。蓋恰如野菜類之茄子與馬鈴薯。若剝去外皮。放置數日。自必腐敗。故穀粒剝去外皮之白米。易於變質。自屬理所當然。舊來農家。有於冬期農隙。而稱爲寒春者。卽利用此時機。精碾糲米。懸於天井或梁間。因受普通爐烟或竈煙之燻蒸。其效果實足以達到防腐防蟲之目的。又貯藏於倉內者。可用防蟲紙。黏於包裝之內部。以防米蟲。又或用封固之煤油罐。或壺。或桶。或甕。或櫥櫃。或壁櫃等。又因意在保存米質。每精米三升。有參入鹽一合。或米一斗。混入木炭灰末或木炭一二升者。又因於防蟲。有以蓬葉、桃樹嫩葉、桤檀葉、亞色比葉等。插入於包裝之緣邊。凡此皆爲依於古來之經驗。而有相當之效果者也。

白米之貯藏。固多以農家之自用米爲限。但如富山縣、石川縣、新潟縣等。爲大宗白米輸出於北海道及樺太方面之地方。關於此類貯藏方法。更宜注意。尤其爲富山縣。向喜精碾不合格米。及其他之雜米。冀以此類糲米之低值而抵白米之高值。又因使用乾燥不良之原料。米之貯藏。彌益困難。其從事米價投機之精米店。以之提供爲銀行擔

保。短則一月至三月。長則半年以上。貯藏於銀行或其他之倉庫。且經海上二十餘小時長時間之搬運。其堆積下層之米。尤其爲穀糠未盡之米。瞬即發熱。吸收水分。而發熱益甚。遂致變化品質。有損食味者甚多。爰是往往損及輸出地之信用。迨至近歲。始可謂頗能舉改良之實矣。按經過熱帶地方之海船。載運碾舂減量百分之二五之純白米。極能耐運。不至發生若何變質。蓋其糠皮業已去罄故也。如上述移出白米。須經數月之貯藏。更須加以注意。若在夏期濕熱之時。糙米經過五日間。白米經過七日間。則如軟質米。呈現若干之變質。并極損食味。故貯藏期間。以縮短爲必要。大宗白米之貯藏法。可參照關於糲米貯藏之注意事項。茲不復贅。

第四節 貯藏與米質

貯藏亘於長期之後。米所受之影響。頗屬多歧而顯著。至其程度之差。糲米貯藏與稻穀貯藏。雖有輕重之別。要之經長期間貯藏之結果。必減輕重量。損壞色澤。而致色相濃厚。甚且變成赤褐色。米質軟脆。食味銳減。或碾舂雖易。饌炊之量有增。然穀於碾舂之比率減少。或因難於精白。而碾舂減損彌多。以是米價普通有遞減之傾向矣。

(一) 稻穀貯藏 稻穀貯藏。及於米質之影響。得由貯藏時間及碾舂時期兩方面觀察之。按貯藏時間之影響。任何稻穀。皆不可避。反之。碾舂時期之影響。則依於穀之乾燥程度而異。且於夏季表現。最爲顯著。至稻穀儲存。大致自夏初以至季末。是時多碾成新米出售。又長期貯藏者。其貯藏時間之影響。固爲顯著。若爲約一年間之貯藏。則影響於新碾米者。毋寧仍以碾米時期之影響爲較鉅也。又穀之貯藏力。各因其地方。及貯藏處所。貯藏方法而不同。

且依於稻穀其物之乾燥程度與品質種類而有異。莫能一概而論。又依照各地方。有爲五年六年或十載二十載者。亦不一律。惟所受輾舂時期之影響。殆以貯藏之第一年度夏季爲限。新輾米因於輾舂時季。及穀之乾燥程度。影響固彌著也。此外循於穀之種類品質。乃至地方之溫度濕度等。亦有相當之影響。篤而論之。新輾米輾出之當時。米之光澤既佳。精輾亦易。減量少而食味良。米質既優良。價格亦當騰高。惟貯藏力最弱。夏期輾舂之米。恰與自冷藏庫取出之魚菜果食類相同。變質最速。僅經過四五日。卽顯著變劣。多或有能保持十數日之地方。又新輾之米。輸送遠方。容積重量。均顯著減少。且米質保持期間亦極短。以此關係。多數地方。咸用爲地方精米之原料。至若溫度低落。十月一月間所輾之米。其品質與食味。均彌優於用精米貯藏者。殆可經久不變也。

(二) 精米貯藏 精米與穀相比。僅爲未有穀殼。但不能如穀之能長期貯藏。其事甚明。雖乾燥品質俱良好者。可貯藏四五年。至經濟的貯藏。當以二三年爲限度也。

乾燥程度若何。影響於米質最著者。爲梅雨期。是時乾燥不良之米。易爲穀蟲所侵。而變壞米質。甚或發生青黴病。患青黴病者。稱爲腐化米。瞬卽腐敗。顧此非貯藏之關係。毋寧爲氣候與乾燥不良之影響。若安然渡過梅雨期之米。與通過困難之米。加以區別。前者特稱爲過夏米。又依於乾燥良否。水分含量百分十四五以下者爲硬質米。其以上約百分之十七八者爲軟質米。四國九州山陽方面之米。屬於硬質。東北北陸山陰地方之米。屬於軟質。如上硬質米。屬於四國九州方面者。過夏之食味乃較新米時期之食味爲佳。俗所謂不至夏季。不出膠液也。反之。屬於軟質米地方之米。其上級米姑勿論。普通米以下者。輾舂減量固多。且食味不良。此類之米。大部分於梅雨期前消費之。偶有

存儲倉內。用爲過夏米者。則爲基於價格關係。由於投機思想而來也。

(三) 白米貯藏 普通用爲貯藏之白米。以春季乃至自伏天迄寒天所碾舂者。最耐貯藏。舊來一般所行白米貯藏之習慣。雖在以調節勞力爲主。然寒天所碾舂者。同時富有貯藏力。惟實際以一年分所需額。均於寒天碾舂者殊鮮。大都貯藏至農忙期所需者爲止。是雖達到其一半目的。仍不免略受蟲害。食味因以減損耳。

第五節 貯藏與容積重量

貯藏米者。依於季節而受氣候之影響。其容積重量。顯有增減。惟減損之時。因於蟲害之減量。普通亦參合在內。至米之膨脹期而增量。一依於乾燥之優劣與充實與否。顯有差異。此外倉內之濕度。亦有關係。概而言之。充實完全。乾燥充分者。其膨脹力強。否則膨脹力弱。殆不見有增量。又自各府縣之穀物檢查規則觀之。有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止。一俵容量。不滿四斗三合。認爲定量減少者。亦有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止。一俵容量。定爲四斗五合者。其規定之理由。不外以此時爲地方米之膨脹期。依於膨脹之程度。或增量三合。或增量五合云。

乾燥優良者。概以七月爲膨脹最高期。八月次之。膨脹量普通四斗爲四合乃至五合。多則一升。最少約三合。又普通乾燥者。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爲膨脹之最高點。八月尙能維持增量。若一至九月中旬。則各地殆均不見有增量矣。又增量之最多額。爲四斗約加八合。最少二合。普通約三四合。但乾燥不良者。以五月下旬乃至六月上旬。爲膨脹之最高期。以後次第降下。自六月下旬至七月。反顯著減量。膨脹之程度最高額爲四斗約加五合。最少一合。普

通二三合。又減量之程度。最多五合。最少僅一合也。

如上陳。增量期間。乾燥優良者。迄於八月下旬爲止。普通乾燥者。迄於七月上旬爲止。惟乾燥不良者。則自七月上旬以後。減量者滋多。又膨脹之開始期。乾燥良好者較遲。爲七八月間。乾燥不良者。則時間較早。普通爲五六月間。又膨脹之終止期。卽業已膨脹之物品。復於常態時期。乾燥優良者。十月末。乾燥不良者。則九月上中旬之間是也。

此外因於腐敗、蟲傷、鼠害。固有減損。然關於貯藏之注意若何。差異彌鉅。未可概論。要而言之。鉅大之減損。以蟲害爲最多。蟲害具有種種。俗稱爲穀蛾者。僅由布袋之孔穴或邊緣侵入。舐吸米粒之糠分。其損害尙少。又俗稱爲蛀穀蟲。或曰方胸穀蟲者。侵蝕最爲猛烈。且往往發熱。又有稱爲支蜜與穀象者。爲害亦復甚劇。又此類害蟲。大都爲於包裝之時。蟄伏於布袋之緣邊。或布袋之上部。而不侵入內部。蓆包者。則多由提攜之處侵蝕之。又因於包裝減量者。多爲由俵包卸入於蓆包之時。若俵包由一重而二重。或於二重中。而使用保米袋。則罹蟲害固少。卽減損亦少也。

棲止於倉庫之鼠。有爲普通鼠。有形體極小。稱爲二十日鼠者兩種。普通鼠害劇烈時。尙易堵塞其侵入道路。若二十日鼠。則欲殲除罄盡甚難。猶幸爲害較少耳。至捕殺之法。不外用有彈力裝置之捕鼠機。或兼用毒鼠藥劑。是亦驅鼠之一法也。

第六節 貯藏與食味及饌炊增量

穀之貯藏。與食味之關係。大致因於貯藏而食味不良。經一年後。食味已大損。經三年者。減損黏味而益變壞。五年乃至十年者。變壞更甚。若至二十年。則黏味全無。變為赤褐色矣。

新碾米於碾舂後。十日內而為精碾。於一週內饌炊成飯時。其食味比秋季碾舂者更佳。碾舂後經一月而為精碾。且夏季經過一週以上。若饌炊成飯。則食味反劣於新碾米。尤其在新碾米多量生產之地方。因於乾燥困難。不得已用穀為貯藏。似此地方之秋季碾舂米。乾燥概不良好。迨至夏季。食味大劣。若與新碾穀較之。彌為感覺新米之風味也。是故新碾米於碾舂後。須即輸送於市場。並須迅為精碾。以供給於需要者。

精米貯藏。與食味之關係。與穀之貯藏同。貯藏亘諸悠久者。則減損黏質。變劣食味。尤其如精米乾燥優良之硬質米。與乾碾不良之軟質米。各依其類。貯藏中之食味保存力。互有殊異。生產硬質米之四國、九州方面之米。迨至夏季。其真正食味。反能發揮。新產之時。則較軟質米之東北及北陸地方之米為劣。故當新米需要時期。軟質米之售價乃較高。其價值漲落。亦無甚懸殊。惟一至夏季。遂發生四五元乃至七八元價格之差異。蓋完全基於上述之事由也。

饌炊之量。均常因於稻穀及精米之貯藏期間而異。長則容積重量減少。反之容量增加。故舊米約當九合。而新米約為一升乃至一升一合。又現今若於白米季節之末。糅合新舊。則食味與饌炊量均能賴以調節也。

白米貯藏。與食味及饌炊之關係。與上述二者相同。精碾之時。食味雖佳。而饌炊量少。若白米之貯藏方法良好者。亘於長期。食味縱差。饌炊之量常多。又精白之程度。如如上白米。饌炊時參水較多。緣是增量亦多。新米普通乾燥

者。米與水之分量。以平均各半爲標準。乾輾良好米。一升約需水一升一合乃至一升二合。若係舊米。則米一升常需水一升二合乃至一升五合也。

第三章 米穀之一般交易

經濟社會進步之今日。不在以一切物品之生產。即財之造成。爲主要目的。而在基於物之生產。獲得財之爲物。爲終局之目的。蓋不待論。爲農家經濟之根本者。若爲米及藪。苟欲依此而使財之獲得。渺無遺憾。則於其方法。自不可不力期完善。似此農業倉庫經理之物品與農家收入。固具有至大之關係。其須洞知一般交易方法。以期算無遺策。誠爲當局者之任務也已。

第一節 現米交易與其市場

米爲商品。自其買賣交易之狀態觀之。交易上之性質。大概可分爲二種。其一爲現米交易。次爲清算交易。其從事於此現米交易之商人。多數集合於一處。於一定之處所。而行現米交易。是名現米市場。東京之深川市場、神田川市場。卽其一例。茲就此類市場中深川市場之交易狀況。記述如左。據此足以爲窺知各地米穀交易之大要情形之資料也。

深川現米市場者。依照明治三十九年三月。農商部令第一號。核准設立之公認市場。集合三十五家牙行組織成之東京運米牙行合作之市場也。

市場之目的 本合作以矯正米穀之買賣及其他本業上各種事項之弊害。而謀自他便益爲目的。

市場之所在地 東京市、深川區、佐賀町、二丁目、五十五番地。

市場之組織 以數十名社員組織之。社員基於合作規約。專經理米之買賣。名之爲牙行。又牙行之外。設置承攬人。立於牙行與購買者之間。而爲買賣之居間。

市場之性質 市場無論何人。皆能自由出入。經過買賣程序。即可將該物品購入。故就此點言。雖純爲公開市場。至其買賣方法。苟不經合作牙行之手。則不得爲交易。

開市之時日 除星期例假外。每日開市。以午前爲限。如臨時休業。須預先通告。

市場事務所 處理關於市場之一切事務。掌管買賣集散之統計。并發行東京米報。

第二節 牙行之種類

牙行有三種。曰委託牙行、購買牙行、委託兼購買牙行是也。今述其區別如左。

(甲) 委託牙行 委託牙行者。代理委託人。從事委託米之售賣與買入。依此而得受一定之報酬者是也。故委託米之售賣與買入。咸在以委託者之精神。慎重將事。毫不涉於自己之利害。一切皆當依從委託者之指示。

(乙) 購買牙行 購買牙行者。以自己之計算。購入現米而售賣之。凡市價之損益。乃至貨物一切費用。皆歸自己擔負。購入之貨物。純聽自己便宜處置。非如委託售賣。對於送貨人。須有若何之程序。僅基於購買契約。當歸自

己責任之範圍。依於委託牙行經理委託品之順序。凡收貨與販賣。或定期米之收付。均得爲之。

(丙) 委託兼購買牙行 委託兼購買牙行者。兼營委託與購買之牙行也。如上三種內。以此種兼營者爲最多。專營委託之牙行。不過數家。若專營購買之牙行。則竟無一家也。

第三節 委託牙行之交易

委託牙行。完全以取得佣金爲目的之商業。遇有顧客欲售米者。依其指定。而爲售賣於現米市場。就其賣價中。受領千分之五之承攬報酬。少數委託。固所不拒。而其希望。尤在承受大宗之委託。自不待論。至委託售米者。大概爲各地地主。米牙行。或農業倉庫。產業合作社等。故委託牙行。對於此等地方之顧客。嘗不斷報告商情。以保持密切連絡。如有欲爲經理其米者。弗論數量多寡。委託者與市場關係。姑置勿論。嘗當以誠意應接之。且不隨意交易。以致漫無歸宿。務期限定一、二家牙行。俾情誼敦睦。有如嫻戚之關係焉。

第一款 委託與收貨

委託者送致委託書時。除以電報通知牙行外。并發送如左之委託通知（裝運通知）。

(一) 委託通知

(1) 送貨印 △ ⊕ ▽ 等

(2) 商標 莊內米 村山米（以上羽前米）

菊地米 八代米（以上肥後米）

(3) 等級 一等米 二等米 三等米

(4) 包數 若干俵（十噸貨車一車等）

(5) 一俵容量 四斗或四斗二升

(6) 船名或貨車號數 裝船者開行之年月日及船名 裝車者裝出之年月日及貨車號數

(7) 運費及支付地 若干元本處支付或到達地支付

(8) 押匯 若干元

(9) 支付銀行 某某銀行

(10) 支付期日 某年月日

牙行基於如上通知。覓定能收容委託米之倉庫。及從事於其他準備。船車抵埠後。即一一按通知內所載事項。而為收受保管。

(一) 抵埠通知

貨物到達後。稱為起貨明細書。凡標準容量有無改變。包裝是否減輕（破漏及其容量不足者）。或曾否濡濕。及此外有無其他異狀等。一一加以詳晰調查。依照左列項目。迅即報告委託者。

(1) 送貨印 △ ⊕ ⊗ 等

(2) 商標 莊內米 村山米 入善米 礪波米等

(3) 等級 一等米 二等米 三等米

(4) 包數 若干俵

(5) 一俵容量 幾斗(但此爲記載起貨當時之容量)

(6) 此外減輕濡濕及其他異狀之有無

第二款 販賣之指示

牙行收貨既畢。關於品質等。應慎重檢查。并以電報通知當日市場大宗交易之市價。以俟販賣之指示。委託者依據電報於左列四種內。任以某種向牙行指示之。

(一) 成交賣

適應成交市價而爲售賣。其方法有二。

(1) 準據每日市價。及對方之順序。務以該日高價售出之。

(2) 售出數量。如有非常巨量。且須爲至急售脫者。縱爲自然市價之成交。然亦不甘願減低若干。似此雖爲成交賣。不可不以須急速售脫之旨趣通告之。

(二) 限價賣

預先指定一定之賣價。以待市場市價達到該價格。而爲售出之謂也。

(三) 平均賣

弗論市價高低。預先限制售賣數量。且須於一定期間內。或一定之日期售出。此種方法。由於生產者。或保管該米者。又或其團體等。因防止市價發生騰落之危險爲目的而發生。驟視之雖與成交賣相似。惟售賣之數量與時間。均有限制。此點固與有異也。

(四) 止賣

當前記各種售賣之進行中。突然令爲候至某時期再售賣。因此一時中止。蓋此多由於市價之關係而發生也。茲須注意者。爲商業習慣。例如成交賣時。其指示事項。僅爲屬於當日之一日歟。抑或售賣未畢。翌日亦可照用歟。案無特定者。以未改易其指示事項爲限。巨於售賣完畢時。皆可繼續用之。但市價發生異常激變時。一切成交。應行通知。以待其改定指示事項。若無函告。則仍當依照以前之指示處理。故上述四種指示。於何時而爲暫時性質。其是否繼續。固須有明白通知也。

第三款 售賣通知與計算書

依照委託者之指示。售賣其委託米時。凡袋數、價格。均於該日午後一時以前。用電話通知。并依照如左書式。寄發通知書。

(一) 售賣通知

(1) 送貨印 △ ⊕ ⊗ 等

(2) 商標 莊內米 村山米 菊地米 八代米

(3) 等級 一等米 二等米 三等米

(4) 售賣價格 一石若干元

售出委託品時。如後述。於定期內收付現米完畢後。以售賣價金。連同如左計算明細書。寄送於委託者。

(二) 計算書

收款

一 若干元 售賣價金

一 若干元 售賣價金

共計若干元

墊款

一 若干元 佣金

一 若干元 倉庫各項欠款

一 若干元 倉租

一 若干元 押匯款(經墊付者)

一 若干元 運費及駁船費(經墊付者)

一 若干元 利息（經墊付者）

共計若干元

兩抵計實餘若干元

第四款 押匯

牙行依於委託者之請求。得允許以委託米爲擔保。而付與押匯金。押匯者。委託者以委託米爲擔保。比照其價格。發出匯票。票據於發出地之銀行。以之爲貼現。發出地銀行。以本票據及擔保品。即委託米於裝船時。連同船運證券。如由鐵道裝運。則連同貨物交換證。寄送於委託品到着地之銀行。請爲收取。承受請託之銀行。應即向收貨人請求支付。故收貨人即委託牙行。如審閱該票據金額。對於委託米之價格。有相當差價時。固當即如數支付。若並無差價。則可不允照付。蓋差價者。普通銀行當貼現時。常於貼現金額。與該擔保米價額間。置有某程度之價值差數。矧如押匯。其價格不免常生變動。固須預防危險。故凡押匯票據之金額。若不在委託米時價之七成或八成以下。則牙行得不允爲支付也。至如上比率。固不必一定。當依於委託者之信用。或價格騰落不居之時。及米質等而有等差。至關於押匯。猶有如左述各點。

（甲）概算款

與委託米爲擔保墊付之押匯款同。於委託米到達後。應由價額中以相當金額。送付於委託者之概計數也。是時依於委託者之便利。若需支付於他人。委託者先記載其意旨於送交牙行之委託書中。牙行即依其便利處理。

之。

(乙) 收取匯款

委託者對於委託米發出票據。得以其收取。請託銀行。受請託之銀行。向支付人即委託牙行。請求支付。委託牙行對於票據金額。與結合押匯時同對於委託米之價格。於不超過相當差額之範圍內。應允為支付。

(丙) 匯款減額

委託者對於委託品。結合匯兌。其金額對於委託品之價額。若無相當之差額。牙行得於應允支付之程度。請求減少其超過之金額。一方對於收到銀行交來之票據。用附箋記載其事由。概行送還發出人。似此發出人或對於發出地銀行。而為減額程序。或另以減少之金額。直接寄交牙行。均無不可。

(丁) 頭寸

依照委託者之便利。對於委託米以時價結合匯款時。是即全額匯款。普通押匯之結合。對於委託米之價格。固應有相當之差額。若先以其差價相當之金額。送存牙行。則名此金額為頭寸云。

(戊) 指金

牙行對於委託米。墊款金額。依於相當之變動。與時價並無相當之差額時。牙行適應必要。得向委託者。請求送付與差價相當之金額。是時委託者或送付承受請求之金額。或送付與該金額相當之補償米。所謂指金。即此是也。

第五款 委託者之擔負

委託牙行對於委託米。當以如左之負擔。由委託者供給之。

(一) 佣金

委託牙行承攬之報酬。依照合作社規則。對於售賣價金。為千分之十五。即每百元定為一元五角之比率也。

(二) 倉庫欠款

由河岸上陸。送至保管倉庫。人工及搬運進倉各費用。暨售賣中。容量收付之小工費用。綜稱此一切為倉庫欠款。依照合作社規則徵收之。

(三) 倉租

內地米經保火險者。每月百俵。現定為六元三角。不滿一月者。自月初至初十。自初十至二十。自二十至月末。分為三期。又每批米十俵以下之尾數。亦依十俵計算。

(四) 墊款利息

牙行對於押匯款。及其他運費等一切墊款。比照一般銀行之貼現率。收受相當之利息。反之。對於委託米無墊款者。其售得價金。當如數送付於委託者。是又不待論也。

(五) 運送中之損害

委託米搬運中。於船運證券。或貨物交換證等記載之事項外。所起之損害。就其責任程度。牙行得代理委託者執行處辦之勞。是時委託者如需委任狀。或其他必要之件。應依照牙行之請求。迅即授予。

(六) 保管中之損害

如保管中之鼠害或雨漏等。依於保管者之注意若何。而得預防之損害。雖應歸保管者之擔負。然品質不良之米。因於氣候或蟲害等。致令容量減少或變質。而減低等級時。此外或因於天災地變所蒙之損害。不待論當歸委託者擔負也。

(七) 委託米之處分

牙行雖從事於委託米之售賣或墊款。然非負擔墊解其不足之款。故依照合作社規則。如合於左列之一者。得自由處分其委託米。若有不足時。得以之向委託者請求。委託者不可不任此擔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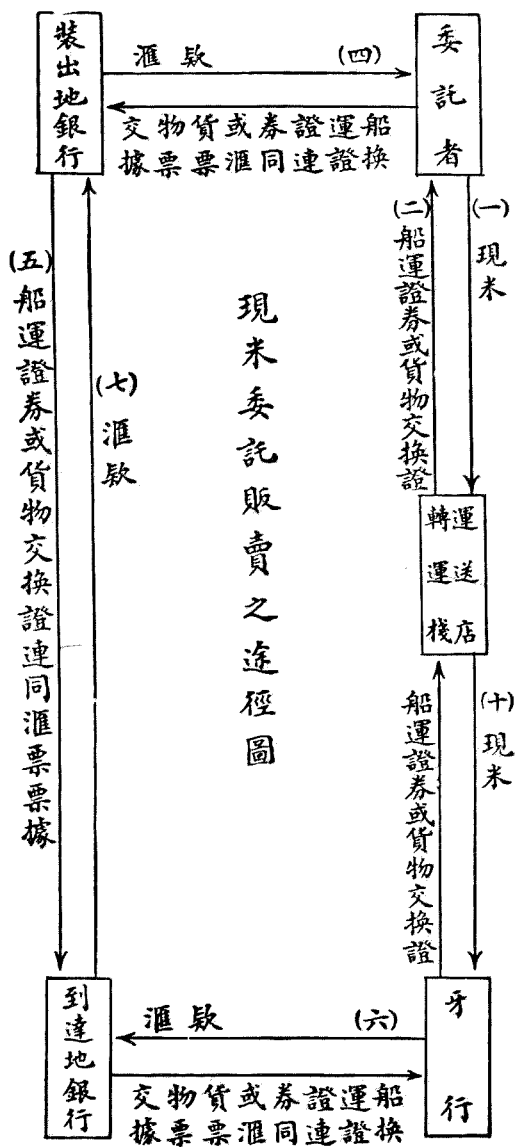
- (1) 委託米之墊款。以爲不足。或以爲當發生不足時。牙行得向委託者請求指金。經請求二次。尙不送付者。
- (2) 對於委託米支付之墊款。償還期以滿三個月爲限。期間屆滿後。尙不償還者。
- (3) 委託米之期限。以滿六個月爲限。不於期限內爲售賣之指示者。

第六款 現米委託販賣之途徑

委託者與委託牙行之交易。大致如以上各款所述。茲因求易於明瞭兩者之交易途徑起見。特爲圖解如左。

第七款 定期米之收付

牙行依於委託者之請求。得經理定期米之收付。定期米者。於米穀交易所爲限月收付。委託者賣出之時。其賣出相當石數之現米。迨至限月。送交於牙行。一方牙行至限月時。代委託者收付現米。支取價款。凡此一切程序。均爲



現米委託販賣之途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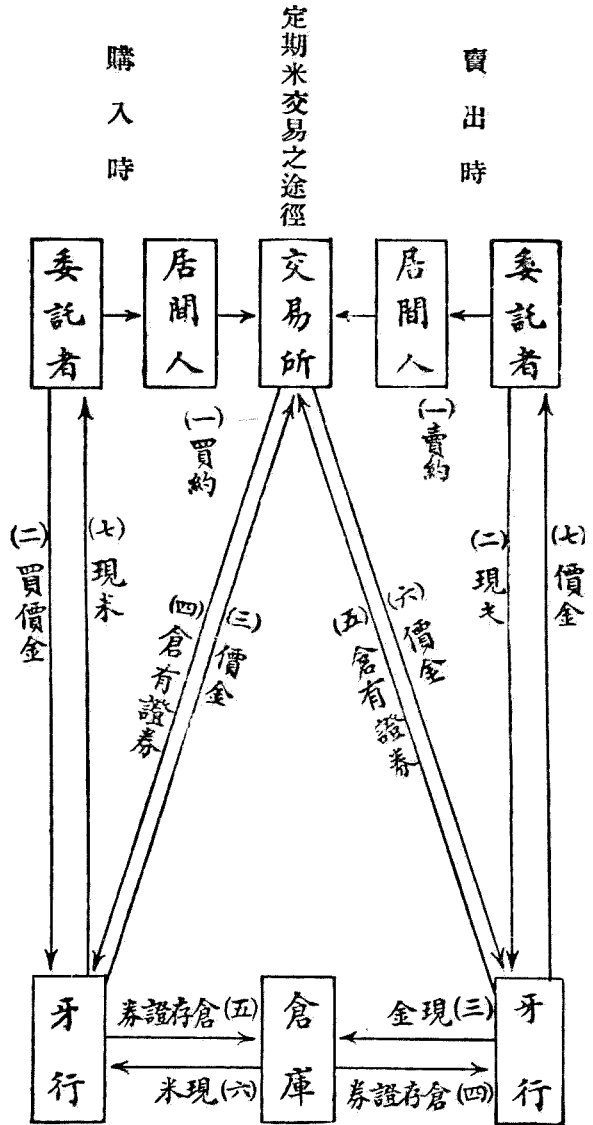
代理。購入之時。其支付價款。收取現米。亦與此同。惟於交易所而為現米之收付。應於交易所指定之倉庫。以倉庫業者之倉存證券為收付。基於交易所提交之倉存證券。慎重審查其實物。并所定之等級。至容量之收付。則可使交易所之小工為之。圖解其順序如左。

尚有附屬於此之習慣。述之如左。

(一) 檢查費 交易所對於品質審查及容量收付等之佣金。每百石徵收六元。買賣雙方之當事者。各半擔

負。

(二) 收付佣金 牙行為定期米收付之代理。對於收付品之價金。收受千分之七。即七角五分之佣金。又先期因於委託販賣之目的送來者。亦得斟酌情形。提供為定期米。是時現米進倉。如未經過三個月。依照上述同一之佣金。如已經過三個月。或依定期米收取。又如以之於市場售賣。則依照普通委託是也。



第四節 購買牙行之交易

購買牙行者。以自己之計算。購入現米而販賣之。藉獲得差價之利也。普通購入現米時。與各產地之購買承攬牙行。或農業倉庫等。用電報接洽交易。商定後。再由購買承攬牙行。送付購買承攬通知書。其兼行委託與購買之牙行。得以委託米。直接劃歸自己購買。是時弗論購買利益。較委託佣金爲巨。惟牙行利益愈豐。則委託者亦即愈不利益耳。又就牙行之利益觀之。關於購買物市價之變動。亦並非永不受損失。故牙行自己購買委託品時。大致以二三日內。市價之騰落。尙無確定情況時爲限也。

第一款 買賣契約之種類

購買承攬牙行而爲購買時。買賣契約之種類如左。

(一) 本地價格 本地價格者。現品於所在地而爲收付之買賣價格也。售賣者便宜上。雖就本地而爲裝運程序。至送達費用。一切皆須購買人擔負。此種方法。僅於購買人能明晰預計以上各項費用時行之。

(二) 裝運價格 裝運價格者。分爲船運價格與車運價格兩種。凡裝貨費用。爲售賣人擔負。以後用費。則歸購買人擔負。故購買人弗論爲輪船或鐵路裝運。以須負擔裝貨後之危險。對於該貨物。均不可不保險也。

此項裝運價格買賣。依照產地裝貨之狀況。及運費多寡。雖不一致。平常關西、九州地方。以裝船爲便。東海道或北海道地方。則以鐵路裝運爲便也。

(三) 到達價格 到達價格有如左二種。

(1) 船運 多包括至到達地之船費。

(2) 鐵道 抵站之費用及運費。由售賣人擔負。貨車卸落以後費用。則由購買人擔負。

此種買賣。因購買人不能預算途中費用者行之。以上兩種。其間所需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原歸售賣人負擔也。

(四) 預約價格 預約者。預先約定價格。且依於價格。約定收付日期。例如定為一個月後。或半月交付之類。售賣人即於其期日。而為現品收付。新米收穫早之富山、新潟地方。八九月間。已締結十一月交付之契約。酒田地。於新穀收穫後。則行翌年交貨之買賣。此外其他產地。亦往往行之。又各地方締結青苗買賣。於七八月間。已結定十一月交貨之約者。亦有之也。

第二款 購買習慣

購買牙行之購入。多依於(一)購買米承攬牙行。(二)農業倉庫、產業合作社等生產者之團體。

購買承攬牙行 本牙行為各地方購入現米之機關。立於生產者與購買牙行之間。從事於買賣之承攬。其以自己之計算。而為買賣者。固未始無有。至其買賣承攬之程序。如委託牙行。表面雖不承受一定之報酬。然亦嘗以與所費程序相當之金額。而為報酬。酌量加入於買賣價格內。又購買承攬牙行。對於購入程序。與委託牙行對於委託者相同。固不待論。其寄發現品時。并應隨時將通知書及詳細計算書。送交於購買牙行。即承受人查閱也。

叫價 叫價有左列三種。

若干千百石 每石若干元

若干千百俵 每俵若干元

若干車 十噸若干車十五噸若干車等 每石或每俵若干元

購買頭寸 購買現米時。至收付完畢止。名爲購買頭寸。當以普通買賣價金之一二成相當之金額。送交於售買者。此雖與普通之所謂保證金相似。然保證金者。確保遵守約契之擔保金。購買頭寸。則購買承攬牙行。因恐委託米墊款發生差價。對於市場之危險所徵收者。但依於承買人之信用若何。亦可不需用此種程序耳。

購買價金 購買價金。雖當於買賣成立之時。或其預約日期。屆時交付。但似此對方嘗有不便。故普通多利用押匯法。而行決算。即售賣人基於買賣契約。計算其賣價及墊款。若經送付購買頭寸者。即與之相扣除。餘額依照押匯。請求銀行。而爲收取。一方當發送現米時。同時作成詳晰計算書。送付於承買人。承買人查照買賣契約。如押匯金額無差誤。即行支付也。

第五節 承攬人之職責

東京運米牙行市場。關於米之買賣。必經承攬人之居間。承攬者立於牙行與購買人之間。專行買賣之承攬。至承攬人之店舖。常備具各牙行之買賣樣本。俾買者一見。即能比較市場買賣米之優劣。又買者概須澈止承攬人之

店鋪。如有見此樣本。須行購買者。當使承攬人向牙行交涉也。

買賣契約成立時。承攬人代理牙行。將商標、俵數、價格等。記入於米穀出倉通知書發送之。此項通知書。爲他日現品收付之證據。承攬人對於此種程序。應受一定之報酬。又此項報酬。賣方牙行。適應買賣之俵數而負擔之。但承攬人對於牙行及承攬人。應負如左責任。

(一) 對於牙行責任 牙行直接與承受人交易時。對於數百之承攬人。不可不一一調查其信用。與交易狀況。殊爲煩瑣。惟承攬人各有專屬之主顧。此種承攬人。不獨常川出入於承攬人之商店。且承攬人與承攬人。亦往來頻繁。自屬易便明瞭其狀態。且由此等關係。使買賣責任。一切歸於承攬人。例如承攬人。並無若何理由。而破壞買賣契約。牙行得不因此直接蒙所生之損害。轉而使承攬人處理之。故承攬人對於牙行。具有重大之責任。若牙行對於承攬人。不加選擇。一聽承攬人之自便。則承攬人對於承攬人有懷疑時。隨時得請求相當之定金。矧似此者殊屬罕見。即承攬人亦以其契約爲重也。蓋承攬人行爲如有不合之時。果毅然禁止其出入市場。實其營業上最苦楚之打擊。以是咸尊重責任。而圓滿以行交易也。

(二) 對於承攬人之義務 承攬人之目的。厥爲報酬。表面雖由牙行得受。然其根本仍不外爲承攬人。以是承攬人之與承攬人。乃爲最切要之顧客。蓋不待論。故關於承攬人之處理一切。自當叮嚀慎重。此外每日之報告成交市價。或於其洩止。而詳告以市場情況等。乃承攬人對於承攬人當然之義務也。

承攬人之義務如上陳。至其資格則如左。

承攬人經理米之買賣。固不可不有鑑別力。故於米穀須有積久經驗。且因碯保承攬人之責任。須於市場有可信認之一定資金。此外并須經二三同業者之介紹。方能得市場一體之承認也。

第四章 關於米穀之其他資料

關於米穀之改良、貯藏、價格等，須行研究之若干重要問題。吾人腦海中，嘗油然而生。顧凡此諸問題，如非加以實際研究，則莫能詳盡。即農業倉庫之經營，亦無由完成。若僅具形式，而遺失精神，是終至於名存實忘也已。雖然，茲乃僅以提供研究問題之意義，而記述若干之材料云爾。

第一節 基於需要者之意向優良米之標準

依於需要者之意向與用途等，優良米之標準互異。此任人皆為首肯者。今以此分為（一）依於國民居住之區別。（二）依於內地市場之區別。（三）依於用途之區別。考察之如左。

（一）依於國民居住之區別

內地人 喜有黏味。香氣高者。

熱帶人 喜無黏味。食味淡白者。

歐美人 喜大粒色白者。

（二）依於內地市場區別

東京市場 喜小粒種而稍長者。例如關取、信州、金子、龜尾、銀坊主、無芒、愛國等。
大阪市場 喜大粒種而稍長者。例如雄町、白玉、大場等。

(三) 依於用途區別

精米業者 喜剛性強而容量重者。

飯米 喜蛋白質多而有香味者。

糊料米 以蛋白質少者爲佳。

釀造米 喜蛋白質少而剛性不過高者。

第二節 精米試驗之實例

京市、富山縣米販賣所。於同地市場。擇現今聲譽最高之秋田、山形本石米（官城縣）。富山縣產之石白。及銀坊主五種。因於調查其經濟價值。而實行精米試驗（大正十三年三月）。所得成績如左。

(一) 實施試驗之要旨

精米場 神田區。佐久間町。三丁目。二番地。長面太四郎。

精米機 清水式。

發電機 明治電機舊式一馬力。

(1) 用爲試驗之精米。全部以各縣產米檢查三等者爲標準。務在集合各地方生產之中等米。
 (2) 用爲試驗之精米。須檢查連包重量。改定容量。經調查純重量後。方入精碾機。
 (3) 精碾機之運轉次數。依照各米不一。但須專注意表面齊一。
 (4) 溫度於未入精米機以前檢查之。嗣由精米機取出時。卽行檢查。於經過二十四小時間爲第三次檢查。未於認爲完全冷卻時。再施行第四次檢查。

(5) 容量升重量。於前記檢查溫度時行之。

(6) 比率以精米純量爲基礎。及以各袋包量爲基礎。照兩種算定之。

(7) 水分損害。於試驗實施前。先由各袋取出一合。每二合混合之。送交於西原農事試驗場。而爲檢定。

(二) 試驗實施期日及氣溫

試驗實施者。依於原料購入等之便宜。依照如左區分之。

二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越 中 米 石 白 氣溫C六度九

二月二十八日午後零時 越中銀坊主 氣溫C九度五

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 秋田米 氣溫C九度

三月四日午後二時 本石米(宮城縣) 同 上

三月四日午後三時半 村山米(山形縣) 同 上

(三) 用爲試驗米之產地

越中石口米 西礪波郡松得村太白三郎生産(松得農業倉庫)

同銀坊主米 射水郡老田村松山與三山口宗一郎生産(老田農業倉庫)

秋田米 奥羽線横手驛前有限責任(平鹿共同購買合作農業倉庫)

本石米 宮城縣遠田郡(北浦農業倉庫)

山形米 山形縣東村山郡長崎町(長崎利用販賣合作農業倉庫)

(四) 重量及容量調查

用爲試驗米之各俵。經調查其容量及重量之結果如左。

區別	重量				容量			試驗用容量	附註
	連包重量	包裝重量	純重量	合計重量	一升重量	各俵容量	合計		
越中石口	一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九・六五〇	三七〇・七	四〇・〇〇	八・〇三〇	八・〇三〇	有同樣者即以同樣者用爲試驗。至容量試驗有減二合者乃選出爲檢定水分之用者
同銀坊主	一七・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三四〇	三九・六五〇	三六二・三	四〇・〇〇	七・九九五	七・九九五	
秋由米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	三九・六〇〇	三四四・三	四〇・九五〇	八・一九五	八・一九五	
本石米	一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五	四〇・五六〇	八・一三	八・〇九三	
村山米	一六・一〇〇	一・〇一〇	一五・〇九〇	三九・〇三〇	三二六・三	四〇・五五〇	八・〇六六	八・〇四六	

(五) 水分檢定之成績

每俵取出一合。綜合兩合爲一組。以供檢查之用。檢查實行。則託西原農事試驗場。每五十格蘭姆。舉行二次。其平均所得結果如左。

銀坊主米 一三・八%
 石白米 二四・二%
 村山米 一四・四%
 秋田米 一四・四%
 本石米 一四・六%

(六) 精碾成績

區別	自着手 至終了 時	所需 時間	精碾 溫度 C度	精碾 次數	精碾 時溫度 C度	精碾 時容 量斗	精碾 時車 量	一 量升	米 量標	碎 量	容 量	米 量	碾 量	粉 備	考
石白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二	七・三	二〇	一七・二	七・五〇	二・三二	三・七〇	一七	五・一	四・九	五・二	四・九		
銀坊主	三・八 三・八	一・四	七・〇	三	一七・九	七・六五	二・九一〇	三・五〇	三・五	〇・五	二・〇	四・四	四・四		
秋田米	二・五 二・五	一・五	五・〇	二	一七・〇	七・六六	二・三八〇	三・七	二・六〇	一・六	四・五	四・五	四・六		
本石米	二・二 二・二	一・二	五・五	一〇	一六・〇	七・五〇	二・六六〇	三・五〇	二・八〇	一・八	五・六	五・六	五・〇		
村山米	五・四 五・八	一・三	六・〇	一〇	一五・五	七・五〇	二・九四〇	三・六	二・三〇	〇・〇	一・九	五・〇	五・〇		

〔備考〕 精碾之次數相異者。其精白之程度同而米質有異故也（普通三等白程度）。
 據以上結果。經過一定時間後。再行容量調查。所得成績如左。

區別	二十四小時後調查		全冷卻後調查		精米扣除減量		備考
	米溫度	容量	米溫度	容量	重量	容量	
石白米	八五度	斗 七三三二	六五度	斗 七五八	斗 二七四〇	斗 〇七三	與試驗原料相比較
銀坊主	九〇	七五四	七〇	七四一七	二二・三三	〇・五九	同上
秋田米	九〇	七四五六	六八	七三九〇	二二・一八〇	〇・六五	同上
本石米	一〇〇	七三五一	七〇	七二九〇	二二・五四〇	〇・七九	同上
村山米	一〇〇	七三九五	七〇	七三五五	二二・八四〇	〇・七二	同上

以上列成績爲標準。依一石換算如左。

區別	試驗原料容量		精白容量		一升重量		一石換算容量		一石重量		輾減比率	比率	大序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白米	・八〇一〇	・七二五八	・七七七八	・九〇三八六	・七七七八	・九〇三八六	・七七七八	・九〇三八六	・七七七八	・九〇三八六	〇・九六一四		三
銀坊主	・七九七五	・七四一七	・三七九〇	・九三〇〇三	・三七九〇	・九三〇〇三	・三七九〇	・九三〇〇三	・三七九〇	・九三〇〇三	〇・六九九七		一
秋田米	・八一七五	・七三九〇	・三八一三	・九〇二四八	・三八一三	・九〇二四八	・三八一三	・九〇二四八	・三八一三	・九〇二四八	〇・九六五二		四
本石米	・八〇九三	・七二九五	・三七五五	・九〇一三九	・三七五五	・九〇一三九	・三七五五	・九〇一三九	・三七五五	・九〇一三九	〇・九八六一		五
村山米	・八〇四六	・七三三五	・三七九五	・九一一六三	・三七九五	・九一一六三	・三七九五	・九一一六三	・三七九五	・九一一六三	〇・八八三六		二

以上精碾成績。與市場價格相對照（三月八日神田川市場交易價格及本所估計價格）。其經濟價值及精米價格如左。

區別	對 於 精 米		石		以包裝量視為規定量算出之比率		鑛坊主百分比	對於鑛坊主真價
	精米一石市價	精米比率	精米一石價格	精米量	精米量	精米一石價格		
石白米	元 三六・〇〇	石 ・九〇・六六	元 三九・八九	石 ・九〇・九三	石 一・〇〇四五	元 三九・六一	100・0	三五・六四三
鑛坊主	元 三六・〇〇	石 ・九〇・〇三	元 三九・二四八	石 ・九二・四六	石 ・九九九四	元 三九・二〇	100・0	三六・〇〇〇
秋田米	元 三七・〇〇	石 ・九三・四八	元 四一・六二六	石 ・九二・五三	石 一・〇一四四	元 四〇・六三	100・五	三六・三・八
本石米	元 三七・〇〇	石 ・九〇・三九	元 四一・〇〇〇	石 ・九四・一〇	石 一・〇一〇一	元 四〇・四七	100・一	三五・八・七
村山米	元 三六・一〇	石 ・九一・六三	元 三九・七〇九	石 ・九二・九〇	石 一・〇〇八三	元 三九・三二	100・三	三六・〇・九二

(七) 經濟價值之比較

依照上述精米試驗之結果。比較經濟之價值如左。

(1) 用為試驗之精米價格。以三月八日神田川市場交易價格為標準。鑛坊主及石白米。以其他品種之價格為基準決定之。

(2) 精米容量。

秋田米	一俵平均	四斗九合七勺五
本石米	同	四斗五合六勺五

村山米	同	四斗三合三勺
石白米	同	四斗一合五勺
銀坊主	同	三斗九升九合七勺五

富山縣米。不僅升量無餘。如銀坊主米。有一俵四斗三合者。亦有三斗九升五勺者。上記爲平均數。

(3) 精米容量以冷卻後所調查者爲基礎對於精米一石換算精米量如次。

銀坊主	九斗三升〇〇三	輾減比率・六九九七
村山米	九斗一升一合六勺三	同 上・八八三六
石白米	九斗〇三合八勺六	同 上・九六一四
秋田米	九斗〇三合四勺八	同 上・九六五二
本石米	九斗〇一合三勺九	同 上・九八六一

輾減比率。銀坊主最少。其次爲村山、石白、秋田米。本石米爲最多。

(4) 溫度就精米所檢查者。與精米所檢查者觀之。其數字如左。

區別	精米	檢查	輾畢時即行檢查	二十四小時後檢查	冷卻後檢查
銀坊主		七・〇 ^C	一七・八 ^C	九・〇 ^C	七・〇 ^C
村山米		六・〇	一五・五	一・〇 ^C	七・〇

石 白 米	七·三	一六·二	八·五	六·五
秋 田 米	五·〇	一七·〇	九·五	六·八
本 石 米	五·五	一六·〇	一〇·〇	七·〇

(5) 因於觀察經濟價值。以各袋包容量為基礎。算定精米價格之基準。精米一石價格列左。

秋田米 四十元六角二分五 對於銀坊主價格%七

本石米 四十元七角〇五 同 一〇一·〇

石白米 三十九元六角五分一 同 一〇三·一

村山米 三十九元三角八分二 同 一〇一·〇

銀坊主 三十九元二角七分 同 一〇〇·三

依上比率。算定精米真價如左。 同 一〇〇·〇

銀坊主 三十六元五角 比照真價市價之高低

石白米 三十五元六角四分三 高 元 三七五

村山米 三十六元〇九分二 同 一〇八

本石米 三十五元八角八分七 同 一·一一三

秋田米 三十六元三角二分八 同 一·二七二

秋田米比價最高。本石、石白、村山等次之。銀坊主認為最經濟。最適用於精米之良種也。

(6) 依照以上各項觀之。富山縣米。市場價格最下。實質上具有超此以上之真價。蓋大有騰貴之餘地也。

第三節 米腹之發白及其原因

米腹發白者。米粒之腹部。顯現白色也。名曰腹白。如將此截斷。其他部分雖透明。反之現白部分。則如粉狀。而不透明。至米之腹部。特現白色者。謂之外白。米之中心顯現白色如玉者。謂之心白。據稻垣博士之說。腹白與心白。為其組織中含有窒素少之部分。實因其細胞內之澱粉粒間。所含窒素物。未能充滿而有空隙。故此部分比較其他未透明部分之比重固少。其剛性。即對於破碎力之抵抗力。乃至滋養成分。亦均較少也。又此當精米精軋時。舂減雖少。然腹白多者。大概品質等均較劣。故市場價格。亦因之而低也。

又據鈴木麻生兩博士所調查。米之普通部分。與腹白部分。其成分比率如左。

種	別	乾		中		成		分		之		比	率
		水	量	粗	粗	粗	酒	全	炭	水	灰		
普通部	一・二・六七	八七・三二	一・二・五〇	〇・三七	〇・七六	〇・六三	七八・八五	〇・五六					
腹白部	一・二・八〇	八七・二〇	九四・〇	〇・四六	〇・七九	〇・六三	八二・四〇	〇・五〇					

如上。腹白部分。蛋白質少。而富於炭水化物。顯然可知。至米粒發生腹白之原因。大概如次。

- (1) 淺耕。
- (2) 因遇窒素多為不實之芽苗所吸收。
- (3) 肥料不足。
- (4) 肥料配合不適宜。
- (5) 灌溉水不足。
- (6) 稻結穀後。落水過早。
- (7) 怠於驅除及預防病蟲。
- (8) 縮短成熟期間。

第四節 適合釀酒用米

釀酒米以質地不堅硬。食味良好者為宜。蓋硬質米蒸炊困難。又如提煉酒精。若以劣味之米為麴。則其醪既有率早流露之虞。反之。以軟質米為麴。既使於提煉酒精。如用為酒母之蓋米。糖化即不至急遽溶解。緣糖化作用良好。酒味亦美也。又釀酒用米。應為上等精白。至完全提去糖質層之理由。因有糖部分。即含有多量之蛋白質與脂肪及纖維素等。此類成分。助有害菌類之生育。浸假以使釀成之酒。品質低劣也。

選擇釀酒米。固宜合於上述之目的。然亦必具有化學的損害成分。今就肉眼所見。認為適宜之米。列舉其標準如左。

- (1) 不混合稗粒。腹部發白。邊米。碎米。其他夾雜物等。
- (2) 精米之色。有特種色澤。而無黏白者。
- (3) 皮薄溝淺。形狀齊一。稜角少者。
- (4) 用為飯米有香味。釀酒亦屬佳美者。
- (5) 務為大粒心白者。
- (6) 乾燥適度。且不過熟。

又灘河地方著名之釀酒家。主要者為雄町、萬作、山田穗、天神穗、今長者、藍邦、政岡、大黑、白玉等。俗稱為穀米。即用棚田式排水機。排水良好。溪谷間所生產之米也。

第五節 米穀貯藏試驗之實例

自大正十三年二月十日。至同年九月十日。七個月間。軟質米之貯藏試驗。於富山縣穀物檢查所。選擇縣下之六農倉所行之方法也。以前年產米之生產檢查等級。甲乙丙及上下不合格。銀坊主之各種包裝米。每種二俵。(一)為倉庫之中央部者。即安全地點。(二)為西曬壁際之不安全地點者。互相配合。安全地點之各等級米。每級一俵。

於每年末日解開。調查其容積重量等。此外則絕對安置不動。嗣於二月十日九月十日調查兩次。其成績如左。

第一表 各倉庫之平均成績（右爲二月十日之成績左爲九月十日之成績）

等級別	每年調查者		全年地點		保管管		曬壁際		保管管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甲	一六、四〇五 一五、八〇〇	三六、六 三六、〇	一六、四〇五 一六、二四〇	三六、六 三六、〇	一六、四〇五 一五、八二二	三六、六 三六、〇	一六、四〇五 一五、八二二	三六、六 三六、〇	一六、四〇五 一五、八二二	三六、六 三六、〇
乙	一六、三〇〇 一五、六〇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一六、三〇〇 一五、八八九	三六、七 三六、七	一六、三〇〇 一五、六〇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一六、三〇〇 一五、六〇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一六、三〇〇 一五、六〇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丙	一六、〇二七 一五、四九三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六、〇二七 一五、六四七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六、〇二七 一五、四九三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六、〇二七 一五、四九三	三七、五 三七、五	一六、〇二七 一五、四九三	三七、五 三七、五
丁	一五、九二二 一四、八九三	三五、六 三五、九	一五、九二二 一五、一〇〇	三五、六 三五、九	一五、九二二 一四、八九三	三五、六 三五、九	一五、九二二 一四、八九三	三五、六 三五、九	一五、九二二 一四、八九三	三五、六 三五、九

第二表 貯藏之容積重量增減表（依據第一表）

等級別	每月調查		全年地點		保管管		曬壁際		保管管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連包重量	一升重量
甲	一六〇三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二 二二
乙	一四八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丙	一五三四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 一一
丁	一八八九 一〇二	七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七 七

依據本表。大概過夏米之等級愈下。其容量及連包重量。減少亦愈多。且西曬壁際者。比諸安全地點。其減少之程度亦較多也。

第三表 安全地點解開包裝者對於包裝未動者容積重量增減比較表

等級	連包	重量	升	重量	容積	重量
甲	(一)	三四八	升	(一)	一	九〇
乙	(一)	一八七	升	(十)	五	一〇
丙	(一)	一五一	升	(十)	五	九三
丁	(一)	一八一	升	(十)	七	七三

依據本表。在同一安全地點之米。解開包裝者。與未解開包裝而曾搖動者比較之。其米袋未經搖動者。容積重量減少殊鮮。尤其在梅雨期後。凡經搖動者。其品質皆認為顯著變劣也。

第四表 保管處相異者容積重量增減比較表（依據第二表）

等級	連包	重量	升	重量	容積	重量
甲	(一)	三八四	升	(一)	五	七二
乙	(一)	四〇八	升	(一)	一〇	五七

丙	(一)	一〇八	(一)	三	(一)	三・二
丁	(一)	二〇〇	(一)	一	(一)	三・一

依據本表。未解開包裝。自二月十日至九月十日。仍舊貯存於西曬壁下者。與靜置安全地點者比較之。一般受西曬壁下者之容積重量。均減少較多。蓋受西曬壁際者。溫度騰高。比諸他部分甚著。以是多為米質變惡。及蟲病發生之起因也。

第五表 依於等級區別容量每月之增減表

期 日	甲	乙	丙	不 合 格
二 月 末	(+) 一・九合	(+) 〇・七合	(+) 〇・六合	(+) 〇・八合
三 月 末	(+) 二・四	(+) 一・四	(+) 〇・八	(-) 一・〇
四 月 末	(+) 四・六	(+) 三・六	(+) 二・二	(-) 一・四
五 月 末	(+) 四・七	(+) 二・八	(+) 一・九	(-) 一・九
六 月 末	(+) 六・六	(+) 五・一	(+) 一・三	(-) 二・五
七 月 末	(+) 七・〇	(+) 四・一	(-) 〇・八	(-) 八・九
八 月 末	(+) 一・七	(+) 六・六	(-) 七・七	(-) 一六・九
九 月 十 日	(-) 三・八	(+) 七・八	(-) 一三・一	(-) 一九・八

依據本表，甲合格米之容量增加。大致以七月末爲止。其後漸次減少。至八月末。祇剩一合七勺。迨九月十日。則四斗之內。并減少三合八勺。乙合格米比甲合格米。早一個月。以六月末爲最高。其後漸次減少。至七月末。剩餘四合一勺。八月末。則升量減少六合六勺。迨至九月十日。乃減少七合八勺。又丙合格米。比較甲合格米早兩月。於五月爲增量末期。其後漸減。七月末四斗內已減少八勺。迨九月十日。竟減至一升三合之多。至上不合格米。二月末雖見增加。三月末四斗內已減少一合。漸次累進。迨九月十日。竟減少一升九合八勺之巨矣。

第六節 過夏可能最低水分之含量

精米之水分含量。農商部及農務局。認爲過夏可能最低位之精米水分檢定。曾就大正十二年之產米試驗之。結果認爲大概一四乃至一五%。當無顯著之妨害云。

北海道	一四・六	關東	一四・〇
北陸	一四・六	東北	一五・四
東海	一三・七	近畿	一四・五
山陽	一四・〇	山陰	一五・〇
四國	一四・一	九州	一三・六
平均	一四・四		

第四編 農業倉庫之資料 第四章 關於米穀之其他資料

秋	山	宮	稻	福	石	宮	新	山	長	羣	枋	茨	千	崎	東	北
田龜	形龜	城龜	島愛	井愛	川大	山銀	瀉石	梨高	野 (畿内早稻)	馬關	木愛	城愛	葉愛	玉關	京愛	海道
尾三	尾三	尾三	國三	田三	場三	主三	白三	砂三	取四	取五	國一木 五	國五	國四	取五	國六	主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三・五——一五・〇	一五・四——一六・六	一五・四——一六・五	一四・三——一六・一	一四・四——一四・八	一四・四——一五・〇	一四・四——一五・九	一三・二——一四・二	一四・六——一四・八	一五・一——一六・八	一三・八——一四・五	三・〇——一三・四 二・二・八——三・七 二・二・七——二・七	二・二・四——一五・六 二・二・七——二・七 四・四——四・三	三・三・四——四・三 三・三・四——三・三	三・九——四・四 三・九——五・三	一三・七——一五・二	

山	山	廣	岡	兵	和	奈	大	京	滋	歧	三	愛	靜	神	青	岩
口	口	島	山	庫	山	良	阪	都	賀	阜	重	知	岡	川	森	手
神	都	八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神	龜	龜
					歌								奈			
力		反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尾	尾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並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三・九——一五・一	一五・〇——一五・六	一四・二——一五・八	一四・〇——一五・〇	一二・七	一四・一——一五・三	一三・二——一四・二	一四・二——一四・六	一四・三——一五・一	一三・四——一六・二	一三・二——一四・七	一二・三——一三・八	一三・三——一四・三	一三・四——一三・七	一二・六——一四・三	一五・六——一六・〇	一四・八——一五・六

宮	熊	大	長	佐	福	愛	高	香	島	鳥
崎 神	本 神	分 神	崎 神	賀 神	岡 筑	媛 神	知 主	川 神	根 大	取 神
力割	力	力	力	力	後	力	子	力	關	力山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一·二·四 一·八	一四·〇 一四·三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八 一五·七	一三·八 一四·四	一五·五	一三·九 一五·九	一三·八 一六·二	一二·四 一三·八	一三·四 一五·二	一四·三 一六·〇 一五·二 一五·八

第七節 米作農家收支狀態調查實例

富山縣根據大正十三年間之事實。綜轄各郡。分爲山間部、平坦部、海岸部三部。就自耕農及佃農之六十九家代表農家。所調查之收支狀況如左。

一 反步之耕作。農家之收支狀態。

第四編 農業倉庫之資料 第四章 關於米穀之其他資料

四七九

種	肥	農	農	雜	雜	紫	蔬	畜	加	履	租	公	佃	合	收
子	料	具	房	穀	雲	英	菜	工	工	工	稅	費	租	計	付
費	費	折	費	費	英	穀	穀	費	品	資	費	費	租	計	兩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抵
·九	一八·六	二六·三	一·六	·三	一〇·一	·五	·六	三·四	一·七	七·六	八·〇	·四	—	四七·六	三九·四
一·三	一五·八	三〇·七	一〇·六	·五	·七	·三	·五	四·二	一·三	四·九	—	·三	二九·八	六一·四	一九·九
一〇·五	一七·二	三·六	一·四	·四	·八	·六	·三	三·七	一·四	六·二	四·〇	·三	一四·九	五四·二	二九·六
·六	一九·五	一·八	一〇·五	·三	一·四	·四	·六	三·七	一·五	三·八	九·〇	一·一	—	四四·八	五〇·五
·六	一五·九	二·三	·六	·二	·三	·三	·三	二·八	二·八	·九	—	·八	三·五	六三·三	三四·七
·六	一七·七	一九·九	·四	·二	·二	·二	·二	二·九	二·三	二·四	四·五	·六	一六·九	五三·九	四三·二
·七	二二·三	二·四	一·七	·九	·九	·八	·九	四·〇	一·五	三·三	二·二	·六	—	四二·三	四五·三
·八	一四·八	三·二	一·八	·二	一〇·九	·三	·八	三·九	二·五	·七	—	·三	三二·〇	六〇·八	四三·〇
·六	二二·六	二·八	一·七	·四	一·三	·二	·八	三·九	二·〇	二·三	六·四	·三	一五·五	五·七	四四·二
·七	一六·七	二·三	一·五	·三	一·一	·四	·七	三·六	一·六	二·三	九·九	·七	—	四四·七	四五·二
·六	一五·五	三·四	一·七	·九	一·六	·三	·六	三·一	二·八	五·〇	—	·九	三·五	六·八	三二·五
·五	一六·四	二·〇	一·三	·五	一·四	·二	·二	三·四	一·〇	三·六	四·九	·六	一五·九	五·七	三八·八

第八節 米之生產費調查實例

基於上述。富山縣農家收支狀況調查所。算出米一石之生產費如左。
米一石之生產費

種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平	均
種	子			元				元
肥	料			六・九八		六・七六		六・八七〇
農	具			・九六		一・〇八		一・〇二〇
農	房			・六四		・五一		・五七五
雜	費			・一七		・〇四		・一〇五
畜	工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〇五
雇	工			二・〇九		・九六		一・五二五
租	稅			四・一五		—		二・〇七五
公	費			・二〇		・〇八		・一九〇
佃	租			—		一二・七三		六・八六五
合	計			一七・一一		二五・〇四		二一・〇七五

除上表外。一反步之耕種所需之工作費。估計爲三十人。如每人每日工費爲一元二角。共需三十六元。以此除一反步收穫平均量。自耕農二石四斗。佃農二石三斗。每石自耕農爲十五元。佃農爲十五元六角。又如減去上表中之雇工工資。則自耕農爲十二元九角一分。佃農爲十四元六角四分。平均爲十三元七角七分。又加入上表之生產費時。米一石之生產費。自耕農三十元零二分。佃農三十九元六角八分。平均三十四元八角四分五釐。惟自耕農對於購入土地之資金。不可不計算利息。一反步假定時價五百元。利率以最低周息五釐計。每石計息約十元。以此加於前記三十二元。每石生產費之計算。仍達四十元也。

第九節 農家生活費調查實例

基於第七節所述。富山縣所調查之農家經濟。農家生活費之調查實例如左。

農家生活費（其一）

科 目	海 岸		部 平		坦		部 計
	自耕農	自耕農兼佃農	佃 佃	農 平	均 自耕農	自耕農兼佃農	
居 住 費	六七·三〇元	六二·七三〇	六二·六〇元	七〇·四〇元	六九·二五元	五九·六〇元	四一·九〇〇元
飯 食 費	五〇·一五〇	五五·五五〇	五五·六六〇	四〇·四六〇	六八·七七	五〇·三三〇	五三·二八〇
服 裝 費	一四·一三〇	七四·七七〇	四七·五五〇	八九·四二〇	六·七〇	八七·四〇〇	八三·三七〇
薪 炭 費	七·三三〇	五四·六六〇	六·七七〇	五四·九五〇	六二·八三〇	八〇·四〇〇	五六·二六〇
							七六·六三〇

教・育・費	六、四八〇	七、〇三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一、三三〇	二、七二〇
交・際・費	六、〇七〇	四、九七〇	三、六八〇	四、九六〇	三、二六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六、〇〇〇
圖・書・費	一〇、二二〇	九、五三〇	九、七三〇	九、六三〇	三、三三〇	四、七〇〇	四、七〇〇	八、八九〇
衛・生・費	九、九七〇	三、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一、九〇〇	七、〇二〇	四、三六〇
各・種・欠・款	九、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五八〇	四、三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臨・時・費	六、三三〇	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三、五七〇	一、〇〇〇	三、五九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費	四、〇六六	一、七四三	一〇、二三三	二、〇五〇	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三、八九五	二、七五〇
合・計	一、二三、六六六	九三、二九三	六六、〇〇〇	九四、六六六	一、二九、四九七	九四、〇三〇	九〇、三三三	一、〇〇、三六九

(其二)

科 目	山	間	部	平	均	自耕農	自耕兼佃農	佃	農	平	均
居 住 費	五、二〇〇	五、〇六〇	四、三〇〇	五、四九〇	六、四三〇	五、一五〇	五、六六〇	五、九六〇	五、九六六	五、九六六	五、九六六
飯・食・費	五、六〇〇	三、四九六	三、三〇七	四、三三〇	五、一六三	四、九七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服・裝・費	一、四三〇	一、一〇九	五、六三〇	一〇〇、〇五〇	二、八六〇	八、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六、二一〇
薪・炭・費	九、七三〇	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三〇	八、一五〇	六、四九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教・育・費	四、〇〇〇	一、五七〇	二、六三〇	二、七〇〇	五、四〇〇	一、九三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交・際・費	八、三一〇	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六六〇	八、一三〇	四、九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圖書費	15.10	18.00	27.50	2.100	10.200	2.210	2.000	2.200
衛生費	3.70	3.30	3.60	3.90	4.30	3.30	4.00	3.010
各種欠款	9.90	2.40	2.30	3.50	7.50	3.10	2.30	3.60
臨時費	8.80	3.90	3.00	3.30	8.40	3.10	1.50	3.60
雜費	2.50	1.40	1.90	2.60	3.50	1.850	1.736	3.193
合計	1,131.40	832.70	604.50	887.50	1,121.92	862.00	744.56	959.00

第十節 米穀之鐵道運費

據鐵道貨物運費表。十噸貨車運送百六十俵之運費如左。

哩程	零數(每百斤)	包車(每一噸)	哩程	零數(每百斤)	包車(每一噸)
一一	元 〇.〇七五	元 〇.五五〇	二六〇	元 〇.四九〇	元 四.九〇〇
二一	〇.一一〇	〇.九〇〇	二九〇	〇.五三〇	五.三〇〇
三一	〇.一四五	一.二五〇	三二〇	〇.五六五	五.六五〇
四一	〇.一七五	一.五五〇	三九〇	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一	〇.二〇五	一.八五〇	三八〇	〇.六三五	六.三五〇
六一	〇.二二〇	二.〇〇〇	四一〇	〇.六七〇	六.七〇〇

七三	〇・二四〇	二・二五〇	四四〇	〇・七〇五	七・〇五〇
八五	〇・二六五	二・五〇〇	四七〇	〇・七三五	七・三九〇
一〇〇	〇・二九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	〇・七七〇	七・七〇〇
一二五	〇・三二五	三・一五〇	五四〇	〇・八一五	八・一五〇
一五〇	〇・三五五	三・五〇〇	六〇〇	〇・八八五	八・八〇〇
一七五	〇・三九〇	三・八五〇	六六〇	〇・九四五	九・四五〇
二〇〇	〇・四二〇	四・二〇〇	七〇〇	〇・九九〇	九・九〇〇
二三〇	〇・四四五	四・五五〇			

第十一節 米之販賣及運送經費調查實例

自秋田之農家運送米一石以達東京市內之消費者各種費用之概算如左。

三五・〇〇元

生產者賣價

〇・二五

產地承攬人佣金

〇・二〇

由生產者運至產地牙行之運費

〇・五〇

產地牙行佣金

〇・三〇

自產地倉庫裝入貨車工資（包括運送者佣金）

○・八〇 由產地運至需要地運費

○・三五 車站卸貨及到達深川駁船費（運送者佣金在內）

○・五〇 倉庫進倉費倉租及其他息金

○・五〇 深川牙行佣金

○・四五 精米商佣金及搬入精米所搬費

二・九二 精米碾費

○・八〇 送達消費者之送貨費

二・五〇 白米商利益

計四五・〇七 消費者買價

以上爲大概之計算。依於土地之遠近。產地事業之殊異。各項經費。亦互有不同。茲爲便於觀察。僅攝述自生產者到達消費者途徑之大略云爾。

第十二節 日本三百年間之米價調查

據大正八年日本農會之調查。自慶長十一年。亘三百年之米價如左。

慶長十一年以後三百年之米價

年	代	價	格	備	考
慶長	十一年	元	二・三八		
同	十二年		二・四七	大洪水	
同	十四年		二・一九	始興荷蘭通商	
同	十六年		二・〇九		
元和	二年		二・三八	畿内洪水大阪冬陣之役	
同	八年		三・一五	江戸大水	
同	九年		二・六五	凶年	
寛永	元年		三・二九		
同	二年		二・三七		
同	三年		六・一七	自四月至八月大旱京都尤甚	
同	九年		二・九二	凶年	
同	十一年		四・二〇		
同	十三年		五・五三	鑄發寛永錢	
同	十四年		六・二五	九州島原之亂	
同	十五年		六・五五		
同	十八年		五・七三	旱	
同	六年		六・五二	旱	
同	五年		六・〇四	東北地方凶年	
同	三年		六・五五		
同	二年		五・〇九		
寛文	元年		六・一三		
同	三年		八・三〇	洪水歳凶	
萬治	元年		六・〇一		
同	三年		四・一一	池田光政倡崇尙農民説	
明歴	元年		四・六四		
同	三年		四・六四	東西諸國大水損田苗	
同	二年		三・四八	東北地方凶年	
慶安	元年		三・三三		
同	四年		三・五七	四月北風凜冽降雪七月降冰雹	
正保	元年		三・六六		
同	二十年		五・四六		
寛永	十九年	元	六・七八	大凶年米價騰貴政府發錢穀賑恤	

寬文	八年	六・二六	大旱	元祿	十五年	一〇・二五	除砥禮支持別情外禁酒以防米之消耗各地飢饉
同	九年	七・四〇	凶年集合貧民於北野及四條河原施救恤	同	十六年	九・〇七	
同	十年	六・八一	大阪大風米價騰貴禁釀酒	寶水	元年	九・九〇	東國洪水
同	十一年	五・五九	河村瑞軒出而大擴張東北海運東海道大水	同	二年	四・〇二	豐年
延寶	元年	六・六一		同	三年	四・九〇	
同	二年	八・八〇	大凶年畿內大水	同	四年	一三・二三	寬水山大噴火附近農產物不結實
同	三年	七・五六	凶年多饑死者江戶及京都賑恤貧民	同	五年	七・三九	畿內地方凶年頒布服章限制令
同	四年	六・九六	東海道大水各處起海嘯	同	六年	七・三七	鑄發寶水錢
同	五年	五・〇〇	禁農民著綢緞	同	七年	七・五〇	
同	八年	八・一五	洪水	正德	元年	六・九一	歲收七八成京都附近無洪水溺斃千餘人
天和	元年	九・〇七	豐年	同	二年	八・二一	大風水凶年
貞享	元年	四・七六		同	三年	三・九三	
元祿	五年	五・六一	九州大凶年	同	四年	五・〇二	
同	七年	六・六七	畿內洪水秋田大地震	享保	元年	六・五七	各地水災
同	九年	七・三五	凶年各地多謬死者京都官吏賑貸米一萬三千石	同	二年	八・三四	豐年
同	十年	一〇・二九	生活程度向上	同	三年	三・九三	
同	十二年	八・四八	江戶東北地方有飢饉餓死者	同	四年	五・〇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治	同	慶應	同	同	同	文久	萬延	安政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元年	二年	元年	三年	二年	二年	元年	元年	六年			
七・二〇	五・八〇	三・八〇	五・五〇	九・二〇	九・一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八・二六	五・四八	二・五八	二・三二	三・五〇	八・八九	六・五九				
價至八元	佐賀倡亂墜灣之役因斯影響九月	六元以上	米價恢復後半期因各地水災價至	地租改納錢使持許商人購入米至	輸出海外(政府)	加以豐收之餘米價益落始以米敷	豐年政府之穀及軍用米同時售出	前年豐收之後兼有外米輸入本歲	豐收米價暴落至三元九角	米價益高繼續輸入中國米嗣因豐	收前半年期十元遂落至七元	國米	前半年期保持十元後半年期高出十元	因於前年歲凶米價踊昂始輸入中	秩序恢復歲凶國內水災米價騰貴	低落東北亂平慶喜恭順海內平定	王政復古戰塵未息人心惴惴米價	洪水大風霖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明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四・九〇	五・〇五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一一	六・三〇	八・八五	一一・二〇	一〇・八〇	八・一五	六・五〇	五・四五	五・〇五	七・二〇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前半年期米價輸出穀米價至多價低	年終輸出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前半年期米價輸出穀米價至多價低	年終輸出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前半年期米價輸出穀米價至多價低	年終輸出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前半年期米價輸出穀米價至多價低	年終輸出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前半年期米價輸出穀米價至多價低	年終輸出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改收錢遂租米漲至五元二角因地租			

同 三十四年	同 三十三年	同 三十二年	同 三十一年	同 三十年	同 二十九年	同 二十八年	同 二十七年	同 二十六年	同 二十五年	同 二十四年	同 二十三年	明治二十二年	
一二·四〇	一一·九〇	一〇·〇〇	一四·八〇	一一·九五	九·六〇	八·九〇	八·七〇	七·五〇	七·四〇	七·〇五	九·九五	六·〇〇	
中國北方拳匪之亂地方米缺貨但價雖一時漲至十五元未幾即趨落	九州地方蟲害甚烈	上年暴落以來米價均衡實收減少有恢復徵兆各地有風水災	上年大歉之後米價空前騰踊定期交易代用各外國米至八月輸入價十七元因估計豐收價趨低	歲凶戰後景氣甚佳十月漲至十三元	歲凶戰後企業熱烈九月發洪水米價騰貴	購和後氣象興盛軍用米送輸內地因於歲豐氣象得維持米價高值	豐年七月下旬發生中日之戰價騰貴至十元	八月定期市場之買方締結同盟因有風水災年終價至八元歲歉	恢復之曙光豐年米價平穩	事業界之持重工業發展為景氣	財政查徵上年豐收之餘米價低落濃尾地震有損害	空頭公司發生破綻財政恐慌值上角始強令交易所用外國米為替代歲豐	頒布憲法財界殷盛企業勃興因滯水及暴風雨等歲凶米價驟貴騰踊至八元
同 三年	同 二年	大正 元年	同 四十四年	同 四十三年	同 四十二年	同 四十一年	同 四十年	同 三十九年	同 三十八年	同 三十七年	同 三十六年	同 三十五年	
一六·一〇	二一·五〇	二〇·八〇	一七·三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二〇	一五·一〇	一六·四〇	一四·七〇	一二·八〇	一三·三〇	一四·四五	一二·六〇	
因於低落之趨勢及豐收五月十六元低降至十二元歐洲大戰發生	鮮米代用減撤朝鮮米進口稅因豐收及外米輸入年終價低	米價仍高發表上年收成良好以五月為限定期米收付常以蠶繭及朝收米代用減撤朝鮮米進口稅因豐收及外米輸入年終價低	舊米缺乏新米不足輸入既少米價益高臨時規定以臺灣及朝鮮米代用時雖以為可望豐收因風雨為災致成歉歲米價愈貴	說致囤積者收買成功米價益騰又因增加外米輸入稅暴騰至二十元旋因豐收年終落至十六元	災舊米不足十月歉收	戊申詔書發揚民氣上年豐收之餘米價激落至十一元	財政益不振自四十一年以來米價低廉農家困罷世論甚驚關東大水	外債募集盛行貨幣益膨脹米價奇昂十二月竟至二十元之高價因豐收年終落至十五元	財界困難募集外債又適歲歉後米價騰貴本歲平收	元前下期下落後下期歉收價至十四元	計俄開戰外米輸入之巨超越前古日俄六百萬三十萬石空前大豐收因收買軍米調節甚平	四月以降天氣不順歲凶關東三陸尤甚後半期米價騰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正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四三·四六	四五·四九	三六·七七	一九·八五	一三·六六	一三·〇六
三年空前之大豐收但因較前年增收 三百萬石以上下半年期遂激落	高之影響生產額五元以上 消費力亦激增因受一般物價騰貴 財政局況之佳已達絕頂適應時代	戰所屆後起所謂米荒暴戾 食糧問題彌益引起世界之思潮歐 戰停止後價仍不落且彌益暴騰矣	繁價益騰高 歲收小豐因歐戰影響及經濟界股	歐戰影響漸次騰貴 上年豐收之餘價稍落歲小歉因受	豐收價漸落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三五·六九	三八·七三	三一·六四	三四·四五	三〇·三五
	見低落 因今年豐收及上年暴騰的反響價	受大地震火災及歲歉之影響一時 暴騰	受上年大豐收六千萬石以上之影 響米價再下九月一日自東京以 迄關東發生大地震及火災為空前 未有之慘事世界震撼	受上年大歉收之影響米價約保持 十四元之計算農家困難甚振興 農村與救濟農村之說甚囂塵上本 年又大豐收	財界衰退與上年豐收之影響平均 激落至十三元農家結米不出售 同盟遂生大暴動但比上年減收八 百萬石之巨額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欲使農業倉庫之機能充分發揮。固當通曉法規。及經營方法。且須細心注意。與不惜廣續努力。自不待論。顧一方對於有關經營之事務方面。益當巨細靡遺。再三研究。并深加攷慮。俾克整理盡善。以期敏捷與正確。矧農業倉庫爲依其寄託。而保管他人之物品。暨從事於販賣金融等種種業務。故金融及物品之出納。尤不得有絲毫錯誤。又農業倉庫具有公益性質。國家之監督。亦甚嚴重。以是對於官廳之申請報告呈報之類。亦極紛繁。凡帳簿之整理。各種之契約申請請求。收取通知。及對於官廳之申請呈告報告。巨諸各方面實務之研究與修習。洵可謂與農業倉庫經營上。有極重要之關係者也。

第一章 簿記

農業倉庫之簿記。雖依於主體之若何。稍有差異。顧自簿記學觀之。則爲複式記帳法。其原理與商業簿記銀行簿記相等。又以其業務之性質與交易之種類。極爲複雜。故帳簿之組織及其記帳法。亦自不免涉於煩瑣。要而言之。農業倉庫簿記者。與產業合作簿記等相同。均爲屬於應用簿記。其又不待論也。

簿記有單式及複式兩種。單式者。所謂流水帳式之記載方法。雖可用爲簡易之會計帳簿。而不適於複雜之交

易。反之。複式者。業經單式記帳之交易。再就其交易之性質。而附以記帳科目。每科目設一帳項。并區分貸借。複記於他之帳簿。俾交易內容。一見明瞭。而便於誤記誤算及遺漏等之檢校。以期決算之程序簡便焉。

農業倉庫之經營。固當有金錢之出納。然受託物之出入。其本來性質甚為紛繁。欲期其正確。端賴特殊帳簿。爰有關於金錢出納。須顯明其性質及因於現金監查之記帳。有為關於受託物之進出倉庫。須顯明其內容及現在狀況之記帳。且有時而為勘校儲倉物品。是否確實之記帳。故其整理。即以物品之保管與出納為主。巨於金錢物品之兩方面。以研究正確記帳整理之方法也。

第一節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簿記上之豫備觀念。須先使印象於記帳者腦中之事項。(一)財產意義。(二)簿記上所謂交易一語之意義。(三)會計科目之意義。及其分類等是也。

簿記原理。雖極簡單。任人皆易通曉。惟每日業務上所常起之事象。極為複雜。苟僅明悉片面之理法。而終窮於處理者。殊屬不鮮。蓋以其千變萬化之各種現象。按照交易。比合原則。俾區分記載。不致有誤。淺言之。必經相當之研究。且須有實地之練習。是固不待論也。但記帳者多僅模倣慣例。不研究理法。祇知機械的運筆照書。偶遇新起之交易。則處置無方。頓呈困狀者。往往見之。斯即未先研究其原理之故也。雖然。本書非以闡述簿記為務。茲惟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款 財產之意義

簿記上之財產。大別之。為資產及負債二種。資產為該所有者。得自由處分之有價物件與權利之總稱。負債為對於他人須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即一切債務是也。惟資產與負債。其性質完全相反。故財產之存在者。僅為資產。則其總額即為財產額。若資產與負債俱有時。財產額為由該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純財產之義。試圖示如下。又下圖之內部負債。為資本金及利息之類。普通雖不名此為負債。簿記上則視同負債。此即資產與負債不能不常相一致之理也。茲以經營農倉之產業合作社財產。依照下圖。分類如左。

有形財產 動產、不動產也。即現金、器皿、有價證券、購買現品、販賣現品、土地、農業倉庫等之謂。
無形財產 即債權也。如未收資本、貸款、倉庫貸款、存出款、購買品未收價金、售賣品未收價金、利息、收入票據、墊款等之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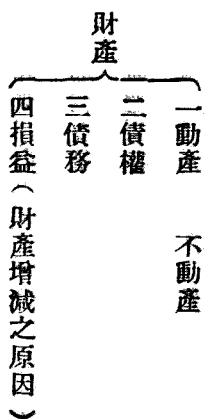
內部負債 即資本、準備金、特別公積金、倉庫償還公積金、餘款等之謂。故內部負債愈多。即以表示純財產亦愈多也。

外部負債 存款、借款、往來透支、購買品未付價金、販賣品未付價金、未付利息、支付票據等之謂也。

第二款 簿記上之交易

簿記上交易一語。與普通商業用於買賣契約成立時之意義異。蓋弗論為何。總括以稱引起財產增減變化之事件也。其原因為自己之行爲。或為偶然所發生。殆非所論矣。

簿記上之交易。又可視作交換。即財產上發生增減變化時。而視同互行交換也。試舉例如左。
用為交易之目的物者。



交換之狀況

摘要

收方

付方

收取倉租 (增加)

現金 (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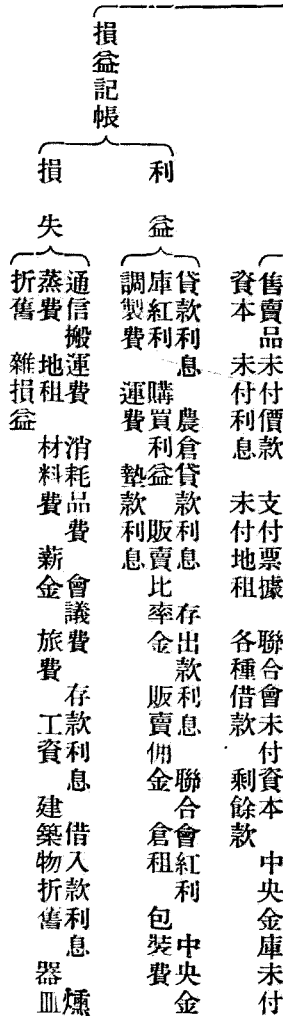
損益

第二節 帳簿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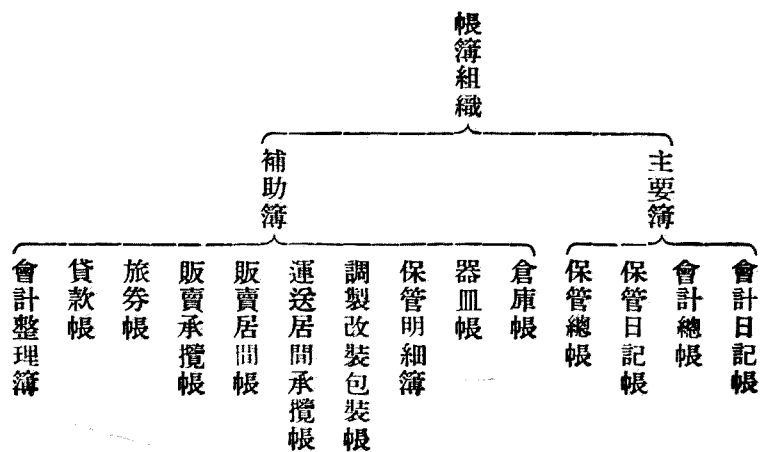
帳簿大別之爲主要簿及補助簿二種。主要簿以示合作社或倉庫全體之會計。補助簿則以明各種交易狀況之始末。

試由事務上觀察之。主要簿與補助簿之關係。凡交易一經記入傳票。依此轉入日記帳。又於日記帳總結後。轉記於總帳。再以總帳之餘額。製成試算表（日計表）。俾每日業務狀況。一覽而知。惟此種方法。完全爲計算本位。至各種交易之內容。尤其爲詳細事項。無一一記入之餘地。於是不可不另行設備。用爲補助之帳簿。而使其纖細畢悉也。

此項另行設備之帳簿。即爲專屬於各交易之補助帳。及各種記入之帳簿。其種類較多。每起一種交易。即將貸借關係。收付始末。及其他附屬事項。詳細記入。俾各種交易。而爲個別之整理。



今舉示關於農倉經營帳簿組織之大要如左。



第一款 屬於主要簿之帳簿

(一)會計日記帳 記入關於農倉業之一切交易。以顯示每日之現實數額。亦有稱爲會計原簿者。本帳簿於產業合作社經營農倉時。有用產業合作社之日記帳。將農倉業以外。關於合作事業之交易。亦合併記入者。要之當與產業合作社之日記帳。設爲區別。另備農倉業之會計日記帳以整理之可也。

(二)會計總帳 用記帳科目。分類整理日記帳所顯示之總帳項。而計算每日之餘額也。本帳與日記帳同。於產業合作社經營之時。各設帳項。然亦有用同一總帳。與表現於其他合作事業之交易。合併記載整理者。要之。究宜分別設置。而各爲獨立帳簿處理之耳。

(三)保管日記帳 本帳亦可稱爲保管原簿。會計日記帳。以金錢出納爲原則。此則因於受託物之保管。俾有以明瞭物品之出納而設也。

(四)保管總帳 本帳在以各種科目。分類整理保管日記帳所顯示之物品出納。即進倉出倉。而計算每日之餘額也。

關於各主要簿之帳簿格式。於第四節主要簿之記載中述之。茲不贅。

第二款 屬於補助簿之帳簿

(一)倉庫帳 倉庫有爲自己建築。購入。或改築者。亦有租賃者。是爲記載此類倉庫。每棟所在地。構造建築坪數。及收容力之帳簿也。

(二) 器皿帳 俾能詳悉倉庫備具之器皿機械等之帳簿也。

(三) 保管明細帳 本帳對於保管總帳之總括記載。用以明顯進出倉之現額。發於寄託者每人設一帳項。俾明細洞悉其內容。

(四) 調製改裝包裝帳 亦可略稱爲加工帳。明顯關於調製、改裝、包裝、內容之帳簿也。

(五) 運送居間承攬帳 亦可略稱爲運送簿。詳細顯明關於運送之居間及承攬等事項之帳簿也。

(六) 販賣居間帳 僅記載關於販賣居間斡旋事項之帳簿。

(七) 販賣承攬帳 承受販賣委託。而爲買賣之當事者。顯明其販賣內容之帳簿也。

(八) 證券帳 依據商法。須備具一定之要件。顯明關於發行農業倉庫證券內容之帳簿也。

(九) 放款帳 以證券擔保貸款爲限。明細記載之帳簿也。

(十) 記帳整理簿 本帳爲使顯明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間之倉租。各種佣金。及其他墊款等之各項記帳也。

(十一) 費用整理簿 本帳爲會計整理簿之補助簿。而協助其記帳。依於倉租、販賣佣金、調製費、包裝費、證券佣金等各項費用之徵收。爲部別之各種記帳之帳簿也。

(十二) 佃米整理簿 承受佃米之委託徵收時。各地主一一分設帳項。俾其繳納之狀況。一目瞭然。因記載此類事實之帳簿也。

帳 皿 器

			年 月 日
			品
			名 件
			數 購 入 價 格
			處 分 價 格
			時 價 算 定 額
			摘 要

帳 庫 倉

日				月				年				核 准 日												
號								第				次												
地		番		字		大		村		町		市		郡		所 在 地								
或 所 有 權 者 使 用 權																								
層				下				層				二				層				平				建 築 坪 數
或 土 地		地 板		壁 或 板		小 壁 大		屋 頂		或 二 層		平 屋				構								
造																								
收 容 力																								
設 備																								
年 月 日																								
價 格																								
北				南				西				東				狀 四								
況 址																								
租 費		年 月 日		租 約		借 借		有 權 者		基 地 所		面 積		基 地				摘						
要																								

試舉示各種補助簿之式樣如左。

農倉經營論

第三節 傳票

產業合作社經營之農倉。關於產業合作本來之業務。已屬殷繁。而農倉業之事務。亦有相當之煩瑣。故合作社經營之時。農倉職員。與合作社一般掌理會計事務人員。常務理事。或合作社長等。有須互相連絡決定之必要。若對於所有交易。一一用口頭傳達或協商。則必易滋遺漏錯誤。以致記帳缺乏正碯。反令事務叢脞。爰製就所謂傳票者。一種卡紙。循迴送致於各有關係者。以代口頭傳達。俾明瞭合作社與合作社員。或倉庫與寄託者間之寄託關係。且適應交易發生之次數。節約關係帳簿記載之煩瑣。先整理傳票。迨後或翌日乃轉記於關係帳簿。而從事整理。故傳票洵不可不用。按傳票分爲（一）關於金錢出納傳票。（二）關於物品出納傳票之二種。說明如左。

第一款 金錢出納傳票

關於金錢出納傳票。有直接用於金錢出納之交易者。亦有用於無金錢支付之交易。而間接有關於金錢之出納者。其種類有三。（一）收納傳票。（二）支付傳票。（三）轉帳傳票。

（一）收納傳票 亦稱爲收款票。或收入卡紙。或收入票。屬於現金收納交易所用者。例如收受之販賣價金、倉租佣金等。而爲現金之類。

（二）支付傳票 亦稱爲付款票。或付款卡紙。或支付票。屬於現金支付交易所用者。例如付出之借款利息、工資、搬運費等。而爲現金之類。

(三) 轉帳傳票 亦稱轉帳票。或轉帳卡紙。用於如左二種交易。

(甲) 全部轉帳 完全無現金收付之交易。例如寄託者以寄託物之售賣價金。轉入於自己之短期往來記帳。或收受承買人以期票支付售賣價金之類。

(乙) 一部轉帳 一部轉帳。餘一部用現金收付之交易也。又分爲如左二種。

(1) 一部現金收入 例如售賣價金之一部收入現金。他一部則收入支票之類。

(2) 一部支付現金 例如保險費、包裝材料費等。一部支付現金。一部給以支票或期票之類。

傳票之式樣如左(見第五一四至五一六面)。

第二款 受託物進出倉庫之傳票

與金錢出納傳票相對者。爲關於物品出納之傳票。農業倉庫。則爲關於受託物進出倉之傳票是也。種類如左。

(一) 堆入票 亦名堆進票。爲對於搬入堆積於倉庫庭廊內或門前。而爲申請寄託之物品。證明其搬入堆積之一種憑證也。例如未檢查米十五俵。共裝一車。對於貨主某及搬運人某。證明其搬運堆積。所給予之票單也。

(二) 進倉票 亦名進倉通知票。或進倉通告票。對於寄託者。搬入堆積之寄託物。施行檢查。確定等級。以之進倉後。與堆入票相交換而發行。進倉票一方爲證券代用。且因本票得換取受託物。故於信用部。有時亦可承受融通。又發行證券。必與本票相交換。(無進倉票者。則與堆入票相換。)此外佃租收入。亦嘗用之。其買賣讓與。多依進倉票行之也。

年 月 日 (印刷藍色)

摘 要	金 額										社 長
											常 務 理 事
											倉 庫 長
											股 長
											記 賬 員
共 計											

(三) 出倉票 亦名出倉通知票。或出倉通告票。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請求出倉時。當與進倉票或證券相交換而為出倉。是時對於貨主發行之。交付於取出人。即搬運者。至出倉票又可為出倉請求書之代用。由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對於倉庫而發行。亦嘗有此先例也。

進出倉傳票之式樣如左。

(甲) 堆入票

第一例 複寫二枚一枚交來人一枚交保管股

堆入 票
 某 號 年 月 日

品	目	生	產	年	度	等	級	數	量
保	管	種	類			保	管	期	間
摘	要								
來	人						寄	託	者

(未經堆入股數印有無效)

上記貨物堆入完畢請即執行進倉程序此上

某某農業倉庫保管股 台照

堆入股

堆入股印

票	入	堆	查	檢	類種管保
---	---	---	---	---	------

級	五等	米	年	月	日	號次	堆	注	一 堆入票得行分割或合併二枚以上請求作成進倉票 一 堆入票以發行當日為限須請求付與進倉票但本社特許數量之物品及 四斗未滿者不在此限 一 四斗未滿之尾數與該堆入票同一品種等級之物二強以上滿足四斗以 上時得作成進倉票對於其他計算上所生之尾數另付以堆入票
	四等								
級	三等	米	年	月	日	號次	堆	注	
	二等								
	一等								
摘要	特約保管期間		年	月	日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特約保管期間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特約保管期間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第二例 檢查堆入票

票	入	堆	查	檢	類種管保				
級	五等	米	年	月	日	號次	堆	注	一 堆入票得行分割或合併二枚以上請求作成進倉票 一 堆入票以發行當日為限須請求付與進倉票但本社特許數量之物品及 四斗未滿者不在此限 一 四斗未滿之尾數與該堆入票同一品種等級之物二強以上滿足四斗以 上時得作成進倉票對於其他計算上所生之尾數另付以堆入票
	四等								
級	三等	米	年	月	日	號次	堆	注	
	二等								
	一等								
摘要	特約保管期間		年	月	日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特約保管期間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特約保管期間					姓名	來人	者託寄	

(庫 倉 業 農 某 某)

第二例 進倉票通告書複寫二枚

堆積票號次		保管種類

票倉進庫倉業農某某 (丙)

上記穀物請以 年 月 日 名義發行證券為荷	產地		債數	記號	業 務 規 程 摘 要
	產年				
	所處藏貯	級	年	堆入 主任印	
		倉庫			

右記貨物進倉完畢請即依據本票執行證券發行程序為荷
某某農業倉庫證券股台照
倉庫長

業 務 規 程 摘 要
進倉票與此相交換作農業倉庫證券付與之
進倉票以進倉票得行分割或合併其指定人之記名作之
進倉票須滿十日之進倉不依本社所定式樣之請求書並連同進倉票提出之
對於未滿十日之進倉須依本社所定式樣之請求書並連同進倉票提出之
進倉票須自發行日六個月內請求作成證券
進倉票作成時每張徵收佣金六分
保管米依於貯藏上之便宜得再換倉庫移存於適宜之其他貯藏所
保管期間除有特約外自進倉日起為六個月但五月三十一日以後進倉之米以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限又一月以後進倉雜糧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限其保管期間又依據農
業倉庫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穀物保管無妨礙為限保管期間得請求延展
對於進倉穀物之檢查手數實應於出倉時由收取人納付之
證券發行時須徵收其前月或截止前期分之倉租如有包裝費或其他墊款時亦同

對核 股券證號 第券證日 月 年 行發券證

自一號通計	堆入票號次		保管種類

進倉票通告 (甲)

一等	人來	者託寄	債數 米	月日	進倉	記號	堆入主	任印	產地	等級	包裝費每包	貯藏處所	村町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合計	債份		年產				倉庫						
日 月 年 限期管保約特													要摘

本會由股東提出送交倉庫長

堆入票號次		保管種類

進倉票通告 (乙)

人來	者託寄	債數 米	月日	進倉	記號	堆入主	任印	產地	等級	包裝費每包	貯藏處所	村町	倉庫
日 月 年 限期管保約特													要摘

本會由股東提出送交倉庫長

裁 截 線

(丙) 出倉票

第一例 (複寫式) 寄託者提出進倉票或農業倉庫證券。請求現品出倉時。倉庫主管者。發行本票。倉庫職員依此交現品。

寄託者		收取人		搬運人		米		No.	
君		君		君		年產		米	
				米				票	
				等		等		倉	
				袋		袋		出	
								年	
								月	
								日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出	
								票	
								倉	

第二例 出倉票通告書複寫

(丙)

某某倉庫出倉票

注
 一 混合保管之穀物出倉付還時不問堆入之次序對於本合作社所定同一倉庫區域所屬倉庫共通辦理由該倉庫長指定之貯藏處所交付之寄託者特定保管之穀物則照原物交付
 一 依據出倉票出倉時經倉庫長與副本勘校對照後交付於出倉票記載姓名之人或其指派者
 一 收取人由前項出倉票發行日起於三日內不收取該穀物時以後加倍征收倉租但經本合作社之允許或該期間中因於倉庫休業不能出倉時得延長其期限

左列程序完畢請即依照本票准予現品出倉為荷

有限責任某某信用販賣合作社

郡 倉庫長 倉庫 社長

種類	保管	產地	年度	米	年	月	日	記號	號次	姓名	證券股	主任印	倉租	徵收	金額	摘要	要	為荷	年	月	日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一章 簿記

裁 截 線

種保管類		書告通票倉出 (乙)			
號次	記號	股印	證券		
		出倉姓名		左記程序完畢請發行出倉票爲荷	
		出倉票發行		郡	
日 月 年		債數		倉庫庫長	
債		等		台照	
處所	保管	債	等一	級	
		債	等二	產地	
		債	等三	證券號次	
		債	等四	份期 分 租倉	
		債	等五	份債 分 費裝包	
倉庫		年度		徵收金額	
				摘	
				要	

此以時者託寄於付交票倉出以倉某由
出回掉後核勘經長庫有該於告報才副
畢完帳記日倉保記登經物與付票倉後
長庫倉交送出提長股由票本後

裁 截 線

種保管類		書告通票倉出 (甲)			
號次	記號	出倉姓名	出倉票發行	債數	等
		日 月 年		債	
處所	保管	債	等一	級	
		債	等二	產地	
		債	等三	證券號次	
		債	等四	份期 分 租倉	
		債	等五	份債 分 費裝包	
倉庫		年度		徵收金額	
				摘	
				要	

第四節 主要簿之記載

農業倉庫之主要簿。分爲（一）關於金錢出納者。卽會計日記帳及會計總帳。（二）關於物品出納者。卽保管日記帳及保管總帳。惟農倉業者。如爲產業合作社。則關於金錢出納。所謂一般會計之帳簿記載。於左列兩種方法內。可任意採用一種也。

（一）就產業合作社一般業務所用之日記帳及總帳。而加以整理。似此不必於倉庫部另備會計日記帳及會計總帳。

（二）就產業合作社關於一般業務所用之日記帳及總帳外。另於倉庫部置備會計日記帳及會計總帳。卽離開一般產業合作社之會計事務。而使農業倉庫獨立。以行特別之整理是也。茲臚列各種記載方法於下。

第一款 產業合作社主要簿之記載與決算

產業合作社爲經營主體時。以關於農倉業務之會計事務。就產業合作社一般業務之會計帳簿。而行整理之方法。分爲（一）日記帳。（二）總帳。試舉其記載實例及決算方法如次。

（一）日記帳

日記帳記入之方法。以該日之傳票。分爲借方與貸方轉記之。借方欄彙記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之借方。貸方欄彙記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之貸方。

(二) 總帳

總帳者。每一種記帳。設一帳項。記入各帳項之貸借金額。同時算出其兩抵餘額。依照每日之日記帳轉記於各帳項。轉記之法有二。(一)由日記帳記入總帳帳項相反一方之方法。(二)記入同一貸借欄之方法。

(三) 決算程序

決算方法。先結清總帳之餘款。然後以總帳各科借方餘額。轉記於貸借對照表之借方欄。貸方餘額。轉記於同表之貸方欄。日記帳所餘之現金。亦記入於同表貸方欄。而彙綜其各貸借之合計。如其貸借合計。互相一致。則可證明日記帳與總帳。均無誤記誤算及遺漏。是故貸借對照表。亦可名爲試算表也。

似此財產目錄者。在說明資產負債。即貸方借方之各科目。而顯明其所揭記金額之內容。依於資產負債各合計之減差。算出純財產額而作成之者。又損益計算者。總帳損益帳項之貸方爲損失。借方爲利益。雙方對照。相減餘額。在借爲剩餘金。貸方即損失也。

貸借對照表(第一年度末之當時)

貸		借	
科	目金	科	目金
已繳資金	七四五・〇〇元	總資本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農業倉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建設補助金	五、〇〇〇・〇〇
	方額		方額

貸款	一四,八〇〇・〇〇	貯金	五,〇〇〇・〇〇
聯合會存款	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剩餘款	一,〇〇〇・〇〇
器皿	三〇一・〇〇		
現金	一五四・〇〇		
合計	二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九,〇〇〇・〇〇

日 記 帳

月	日	總	賬	賬	項	總帳簿記頁	摘	要	借	款	現	在	理事給印

日 記 賬 (記賬實例)

月	日	總賬賬項	總帳轉記頁	摘要	借	貸	現在	理事鈐印
				第二年度				
1	1			承上年度轉入現金			154.00	㊟
„	„	聯合會存款		聯合會付還存款	2000.00			
„	„	倉庫貸款		甲等20人倉庫部貸款		2000.00		
				本日合計	2000.00	2000.00	154.00	㊟
1	15	損益		上年度剩餘金		1500		
„	„	準備金		準備金處分	400.00			
„	„	特別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處分	300.00			
„	„	紅利		紅利處分	500.00			
„	„	特別公積金		特別紅利處分	250.00			
„	„	聯合會存款		聯合會付還存款	500.00			
„	„	紅利		甲某外若干名紅利		500.00		
„	„	特別紅利		甲某外若干名特別紅利		250.00		
„	„	未收資本		紅利內撥充資本	295.00			
				本日合計	2250.00	2250.00	154.00	㊟
6	30	倉庫損益						
„	„	(倉租)		收甲某外若干名倉租	150.00			
„	„	(貸款利息)		收乙某外若干名貸款利息	130.00			
„	„	(販賣佣金)		收丙某外若干名販賣佣金	25.00			
„	„	(郵電費)		電報電話費		5.00		
„	„	(保險費)		前半期保險費		6.00		
		損益						
„	„	(薪工)		某月份人員薪工		180.00		
„	„	(雜費)		某月份書報費		10.00		
„	„	(貸款)		甲某外若干名貸款		150.00		
				本日合計	305.00	405.00	53.75	㊟

農倉經營論

日 記 賬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一章 簿記	月	日	總帳帳項	總帳 轉記頁	摘 要	借	貸	現在	理事 鈐印
	12	5	未收資本		第三次繳納資本150人	450.00			
	„	„	聯合會存款		存入聯合會		450.00		
					本日共計		450.00	57.75	①
			損益						
	„	31	(貸款利息)		收甲某外若干名貸款利息	1690.00			
	„	„	(貯金利息)		付甲某外若干名貯金利息		320.00		
	„	„	(存款利息)		收聯合會存款利息	150.00			
	„	„	倉庫損益						
	„	„	(倉租)		收甲某外若干名倉租	265.00			
	„	„	(保險費)		後半期保險費		60.00		
			損益						
	„	„	(薪工)		某月份人員薪工		180.00		
	„	„	倉庫損益						
	„	„	(農倉利益)		本年度倉庫利益		444.00		
	„	„	損益						
	„	„	(農倉利益)		轉入同上合作損益賬項	444.50			
	„	„	聯合會存款		存入聯合會		150.00		
					本日合計	2549.00	2549.00	98.50	②

總 賬

(資 本 金)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 或 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17500.00		借	17500.00
12	31	年度末合計	17500.00		借	17500.00

農倉經營論

(未 繳 資 金)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 或 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745.00	貸	745.00
„	15	由紅利中撥入	295.00			
12	5	第三次150人	450.00		貸	450.00
		本年度末合計	745.00	745.00		

五三〇

總 賬

(農 業 倉 庫)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一章 簿記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10000.00	貸	10000.00
12	5	本年度未合計		10000.00	貸	10000.00

(農 業 倉 庫 建 設 補 助 費)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5000.00		借	5000.00
12	31	本年度未合計	5000.00		借	5000.00

總 賬
(貸 款)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14800.00	貸	14800.00
1 30	甲某外若干名		150.00	貸	150.00
12 31	本年度未合計		14950.00	貸	14950.00

農倉經營論

(聯 合 會 存 款)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賬		3000.00	貸	3000.00
„ 7	收回	2000.00		貸	1000.00
„ 15	收回	500.00		貸	500.00
12 5	存入		450.00	貸	950.00
„ 31	存入		1500.00	貸	2450.00
„ „	本年度未合計	2500.00	4950.00	貸	2450.00

五三二

總 賬

(器 皿)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一章 簿記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301.00	貸	301.00
12	31	本年度未合計		301.00	貸	301.00

(貯 金)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5000.00		借	5000.00
12	31	本年度未合計	5000.00		借	5000.00

總 賬

(損 益)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上年度轉入	1500.00		借	1500.00
„ 15		同上處分後轉帳		1500.00		
6 30	薪工	職員薪工某月份		180.00		
„ „	雜費	報紙某月份		10.00		190.00
12 31	貸款利息	甲某外若干名				
„ „	貯金利息	乙某外若干名	1690.00	320.00		
„ „	存款利息	收聯合會				
„ „	薪工	職員薪工某月份	150.00	180.00		
„ „	農倉利息	本年度農倉利益	444.50			1594.50
		本年度未合計	3784.50	2190.00		1594.50

農倉經營論

(倉 庫 貸 款)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7	甲某外20名		2000.00	貸	2000.00
12 31	本年度未合計		2000.00	貸	2000.00

五三四

總 帳

(準 備 金)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一章 簿記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	處分上年度剩餘金額	400.00		借	400.00
12 31	本年度末合計	400.00		借	400.00

(特 別 公 積 金)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5	處分上年度剩餘金	305.00		借	305.00
12 31	本年度末合計	305.00		借	305.00

總 賬

(紅 利)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5	處分上年度剩餘金	500.00			
„ „	甲某外若干紅利		500.00		0
12 31	本年度末合計	500.00	500.00		0

農倉經營論

(特 別 紅 利)

月 日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15	處分上年度剩餘金	250.00			
„ „	甲某外若干名紅利		250.00		0
12 31	本年度末合計	250.00	250.00		0

五三六

糧 庫 賬

(倉 庫 損 益)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在
1	30	倉租	甲某外若干名	150.00			
"	"	農款紅利	乙某外若干名	130.00			
"	"	販賣佣金	丙某外若干名	25.00	5.00		
"	"	郵電費	電報電話費		60.00	借	239.75
"	"	保險費	前牛期份	265.00			
12	31	倉租	甲某外若干名		60.25		
"	"	保險費	後牛期份		444.50		
"	"	農倉利益	合作部損益轉帳				
			本年度未合計	570.00	570.00		

貸借對照表（第二年度末）

貸		借	
科	目金	科	目金
農業倉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資本	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貸款	一四、九五〇・〇〇	農倉建設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聯合會存款	二、四五〇・〇〇	貯金	五、〇〇〇・〇〇
器皿	三〇一・〇〇	本年度剩餘金	一、五九四・五〇
農倉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	準備金	四〇〇・〇〇
現金	九八・五〇	特別公積金	三〇五・〇〇
合計	二九、七九九・五〇	合計	二九、七九九・五〇

農業倉庫部貸借對照表（第一年度末）

貸		借	
科	目金	科	目金
農業倉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倉庫請撥款	六、九〇〇・〇〇元
聯合會存款	五八〇・〇〇	倉庫償還公積金	四、一六〇・〇〇
倉庫貸款	三四五・〇〇		
倉庫器皿	三五・〇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六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六〇・〇〇

第二款 農倉主要簿之記載與決算

農業倉庫部之須有特別計算。其非產業合作社所經營者無論矣。即產業合作社所經營者。亦甚以此為必要。按屬於倉庫之主要簿。有為關於金錢者。有為關於物品者。已如前述。茲分為(一)會計日記帳與會計總帳。(二)保管日記帳保管總帳兩種。並舉示記載實例及決算程序如左。但記載方法與決算程序之說明。大致與產業合作社主要簿之記載整理同。故不贅。

會計日記帳

月	日	總 賬	賬 賬	面 積	總 賬	頁 摘	要	借	貸	現	在 鈐 印
一月	一日	倉庫器皿				上年度轉入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①
同月	一〇日	倉庫損益(消耗品)				購入米箕一具購入帳簿及紙張			五.〇〇〇		①
						本日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①
一月	一五日	倉庫請撥款				由合作本部暫收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倉庫貸款				某甲外十名自備證券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倉庫損益(貸款息金)				丁某外八名		一八.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販賣佣金)				甲某外十五名百五十俵販賣佣金		三.〇〇〇			
同月	同日	聯合會存款				存入縣信聯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日合計		二,〇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①

同月	三十日	倉庫損益(運送費)		丙某外二十名五百倭運送佣金	五・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保險費)		保險前期份明治火災保險公司		六〇・二五		
				本日合計	五・〇〇	六〇・二五	四五・七五	㊦
二月	八日	倉庫損益(貸款利息)		甲某外十名貸款利息	三・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倉租)		甲某外十名倉租	五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薪工)		書記薪水兩月份		五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雜費)		報紙及用費		一〇・〇〇		
				本日合計	六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七・七五	㊦
四月	五日	倉庫器皿		農業倉庫論一册		二・二〇		
同月	同日	同上		席五枚		二・〇〇		
同月	同日	倉庫損益(郵電費)		五分郵票三十枚		〇・九〇		
				本日合計		五・一〇	四二・六五	㊦
六月	三〇日	倉庫損益(倉租)		丁某外十八名倉租	一三五・〇〇			
同月	同日	同上(貸款利息)		丙某外十八名貸款利息	一八・〇〇			
同月	同日	聯合會存款		收回縣信聯合會存款	九〇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倉庫貸款		乙某外二十名百倭證券貸款		九〇〇・〇〇		
同月	同日	倉庫損益(保險費)		後期保險費明治火災保險公司		六〇・二五		

同月同日	倉庫損益(郵電費)		縣信聯合會電話		・二〇			㊦
七月二〇日	倉庫損益(改裝費)		本日合計		一、〇五三・〇〇	九六〇・四五	一三五・二〇	㊦
同月同日	上(倉租)		丁某外十名百俵改裝費		一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上(貸款利息)		同 倉租		三四・〇〇			
同月同日	上(印刷費)		同 貸款利息					
同月同日	上(公車費)		印刷宣傳品千份			二五・〇〇		
同月同日	上(雜費)		倉庫長出席講習會實支 公車費			二八・〇〇		
七月二八日	倉庫損益(薪工)		倉庫職員會費			五・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消耗品)		本日合計		七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一五六・二〇	㊦
同月同日			書記薪水六個月份			一五〇・〇〇		
九月二〇日	倉庫損益(運送費)		茶葉紙張			五・〇〇		
同月同日	倉庫請撥款		本日合計			一五五・〇〇	一・二〇	㊦
同月同日	倉庫貸款		甲某外十五名運送費		一五・〇〇			
同月同日	倉庫損益(印刷費)		由合作本部暫收款		一、一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甲某外二十名百俵份貸款			九六〇・〇〇		
同日			證書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		
同日			本日合計		一、二一五・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四六・二〇	㊦

十月二五日	倉庫器皿		購入腳踏車一輛	一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倉庫損益(獎勵金)		佃租米獎勵費	二〇・〇〇			
			本日合計	一二〇・〇〇		二六・二〇	㊦
一月二八日	倉庫損益(捐稅)		腳踏車稅	三・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倉租)		乙某外二十名倉租	一四八・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貸款利息)		同上利息	一三五・〇〇			
			本日合計	二八三・〇〇		三〇六・二〇	㊦
二月二五日	倉庫損益(調製費)		麥加工	一五・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運送費)		甲某外二十五名麥加工運送費	二〇・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倉租)		乙某外五十名倉租			七・五五	
			本日合計	二二〇・〇〇		五〇三・六五	㊦
二月三一日	倉庫損益(租金)		房租	二〇・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存款利息)		縣信聯會存款利息	二〇・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薪工)		書記薪水四個月份	一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倉庫請撥款		送還合作本部	三五〇・〇〇			
			本日合計	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

會計總帳

庫 倉 撥 請		月 日	摘 要	借 元	貸 元	借 或 貸	現 在
	一月一日	摘要	上年度轉入	六、九〇〇・〇〇		借	六、九〇〇・〇〇
	同月一五日		由合作本部暫收	二、〇〇〇・〇〇		借	八、九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		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月同日		付還合作本部		三五〇・〇〇	借	九、六五〇・〇〇
	年度未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借	九、六五〇・〇〇

聯 合 會 存 款		月 日	摘 要	借 元	貸 元	借 或 貸	現 在
	一月一日	摘要	上年度轉入		五八〇・〇〇	貸	五八〇・〇〇
	同月一五日		存入		一〇〇・〇〇	貸	一、五八〇・〇〇
	六月三〇日		收回	九〇〇・〇〇		貸	六八〇・〇〇
	年度未合計			九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貸	六八〇・〇〇

農 業 倉 庫		月 日	摘 要	借 元	貸 元	借 或 貸	現 在
	一月一日	摘要	上年度轉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年度未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公積金		月	日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一月一日			上年度轉入	四、一六〇・〇〇元		借	四、一六〇・〇〇元
				年度未合計	四、一六〇・〇〇元		借	四、一六〇・〇〇元
				年度未合計				

倉庫器皿		月	日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上年度轉入	三五・〇〇元		貸	三五・〇〇元
				米箕一具		一五・〇〇元	貸	一五・〇〇元
				農業倉庫論一冊		二・二〇元	貸	
				席五枚		二・〇〇元	貸	五四・二〇元
				腳踏車一輛		一〇〇・〇〇元	貸	一五四・二〇元
				年度未合計		一五四・二〇元	貸	一五四・二〇元

倉庫貸款		月	日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	現
	一月一日			上年度轉入	三四五・〇〇元		貸	三四五・〇〇元
	同月一五日			甲某外十五名	一、〇〇〇・〇〇元		貸	一、三四九・〇〇元
	六月三〇日			乙某外二十名	九〇〇・〇〇元		貸	二、二四五・〇〇元
	九月二〇日			甲某外二十名	九六〇・〇〇元		貸	三、二〇五・〇〇元
				年度未合計	三、二〇五・〇〇元		貸	三、二〇五・〇〇元

庫		倉		月	日	科	目	摘要	借	貸	借或貸現	在
				一月一日		消耗品		賬簿紙張	元	五・〇〇	貸	五・〇〇元
				同月一五日		貸款利息		丁某外八名	一八・〇〇		借	一六・〇〇
				同月同日		販賣佣金		甲某外十五名	三・〇〇			
				同月二〇日		運送費		丙某外二十名	五・〇〇			
				同月同日		保險費		前半期		六〇・二五	貸	三九・二五
				二月二八日		貸款利息		甲某外十名	一二・〇〇			
				同月同日		倉租		甲某外四十名	五〇・〇〇			
				同月同日		薪工		書記薪水二個月份	五〇・〇〇		貸	三七・二五
				四月五日		雜費		報紙及其他費用	一〇・〇〇			
				同月同日		郵電費		郵票	・九〇		貸	三八・一五
				六日二〇日		倉租		丁某外八十八名	一三五・〇〇			
				同月同日		貸款利息		丙某外十八名	一八・〇〇			
				同月同日		保險費		後期份	六〇・二五			
				同月同日		郵電費		電話費	・二〇			
				七月二〇日		改裝費		丁某外十名	一〇・〇〇		借	五四・四〇
				同月同日		倉租		同上	三四・〇〇			

		益		損	
同月同日	貸款利息	同上	三五・〇〇		
同月同日	印刷費	宣傳品	二五・〇〇		
同月同日	公車費	講習會出席	二八・〇〇		
同月同日	雜費	職員會費	五・〇〇	借	七五・〇〇
八月二六日	薪工	書記薪水六個月份	一五〇・〇〇		
同月同日	消耗品	茶紙張	五・〇〇	貸	七九・六〇
九月二〇日	運送費	甲某外十五名	一五・〇〇		
同月同日	印刷費	證券	一〇・〇〇	貸	七四・六〇
一〇月二五日	獎勵金	佃租米	二〇・〇〇	貸	九四・六〇
十一月二八日	捐稅	腳踏車稅	三・〇〇		
同月同日	倉租	乙某外二十名	一四八・〇〇		
同月同日	貸款利息	同上	一三五・〇〇	借	一八五・〇〇
一月二五日	調製費	麥加工	一五・〇〇		
同月同日	調製費	甲某外二十名	二〇・〇〇		
同月同日	運送費	運費	七・五五	借	三八二・八五
同月同日	倉租	乙某外五十名	二〇〇・〇〇		
同月三一日	租金	建築物租金	二〇・〇〇	借	

農業倉庫部貸借對照表（第二年度末）

同月同日	存款利息	聯合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五
同月同日	薪工	書記薪水四個月份			
	年度末合計		八四〇・〇〇	五七五・一五	借
					二六四・八五

科	貸		借	
	目金	方	目金	方
農業倉庫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額	倉庫請撥款	九、六五〇・〇〇元
聯合會存款	六八〇・〇〇	額	倉庫還款公積金	四、一六〇・〇〇
倉庫器皿	一五四・二〇	額	本年度剩餘金	二六四・八五
倉庫貸款	三、二〇五・〇〇	額		
現金	三五・六五	額		
合計	一四、〇七四・八五	額	合計	一四、〇七四・八五

保 管 總 賬

新 粳 之 部 愛 國

月 日	摘 要	進 倉 數 量					出 倉 數 量					現 在 積 數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11	5 混 合			15	10	25								15	10		25
12	3 混 合							5	10	15					10		10
12	30 混 合	5	8	5	10	28					5	8	15	10			38
	合 計	5	8	20	20	53		5	10	15	5	8	15	10			38

保 管 總 賬

新 糧 之 部		大 場		保 管 總 賬																
				進 倉 數 量					出 倉 數 量					現 在 積 數						
月	日	製 精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12	30	特 定								25	30			55						0
		合 計				25	30	55		25	30			55						0

保 管 總 賬

新 梗 之 部		雜		保 管 總 賬															
				進 倉 數 量					出 倉 數 量					現 在 積 數					
月 日	摘 要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合 計
		12 15	特 定		10	20	15	8	53								10	20	15
	合 計		10	20	15	8	53								10	20	15	8	53

進出倉試算表（第一年度末）

借		方		貸		方	
科	目金	額	（進倉數）	科	目金	額	（出倉數）
新種愛國		三	俵	新種愛國		一	俵
新種大場		五	五	新種大場		五	五
新種雜		五	三	現在數量		一	一
新種大正		一	七	細數 { 新種愛國 新種雜 新種大正 古種神力 }		一	五
舊種神力		一	一				一
合計		一	八	合計		一	八

第二章 書式

當執行倉庫業務時。其經營主體。嘗以與他之法人或個人相關之契約。申請、請求、委任、收據、及通知等書類爲必要。故此類書式。不可不概加研究。茲依次舉例如次。

第一節 契約書

倉庫與個人或法人間所締結之普通契約。分爲（一）關於倉庫基地或租賃倉庫之契約。（二）關於倉庫長責任之契約。（三）關於寄託販賣金融等之委任契約。（四）關於借入資金之契約。舉示如左。

第一款 租賃土地契約書

租賃土地契約書

三	分
印	花

有限責任○○○信用販賣合作社（以下稱甲方）與○○○（以下稱乙方）約定關於租賃土地之事項如左。

第一條 茲甲方由乙方租賃使用本書末尾所開之土地。爲甲方經營農倉之基地。租期定爲〇〇年。

第二條 前條之租金。依照每坪月租〇元〇角計算。由甲方按月支付於乙方。

第三條 土地之平治、挑土、築堤、掘窪、植樹等。皆爲甲方之自由。凡此所需費用及其破損修葺等費用。除爲因於不

可抗力者外。一切均歸甲方擔負。

第四條 本契約之解除或須變更時。依於甲乙雙方之協定。

第五條 乙方以第一條土地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甲方以其使用權。讓與他人時。須使讓受人以繼續履行本契

約各條之事項爲條件而讓與之。

上項契約之締結。經雙方簽名蓋章。繕成二份。甲乙雙方各存執一份。

年

月

日

郡市

村町

大字

番地

出租人(乙)

郡市

村町

大字

番地

租賃人(甲)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合作社長兼理事

第三款 關於倉庫長責任之契約書

三分
印花

契約書

本書末尾所開載之倉庫，定爲有限責任○○信用販賣合作社（以下稱甲方）所經營之農業倉庫。以倉庫之業務。委託於○○○（以下稱乙方）。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乙方遵守甲方所定之章程及業務規程。擔任穀物之保管及其他倉庫長業務。

第二條 乙方依照業務規程。記載於所發行之堆積票及進倉票之穀物。甲方對於該所有者保管上之責任。乙方對於甲方負其責任。

第三條 甲方對於乙方支付一定金額之業務費。以備倉庫職員之薪水。及業務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不足或剩餘時。皆屬於乙方之損益。

第四條 乙方違反甲方所定之章程及業務規程之條項。暨違反甲方之指揮通告等。此外或於業務上與甲方以損害時。由保證人連帶賠償之。

第五條 乙所任用之職員及使用人等之行爲。由乙方負其責任。

第六條 本契約之解除或須變更時。依於甲乙雙方之協定。但非至乙方所保管之穀物出倉完畢。不得解除。

第七條 本書末尾之倉庫。如有增減變更時。甲乙兩方之契約。均須經保證人承認之。

上項契約之締結經簽名蓋章繕成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存乙份。

(甲)

有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合作社長兼理事

郡市

村町

大字

番地

(乙)倉庫長

郡市

村町

大字

番地

保證人

郡市

村町

大字

番地

保證人

乙方鈐蓋於進倉票。甲方鈐蓋於出倉票之印鑑如左。印鑑有變更時。甲乙雙方所定者。須經保證人承認。

倉 庫 長	印 鑑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印 鑑

社長兼理事 君

第五款 借入資金契約書

三分
印花

擔保品送存證

右記物品。用爲某年月日所發出第某號某種票據金若干元之支付保證。即希查收。屆期萬一支付延宕。不須任何通告。前項擔保品。聽便適宜處分。即以處分所得金。充償還本利及各項用費。其處分方法。時期。價格等。一任貴金庫主持。倘有不足。聽憑追補。又期限中擔保品發生災害變故等。以致價格低落時。應即適應尊意。隨時掉換擔保品。或增加擔保品。或對於不足部分。支付現款。如違反此種約定時。與歸償延宕辦法同。悉聽處置。又前項擔保品。對於現在貴金庫所負擔之債務。弗論爲依照前項票據之掉換所負債務。或此外一切債務。均用之爲擔保。其一切辦法。均查照上述辦理。不得有異。特立此擔保送存證爲日後之據。

年 月 日

第二節 申請書與請求書

申請書與請求書。有爲關於寄託販賣及金融等。由進倉人向農倉所提出者。有爲農倉向寄託人或證券執有人或聯合農倉等。而爲申請及請求者。茲略舉數例如次。

第一款 關於寄託之申請書
第一例

<p>保管方法</p> <p>上記保管物品特此申請寄託爲荷此致</p> <p>年 月 日</p> <p>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p> <p>農業倉庫保管股 台照</p> <p>申請寄託者</p> <p>村</p>	<p>保管期間</p>	<p>保管申請書</p> <p>梗 糠 米 倭正</p> <p>細 數</p> <p>倭 等</p> <p>倭 等</p> <p>倭 等</p> <p>倭 等</p> <p>倭 等</p>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收</td> <td style="width: 50%;">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鈐印</td> </tr> </table>	收	付	第	第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職員	鈐印
收	付													
第	第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職員	鈐印													

共同販賣申請書

一、梗 精米

俵

付		收	
第	號	年	日
		月	日
印		員 職	
鈴		員 職	

一 (甲) 等二 (乙) 等三 (丙) 等四 (丁) 等五 (戊) 等等 外

預定日期

預定價格

上記寄託米擬請委託販賣爰檢同進倉票若干枚持行申請此致

市 郡 町 村

申請者姓名

有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農業倉庫販賣股 台照

共同販賣申請書

一、精米（粳）

等	俵每俵	元	角	分正
等	俵每俵	元	角	分正
等	俵每俵	元	角	分正

上記之米於前月 日經共同販賣售出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農業倉庫販賣股 台照

第三例

平均售賣申請書

茲以贊成

貴倉庫獎勵平均販賣規程之旨趣。左記各件請為平均販賣委託。特此申請。此致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農業倉庫販賣股 台照

郡 村 申請人



販賣	粳 精米	俵正
賣	細	俵
數	等	俵
量	等	俵
數	等	俵
法	方	販賣
每月	自十二月至翌年九月計共十個月	販賣日及價格不指定
俵		

第三款 農倉證券請求書

證券號次第	號	發券主任
-------	---	------

細	產米	數	俵正
---	----	---	----

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五	等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農業者倉庫證券作成請求書

計進倉票 張枚

依上另附(進倉票證券)請以鄙人名義作成證券特此奉陳此致

年 月 日

住所	簽名	蓋印
郡 町		
市 村		
大字		
番地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農業者倉庫證券股 台照

第四款 保管期限之延展請求書

保管期間延展請求書

左記證券（或進倉票）所開載之米（或藪等）保管期間。於本月某日滿期。茲因便宜起見。再請繼續保管
一期間。特檢同該證券（或進倉票）。備書奉請。此致

年 月 日

郡 市 町 大字 番地

請求人 村 印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農業倉庫 台照

一、證券號次（或進倉票號次） 第 號

一、俵數 俵 號

一、保管處所 市郡 村町 倉庫

第五款 借入資金申請書

借款申請書

一、金額 元正

一、用途

一、所需時期

一、償還時期

一、本年度借款(最高限度及申請月日)

右款擬請照借。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元正

年

月

日申請

合作社事務所

合作社長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台照

第三節 存貯證與收取書

存貯證亦收取書之一種。或為金錢。或為物品。或僅為證券存貯之類。又此項證書。有為農倉業者對於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之存貯或收取。反之。亦有寄託者或證券執有人。對於農倉業者之存貯或收領也。

第一款 關於寄託物之暫存證

米暫存證

(因於不得已之事故。對於當日不能受進倉檢查者發行之。)

寄託者	附 白	上記寄託米暫爲存貯俟檢查等級後再與證券相掉換此致
君	米 暫 存 證	一 生 產 合 格 米
主任	號	第
法國 人某米農藥倉庫	年	月
日	年	日

..... 稿 載 稿 源

第	號	年	日
一 生 產 合 格 米			
要 摘	名 姓		

表記擔保品中交換如左

	日期出取擔保品收	取擔保品

(面 背)

本證所記之擔保品均經如數收受此證

年 月 日

第二例

(讓 轉 止 禁) (面 表)

三分
印花

擔保品存貯證

放貸
票據

農業倉庫證券第
有限責任
米
信用販賣合作倉庫保管
年產

號
年
月
日發行

額 款 貸	級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保 管 自進倉之日六個月但五月一日以後進倉之米以該年十月三十 日為限又一月一日以後進倉之雜糧以五月三十一日為限	期 間	期 限 年 月 日	利 息 本 金 百 元 日 息 分 盤	倉 租 半 個 月 一 債 分 盤
	債	債	債	債	債						

上項借款之擔保約定如背面所記載已如數收訖至借款償清即與此證書相換交還前記之倉庫證券此約

年 月 日

市町 丁目 香地
君 某銀行分行

請注意
一 展期或償還時務祈攜帶此證書
二 借款償清本證作廢

(面 背)

欄 息 利				欄 出 取 期 分			
			日				日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期
年	年	年	年				分
月	月	月	月				次
日	日	日	日	債	債	債	付
			間				與
			利				債
			息				數
			金				債
			額				還
							金
							額

一、存貯品若於期限中比較貸款低落過甚得臨時請求償還貸款之一部或請送付增加擔保之證券倘通告後經過三日不照付款或不送付證券時臨時另定期限執行收取本息程序

一、存貯品如因天災地變或火險等減少升量或蟲傷鼠蝕及腐敗等均不負責

第三款 共同販賣存貯證

(甲) 保證金存貯證

本證爲投標前。由投標者所提交保證金之存貯證。如所提交者爲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應按照載明。

保 證 金 存 貯 證

元 正

依照本倉庫共同販賣之投標規定保證金照每倭一元之比率計算

上項保證金如數收到此致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

君

共同販賣部

要時。僅依次記入其差額。其記入形式。殆不無少異耳。

第一款 販賣通知書

(甲) 販賣通知書

販賣通知書

本日共同販賣之結果 專處委託米締結售賣契約如左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共同販賣部

米	米	米	米	米
一等米	二等米	三等米	四等米	
每袋	每袋	每袋	每袋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乙) 販賣延期通知書

販賣延期通知書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農業倉庫部

本日共同販賣之結果因價格未達

厚處委託米之指定價格暫行販賣延期特此通告

再該日最高價格如左

一等	每俵	元	角	分
二等	每俵	元	角	分
三等	每俵	元	角	分
四等	每俵	元	角	分

第二款 販賣計算書

計 算 書																
售 賣 人 君												No.				
年 月 日																
月	日	科 目	件 數	單 價	金 額											
					貸 方					借 方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等米	俵	一 石												
		等米	俵	同												
		等米	俵	同												
		倉 租														
		火災保險費														
		燻 蒸 費														
		檢 查 費														
		販 費 佣 金														
		銀 行 貸 本 金														
		同 利 息	月 份	日 息												
		合 計														
		結 抵 餘 額														股 員

如上計算結抵餘額應即如數照付此啓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農業倉庫共同販賣部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三章 書式

第三款 保管期間延展之通知書

保管期間滿通知書

閣下名義左記證券所載穀物之保管期間於本日滿期如仍欲繼續保管祇須撤倉庫積量所克收容自當允為延展即請將證券提交本合作社或所屬倉庫請求鈐蓋承認延展印記為荷

再如該證券已讓與他人即希按照程序以上項旨趣轉行通知該受人為要

郡 村 大字 番地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年 月 日 農業倉庫部

一、證券號次第 號

一、種類

一、俵數 俵

一、貯藏處所 郡 町村 倉庫

第四款 各項欠款計算書

第一例 計算書（複寫）

計 算 書						
年 月 日		No.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證 券 佣 金	張份	萬	千	百	十	元
倉 租	幾幾月份					
同 上	幾幾月份					
火災保險費	幾幾月份					
同 上	幾幾月份					
檢 查 費	幾份					
燻 蒸 費	幾份					
貸 款 本 金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以上各款希即查照為荷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農業倉庫部			

第五編 農業倉庫之實務 第二章 書式

第二例 計算書

第 號		計 算 書		元 正	
元	角	分正	證券佣金	張份	
元	角	分正	倉租	俵	幾月份
元	角	分正	包裝費墊款		俵份
元	角	分正	小工工資墊款		
元	角	分正	檢查費	俵份	
元	角	分正	金融利息		
上記各款希即查照爲荷 年 月 日 君 有限責任 信用販賣合作社 農業倉庫部					

第三章 申請陳告報告

以公益爲目的之農倉。一方由官廳給予種種之特典。一方則受官廳之嚴重監督。按監督分爲實際監督與書面監督兩種。官廳向農倉業者徵收其申請、陳告、及報告等。是爲書面監督。願農倉業者亦賴此得以整理其事務。俾克有條不紊也。

第一節 申請

申請者。對於官廳之核准立案或訓令等而爲陳述也。產業合作社從事農倉之經營時。凡關於（一）章程之變更核准。（二）農倉倉庫設立之核准等。不可不爲申請。又經核准着手經營後。如須變更業務規程時。（三）其變更之規程須經認可。又農倉倉庫所在地棟數。地基坪數。或收容力。如須變更時。（四）其變更亦必申請核准。又因於農倉之建設等。請求官廳補助。（五）亦須爲請求補助之申請。茲略舉關於申請書式樣數種如次。

第一款 農倉經營之申請書

農業倉庫立案申請書

茲遵照農業倉庫業法。經營農倉事業。謹將業務規程及附屬書類等。另繕附呈。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部 市 町 村 番地

某合作社（某農會）長某

印

某府縣知事

農業倉庫申請立案附屬書類式樣如左。

(一) 申請理由

本村田畝面積約五百町步。米產額一萬一千餘石。然以販賣方法拙劣。莫能獲得農業經濟上之最終利益。其尤甚者。厥為金融閉塞。貧農困於資金之挹注。遂不得已而行傾銷。似此固甚屬不利矣。本合作社爰召集總會。一致贊成。決定經營農業倉庫事業。用特申請立案。伏希 鑒察（以上為經營米穀者之舉例）。

(二) 預定經理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米 穀 約五十石

米穀以外之穀物 約三百石

其 他 若 干

(三) 倉庫所在地

第一號倉庫 某縣都市町村某番地

第二號倉庫 同縣某郡市町村某番地

第三號倉庫 同縣某郡市町村國私立鐵道車站界內建築中

(四) 倉庫之棟數及建築基地坪數等

倉庫棟數 若干棟

倉庫坪數 第一號倉庫若干坪第二號倉庫若干坪第三號倉庫若干坪合計若干坪

倉庫主要構造及工程 兩層 屋頂 牆壁 地板 土壁 窗戶五所

倉庫收容力 每坪二十石為最高限度計收容力共若干石

倉庫基地 計共若干坪另附地圖

(五) 倉庫及基地之所有與非所有

一、第某號倉庫為申請者所有。

一、第某號倉庫與某某倉庫公司訂定契約。獲有自某年月日起三年間使用權。

一、第某號倉庫基地為申請者所有。

一、第某號倉庫基地與某公司約定。獲得倉庫使用期間之使用權。

(六) 倉庫之已設建築改築修繕時期等

一、第一號倉庫係某年月日所建築。

一、第二號倉庫。係某年月日租賃。重加改築。

一、第三號倉庫。係某年月日購入。正加修葺。預定某年月日竣工。

(七) 關於附屬設備事項

一、第一號倉庫之附屬建築。計事務所約三十坪。管理入室五坪。便所三坪。作業場二十坪。

一、基地前面。植有林木蔽日。另有馬廐及休息所。倉庫周圍。皆有樹木。以防日光直射牆面。

一、擬建築八坪之二硫化炭素燻蒸室。以備施行米穀及其他之燻蒸。正在計畫中。

一、擬建築二十坪之殺蛹乾繭場。以備進倉蠶繭之施行殺蛹及乾燥。正在計畫中。

(八) 貸款金額之預定及其調撥方法

一、預定之貸款金額。主要在依照戶數。及其進倉米之比率。而為貸款。例如進倉人員一百人。石數一千石。其中希望貸款者五十人。石數五百石。若每石以二十元為標準。預定數額約需一萬元。

一、貸款之調撥方法。貸款金額一萬元。本合作社公積金及準備金中。流用三千五百元。其他六千五百元。與某某聯合會。約定往來透支。採用借入之方法。

(九) 開辦費及一年度收支概算

一 開辦費

收入

一、撥付款 三、二〇〇・〇〇元 由本合作社公積金準備金或農倉經費等轉入

一、借款 一、三〇〇・〇〇元 由某某聯合會借入

一、補助金 六、〇〇〇・〇〇元 建築費一萬元之六成補助費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支出

一、購買基地 六〇〇・〇〇元 二百坪每坪三元計六百元

一、基地整理 四〇〇・〇〇元 二百坪每坪二元計四百元

一、建築倉庫 九、〇〇〇・〇〇元 倉庫百五十坪每坪五十元計七千五百元 附屬建築三千坪每

坪五十元計一千五百元

一、雜費 五〇〇・〇〇元 栽植樹木及其他用費

合計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二 一年度收支概算（第一年度）

收入

一、倉租 一八〇・〇〇元 進倉米一千二百石俵數三千俵四個月每俵月租一分五釐計一

萬二千俵

一、證券費 四〇〇元 四十張每張一角

一、貸款利息 八四〇〇元 一宗五十元計四十宗二千元經過五個月計三十萬元每百元日

息二分八釐

一、雜收入 五〇〇〇元 掉換證書佣金及餘米等

一、填補虧損金 二二九〇八元 由本合作社公益金項下填補

合計 五四七〇八元

支出

一、開辦費 二二二・六八元 借入本合作社款三千二百元分期四十年償還每年本利合償二

百十二元六角八分

一、借款息金 一五四・九〇元 借入金一千三百元經過十二個月又二千元經過五個月計七十

七萬四千五百元日息二分償還本社

一、保險費 一五〇〇元 建築物保險費

一、賠償費 三〇〇〇元

一、證券費 四・五〇元 五十張每張三分又印花稅

一、事務所費 八〇〇〇元 事務員一人月薪五元十二個月六十元工役二十元

一雜費

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五、四七〇・〇八元

(十) 決定農業倉庫開始營業證明書

(產業合作社或農會等。爲核准變更章程之申請書。其他則爲證明開始營業之證明書。)

(十一) 章程或捐款及財產目錄

(公益法人爲章程或捐助行爲及財產目錄。)

第二款 農業倉庫變更之申請書

農業倉庫之變更。(一) 有爲位置、棟數、基地、收容力等之增設。(二) 有爲倉庫之讓與、售脫、出貨等。而成爲廢止等之變更。關於增設變更之申請核准。須備具附屬書類。茲舉示關於核准出售、讓與、交換、貸款等之申請書式樣如左。

倉庫出售(讓與交換貸款)核准申請書

茲因某種理由。將某年月日。本合作社(農倉等)依照某府縣獎勵農業倉庫規程。經受領補助金之第幾號倉庫。定於某年月日。以承繼某府縣獎勵農業倉庫規程第幾條之義務。爲附帶條件。訂立出售(讓與、交換、租賃)於某農倉業者(經營農倉之某合作社或某農會)之草約。送呈察閱。卽希核准。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事務所

第幾號農業倉庫所有者

某某農倉業者

代表人某

某[印]

事務所

第幾號農倉購入者（讓受者）

租借者

某某農倉業者

代表人某

某[印]

某府縣知事

第三款 農業倉庫請求補助之申請書

農業倉庫請求補助申請書

茲因農業倉庫經營上之必要。新建築（購入、改造、增築、移築、修繕）倉庫幾棟。計若干坪。關於上項經費。擬請給與補助。理合備具附屬書類。特此申請。

年

月

日

事務所

某農倉業者

代表人某

某[印]

某某府縣知事

附屬書類

(一) 倉庫預定經營之物品種類及數量。

(二) 倉庫所在地。

(三) 倉庫及基地。是否申請者所有。如非其所有者。關於使用權之事項。

(四) 倉庫之正在改造、移築、修繕、或為購入者。其工程時期。

(五) 倉庫之基地關係。及基地內建築物之平面圖。

(六) 倉庫之新築、改造、增築、移築、購入、修繕、所需費用之預算書。

工事設計書、圖面、工程開始、及竣工日期、暨購入日期。

第二節 陳告與報告

對於官廳之陳報及報告。因有資於書面監督。均為行政官廳之所需要。蓋基於法令之規定。皆為農倉者之義務也。至屬於農業倉庫之陳報及報告。(一) 農倉之新築、改造、及修繕之竣工。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二) 擬訂事務施行之規程。或其變更。(三) 事業之休止或廢止。或休止後復業。(四) 關於進出倉及現在數量等。今述其主要者如左。

第一款 關於農業倉庫建設之陳報

倉庫工事完竣之陳報

年月日開始新築（改造修繕移築）之倉庫。工事進行。按照預擬。定於年月日竣工。應請實地檢查。給予補助金。茲特連同決算書。特此陳報。

年 月 日 事務所

某某農倉業者

代表人某

某印

某府縣知事

附屬書類

一、倉庫新築（改造修繕移築）費決算書

第二款 進出倉報告書

受託物進出倉報告（某月份）

種	類	上月轉入	本月進倉	本月出倉	本月現在數量	備
糯米		石 俵	石 俵	石 俵	石 俵	
大麥		石 俵	石 俵	石 俵	石 俵	
粟		石 貫	石 貫	石 貫	石 貫	

攷

貸款利息	二〇八・三五	地租	一四四・〇〇
販賣佣金	二六四・一〇	倉租	一一〇・〇〇
鋼製包裝費	五七・二八	鋼製包裝費	四九・〇〇
運送佣金	一二・四二	運費	九・〇〇
證券費	六・二〇	郵電費	二三・〇〇
雜收入	二二・四〇	印刷費	一〇・〇〇
		火災保險費	一五・七四
		燻蒸費	五・八〇
		檢查費	一六・〇〇
		雜工費	一一・三六
		旅費	一五三・一〇
		雜費	八七・四二
合計	一、〇五六・〇〇	合計	九四四・四二
兩抵剩餘金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八分			

第四款 農倉事業報告書

如第三款所述。依照農商部及農林部之改正布告。基於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須呈送於地方長官之事業報告式樣。及其記載上之注意事項如左。

農 業 倉 庫 事 業 報 告

(第一號表) 受託物之類別及進出倉數量

品名/數量	上年度末數量		進倉數量		出倉數量		本年度末數量		備 註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噸	石	
糯米									
穀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大豆									
繭									

(注意)

- 一、本倉庫合併各分倉作成一表以下做此
- 二、本倉分倉間各分倉間之進出倉概不記入以下做此
- 三、穀物兼記袋及石(行用重量之物得以重量表示之) 繭兼記貫及石 樽則兼記廳(或樽)及斤
- 四、穀物繭樽以外之物品其數量單位務用普通通行者以下做此
- 五、備攔欄者如遇受託物品有損害時或年度末數量與上年度數量暨進出倉數量扣抵之數不相一致即記載其事由於此

(第二號表) 受託物之類別分月出倉數量

品目	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糯米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穀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大豆													
繭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繭													

(注意)

- 一、事業年度不依年歷例如農會之事業年度為四月一日開始其月次記載期為四月五月六月——一月二月三月
- 二、穀物用俵繭用俵糖用聽(或樽)記之以下做此

(第三號表) 受託物之類別分月出倉數量

品目	數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糯米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俵
穀物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大豆													
繭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貫

(注意) 事業年度不依年歷例如農會之事業年度為四月一日開始其月次記載則為四月五月六月——一月二月三月

(第四號表) 承受寄託穀物鹽糖之類別及進出倉數量與寄託者人數

法律第一條第一號之倉庫業者

品名	數量	屬於法律第一條第一號者				屬於法律第一條第三項者		數量合計
		經營農業者之寄託	土地有權者之寄託	合	計	數量	寄託人數	
穀米	俵							
穀	俵							
大麥								
小麥								
裸麥								
大豆								
大豆	貫							
繭	貫							
繭	貫							
紅糖	聽							
下白糖	聽							

(注意) 寄託人數爲第一次者以下做此

裸麥				
大豆				
大豆				
繭				
繭				

(注意) 保管期間對於年度內出倉之寄託物自其寄託之時起爲事實上徵收倉租之期間但如依照月份徵收倉租亦屬無妨

(第六號表) 受託物之品目類別調製及包裝數量

品目	數量	調製及包裝			
		調	製	改	裝
小麥					
大麥					
穀					
糲米					

粟	大豆	大豆	大豆	粟
(注意) 凡調製之物依據調製後之品目及數量				

小麥	大麥	穀	糯米	品 目 量	運 送 之 居 間 承 攬	販	販	之	居	間	承	攬	備	致

(第七號表) 受託物之品目類別運送及販賣之居間承攬數量

小麥																				
粟麥																				
大豆																				
大豆																				
繭																				
繭																				

(注意)

- 一、證券分割合併時其件數記入數量不複記
- 二、備攷欄記載證券流通之大要
- 三、本表中之「屬於法律第一條第一項者」欄如為聯合農倉業則為「屬於法律第十九條第一項者」

(第九號表) 貸款及償還之件數金額貸款目的物之數量及貸款利率

品目	件數金額		上年		度末		貸		款價		還		本年度未貸款		貸款利率(日息)		備攷		
	件數	金額	數量	件數	金額	數量	件數	金額	數量	件數	金額	數量	最高	最低	普通				
糯米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分	分	分

附錄(一)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

(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十五號公佈同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第三十二號改正)

第一條 本法所謂農業倉庫業者。爲該當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之謂。

(一) 因於經營農業者所有其生產之穀物。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物品。或因於土地有權利者。所有其收受之佃租穀物。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物品。依照本法。以之保管於倉庫者。

(二) 因於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聯合會。以其售賣之繭。依照本法。保管於倉庫者。

對於前項規定之寄託物。雖所有權有移轉時。農業倉庫業者。得以該寄託物之保管期間內爲限。爲之保管。

農業倉庫業者。以不妨礙依於前二項規定之保管爲限。得不依照前二項之規定。而依照業務規程之所定。爲物品之保管。

第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照業務規程之所定。除前條之事業外。得爲如左之事業。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事項。

(二)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居間事項。

(三) 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承攬事項。

(四) 以自己作成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事項。

(五) 以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倉時、以該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事項。

(六) 以他之農倉業者所收受擔保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貸款事項。

第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爲其事項。

第四條 如非產業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與此相準比者、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

第一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如非以命令指定之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不得爲第一條第二項第二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第五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除規定於產業合作法者外、得以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爲目的。

除因於前項之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社員、或所隸屬之合作社、或所隸屬之聯合會、而爲前項之事業外、得附帶因於非合作社員、或非所隸屬之合作社與聯合會而爲之、但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不在此限。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會、或公益法人、不得爲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之事業。

第六條 欲爲農業倉庫業者。須備具業務規程。經行政官廳之核准。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照業務規程之所定。得混合種類及品位同一之寄託物保管之。

第七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須因於寄託者之請求。以寄託物之倉存證券給與之。

商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三百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倉有證券。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所作成之倉存證券。須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文字。

非農業倉庫業者所作成之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或倉存證券。不得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文字。

第九條 混合保管之時。農業倉庫業者。須記載其意旨於農業倉庫證券。

第十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由寄託之日起爲六個月以內。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寄託物。得延展保管期間。但寄託者於延轉時期之際。須爲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揭舉者。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寄託物。以不妨礙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保管時期爲限。得延展保管期間。其期間與前項但書同。

第十一條 商法第三編第五章至第七章。第三百七十五條至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一條至三百八十三條諸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均準用於農業倉庫業者。

商法 第三編 商行爲

第五章 居間營業

第三〇五條 居間人者。謂以從事於他人間商行爲之媒介爲業者。

第三〇六條 居間人於其媒介行爲。不得因於當事者而爲支付。或收受其他給付。但別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三〇七條 居間人於其媒介行爲。收受樣本時。須保存至其行爲完畢。

第三〇八條 當事間行爲成立時。居間人須迅即作成記載各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行爲之年月日、及其要領之書面。於簽名後。以之交付於各當事者。

除當事者即爲履行外。居間人須令各當事者簽名於前項之書面後。以之交付於對方。

於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之一方。如未收受書面或未簽名時。居間人須迅即對於對方。發送通知。

第三〇九條 居間人須記載前條第一項所揭舉事項。於其帳簿。

當前者隨時對於居間人。因於自己之媒介行爲。得請求交付其帳簿之謄本。

第三一〇條 當事者曾以勿將其姓名或商號告知對方之意旨。囑告居間人時。居間人不得記載其姓名或商號於第三〇八條第一項之書面。及前條第二項之謄本。

第三一一條 居間人不以當事者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其對方時。對此自任履行之責。

第三一二條 居間人非於第三〇八條之程序完畢後。不得請求報酬。

居間人之報酬。當事者雙方平均分擔。

第六章 牙行營業

第三一三條 牙行者。謂以自己之名義。因於他人販賣或購買物品爲業者。

第三一四條 牙行內於他人所爲販賣或購買。對於對方自得權利。并負義務。

牙行與委託者間。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關於委任及代理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牙行因於委託者所爲販賣或購買。對方不履行其債務。當自爲負責履行。但別有意思表示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六條 牙行比照委託者指定之金額。以廉價販賣。或以高價購買。而自身負擔其差額時。該項販賣或購買對於委託者不生效力。

第三一七條 牙行承受交易所有市價之物品販賣或購買之委託。得自爲買主或賣主。此際之買賣價格。依於牙行發出自爲買主或賣主通知時。交易所之市價定之。

於前項規定。牙行亦得對於委託者。請求報酬。

第三一八條 牙行承受購買委託時。如委託者拒絕收受所購買之物品。或不能收受時。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八六條) 商人間之買賣。買主拒絕收受其目的物。或不能收受時。賣主得將其物品寄存。或定於

相當期間催告後。以之拍賣。是時須迅即對於買主發送通知。

容易損壞之物。得不爲前項之催告。以之拍賣。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賣主拍賣該買賣之目的物時。須將其價金寄存。但不妨以其全部或一部充當價金。

第三一九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牙行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代理商而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時。須迅即對於本人發送通知。

(第四十一條) 代理商對於因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所生之債權。得因於本人占有其物。或留置有價證券。但別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〇條 本章之規定。其不以自己之名義。而因他人販賣或購買之行爲爲業者準用之。

第七章 運送承攬營業

第三二一條 運送承攬人者。謂用自己之名義。而以物品運送之承攬爲業者。

運送承攬人。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牙行之規定。

第三二二條 運送承攬人。非證明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運送品之收受、交付、保管。運送人或其他之運送承攬人之選擇。暨關於其他運送之注意。並未怠忽。對於運送品之遺失、毀損、或遲到。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二三條 運送承攬人交付運送品於運送人時。即得請求報酬。

以運送承攬契約。規定運送費額時。運送承攬人。非有特約。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三二四條 運送承攬人僅對於運送品應受之報酬、運送費、及因於委託者之墊款或預付、得留置其運送品。
第三二五條 數人相次而爲運送承攬時、後者代理前者、行使權利、擔負義務。

於前項規定、後者已爲前者清償時、取得前者之權利。

第三二六條 運送承攬人已清償運送人時、取得運送人權利。

第三二七條 運送承攬人如無特約、自己得爲運送、是時運送承攬人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運送承攬人因於委託者之請求、作成貨物交換證時、視同自爲運送。

第三二八條 運送承攬人之責任、自收貨人收受運送品之日起、經過一年、因於時效而消滅。

前項之期間、於運送品之全部損失時、自其交付之日起算。

前二項之規定、運送承攬人有惡意時、不得適用。

第三二九條 運送承攬人對於委託者、或收貨人之債權、經過一年時、因於時效而消滅。

第三三〇條 第三三三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運送承攬營業準用之。

(第三三三十八條) 對於貨幣、有價證券、其他貴價物品、送貨人當委託運送時、非將其種類及價格、明

白開示、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四十三條) 運送品已至到達地後、收貨人取得因於運送契約所生之送貨人權利。

收貨人收受運送品時、對於運送人、負交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之義務。

第三七五條 寄託者或存入證券執有人。於營業時間。隨時對於倉庫營業者。得請求檢點其寄託物。或插出樣本。或爲保存必要之處分。

質入證券之執有人。於營業時間內。隨時對於倉庫業者。得請求檢點寄託物。

第三七六條 倉庫營業者。非證明自己或使用者。關於受寄物之注意。並未怠忽。對於其遺失或毀損。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七七條 倉庫營業者。非於寄託物出倉時。不得請求支付倉租及墊款。暨其他關於受寄物之費用。但受寄物之一部分出倉時。得適應比率。請求支付。

第三七八條 當事者未定保管期間時。倉庫營業者。自受寄物進倉之日起。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將其返還。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三八一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寄託者或存入證券之執有人。拒絕收受寄託物。或不能收受時。準用之。是時質入證券執有人之權利。存在於拍賣價款中。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狀。準用之。

第三八二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倉庫營業者。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之責任。收貨人不得留保。而收受運送品。且於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時。即消滅之。但運送品有不能即時發見之毀壞。或經損失一部分時。收貨人自交付之日起。已於二周間內。對於

運送人發送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運送人有惡意時。不適用之。

第三八三條 因於寄託物遺失或毀損而生之倉庫營業者之責任。自出倉日起。經過一年。因於時效消滅之。

前項期間。寄託物全部損失之時。以倉庫營業者對於存入證券執有人。若不知該所有人時。則對於寄託者。發送其損失通知之日起算。

倉庫證券。準用關於存入證券之規定。

第三八三條之三 以倉存證券爲質權之目的時。經質權者之允諾。雖在寄託者債權清償之期前。亦得請求返還寄託物之一部。是時倉庫營業者。須將返還寄託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記載於倉存證券。並將其意旨。記入帳簿。

第十二條 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農業倉庫業者準用之。

(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見前

第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如欲變更業務規程時。須經行政官廳之核准。

第十四條 農業倉庫業者。不課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第十四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取得農業倉庫或關於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徵收地方稅。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認爲公益上必要時。對於農業倉庫業者。得命其承受指定之穀物。或繭之寄託。并爲受寄物

之檢查及其他之行爲。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農業倉庫業者。得令爲關於事業之報告。與檢查其書類。帳簿。業務執行。或財產之狀況。頒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依照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執行。或財產狀況。認爲事業之繼續困難時。農業倉庫業者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或業務規程時。又或其行爲妨害公益或認爲有妨害之虞時。得命令其事業停止。或取消核准。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法人理事。或與此相準比者。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頒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零六條至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前項過料準用之。

非訟事件程序法

第二〇六條 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七百零七條。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五百三十六條。商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規定之事件。由被處過料者住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二〇七條 過料之裁判。以附注理由之決定行之。

裁判所於爲裁判以前。須聽取當事者之陳述。并徵求檢察官之意見。

當事者及檢察官。對於過料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該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程序費用。於宣告處罰過料時。由受宣告者擔負。其他則爲國庫之擔負。

抗告裁判所。於當事者之辯訴。而爲相當之裁判時。抗告程序之費用。及於前審判歸當事者負擔之費用。爲國庫之擔負。

第二〇八條 過料之裁判。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此項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具有同一效力。

過料裁判之執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行之。但不須爲執行前裁判之送達。

第十九條 本法之所謂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乃農業倉庫業者。依於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以承受之寄託物品。依照本法。保管於倉庫者。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得保管他之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照前項規定承受寄託之物品。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以不妨礙依於前二項規定之保管爲限。按照業務規程之所定。得保管農業倉庫業者。依於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承受寄託之物品。暨販賣合作社。或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售賣之物品。又對於他之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於本項規定。所承受寄託之物品亦同。

第二十條 如非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不得爲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一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社聯合會。除於產業合作法規定者外。得以第二條（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及第十九條規定之事業爲目的。

前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除因於所隸屬之合作社。或所隸屬之聯合會。爲前項之事業外。得附帶因於非所隸

屬之合作社。或非所隸屬之聯合會而爲之。但第二條第四號乃至第六號（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經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執有人之承諾。或該受寄託物而有質權者時。經該質權者之承諾。以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者。是時因此寄託所生農業倉庫業者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當初之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之執有人。當初之寄託。對於以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以其受託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其受寄物如有農業倉庫證券。得禁止以後爲該證券之背書。

農業倉庫業者。非經禁止前項證券之背書。不得以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四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非與農業倉庫業者載明該受寄託物。並無農業倉庫證券之證明書。或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背書之證券相交換。不得以該寄物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交付之。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以其受寄物寄託於他之聯合農倉業者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準用之。但第二條第六號中之農業倉庫業者。或爲農業倉庫業者。或爲聯合農倉業者。其證券或爲農業倉庫證券。或爲聯合農業倉庫證券。至第八條中之農業倉庫證券。則包括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寄託物準用之。又同條第三項之規定。第十九條

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物準用之。但聯合農倉業者。依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承受寄託第一條第二項之物品。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大正六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一百十號定爲自該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則（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三十二號）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大正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定爲自該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時。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依據從前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所保管之物品。仍如前例辦理。
本法施行之時。對於現存之存入證券及質入證券。仍依照前例辦理。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

（改正大正六年八月十五日農商部令第十五號）
（改正大正九年六月八日農商部令第六號）
（改正大正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農林部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農業倉庫業之核准申請書。除業務規程外。須加具記載如左事項之書類。

（一）申請之理由。

（二）倉庫預定經理之物品種類及數量。

（三）倉庫所在地。

- (四) 倉庫之棟數、面積、主要構造、工程、收容力、暨關於倉庫經營所需之建築、面積等事項。
- (五) 倉庫及建築基地。是否爲申請者所有之分別。知非其所有者。關於使用權利事項。
- (六) 倉庫已未設置之分別。對於從事新築、改造、或修繕等。預定之竣工日期。其已建設者。建築之時期。
- (七) 關於附屬之設備事項。
- (八) 爲貸款事業時。預定貸款金之總額。及其調撥之方法。
- (九) 開辦費及一年度之收支概算。
- (十) 申請者如爲法人。開辦農業倉庫業。須行決定者。證明該決定之書面。
- (十一) 如爲公益法人。其章程、及捐助行爲、暨財產目錄。
- (十二) 欲爲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號之農業倉庫業者。該區域內販賣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聯合會。售出蠶繭之收穫量。

第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規程。須規定如左事項。

- (一) 事業之種類、及依照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爲保管者之意旨。
- (二) 保管物品之名稱。
- (三) 對照於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所保管之物品。定有保管之次序時。其次序。暨依照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保管上有必要時。隨時得令依照同條第三項規定之保管物出倉之意旨。及其出倉

之次序。

(四) 保管之方法。及保管上如需特殊之工作者。其工作。

(五) 關於倉租之規定。

(六) 關於保管期間之規定。

(七) 如以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或倉庫營業者。其意旨。暨所寄託之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或倉庫營業者之名稱。

(八) 以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對於受寄物及農業倉庫證券之經理。暨迄於以受寄物交付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期間上。關於危險擔負之規定。

(九) 關於受寄物之進倉及出倉規定。

(十) 關於證券發行之規定。

(十一) 定有保險者。關於保險之規定。

(十二) 關於因不可抗事由。減少數量之負擔規定。

(十三) 受寄物須施行檢查者。關於此之規定。

(十四) 如爲從事農業倉庫業法第二條規定之事業者。關於此之規定。

(十五) 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因於非社員或非所隸屬之合作社。及隸屬之聯合會。而爲經理

其事業者。關於此之規定。

(十六) 關於剩餘金及虧損金之規定。

第三條 從事於混合保管者。除前條事項之外。業務規程中。須規定如左事項。

(一) 混合保管之範圍。

(二) 關於受寄物返還之規定。

第四條 依照農業倉庫業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農業倉庫業者。其以販賣蠶繭爲目的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以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爲限。

(一) 依照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裝置規則。得受給與補助金之許可者。或有得受給與補助金之倉庫者。

(二) 備有可與依據共同繭倉庫及促進共同乾繭裝置規則。得受給與補助金之共同繭倉庫。其規模構造。可與相準比之倉庫者。

第五條 非農業倉庫業者。其名稱中不得用農業倉庫之字樣。

第六條 農業倉庫業者。對於依照農業倉庫業法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保管之物品。與依照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物。須設爲區別。并備具整理之帳簿。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欲變更倉庫之所在地。棟數。建築地面積。或收容力等。須經地方長官之核准。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須將上年度之收入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呈送地方長官。
第九條 農業倉庫業者。擬訂關於事業施行之規程時。應迅將其意旨。呈報地方長官。

第十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事業休止或廢止時。應備具事由。迅將其意旨呈報地方長官。休止之事業復業時亦同。
第十一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之核准、申請書。除業務規程外。須加具記載如左事項之書類。

(一) 第一條第一號至第十號所揭舉之事項。

(二) 申請者所隸屬之合作社或所隸屬之聯合會。如爲農業倉庫業者。或聯合倉庫業者。其一年間所保管物品之種類、數量。暨預定寄託於申請者之物品種類、數量。

(三) 申請者所隸屬之販賣合作社或所隸屬之販賣合作社聯合會。預定一年間售出物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申請者之物品種類、數量。

第十二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規程須規定如左事項。

(一) 事業之種類。及依於農業倉庫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爲保管者。其意旨。

(二) 第二條第二號、第四號、至第十三號、第十六號等。所揭舉事項。

(三) 對於農業倉庫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保管物品。定有保管之次序時。其次序。暨依照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保管上有必要時。隨時得令依照同條第三項規定之保管物出倉之意旨。及其出倉之次序。

(四) 如爲農業倉庫業法第二條(依照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規定之事業者。關於此之規定。

(五) 因於非所隸屬之合作社。與非所隸屬之聯合會而爲經理其事業者。關於此之規定。

(六)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於農業倉庫業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聯合農業倉庫證券。與收受之農業倉庫證券。或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相交換。關於其經理之規定。

第十三條 聯合農倉業者。對於依照農業倉庫業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管之物品。與依照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物品。須設爲區別。并備具整理之帳簿。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乃至第十條之規定。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準用之。但第五條中農業倉庫之文字。當爲聯合農業倉庫之文字。

第十五條 農業倉庫業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行政官廳。爲地方長官。同法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之行政官廳。爲農林部長及地方長官。但同法第十六條之行政長官。在北海道之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町村農會、郡農會、町村或與此相準比之農業倉庫業者、聯合農業倉庫業者。則爲農林部長、北海道廳長官、及北海道廳分廳長。

附則

本規則自農業倉庫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依照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公益法人地方長官所行之處分。暫由農林部長行之。

附錄（二）

社倉事目

宣教郎直祕閣新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朱熹今具社倉事目如後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科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

面目。照對簿。如無僞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每桶受米五省半。）抑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敖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閱及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而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報告保頭。保頭報告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押

狀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

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開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報告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報告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報告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卽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遂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具位朱熹奏節文

一、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欲望聖慈。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置立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付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隨宜立約。實爲久遠之利。其建寧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錄一道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

中國農倉法草案

第一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主要食糧爲限。但得以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農倉得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二條 農倉分下列二種。(一)農倉。(二)聯合農倉。

第三條 農倉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凡不合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倉之名稱。

第五條 經營農倉事業須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二)縣區鄉農會。(三)區鎮鄉公所。(四)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其堆藏及保管之寄託物。得依業務規

則之規定。不以附屬農倉爲限。

第七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三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下列事務。(一)受寄託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二)受寄託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依照確實存倉之受寄託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三)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第八條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第九條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得作借款之擔保。

第十條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時間屆滿時。須以同種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之保管期限。由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必要得延長之。延長之時間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時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十三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員之准許。使用各地方原有倉儲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以作倉廩。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四條 倉廩建築及設備。應力求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第十五條 聯合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已獲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不得再發農倉證券。

第十六條 經營農倉者應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之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

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報省主管官農政官署並實業部及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農倉得免徵收所得營業稅（包括牙稅）及建築購置倉庫用地應得之地方稅。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食糧等物施行受寄託物之檢查。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或定期檢查農倉之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難以繼續。或違反法令。得令其停業。並得科以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一條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款項補助或貸予之。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助或貸予之。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

貸予農倉。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及設備者所需費用以十分之四為限。

第二十三條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費之農倉。如違反所定之辦法時。主管官署得停止給付或命返還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農倉與寄託人之關係。除本法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農倉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